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马青海，男，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马青海先生曾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中国南车 A+H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南车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三家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项目、河北钢铁公开增发项目、凤凰传媒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青岛鼎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圆通速递 A 股借壳上市项目等。马青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杜祎清，女，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杜祎清女士曾经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增发项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杜祎清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威威，女，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徐威威女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徐女士具有 8 年投行从业经验，曾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拓尔思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作为投行质量控制人员审核过多个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和新三板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陆陆、陈德海、王菁文、顾怡立、田聃、贺竞萱、蔡毅。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注册资本	502,94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子玉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注册时间	2008 年 3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0335-309 9676
业务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

	经营）：为发行人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发行人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有效期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计算机系统服务
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证券代码	03369.HK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58.58%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

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 A 股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a）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c）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5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d）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e）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f）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g）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h）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等。其中，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包括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内燃机车购置、流动机械购置、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304#泊位卸船机更新。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前述投资项目投资额，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前述项目投资需要，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i）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j）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b）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定、签署、修改、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

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c）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d）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e）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结合发行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及其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f）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工作；

（g）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h）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任意一名执行董事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并批准

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

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2月28日以《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8]15号）批准，由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集团”、“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港口相关业务和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其他9家以现金出资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秦港集团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2月25日出具了《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025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秦港集团出资注入发行人的评估后资产价值为1,287,588.07万元，负债为748,430.95万元，资产净值为539,157.13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2008年3月5日下发的《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号）

核准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27,500万元，分为427,500万股。其中，秦港集团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65.609047%的折股比例折为353,735.85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5%；其他9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共折为73,764.15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领取了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19419）。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008 年 3 月 26 日，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 号）批准，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按照 65.609047%的比例折股，折为 427,500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 224,086.97 万元记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秦港集团（SS）	3,537,358,532	82.75
2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SS）	240,570,734	5.63
3	河北省交投（SS）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SS）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SS）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SS）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SS）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SS）	42,750,000	1.00
10	河北省国控（SS）	24,057,073	0.56
	合计	**4,275,000,000**	**100.00**

注：“SS”系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股东

2008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A10011-2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秦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317.3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按 65.609047%比例折股后，计入注册资本 85,500.00 万元，其他计入资本公积金 44,817.39 万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A10011-2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秦港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21,269.57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 401,970.6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出资 119,298.90 万元，发行人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79,269.57 万元。

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止，发行人股东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27,500.0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4日）；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

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8日）；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有效期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计算机系统服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从事煤炭、铁矿石、油品、集装箱等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港口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民主联席会，选举杨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马成柱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刘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师荣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公司相关董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H 股上市及实际情况的需要，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 11 人：选举李文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马喜平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中，邢录珍、何善琦、王录彪、马喜平为执行董事，赵克、郑云明、段高升为非执行董事，洪善祥、余恕莲、师荣耀、李文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a)关于委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及(b)关于委任王雅山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葛瑛先生辞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少军先生辞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聂玉中先生、王雅山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截至本届监事会期满；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赵振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洪善祥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便投入更多时间于个人事务，选举赵振

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李建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由于个人工作变动，郑云明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建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刘巳莽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宁中友先生已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辞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巳莽先生为监事,任期截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田云山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何善琦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因年龄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委任田云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西锟先生、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需要，王录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郭西锟先生、杨文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田云山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何善琦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因年龄原因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田云山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因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组建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其中：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邢录珍、田云山、王录彪、马喜平为执行董事，选举赵克、李建平、米献炜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赵振、李文才、臧秀清、侯书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选举聂玉中、卜周庆、刘巳莽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曹栋、张军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邢录珍为董事长,赵克为副董事长。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子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曹子玉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成为发行人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同意邢录珍先生、赵克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田云山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民主联席会议决议 通过陈林燕女士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张军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委任杨文胜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议案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始生效，委任杨文胜先生为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事项，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均按规定履行了规范的批准程序。

目前发行人董事成员为：曹子玉、王录彪、马喜平、李建平、米献炜、李文才、赵振、臧秀清、侯书军 ；监事为聂玉中、卜周庆、刘巳莽、曹栋、陈林燕 ；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文胜、何振亚、马喜平、郭西锟。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SS）	3,073,364,204	61.11
2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29,824,026	12.52
3	河北省交投（SS）	212,692,830	4.23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0.85
5	中国海运（SS）	41,995,588	0.83
6	国寿投资（SS）	41,995,588	0.83
7	首钢总公司（SS）	41,995,588	0.83
8	北控集团（SS）	41,995,588	0.83
9	同煤集团（SS）	41,995,588	0.83
10	山西港务办公室（SS）	30,950,000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	H 股股东	829,853,000	16.50
	合计	**5,029,412,000**	**100.00**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分析，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

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资格及职权行使符合规范。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并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制定了有关公司治理的具体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2）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分析，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本机构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提高辅导效果，发行人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辅导培训。

另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辅导培训。发行人认真协调、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辅导对象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准时参加了与辅导工作相关的会议，原定的各项辅导内容均按计划执行完毕，整个辅导进程顺利，辅导效果较好。

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f）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g）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h）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有章可循，保证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重大投融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安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的担保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合资方、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

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除遵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一般规定外，已经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4.32%，流动比率为 0.75。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014.47 万元、134,627.88 万元、36,502.91 万元和 28,668.3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381.06 万元、232,123.83 万元、148,886.88 万元和 70,797.8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63,511.69 万元、-152,578.26 万元、-22,665.13 万元和 129,951.78 万元。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安永审计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63699_E20 号。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3）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还披露了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a）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7,886.61 万元、26,351.98 万元、130,264.67 万元、167,129.14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359.56 万元、491,100.64 万元、688,989.43 万元、722,310.2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2,941.2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d）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

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不高于 20%。

（e）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税务

（a）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内除个别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享受税务优惠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1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发行人的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公司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并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增值税	发行人销售货物收入按 17%计算销项税，对外提供港口相关服务收入按照 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 - 5%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7%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的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税法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b）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机构核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沧州渤海港务有限

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4年及2015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并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43%、51.82%、52.00%、52.31%，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32%、22.23%、22.92%、25.20%，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银行资信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没有发生借款逾期和银行罚息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a）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从事煤炭、铁矿石、油品、集装箱等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港口物流服务，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b）发行人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干散货码头运营商，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主要枢纽，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煤炭吞吐量分别为 5,750 万吨、17,704 万吨、23,041 万吨及 24,579 万吨，在全国主要煤炭下水港中占据重要地位。发行人未来行业地位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石油化工企业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7%、50.27%及 44.80%，不存在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单一客户。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9.31%、32.50%、17.72%及 11.99%，最近一年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e）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集团公司许可发行人自行或授权其相关下属单位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45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分析，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改，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前述发行人修改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前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见，采取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能够摊薄每股净资产，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此外，为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发行人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也已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

近期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6 年全年 GDP 增长 6.7%，其中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7%，四季度增长 6.8%。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对本公司吞吐量和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是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重要因素。发行人位居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腹地范围包括华北、东北、西北等我国北方地区的大部分省份，以上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煤炭、钢铁和石化工业基地。如果未来前述地区经济发展产生波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环渤海地区港口分布较为密集，拥有天津港、唐山港、营口港、日照港、黄骅港、大连港、青岛港等大中型港口。各港口地理位置相近、经济腹地交叉，如经营货类近似、客户结构类同，将会形成竞争。随着环渤海干散货市场低迷局面的持续及周边港口吞吐能力的增长，发行人煤炭、矿石等货源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流，并面临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可能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4）煤炭行业下行风险

发行人在我国能源运输格局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防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较强，但煤炭业务较大程度上受到“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格局的驱动。上游煤矿产量增长情况、当地消化和转化量以及各省市煤炭监管政策等均会对发行人货源有一定影响。长期来看，如国家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发生转变，可能致使公司煤炭业务吞吐量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5）大秦线铁路运量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秦皇岛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格局的主要枢纽，主要承接通过大秦线运输的煤炭货源。近年来，大秦线煤炭运量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随着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局面的加剧和供给侧改革的深入，煤炭生产企业推行限产政策，导致大秦线发运量降低；另一方面，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炭市场行情低迷，导致对北方下水煤的需求减少。如果大秦线煤炭运载量继续下滑，将对公司煤炭业务形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业绩。

（6）货品运输路线发生变化的风险

港口客户所采取的货源运输路线对港口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客户

以中煤集团、同煤集团、浙能集团、神华集团、伊泰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近年来，部分煤炭企业选择在环渤海地区自建码头。如神华集团在黄骅港区建设业主码头，该码头与朔黄铁路相连接，2016 年上半年，神华集团将原在秦皇岛港中转的部分煤炭货源调拨该码头运送，致使秦皇岛港煤炭吞吐量减少，造成发行人上半年业绩下滑。如该等业主码头继续分流发行人货源，发行人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不利影响。

2、业务风险

（1）业务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煤炭作为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货种，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吞吐量占本公司总吞吐量的比重分别为 64.33%、62.25%及 56.61%。

我国目前及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对于保障本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产业和能源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煤炭转运量减少，则本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以中煤集团、浙能集团、神华集团、同煤集团、伊泰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2016 年度公司 47.07%的营业收入来自前五大客户，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则发行人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港口作业费率变化的风险

我国港口收费标准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属于企业自主定价范围，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和堆存保管费，收费标准可随市场情况上下浮动；第二部分属于国家定价范围，包括货物港务费、外贸货物港口设施保安费等；第三部分属于国家指导价范围，包括拖轮使用费、船舶停泊费等。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文件规定。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情况变化或国家调整港口收费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则发行人的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经营成本的变化、周边港口费率情况调整了主要货种的作业包干费，包括 2013 年 6 月将内贸煤炭作业包干费上调 2 元/吨等，是公司 2013 年、2014 年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而由于周边港口、国内铁路以较低费率与发行人竞争货源，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对内贸煤炭港口作业包干费给予客户 1 元/吨和 3 元/吨的优惠下调，发行人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设备更新的风险

发行人的港口业务依赖于翻车机、堆料机、取料机及装船机等关键复杂设备的正常运作。上述设备老化、出现意外故障、须更新或改造升级，会削弱发行人的货物处理能力和效率。发行人无法保证不会因设备故障而导致货物处理能力下降。产能削减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设备老化、故障或过时，则发行人保养、维修或更换该等设备或须承担额外费用。更换新设备的成本亦会因若干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上涨。上述因素均会降低发行人的经营利润。

3、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和 0.71 倍，虽然这与发行人煤炭业务采取“先缴费、后作业”模式有关，但如果不能及时足额筹集资金满足突发性现金需求，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其盈利能力短期内尚无法释放，因此发行人存在于本次发行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另外，未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相应增加，发行人可能会存在由于

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而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及融资相关风险

为了实施跨港发展战略，发行人正在大力推进黄骅港区和曹妃甸港区泊位的建设，故近年来在上述两个港口建设资本开支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43%、51.82%、52.00%及 52.31%。较大的资本开支可能会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压力。

此外，发行人现有银行贷款到期时，倘若发行人的借贷利率上升，或发行人无法按至少与现有银行贷款相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与抵押及担保要求），以新融资取代上述贷款，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净利润来自于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发行人无法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经营方面实施控制，亦未必能控制或决定该等公司各自的管理及业务发展计划。上述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可能出现经营或管理不善的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损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的风险。发行人会积极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保持沟通，尽量降低相关风险。

（5）内退福利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起实行内部退养计划（“内退”），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发行人对这些内退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10 年支付内退福利费的义务，直至内退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按照同期中债国债收益率折现后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此项政策在 2017 年将继续执行，因此存在由于一次性计提内退福利导致发行人利润下降的风险。

（6）安置补偿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为补偿发行人因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事项及职工安置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河北港口集

团同意于2014年12月31日向发行人不可撤销且不可退回支付补偿款人民币3.5亿元，补偿款需专款专用，用于补偿与停运事项有关的发行人员工安置补偿事宜。发行人已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该补偿款。如果该项补偿不再进行支付，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其中，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包括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内燃机车购置、流动机械购置、煤二期取料机更新、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实施发生变化，则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

由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矿石码头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5、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有发行人 61.11%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河北港口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委任、经营决策、投资决定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6、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发展，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

的政策环境。《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等文件均提出要积极发展水路运输，完善沿海沿江港口布局的要求。同时，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中央强调，要加快推进沿海开发，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政策向河北曹妃甸、黄骅等沿海港区延伸，切实提高产业和交通设施的协同聚集能力，逐步引导京津冀人口向沿海地区的转移，缓解人口向北京过度聚集压力 。

国家政策支持为港口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则发行人发展前景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用 3 至 5 年的时间，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该等化解过剩产能的举措或将影响煤炭及矿石的中转需求，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能源政策调控的风险

煤炭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而煤炭是我国当前最重要的能源，因此国家能源政策的变化会对发行人业务情况产生影响。

一方面，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征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但另一方面，随着核电、水电、风电等替代能源和特高压输电技术的加快发展，以及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煤炭需求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发生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市政规划调整导致的搬迁风险

根据河北省及秦皇岛市政府的城市规划，拟搬迁发行人在秦皇岛港西港区的

港口业务，然后在秦皇岛港东港区建设新泊位。

发行人在秦皇岛港的业务集中在东港区，西港区业务量较少。2016 年度，西港区吞吐量仅为 1,506.3 万吨，占公司总吞吐量的 5.5%。与东港区相比，西港区基础设施较为陈旧、发展空间有限，西港搬迁总体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然而一旦搬迁过程中出现衔接不善、搬迁配套政策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短期业绩仍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然而一旦搬迁过程中出现衔接不善、搬迁配套政策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短期业绩仍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经营许可风险

发行人根据相关港口管理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件经营港口业务。中国港口行业法律及其他相关法规授权港口管理部门对港口运营商未能符合若干指定要求的处以罚款或撤销港口经营许可。发行人存在因某种原因被政府撤销或拒绝更新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资质证件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的部分码头仍处于试运行阶段，另有部分在建或拟建设码头。该等码头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若发行人未能取得更更新经营码头所需的许可，发行人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7、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港口作业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如果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出现异常变化，导致出现封航、航道淤积等情况，则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将受到不利影响。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如海啸、地震等）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均可能妨碍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但由于发行人中转的货物中包含部分危险货物，在此类货物的装卸运输、堆

场作业的过程中如出现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泄露、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此外，发行人如在码头作业过程中发生操作不当、机械故障等情况，也可能导致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则主要来源于水污染、产生于煤炭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粉尘污染、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等。如果未按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进行防治，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发行人运营成本上升。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藉此发行人将成为香港上海两地上市公司。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发行人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大陆及香港两地的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4）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由于 H 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发行人 H 股股价和 A 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发行人 H 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 A 股价格，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数据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发行保荐书所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及其他信息，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6）保险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操作风险及职业危害风险，可能引致财产或设施损坏或损毁、环境损害、人身伤亡及法律开支。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已就若干财产及固定资产、第三方责任、车辆、运输及供电投保。然而，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

业绩可能因未购买充足保险的潜在索偿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投保险能完全弥补上述风险或危险可能引致的损失。倘保险无法充分弥补损失或抵销发行人赔偿的金额，则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会受不利影响。此外，并不保证覆盖发行人业务所涉风险的保险会一直按可接受条款购买，甚至根本无法继续购买相关保险。

（7）闲置土地相关风险

沧州渤海公司的两宗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规划 1 号路、北至规划 3 号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 307 道路、北至规划 1 号路，面积合计 144,585.19 平方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 9,136.7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认定为闲置土地 ，并依法无偿收回 。沧州渤海公司向沧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6 年 5 月 18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撤销了《收回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虽然前述决定书已被撤销，但如果沧州渤海公司无法按照承诺完成土地开发，该两宗土地仍有被收回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016 年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煤炭钢铁行业市场显著回暖，发行人通过积极有效的业绩提振措施，稳定了货源和价格，使得财务状况明显改善。从中长期来看，发行人在国家能源运输格局中的战略地位突出，仍将保持在大宗干散货港口运输方面的显著优势，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以来财务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

受益于宏观环境的持续改善和发行人的有效应对措施，2016 年下半年以来货物吞吐量实现显著回升，如下表所示：

秦港股份分月货物吞吐量情况[1]

[1] 数据来源为发行人统计资料，其中 2017 年 2 月吞吐量为预计数，吞吐量较前月降低主要因为 2 月仅有 28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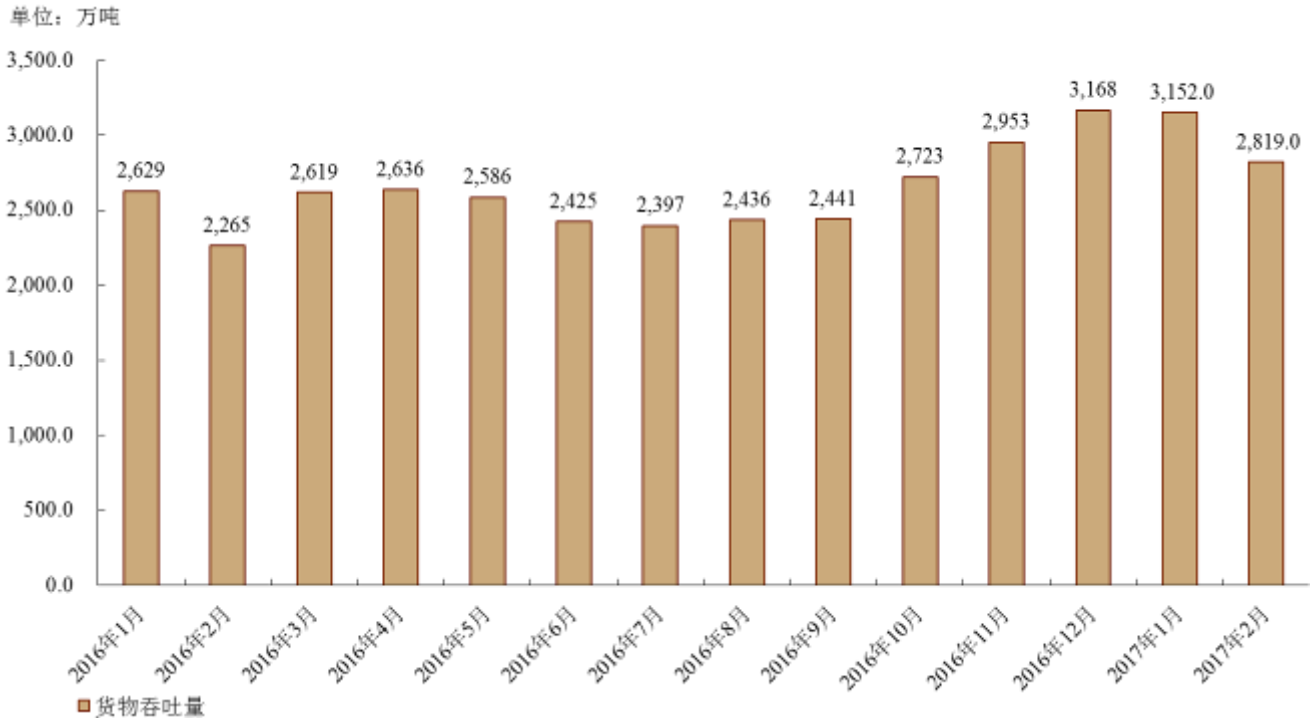

分季度来看，2016 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表现强劲，实现货物吞吐量 8,843.8 万吨，较前三季度平均值增长 18.3%，占全年货物吞吐量近 30%。分货种来看，煤炭吞吐量表现尤为突出，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实现煤炭吞吐量 9,438.1 万吨，较上半年增长 14.2%。

受益于吞吐量回升及作业费率的提高，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增长 5.6%，净利润较上半年增长 65.9%。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已经得到显著改善，走出了 2016 年上半年的低谷。

2、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具备保障

（1）2016 年上半年业绩调整的不利因素均得到改善

2016 年上半年业绩调整，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2016 年下半年，上述不利因素均得到改善：

一方面，宏观市场环境显著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第四季度 GDP 增速达到 6.8%，高于前三季度 6.7%的增速，宏观经济稳中有升趋势明显。受此影响，煤炭、钢铁市场表现良好：根据 WIND 统计，国内主要港口动力煤

价格普遍上涨，平均价从年初的 379 元/吨涨至年底的 566 元/吨，涨幅 49.34%；而中钢协的数据显示，螺纹钢价格从年初的 2,025 元/吨上涨至年底的 3,305 元/吨，涨幅 63.2%。煤炭、矿石运输量均呈现上涨趋势，回应高涨的市场行情。煤炭方面，2016 年下半年大秦铁路货运量较上半年大幅提升，日均货运量从 6 月的 80 万吨/天增加至 12 月的 124 万吨/天，增幅达 55%，累计发运量也较上半年增长 22.67%。矿石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进口铁矿砂及其精矿 2016 年下半年累计达 53,038 万吨，较上半年增长 7.42%；全年累计高达 10.24 亿吨，首度突破 10 亿吨，较 2015 年增长 7.5%。

另一方面，周边港口分流现象得到有效遏制。2016 年上半年，由于准池铁路通车，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码头”）分流了发行人来自于神华集团的部分货源。但由于神华码头堆存能力有限，同时发行人加大营销力度，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神华集团进一步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使来自神华集团的货源实现增长，煤炭调进量回升。2016 年上半年，天津港通过汽车运输集港的煤炭装卸业务（以下简称“汽运煤”）也对发行人煤炭吞吐量造成了一定分流。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加强对天津港汽运煤客户的营销力度，争取承揽该等客户货源。随着 2016 年下半年《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政策的出台，汽车运输煤炭普遍超载问题得到整治，天津港汽运煤吞吐量受到冲击，分流效应大幅减弱。

由于宏观环境持续改善、神华等大客户煤炭中转量增加、天津港汽运煤回流秦皇岛港，2016 年上半年业绩调整的不利因素得到改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相对于周边港口，发行人在煤炭业务上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发行人相对于周边港口在煤炭业务上的竞争优势非常突出。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港口自然条件及集疏运条件，具备强大的运输组织管理能力、先进高效的模式和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港口服务。

周边港口企业则难以与发行人相比。例如，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煤炭运输条件相对不足，其煤炭货品基本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集港，污染严重、超载现象普遍、增大公路运输压力。2017 年 2 月，环保部召开专题会议并发布了《京

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天津港严格控制公路煤炭运输。受环保政策影响，天津港汽运煤炭业务将全部停止，届时年发运量约 7,000 万吨的汽运煤炭将全部通过火车运输方式分流到其他港口。另外，神华黄骅港务有限公司由于航道回淤较严重、煤炭堆存能力不足，煤炭业务发展也受到一定限制。由于港口自然条件不及秦皇岛港，该公司难以接卸大型船舶；同时，由于堆场能力有限，该公司难以消化大规模的煤炭输送，2016 年船舶滞港现象较为严重。

另一方面，发行人煤炭业务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化、煤炭市场的回暖，煤炭运量将逐步回升。发行人战略地位突出，在煤炭运输格局中的枢纽地位不会动摇，煤炭业务仍将保持领先。

由于煤炭业务前景较好、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在煤炭业务上优势突出、地位稳固，因此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具备有力支撑。

（3）发行人业务结构逐渐多元化，抗风险能力逐步提高

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拓展非煤业务，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发行人煤炭吞吐量占货物吞吐总量的比重逐步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煤炭吞吐量占比分别为 64.3%、62.2%、56.6%。发行人大力发展金属矿石、杂货、集装箱、油品及液体化工品的装卸业务，对改善货种结构、优化产能布局、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金属矿石业务，2014 年至 2016 年实现持续增长，金属矿石吞吐量占比分别为 28.5%、30.0%、36.0%。近年来，发展综合性港口也是港口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各港口均经营多种货类。发行人拓展经营货类符合港口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分散市场风险、保障持续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与周边港口企业均在单一港口区域开展业务不同，发行人在秦皇岛港、唐山曹妃甸港区、沧州黄骅港区跨港经营。跨港经营战略能充分发挥港口间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发挥各港口在不同货种上的比较优势，从而保障持续盈利能力。受益于近年进口铁矿石数量的增长趋势，唐山曹妃甸港区、沧州黄骅港区将成为“十三五”期间发行人重要的增长极。该等港口距离唐山及冀中南地区钢铁生产基地具有运距短的优势，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任务的逐步落实，重组整合

后的河北钢铁行业将更加倚重高品位的进口铁矿石以达到行业标准，为发行人矿石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宝贵契机。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顺利完成竣工验收。该矿石专用码头投入运营以来，吞吐量增长迅速，为发行人金属矿石业绩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

由于施行跨港经营战略、积极拓展非煤业务，发行人货类逐步多元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因此中长期业绩水平具备保障，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4）发行人在国家能源运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一方面，从中长期看，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仍将占据主导地位，而由于煤炭供需分布的不平衡性，“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格局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能源政策、产业政策和能源运输布局，秦皇岛港被确定为国家级煤炭主枢纽港，是“三西”煤炭基地的重要出海口岸，是世界最大的公众煤炭中转码头。

另一方面，秦皇岛港作为煤炭中转的枢纽，煤炭货类丰富，其煤炭场存是国家调控煤炭市场的重要杠杆，扮演着“煤炭价格稳定器”的重要角色，曾被李鹏总理称为“国民经济的一颗重要棋子”，也被温家宝总理称为“国家经济的晴雨表”。为稳定煤炭价格，国家可以通过从秦皇岛港集中输送煤炭的方式，增加秦皇岛港煤炭场存，从而向市场释放平抑煤炭价格的信号。

作为秦皇岛港的经营者，发行人具有突出的战略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原为交通部直属单位，1999 年初列为中央直属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董事长为河北省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发行人在干散货港口服务领域深耕多年，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在港口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由于秦皇岛港在国家能源运输格局和国家煤炭价格调控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发行人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具备保障。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2017 年 6 月 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晟　　2017 年 6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芳　　2017 年 6 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青海　　杜祎清　　2017 年 6 月 8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威威　　2017 年 6 月 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马青海先生和杜祎清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马青海先生除本项目外，签署的在审企业包括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马青海先生最近三年保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包括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杜祎清女士除本项目外，签署的在审企业包括哈尔滨银行 A 股 IPO 项目。杜祎清女士最近三年保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包括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青海　　杜祎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上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 1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 - 158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59 - 160
	3、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	160 - 166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7847715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63699_E20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7847715，欢迎登陆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www.lncpa.org.cn查询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63699_E20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　冬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燕

2017年5月17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7547715，欢迎登陆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www.lncpa.org.cn查询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23,538,800.26	1,857,032,961.56	2,483,302,306.65	3,095,475,670.05
应收票据	2	95,049,445.53	90,586,781.68	83,760,965.06	75,817,721.80
应收账款	3	167,613,058.76	150,073,233.50	178,236,586.19	208,103,086.57
预付款项	4	14,521,912.16	11,598,283.84	5,347,566.22	6,911,273.14
应收利息		-	-	24,225.00	-
其他应收款	5	35,741,746.65	34,203,954.23	19,316,925.30	42,704,201.60
存货	6	213,987,817.43	215,326,590.41	197,221,032.56	199,661,932.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	90,916,138.51	-	-	-
其他流动资产	8	297,305,067.69	209,777,381.25	198,769,174.41	154,165,982.46
流动资产合计		3,738,673,986.99	2,568,599,186.47	3,165,978,781.39	3,782,839,86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710,376,014.95	710,376,014.95	710,376,014.95	710,376,014.95
长期股权投资	10	1,620,280,257.92	1,543,221,888.47	1,505,195,201.36	1,471,034,416.26
投资性房地产	11	6,100,900.00	6,137,950.00	6,286,150.00	6,434,350.00
固定资产	12	13,135,058,027.99	13,402,745,892.92	11,007,187,787.64	11,817,708,396.92
在建工程	13	5,901,492,584.19	5,830,993,955.38	9,655,820,466.36	9,254,680,699.09
无形资产	14	1,931,024,115.92	2,009,739,741.54	934,630,231.45	940,241,413.05
长期待摊费用		2,380,068.64	2,563,538.59	3,586,952.39	141,85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47,501,652.66	164,567,852.82	175,566,609.12	148,024,80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54,811,621.66	51,740,649.66	5,662,384.75	5,296,91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09,025,243.93	23,722,087,484.33	24,004,311,798.02	24,353,938,858.66
资产总计		27,247,699,230.92	26,290,686,670.80	27,170,290,579.41	28,136,778,72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045,000,000.00	1,545,000,000.00	1,450,000,000.00	1,553,906,160.15
应付账款	20	132,844,436.90	102,726,569.27	100,933,703.32	104,744,909.38
预收款项	21	472,601,648.24	472,335,724.01	387,831,826.28	540,266,224.40
应付职工薪酬	22	80,389,419.69	85,000,711.31	117,489,734.18	85,539,203.98
应交税费	23	43,504,160.63	34,730,467.55	64,247,956.26	211,107,564.45
应付利息	24	15,735,119.92	15,296,378.10	17,522,440.97	20,391,078.80
应付股利		462.52	608.34	2,309.54	1,141.91
其他应付款	25	1,195,777,518.88	1,244,623,623.17	1,438,689,342.57	2,430,213,49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980,654,231.00	1,056,586,108.28	679,102,320.56	469,214,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66,506,997.78	4,556,300,190.03	4,255,819,633.68	5,415,384,57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8,936,498,225.98	8,664,816,348.70	9,455,851,621.98	8,986,967,656.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	60,895,507.51	71,807,543.84	65,492,908.50	-
递延收益	28	323,290,872.47	332,110,009.53	352,227,786.10	316,651,17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20,684,605.96	9,068,733,902.07	9,873,572,316.58	9,303,618,834.79
负债合计		14,287,191,603.74	13,625,034,092.10	14,129,391,950.26	14,719,003,410.81
股东权益					
股本	29	5,029,412,000.00	5,029,412,000.00	5,029,412,000.00	5,029,412,000.00
资本公积	30	4,506,377,828.61	4,506,377,828.61	4,506,903,112.81	4,506,903,112.81
其他综合收益	44	4,287,808.62	4,623,646.56	1,788,437.76	-
专项储备	31	27,032,802.80	18,615,022.77	10,884,608.51	21,544,992.62
盈余公积	32	1,044,974,250.76	1,044,974,250.76	1,015,722,853.98	884,205,714.39
未分配利润	33	1,119,371,329.68	832,687,475.08	1,251,321,607.34	1,798,642,55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31,456,020.47	11,436,690,223.78	11,816,032,620.40	12,240,708,370.28
少数股东权益		1,229,051,606.71	1,228,962,354.92	1,224,866,008.75	1,177,066,945.45
股东权益合计		12,960,507,627.18	12,665,652,578.70	13,040,898,629.15	13,417,775,31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47,699,230.92	26,290,686,670.80	27,170,290,579.41	28,136,778,72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曹子玉　企业经营负责人：杨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西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辉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4	1,663,595,599.15	4,911,006,419.74	6,889,894,269.46	7,223,102,706.10
减：营业成本	34	1,012,183,870.66	3,573,437,467.42	4,078,925,529.15	4,076,995,871.49
税金及附加	35	28,413,067.82	67,178,488.18	35,269,099.09	35,993,457.68
销售费用		-	114,270.81	24,168.19	212,902.51
管理费用	36	182,915,914.31	799,715,940.01	1,072,525,456.51	872,947,711.04
财务费用	37	86,263,103.83	258,567,697.13	296,972,798.07	333,804,159.05
资产减值损失	38	6,643,045.72	(15,903,389.84)	(15,583,682.92)	(14,197,745.43)
加：投资收益	39	26,684,889.39	120,749,116.36	238,593,530.24	237,153,52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80,216.78	111,809,735.32	171,912,497.39	173,457,997.08
营业利润		373,861,486.20	348,645,062.39	1,660,354,431.61	2,154,499,872.61
加：营业外收入	40	10,353,486.70	141,203,894.42	68,487,321.11	426,494,59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760.82	1,261,030.26	3,633,926.03	4,945,957.55
减：营业外支出	41	237,240.10	4,568,160.64	15,423,935.82	23,611,09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720.10	1,832,124.80	9,970,696.17	22,413,179.22
利润总额		383,977,732.80	485,280,796.17	1,713,417,816.90	2,557,383,373.33
减：所得税费用	43	97,354,430.28	113,715,781.36	367,055,676.40	580,076,900.02
净利润		286,623,302.52	371,565,014.81	1,346,362,140.50	1,977,306,47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83,854.60	365,029,064.52	1,344,490,396.47	1,980,144,727.01
少数股东损益		(60,552.08)	6,535,950.29	1,871,744.03	(2,838,25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335,837.94)	2,835,208.80	1,788,437.7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86,287,464.58	374,400,223.61	1,348,150,578.26	1,977,306,473.3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348,016.66	367,864,273.32	1,346,278,834.23	1,980,144,727.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52.08)	6,535,950.29	1,871,744.03	(2,838,253.70)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45	0.06	0.07	0.27	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5,029,412,000.00	4,506,377,828.61	4,623,646.56	18,615,022.77	1,044,974,250.76	832,687,475.08	11,436,690,223.78	1,228,962,354.92	12,665,652,578.7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286,683,854.60	286,683,854.60	(60,552.08)	286,623,302.52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35,837.94)	-	-	-	(335,837.94)	-	(335,837.94)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33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14,113,736.10	-	-	14,113,736.10	195,183.51	14,308,919.61
2. 本期使用		-	-	-	(5,695,956.07)	-	-	(5,695,956.07)	(45,379.64)	(5,741,335.71)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29,412,000.00	4,506,377,828.61	4,287,808.62	27,032,802.80	1,044,974,250.76	1,119,371,329.68	11,731,456,020.47	1,229,051,606.71	12,960,507,62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29,412,000.00	4,506,903,112.81	1,788,437.76	10,884,608.51	1,015,722,853.98	1,251,321,607.34	11,816,032,620.40	1,224,866,008.75	13,040,898,629.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365,029,064.52	365,029,064.52	6,535,950.29	371,565,014.81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835,208.80	-	-	-	2,835,208.80	-	2,835,208.80
(二) 股东投入										
1. 对子公司增资		-	(525,284.20)	-	-	-	-	(525,284.20)	525,284.20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251,396.78	(29,251,396.7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33	-	-	-	-	-	(754,411,800.00)	(754,411,800.00)	(2,851,883.40)	(757,263,683.4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72,633,833.05	-	-	72,633,833.05	751,940.99	73,385,774.04
2. 本年使用		-	-	-	(64,903,418.79)	-	-	(64,903,418.79)	(864,945.91)	(65,768,364.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29,412,000.00	4,506,377,828.61	4,623,646.56	18,615,022.77	1,044,974,250.76	832,687,475.08	11,436,690,223.78	1,228,962,354.92	12,665,652,578.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29,412,000.00	4,506,903,112.81	-	21,544,992.62	884,205,714.39	1,798,642,550.46	12,240,708,370.28	1,177,066,945.45	13,417,775,315.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1,344,490,396.47	1,344,490,396.47	1,871,744.03	1,346,362,140.5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788,437.76	-	-	-	1,788,437.76	-	1,788,437.76
(二) 股东投入										
1. 新设立子公司		-	-	-	-	-	-	-	44,000,000.00	44,000,000.00
2. 对子公司增资		-	-	-	-	-	-	-	2,720,000.00	2,7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1,517,139.59	(131,517,139.5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33	-	-	-	-	-	(1,760,294,200.00)	(1,760,294,200.00)	(320,000.00)	(1,760,614,200.0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73,691,974.58	-	-	73,691,974.58	677,555.24	74,369,529.82
2. 本年使用		-	-	-	(84,352,358.69)	-	-	(84,352,358.69)	(1,150,235.97)	(85,502,594.6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29,412,000.00	4,506,903,112.81	1,788,437.76	10,884,608.51	1,015,722,853.98	1,251,321,607.34	11,816,032,620.40	1,224,866,008.75	13,040,898,62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29,412,000.00	4,506,054,042.23	34,545,844.25	683,389,559.34	1,628,725,818.50	11,882,127,264.32	1,166,797,519.44	13,048,924,783.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80,144,727.01	1,980,144,727.01	(2,838,253.70)	1,977,306,473.31
(二) 股东投入									
1. 发行H股相关费用		-	879,070.58	-	-	-	879,070.58	-	879,070.58
2. 新设立子公司		-	-	-	-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对子公司增资		-	(3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
4. 处置子公司		-	-	-	-	-	-	(1,356,139.45)	(1,356,139.4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0,816,155.05	(200,816,155.05)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33	-	-	-	-	(1,609,411,840.00)	(1,609,411,840.00)	(3,642,267.61)	(1,613,054,107.61)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72,488,233.21	-	-	72,488,233.21	672,794.72	73,161,027.93
2. 本年使用		-	-	(85,489,084.84)	-	-	(85,489,084.84)	(596,707.95)	(86,085,792.79)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29,412,000.00	4,506,903,112.81	21,544,992.62	884,205,714.39	1,798,642,550.46	12,240,708,370.28	1,177,066,945.45	13,417,775,315.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1,353,479.83	5,254,116,611.58	7,172,413,227.64	7,583,207,735.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9,182,920.93	120,589,663.57	100,925,013.22	429,423,1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536,400.76	5,374,706,275.15	7,273,338,240.86	8,012,630,87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981,517.76	995,345,659.61	1,111,538,919.23	1,177,051,97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217,440.02	2,053,421,154.44	2,427,371,514.76	2,359,251,38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548,060.80	364,964,899.52	944,174,184.23	981,449,357.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70,811,396.64	472,105,714.53	469,015,290.25	511,067,58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558,415.22	3,885,837,428.10	4,952,099,908.47	5,028,820,30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707,977,985.54	1,488,868,847.05	2,321,238,332.39	2,983,810,567.2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7,012,000.00	1,681,860,540.00	213,020,800.00	368,410,196.89
处置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		-	-	-	5,734,810.3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4,672.61	113,939,381.04	206,656,807.85	169,070,21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71,749.92	1,814,848.53	4,084,336.98	5,116,188.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	14,959,700.00	68,073,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88,422.53	1,812,574,469.57	491,834,944.83	636,331,41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527,047.91	604,150,723.44	1,437,131,331.20	3,329,568,167.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5,845,800.00	1,294,212,000.00	1,097,160,000.00	476,350,800.00
处置子公司所流出的现金净额	47	-	-	-	2,625,169.03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	-	-	215,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72,847.91	1,898,362,723.44	2,534,291,331.20	3,808,759,41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5,574.62	(85,788,253.87)	(2,042,456,386.37)	(3,172,428,006.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720,000.00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72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3,954,784.48	4,312,380,701.00	3,339,080,161.00	4,515,766,42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954,784.48	4,312,380,701.00	3,385,800,161.00	4,533,766,42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204,784.48	4,630,932,186.56	2,764,232,853.76	4,267,053,26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88,392.49	1,324,575,751.54	2,433,974,129.69	2,300,105,62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2,851,883.40	320,000.00	3,642,26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000,000.00	2,300,000.00	1,300,000.00	446,561,68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893,176.97	5,957,807,938.10	5,199,506,983.45	7,013,720,57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61,607.51	(1,645,427,237.10)	(1,813,706,822.45)	(2,479,954,146.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7,328.97)	15,695,298.83	9,142,313.03	33,454,674.9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99,517,838.70	(226,651,345.09)	(1,525,782,563.40)	(2,635,116,910.0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805,681.56	1,376,457,026.65	2,902,239,590.05	5,537,356,500.06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2,449,323,520.26	1,149,805,681.56	1,376,457,026.65	2,902,239,59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2,018,282.31	839,733,284.63	1,199,009,028.77	1,822,290,708.54
应收票据		91,564,633.00	86,284,633.00	80,461,519.44	72,517,721.80
应收账款	1	130,873,023.77	123,374,821.76	160,791,672.57	183,785,980.98
预付款项		6,605,575.60	4,865,150.66	1,394,571.21	796,537.03
其他应收款	2	5,478,302.18	4,427,790.55	6,084,467.62	6,733,012.02
存货		177,601,478.36	180,890,398.89	184,081,916.52	192,956,545.00
其他流动资产		8,443,964.69	28,568,552.92	6,843,817.12	-
流动资产合计		2,152,585,259.91	1,268,144,632.41	1,638,666,993.25	2,279,080,50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562,752,357.95	562,752,357.95	562,752,357.95	562,752,357.95
长期股权投资	4	7,206,951,799.10	7,179,556,343.29	7,053,952,610.31	6,862,213,014.62
投资性房地产		6,100,900.00	6,137,950.00	6,286,150.00	6,434,350.00
固定资产		4,825,445,168.30	4,969,636,812.10	5,551,259,522.13	6,053,974,129.01
在建工程		152,186,709.08	145,241,792.26	68,387,450.36	194,835,121.80
无形资产		395,376,451.83	398,118,095.69	407,323,430.54	421,171,16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06,492.75	124,258,205.30	132,672,352.34	105,090,00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80,621.66	51,580,621.66	5,463,625.00	5,255,91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9,100,500.67	13,437,282,178.25	13,788,097,498.63	14,211,726,064.17
资产总计		15,471,685,760.58	14,705,426,810.66	15,426,764,491.88	16,490,806,569.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410,000,000.00	1,503,906,160.15
应付账款	104,708,904.44	61,475,406.02	55,227,856.76	82,515,530.17
预收款项	429,548,842.62	426,161,404.76	355,113,884.37	530,056,642.77
应付职工薪酬	73,646,014.21	81,609,086.49	111,009,627.26	80,459,955.11
应交税费	18,387,047.59	3,258,146.76	59,183,636.25	206,959,607.91
应付利息	3,137,062.50	2,538,937.50	3,133,487.50	5,042,117.54
应付股利	462.52	608.34	2,309.54	1,141.91
其他应付款	178,666,471.45	220,178,347.55	226,304,983.55	221,531,24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328,000,000.00	3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78,094,805.33	2,865,221,937.42	2,547,975,785.23	2,940,472,40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70,000,000.00	89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895,507.51	71,807,543.84	65,492,908.50	-
递延收益	323,290,872.47	332,110,009.53	352,227,786.10	316,651,17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186,379.98	403,917,553.37	987,720,694.60	1,214,651,178.29
负债合计	3,762,281,185.31	3,269,139,490.79	3,535,696,479.83	4,155,123,578.45
股东权益				
股本	5,029,412,000.00	5,029,412,000.00	5,029,412,000.00	5,029,412,000.00
资本公积	4,500,194,317.96	4,500,194,317.96	4,500,194,317.96	4,500,194,317.96
专项储备	23,268,534.73	17,813,244.99	10,696,105.01	10,188,279.91
盈余公积	1,044,835,905.99	1,044,835,905.99	1,015,584,509.21	884,067,369.62
未分配利润	1,111,693,816.59	844,031,850.93	1,335,181,079.87	1,911,821,023.60
股东权益合计	11,709,404,575.27	11,436,287,319.87	11,891,068,012.05	12,335,682,991.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71,685,760.58	14,705,426,810.66	15,426,764,491.88	16,490,806,569.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	1,284,649,513.64	3,764,653,465.29	5,829,744,310.38	6,309,161,544.90
减：营业成本	5	764,246,739.69	2,773,164,164.38	3,334,999,482.32	3,376,361,483.07
税金及附加		23,200,511.20	59,104,784.97	30,008,527.64	31,770,338.70
管理费用		155,810,799.44	707,658,959.64	995,044,593.13	802,561,112.51
财务费用		20,820,845.54	71,499,397.88	97,589,617.05	122,391,322.12
资产减值损失		5,840,853.58	(16,503,663.35)	(17,272,684.87)	(10,030,115.45)
加：投资收益	6	26,263,103.14	124,685,693.74	237,946,307.98	236,942,38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63,103.14	119,765,693.74	177,016,307.98	173,441,731.57
营业利润		340,992,867.33	294,415,515.51	1,627,321,083.09	2,223,049,788.08
加：营业外收入		8,904,419.00	73,526,807.62	67,416,124.93	385,207,93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760.82	1,255,192.00	3,633,926.03	4,945,957.55
减：营业外支出		236,720.10	4,528,248.90	15,272,582.62	14,862,37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720.10	1,801,076.46	9,966,281.48	13,681,473.73
利润总额		349,660,566.23	363,414,074.23	1,679,464,625.40	2,593,395,353.16
减：所得税费用		81,998,600.57	70,900,106.39	364,293,229.54	585,233,802.64
净利润		267,661,965.66	292,513,967.84	1,315,171,395.86	2,008,161,550.5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67,661,965.66	292,513,967.84	1,315,171,395.86	2,008,161,55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及2016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5,029,412,000.00	4,500,194,317.96	17,813,244.99	1,044,835,905.99	844,031,850.93	11,436,287,319.8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7,661,965.66	267,661,965.6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10,626,158.43	-	-	10,626,158.43
2. 本期使用	-	-	(5,170,868.69)	-	-	(5,170,868.69)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29,412,000.00	4,500,194,317.96	23,268,534.73	1,044,835,905.99	1,111,693,816.59	11,709,404,575.27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29,412,000.00	4,500,194,317.96	10,696,105.01	1,015,584,509.21	1,335,181,079.87	11,891,068,012.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2,513,967.84	292,513,967.8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9,251,396.78	(29,251,396.7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54,411,800.00)	(754,411,8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62,042,177.71	-	-	62,042,177.71
2. 本年使用	-	-	(54,925,037.73)	-	-	(54,925,037.73)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29,412,000.00	4,500,194,317.96	17,813,244.99	1,044,835,905.99	844,031,850.93	11,436,287,31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29,412,000.00	4,500,194,317.96	10,188,279.91	884,067,369.62	1,911,821,023.60	12,335,682,991.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15,171,395.86	1,315,171,395.8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517,139.59	(131,517,139.5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60,294,200.00)	(1,760,294,2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65,884,817.75	-	-	65,884,817.75
2. 本年使用	-	-	(65,376,992.65)	-	-	(65,376,992.65)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29,412,000.00	4,500,194,317.96	10,696,105.01	1,015,584,509.21	1,335,181,079.87	11,891,068,012.05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29,412,000.00	4,499,315,247.38	28,331,321.62	683,251,214.57	1,713,887,468.13	11,954,197,251.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08,161,550.52	2,008,161,550.52
(二) 股东投入						
1. 发行H股相关费用	-	879,070.58	-	-	-	879,070.5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0,816,155.05	(200,816,155.0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09,411,840.00)	(1,609,411,840.0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64,145,881.08	-	-	64,145,881.08
2. 本年使用	-	-	(82,288,922.79)	-	-	(82,288,922.79)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29,412,000.00	4,500,194,317.96	10,188,279.91	884,067,369.62	1,911,821,023.60	12,335,682,99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758,139.83	4,037,670,742.49	6,014,398,082.16	6,605,896,833.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980.90	58,311,656.44	64,418,588.37	378,790,6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101,120.73	4,095,982,398.93	6,078,816,670.53	6,984,687,49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08,697.54	689,449,775.87	822,813,124.99	906,712,19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342,712.25	1,843,589,709.07	2,245,852,076.68	2,174,118,63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633,168.12	311,105,232.67	907,303,887.83	939,295,207.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7,728.66	389,891,052.01	421,515,476.68	458,106,25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852,306.57	3,234,035,769.62	4,397,484,566.18	4,478,232,3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48,814.16	861,946,629.31	1,681,332,104.35	2,506,455,19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825,500,540.00	70,000,000.00	10,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5,653,59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1,698,912.55	200,930,000.00	170,814,72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49.92	1,802,419.98	4,070,252.08	6,344,336.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59,700.00	68,073,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71,749.92	953,961,572.53	343,073,252.08	281,312,66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65,147.33	183,701,158.07	152,825,789.29	262,291,985.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659,400,000.00	952,475,000.00	1,243,994,046.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	-	-	215,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65,147.33	843,101,158.07	1,105,300,789.29	1,506,501,31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06,602.59	110,860,414.46	(762,227,537.21)	(1,225,188,64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990,000,000.00	1,710,000,000.00	2,238,990,31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1,990,000,000.00	1,710,000,000.00	2,238,990,31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28,000,000.00	2,113,924,178.80	3,3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68,896.27	854,659,097.53	1,894,528,903.26	1,791,359,12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300,000.00	1,300,000.00	446,561,68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8,896.27	3,084,959,097.53	4,009,753,082.06	5,568,920,80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31,103.73	(1,094,959,097.53)	(2,299,753,082.06)	(3,329,930,48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1,522.80)	12,876,309.62	7,366,835.15	33,457,05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92,284,997.68	(109,275,744.14)	(1,373,281,679.77)	(2,015,206,877.7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18,004.63	398,793,748.77	1,772,075,428.54	3,787,282,306.3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803,002.31	289,518,004.63	398,793,748.77	1,772,075,428.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办公地址及总部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滨路35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并提供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集装箱堆放、拆拼箱等港口作业服务；拖轮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货物称重、货物代理、港口理货和港内电力、电器工程服务等其他港口相关服务；以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等。本集团港口作业服务以煤炭、矿石为主要经营货种，同时包括油品及液体化工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其他货种。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7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金额约为人民币12.2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约为人民币37.39亿元，流动负债金额约为人民币49.67亿元。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充分考虑了流动资金的来源，相信本集团在未来有足够的资金满足偿还债务和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及无形资产摊销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续)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虽小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存货包括材料、燃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及备品备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续)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也不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5年	3%	2.77 - 4.85%
港口设施	20 - 30年	3%	3.23 - 4.85%
机器设备	6 - 20年	3%	4.85 -16.17%
船舶及运输设备	6 - 10年	3%	9.70 -16.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年	3%	16.1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借款费用(续)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 - 50年
海域使用权	50年
软件	5 - 10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管理层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以及相应需计提的折旧金额。该会计估计以对具有相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的历史信息为基础。但是会随着技术更新和竞争者应对激烈市场环境变化的行为而发生较大的改变。当使用寿命和残值率低于先前预期时，管理层需考虑提高其折旧额，或者对工艺已过时及已闲置售出的固定资产进行注销或减值处理。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乃根据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评估而作出。于确认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时，管理层须作出判断及估计。有客观证据显示本集团将无法收回该等债项时，方会计提减值准备。倘实际结果或未来预期与原始估计存在差异，则该等差异将影响于该估计变动期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是按照库龄对流动缓慢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判断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以及估计的改变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本集团销售货物收入按17%计算销项税，对外提供港口相关服务收入按照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3% - 5%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内除个别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享受税务优惠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率为16.5%。
房产税	–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出租的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土地使用税	–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税法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缴。

2.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本集团的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公司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4年及2015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并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1,613.32	278,244.38	52,597.44	33,015.11
银行存款	2,823,447,186.94	1,856,754,717.18	2,483,249,709.21	3,095,442,654.94
	2,823,538,800.26	1,857,032,961.56	2,483,302,306.65	3,095,475,670.05
减：受限制银行存款	215,280.00	215,280.00	9,685,280.00	215,280.0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74,000,000.00	707,012,000.00	1,097,160,000.00	193,020,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49,323,520.26	1,149,805,681.56	1,376,457,026.65	2,902,239,590.05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工程施工而办理的付款保函保证金人民币215,280.00元的银行存款所有权受限。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采购商品而办理的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9,470,000.00元的银行存款所有权受限。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68,375,842.38元、人民币71,437,892.06元、人民币71,098,613.02元及人民币30,061,189.06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三个月至一年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970,000.00	-	6,000,000.00	5,259,181.00
银行承兑汇票	86,079,445.53	90,586,781.68	77,760,965.06	70,558,540.80
	95,049,445.53	90,586,781.68	83,760,965.06	75,817,721.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3,633,472.00	-	59,155,255.64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8,250,000.00	-	10,458,063.03	-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不超过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0,207,104.20	98,365,895.68	103,126,175.89	193,664,524.88
1年至2年	10,408,221.45	19,247,272.52	89,158,637.28	26,003,621.74
2年至3年	56,858,585.33	55,999,134.47	32,827.71	-
3年以上	1,733,320.05	1,655,441.05	1,655,441.05	1,655,441.05
	199,207,231.03	175,267,743.72	193,973,081.93	221,323,587.67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94,172.27	25,194,510.22	15,736,495.74	13,220,501.10
	167,613,058.76	150,073,233.50	178,236,586.19	208,103,086.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5,194,510.22	6,399,662.05	-	-	31,594,172.27
2016年	15,736,495.74	9,481,896.23	(23,881.75)	-	25,194,510.22
2015年	13,220,501.10	2,688,797.52	(172,802.88)	-	15,736,495.74
2014年	12,858,380.85	1,010,285.57	(644,106.17)	(4,059.15)	13,220,501.10

应收账款的分类披露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170,697.64	96.97	25,557,638.88	80.89	175,267,743.72	100.00	25,194,510.2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036,533.39	3.03	6,036,533.39	19.11	-	-	-	-
	199,207,231.03	100.00	31,594,172.27	100.00	175,267,743.72	100.00	25,194,510.2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973,081.93	100.00	15,736,495.74	100.00	221,323,587.67	100.00	13,220,501.1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193,973,081.93	100.00	15,736,495.74	100.00	221,323,587.67	100.00	13,220,501.10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7年3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6,036,533.39	6,036,533.39	100.00%	信用风险上升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认为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将该等应收账款并入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329,759.81	65.91	6,366,487.98	5	98,365,895.68	56.12	4,720,335.72	5
1至2年	8,872,272.45	4.59	887,227.25	10	19,247,272.52	10.98	1,954,983.87	10
2至3年	55,235,345.33	28.59	16,570,603.60	30	55,999,134.47	31.95	16,863,749.58	30
3年以上	1,733,320.05	0.91	1,733,320.05	100	1,655,441.05	0.95	1,655,441.05	100
	193,170,697.64	100.00	25,557,638.88		175,267,743.72	100.00	25,194,510.22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126,175.89	53.17	5,157,274.95	5	193,664,524.88	87.50	8,986,865.71	5
1至2年	89,158,637.28	45.96	8,913,931.43	10	26,003,621.74	11.75	2,578,194.34	10
2至3年	32,827.71	0.02	9,848.31	30	-	-	-	-
3年以上	1,655,441.05	0.85	1,655,441.05	100	1,655,441.05	0.75	1,655,441.05	100
	193,973,081.93	100.00	15,736,495.74		221,323,587.67	100.00	13,220,501.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59,260,170.81	29.75	16,966,070.34	29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8,449,826.00	14.28	1,422,491.30	5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241,156.05	6.65	662,057.80	5
秦皇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864,294.85	5.45	543,214.74	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9,176,111.02	4.61	458,805.55	5
	120,991,558.73	60.74	20,052,639.73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68,273,796.01	38.95	17,681,234.49	26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6,840,248.00	9.61	842,012.40	5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610,181.00	8.91	780,509.05	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0,527,350.06	6.01	526,367.50	5
秦皇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403,811.45	4.21	370,190.57	5
	118,655,386.52	67.69	20,200,314.01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101,159,088.46	52.15	9,416,441.68	9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4,026,049.51	7.23	701,302.48	5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994,750.00	6.18	599,737.50	5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57,361.00	3.90	377,868.05	5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6,444,589.00	3.32	322,229.45	5
	141,181,837.97	72.78	11,417,579.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131,015,411.11	59.20	7,834,858.80	6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434,372.00	9.23	1,021,718.60	5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6,360,738.00	7.39	818,036.90	5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4,735,683.50	2.14	26,920.35	1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88,747.00	1.85	204,437.35	5
	176,634,951.61	79.81	9,905,972.00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76,654.67	91.42	10,256,772.09	88.43	5,338,863.21	99.83	6,058,258.14	87.66
1年至2年	1,245,257.49	8.58	1,337,058.61	11.53	5,153.01	0.10	230,000.00	3.33
2年至3年	-	-	4,453.14	0.04	3,550.00	0.07	623,015.00	9.01
	14,521,912.16	100.00	11,598,283.84	100.00	5,347,566.22	100.00	6,911,273.14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695,401.24	35,126,863.69	5,687,571.24	40,702,700.97
1年至2年	197,908.99	455,660.37	13,545,467.77	2,431,884.00
2年至3年	1,004,281.98	568,892.06	2,414,592.10	106,300.00
3年以上	688,260.84	653,260.84	25,631,421.24	45,525,121.24
	38,585,853.05	36,804,676.96	47,279,052.35	88,766,006.2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44,106.40	2,600,722.73	27,962,127.05	46,061,804.61
	35,741,746.65	34,203,954.23	19,316,925.30	42,704,201.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600,722.73	243,383.67	-	-	2,844,106.40
2016年	27,962,127.05	145,274.71	(25,506,679.03)	-	2,600,722.73
2015年	46,061,804.61	1,323,532.57	(19,423,210.13)	-	27,962,127.05
2014年	60,639,880.12	24,197.87	(14,588,122.70)	(14,150.68)	46,061,804.61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695,401.24	95.11	1,834,770.07	5	35,126,863.69	95.44	1,741,728.23	5
1至2年	197,908.99	0.51	19,790.90	10	455,660.37	1.24	45,566.04	10
2至3年	1,004,281.98	2.60	301,284.59	30	568,892.06	1.55	160,167.62	30
3年以上	688,260.84	1.78	688,260.84	100	653,260.84	1.77	653,260.84	100
	38,585,853.05	100.00	2,844,106.40		36,804,676.96	100.00	2,600,722.73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87,571.24	12.03	248,445.48	5	40,702,700.97	45.85	265,063.37	1
1至2年	13,545,467.77	28.65	1,352,878.82	10	2,431,884.00	2.74	239,730.00	10
2至3年	2,414,592.10	5.11	729,381.51	30	106,300.00	0.12	31,890.00	30
3年以上	25,631,421.24	54.21	25,631,421.24	100	45,525,121.24	51.29	45,525,121.24	100
	47,279,052.35	100.00	27,962,127.05		88,766,006.21	100.00	46,061,804.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因分别收回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500,540.00元、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人民币10,500,000.00元，而相应转回原已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人民币25,500,540.00元、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人民币10,500,000.00元。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	-	25,500,540.00	45,500,540.00
政府补助	30,682,300.00	30,682,300.00	12,019,600.00	33,323,300.00
保证金	1,480,422.00	1,577,456.90	4,225,252.46	4,058,977.01
水电费	-	-	1,463,716.24	1,779,172.50
其他	6,423,131.05	4,544,920.06	4,069,943.65	4,104,016.70
	38,585,853.05	36,804,676.96	47,279,052.35	88,766,006.21

于2017年3月31日，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金额及依据
沧州市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集装箱箱量补贴	30,682,300.00	1年以内	渤新管字[2012]25号预计2017年收取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金额及依据
沧州市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集装箱箱量补贴	30,682,300.00	1年以内	渤新管字[2012]25号预计2017年收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金额及依据
沧州市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集装箱箱量补贴	12,019,600.00	1至2年	渤新管字[2012]25号 预计2016年收取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金额及依据
沧州市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集装箱箱量补贴	33,323,300.00	1年以内	渤新管字[2012]25号 预计2015年收取

于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沧州渤海新区财政局	30,682,300.00	79.52	1,534,115.00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3,551.44	4.80	92,677.57	5
秦皇岛市建设交易中心	991,600.00	2.57	620,670.00	63
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8,867.92	0.70	80,660.38	30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可续研究所	186,792.45	0.48	56,037.74	30
	33,983,111.81	88.07	2,384,160.69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沧州渤海新区财政局	30,682,300.00	83.37	1,534,115.00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912.44	4.89	89,872.75	5
秦皇岛市建设交易中心	991,600.00	2.69	620,670.00	63
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8,867.92	0.73	26,886.79	10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可续研究所	186,792.45	0.51	18,679.25	10
	33,930,472.81	92.19	2,290,223.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公司A	25,500,540.00	53.95	25,500,540.00	100
沧州渤海新区财政局	12,019,600.00	25.42	1,201,960.00	10
秦皇岛市建设交易中心	3,032,900.00	6.41	877,810.00	29
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77,744.10	1.22	577,744.10	1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15,110.80	1.09	25,755.54	5
	41,645,894.90	88.09	28,183,809.64	

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公司A	45,500,540.00	51.26	45,500,540.00	100
沧州渤海新区财政局	33,323,300.00	37.54	-	-
秦皇岛市建设交易中心	3,032,900.00	3.42	297,915.00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24	55,000.00	5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711,100.78	0.80	35,555.04	5
	83,667,840.78	94.26	45,889,010.04	

6. 存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135,774,950.03	-	135,774,950.03	135,333,392.63	-	135,333,392.63
材料	68,578,629.17	-	68,578,629.17	69,551,118.56	-	69,551,118.56
燃料	5,446,719.80	-	5,446,719.80	5,363,206.95	-	5,363,206.95
低值易耗品	3,067,332.65	-	3,067,332.65	3,640,572.81	-	3,640,572.81
库存商品	1,120,185.78	-	1,120,185.78	1,438,299.46	-	1,438,299.46
	213,987,817.43	-	213,987,817.43	215,326,590.41	-	215,326,590.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108,369,833.83	-	108,369,833.83	92,745,132.74	-	92,745,132.74
材料	79,654,821.21	-	79,654,821.21	93,717,523.41	-	93,717,523.41
燃料	6,306,216.48	-	6,306,216.48	10,059,532.13	-	10,059,532.13
低值易耗品	1,847,101.90	-	1,847,101.90	1,993,475.35	-	1,993,475.35
库存商品	1,043,059.14	-	1,043,059.14	1,146,268.63	-	1,146,268.63
	197,221,032.56	-	197,221,032.56	199,661,932.26	-	199,661,932.26

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0,916,138.51	-	-	-

于2017年3月30日，本集团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与沧州渤海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沧州渤海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不可撤销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由沧州渤海新区土地交易中心以人民币10,410.00万元收回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沧渤国用(2011)第010号”及“沧渤国用(2011)第011号”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已于2017年4月完成。

于2017年3月31日，上述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0,916,138.51元，本集团按照账面价值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划分为持有待售。

于2017年3月31日，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已收到沧州渤海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预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6,050,212.05	183,012,119.14	187,893,216.70	136,610,050.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443,964.69	26,765,262.11	10,875,957.71	17,555,932.26
待认证进项税	810,890.95	-	-	-
理财产品(注)	112,000,000.00	-	-	-
	297,305,067.69	209,777,381.25	198,769,174.41	154,165,982.46

注：本集团分别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107,000,000.00元及人民币5,000,000.00元，到期日为90天至123天不等，预期收益率约为3.15%-3.7%。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10,376,014.95	710,376,014.95	710,376,014.95	710,376,014.95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中国境内的非上市企业的权益投资以成本计量。本集团无意处置该等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本期现金红利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5.00%	498,000,000.00	498,000,000.00	-	-	498,000,000.00	-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7.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62%	30,752,357.95	30,752,357.95	-	-	30,752,357.95	-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1,747.00	701,747.00	-	-	701,747.00	-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16.00%	65,040,000.00	65,040,000.00	-	-	65,040,000.00	-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18.03%	81,881,910.00	81,881,910.00	-	-	81,881,910.00	-
合计		710,376,014.95	710,376,014.95	-	-	710,376,014.9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中国境内的非上市企业的权益投资以成本计量。本集团无意处置该等投资，具体明细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现金红利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5.00%	498,000,000.00	498,000,000.00	-	-	498,000,000.00	2,400,000.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7.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注)	3.62%	30,752,357.95	30,752,357.95	-	-	30,752,357.95	-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1,747.00	701,747.00	-	-	701,747.00	-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16.00%	65,040,000.00	65,040,000.00	-	-	65,040,000.00	-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18.03%	81,881,910.00	81,881,910.00	-	-	81,881,910.00	3,236,502.00
合计		710,376,014.95	710,376,014.95	-	-	710,376,014.95	5,636,502.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现金红利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5.00%	498,000,000.00	498,000,000.00	-	-	498,000,000.00	59,250,000.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7.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2.94%	30,752,357.95	30,752,357.95	-	-	30,752,357.95	-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1,747.00	701,747.00	-	-	701,747.00	-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16.00%	65,040,000.00	65,040,000.00	-	-	65,040,000.00	-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18.03%	81,881,910.00	81,881,910.00	-	-	81,881,910.00	3,179,181.18
合计		710,376,014.95	710,376,014.95	-	-	710,376,014.95	62,429,181.1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现金红利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5.00%	498,000,000.00	498,000,000.00	-	-	498,000,000.00	60,000,000.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7.00%	34,000,000.00	36,000,000.00	-	2,000,000.00	34,000,000.00	1,260,000.00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注)	12.94%	30,752,357.95	-	30,752,357.95	-	30,752,357.95	-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1,747.00	701,747.00	-	-	701,747.00	-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16.00%	65,040,000.00	65,040,000.00	-	-	65,040,000.00	-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18.03%	81,881,910.00	81,881,910.00	-	-	81,881,910.00	1,545,488.61
合计		710,376,014.95	681,623,657.00	30,752,357.95	2,000,000.00	710,376,014.95	62,805,488.61

注：2014年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单方面增资，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原30.00%降至12.94%，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以丧失重大影响权日应享有其净资产份额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人民币30,752,357.95元，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确认的重估收益为人民币765,079.38元。

2016年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单方面增资人民币59,685.43万元，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原12.94%降至3.62%。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3月31日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9,205,396.06	-	(1,719,720.71)	-	-	-	87,485,675.35	-
小计	100,000,000.00	89,205,396.06	-	(1,719,720.71)	-	-	-	87,485,675.35	-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724,088.69	-	-	-	-	-	-	-	-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17,911,512.02	-	2,624,552.65	-	-	-	220,536,064.67	-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705,571,993.81	1,024,530,094.60	-	25,920,166.78	-	1,132,352.67	-	1,051,582,614.05	-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73,330,000.00	68,038,004.89	-	(862,213.98)	-	-	-	67,175,790.91	-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4,935,192.73	-	(619,840.74)	-	-	-	34,315,351.99	-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92,161,188.79	88,601,688.17	49,845,800.00	737,272.78	-	-	-	139,184,760.95	-
小计	1,132,787,271.29	1,454,016,492.41	49,845,800.00	27,799,937.49	-	1,132,352.67	-	1,532,794,582.57	-
合计	1,232,787,271.29	1,543,221,888.47	49,845,800.00	26,080,216.78	-	1,132,352.67	-	1,620,280,257.9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9,285,990.07	-	(10,080,594.01)	-	-	-	89,205,396.06	-
小计	100,000,000.00	99,285,990.07	-	(10,080,594.01)	-	-	-	89,205,396.06	-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724,088.69	932,604.68	-	(932,604.68)	-	-	-	-	-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11,146,190.86	-	6,765,321.16	-	-	-	217,911,512.02	-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705,571,993.81	1,004,030,593.63	-	122,282,549.18	(105,000,000.00)	3,216,951.79	-	1,024,530,094.60	-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73,330,000.00	73,388,752.49	-	(5,350,747.60)	-	-	-	68,038,004.89	-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960,996.42	-	(1,025,803.69)	-	-	-	34,935,192.73	-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92,161,188.79	60,450,073.21	28,000,000.00	151,614.96	-	-	-	88,601,688.17	-
小计	1,132,787,271.29	1,405,909,211.29	28,000,000.00	121,890,329.33	(105,000,000.00)	3,216,951.79	-	1,454,016,492.41	-
合计	1,232,787,271.29	1,505,195,201.36	28,000,000.00	111,809,735.32	(105,000,000.00)	3,216,951.79	-	1,543,221,888.4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减少投资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714,009.93)	-	-	-	-	99,285,990.07	-
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714,009.93)	-	-	-	-	99,285,990.07	-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724,088.69	2,250,388.06	-	(1,317,783.38)	-	-	-	-	932,604.68	-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3,167,579.17	-	7,978,611.69	-	-	-	-	211,146,190.86	-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705,571,993.81	970,978,558.80	-	170,803,747.12	-	(140,000,000.00)	2,248,287.71	-	1,004,030,593.63	-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73,330,000.00	73,346,265.51	-	42,486.98	-	-	-	-	73,388,752.49	-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7,130,435.93	-	(1,169,439.51)	-	-	-	-	35,960,996.42	-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64,161,188.79	64,161,188.79	-	(3,711,115.58)	-	-	-	-	60,450,073.21	-
小计	1,104,787,271.29	1,371,034,416.26	-	172,626,507.32	-	(140,000,000.00)	2,248,287.71	-	1,405,909,211.29	-
合计	1,204,787,271.29	1,471,034,416.26	-	171,912,497.39	-	(140,000,000.00)	2,248,287.71	-	1,505,195,201.3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减少投资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注1)	-	2,301,844.66	-	673,584.51	(2,737,429.17)	(238,000.00)	-	-	-	-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
秦皇岛万汇物流有限公司(注1)	-	2,692,373.16	-	-	(2,692,373.16)	-	-	-	-	-
小计	100,000,000.00	4,994,217.82	100,000,000.00	673,584.51	(5,429,802.33)	(238,000.00)	-	-	100,000,000.00	-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724,088.69	2,273,387.63	-	(22,999.57)	-	-	-	-	2,250,388.06	-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2)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3,167,579.17	-	-	-	-	203,167,579.17	-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705,571,993.81	903,951,307.60	-	170,487,587.36	-	(105,000,000.00)	1,539,663.84	-	970,978,558.80	-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73,330,000.00	40,000,000.00	33,330,000.00	16,265.51	-	-	-	-	73,346,265.51	-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注3)	-	30,045,969.74	-	(58,691.17)	(29,987,278.57)	-	-	-	-	-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7,935,764.66	-	(805,328.73)	-	-	-	-	37,130,435.93	-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64,161,188.79	-	64,161,188.79	-	-	-	-	-	64,161,188.79	-
小计	1,104,787,271.29	1,034,206,429.63	297,491,188.79	172,784,412.57	(29,987,278.57)	(105,000,000.00)	1,539,663.84	-	1,371,034,416.26	-
合计	1,204,787,271.29	1,039,200,647.45	397,491,188.79	173,457,997.08	(35,417,080.90)	(105,238,000.00)	1,539,663.84	-	1,471,034,416.2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1：参见附注七、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2：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本集团和河北港口集团于2014年8月共同成立，本集团持股比例为40%。根据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对财务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本集团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

注3：参见附注五、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期/年初余额	7,410,000.00	7,410,000.00	7,410,000.00	4,695,600.01
无形资产转入	-	-	-	2,714,399.99
期/年末余额	7,410,000.00	7,410,000.00	7,410,000.00	7,410,000.00
累计折旧				
期/年初余额	1,272,050.00	1,123,850.00	975,650.00	524,342.00
本期/年计提	37,050.00	148,200.00	148,200.00	102,960.00
无形资产转入	-	-	-	348,348.00
期/年末余额	1,309,100.00	1,272,050.00	1,123,850.00	975,650.00
账面价值				
期/年初余额	6,137,950.00	6,286,150.00	6,434,350.00	4,171,258.01
期/年末余额	6,100,900.00	6,137,950.00	6,286,150.00	6,434,350.00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均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出。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2017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港口设施	机器设备	船舶及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7年1月1日	3,941,088,335.69	8,725,532,732.11	8,458,211,590.88	462,831,564.27	232,221,889.75	21,819,886,112.70
购置	-	-	13,040.00	-	2,008.55	15,048.55
在建工程转入	2,602,331.09	-	17,276,776.44	-	824,393.32	20,703,500.85
本期处置	-	-	(5,630,204.16)	(298,265.75)	(1,173,530.10)	(7,102,000.01)
2017年3月31日	3,943,690,666.78	8,725,532,732.11	8,469,871,203.16	462,533,298.52	231,874,761.52	21,833,502,662.0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045,809,413.14	1,746,751,058.68	5,100,523,460.76	343,010,055.31	174,796,767.10	8,410,890,754.99
本期计提	42,930,146.87	86,598,044.36	144,709,328.20	10,170,155.72	3,762,029.98	288,169,705.13
本期处置	-	-	(5,437,098.09)	(291,500.75)	(1,136,093.47)	(6,864,692.31)
2017年3月31日	1,088,739,560.01	1,833,349,103.04	5,239,795,690.87	352,888,710.28	177,422,703.61	8,692,195,767.81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	-	6,162,139.84	-	87,324.95	6,249,464.79
本期转销	-	-	(598.50)	-	-	(598.50)
2017年3月31日	-	-	6,161,541.34	-	87,324.95	6,248,866.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7年3月31日	2,854,951,106.77	6,892,183,629.07	3,223,913,970.95	109,644,588.24	54,364,732.96	13,135,058,027.99
2017年1月1日	2,895,278,922.55	6,978,781,673.43	3,351,525,990.28	119,821,508.96	57,337,797.70	13,402,745,892.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港口设施	机器设备	船舶及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年1月1日	2,902,849,663.25	7,431,040,336.37	7,412,516,280.18	457,834,667.72	211,285,292.31	18,415,526,239.83
购置	327,490.00	-	19,547.01	437,164.36	519,251.56	1,303,452.93
在建工程转入	1,031,170,034.72	1,289,446,043.74	1,086,266,624.98	7,778,918.53	24,592,685.95	3,439,254,307.92
内部重分类	6,958,143.72	5,046,352.00	(10,816,220.90)	-	(1,188,274.82)	-
更新改造转出至在建工程	(132,800.00)	-	(114,513.00)	-	-	(247,313.00)
本年处置	(84,196.00)	-	(29,660,127.39)	(3,219,186.34)	(2,987,065.25)	(35,950,574.98)
2016年12月31日	3,941,088,335.69	8,725,532,732.11	8,458,211,590.88	462,831,564.27	232,221,889.75	21,819,886,112.70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903,473,198.69	1,438,514,110.99	4,589,984,822.12	304,797,044.44	165,318,973.71	7,402,088,149.95
本年计提(注1)	141,803,722.80	307,788,242.95	538,560,737.83	41,335,621.62	13,048,729.14	1,042,537,054.34
内部重分类	673,739.00	448,704.74	(386,097.40)	-	(736,346.34)	-
更新改造转出至在建工程	(59,577.23)	-	(111,077.61)	-	-	(170,654.84)
本年处置	(81,670.12)	-	(27,524,924.18)	(3,122,610.75)	(2,834,589.41)	(33,563,794.46)
2016年12月31日	1,045,809,413.14	1,746,751,058.68	5,100,523,460.76	343,010,055.31	174,796,767.10	8,410,890,754.99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	-	6,162,977.29	-	87,324.95	6,250,302.24
本年转销	-	-	(837.45)	-	-	(837.45)
2016年12月31日	-	-	6,162,139.84	-	87,324.95	6,249,464.7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895,278,922.55	6,978,781,673.43	3,351,525,990.28	119,821,508.96	57,337,797.70	13,402,745,892.92
2016年1月1日	1,999,376,464.56	5,992,526,225.38	2,816,368,480.77	153,037,623.28	45,878,993.65	11,007,187,787.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港口设施	机器设备	船舶及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年1月1日	2,782,995,709.25	7,407,358,422.30	7,392,679,632.52	449,199,834.91	205,217,783.99	18,237,451,382.97
购置	33,046.00	-	125,512.64	2,748,271.84	1,488,189.61	4,395,020.09
在建工程转入	119,820,908.00	23,681,914.07	113,834,939.31	10,642,060.97	6,641,760.71	274,621,583.06
更新改造转出至在建工程	-	-	(28,325,969.00)	-	-	(28,325,969.00)
本年处置	-	-	(65,797,835.29)	(4,755,500.00)	(2,062,442.00)	(72,615,777.29)
2015年12月31日	2,902,849,663.25	7,431,040,336.37	7,412,516,280.18	457,834,667.72	211,285,292.31	18,415,526,239.83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776,363,119.63	1,142,514,070.84	4,074,273,916.21	267,541,986.52	150,393,417.70	6,411,086,510.90
本年计提(注1)	127,110,079.06	296,000,040.15	595,499,706.03	41,867,892.92	16,887,894.13	1,077,365,612.29
更新改造转出至在建工程	-	-	(26,575,475.98)	-	-	(26,575,475.98)
本年处置	-	-	(53,213,324.14)	(4,612,835.00)	(1,962,338.12)	(59,788,497.26)
2015年12月31日	903,473,198.69	1,438,514,110.99	4,589,984,822.12	304,797,044.44	165,318,973.71	7,402,088,149.95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	-	8,569,150.20	-	87,324.95	8,656,475.15
本年转销	-	-	(2,406,172.91)	-	-	(2,406,172.91)
2015年12月31日	-	-	6,162,977.29	-	87,324.95	6,250,302.2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1,999,376,464.56	5,992,526,225.38	2,816,368,480.77	153,037,623.28	45,878,993.65	11,007,187,787.64
2015年1月1日	2,006,632,589.62	6,264,844,351.46	3,309,836,566.11	181,657,848.39	54,737,041.34	11,817,708,396.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港口设施	机器设备	船舶及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2,493,844,446.75	6,897,063,716.60	7,134,954,311.26	545,403,232.58	202,001,126.91	17,273,266,834.10
购置	-	-	55,100.00	1,201,018.00	1,152,943.40	2,409,061.40
在建工程转入	303,032,264.50	511,242,645.70	281,059,070.92	11,898,876.44	9,818,367.09	1,117,051,224.65
更新改造转出至在建工程	(3,308,139.00)	-	(2,524,933.62)	-	-	(5,833,072.62)
对外投资转出(注2)	-	-	-	(89,815,434.11)	-	(89,815,434.11)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495,000.00)	(2,997,808.51)	(3,492,808.51)
本年处置	(10,572,863.00)	(947,940.00)	(20,863,916.04)	(18,992,858.00)	(4,756,844.90)	(56,134,421.94)
2014年12月31日	2,782,995,709.25	7,407,358,422.30	7,392,679,632.52	449,199,834.91	205,217,783.99	18,237,451,382.97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655,047,925.17	866,191,757.23	3,483,657,124.30	255,868,795.42	139,143,541.16	5,399,909,143.28
本年计提(注1)	128,221,164.85	276,407,149.67	606,169,767.14	48,537,111.24	17,708,940.72	1,077,044,133.62
更新改造转出至在建工程	(3,208,894.83)	-	(1,258,976.29)	-	-	(4,467,871.12)
对外投资转出	-	-	-	(18,194,992.59)	-	(18,194,992.59)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283,547.31)	(1,920,360.00)	(2,203,907.31)
本年处置	(3,697,075.56)	(84,836.06)	(14,293,998.94)	(18,385,380.24)	(4,538,704.18)	(40,999,994.98)
2014年12月31日	776,363,119.63	1,142,514,070.84	4,074,273,916.21	267,541,986.52	150,393,417.70	6,411,086,510.90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	8,569,150.20	-	87,324.95	8,656,475.1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06,632,589.62	6,264,844,351.46	3,309,836,566.11	181,657,848.39	54,737,041.34	11,817,708,396.92
2014年1月1日	1,838,796,521.58	6,030,871,959.37	3,642,728,036.76	289,534,437.16	62,770,260.80	11,864,701,215.67

注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与在建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机器设备所计提的折旧分别合计为人民币306,191.33元、人民币1,887,334.21元、人民币2,320,935.22元和人民币2,973,458.90元，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注2：本集团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以账面原值人民币89,815,434.11元，累计折旧人民币18,194,992.59元的拖轮出资，与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拖轮评估价值人民币64,161,188.79元。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港口设施	449,997,146.96	456,601,509.14	842,393,325.64	888,684,566.68
机器设备	1,680,626.38	7,577,035.47	25,118,876.98	19,363,493.09
房屋及建筑物	15,747,488.57	15,867,417.68	16,347,134.12	17,385,105.52
船舶及运输设备	-	15,214.50	110,332.47	52,407.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434.70	44,910.74	8,270.38	-
	467,463,696.61	480,106,087.53	883,977,939.59	925,485,572.29

13. 在建工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643,570,588.45	-	643,570,588.45	643,570,588.45	-	643,570,588.45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4,943,223,884.28	-	4,943,223,884.28	4,896,360,788.56	-	4,896,360,788.56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120,431,511.81	-	120,431,511.81	111,326,263.42	-	111,326,263.42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38,062,734.27	-	38,062,734.27	34,538,527.23	-	34,538,527.23
煤一、二期污水治理工程	29,745,743.00	-	29,745,743.00	29,741,243.00	-	29,741,243.00
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工程	-	-	-	14,537,587.51	-	14,537,587.51
其他	126,458,122.38	-	126,458,122.38	100,918,957.21	-	100,918,957.21
合计	5,901,492,584.19	-	5,901,492,584.19	5,830,993,955.38	-	5,830,993,955.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4,713,322,622.32	-	4,713,322,622.32	4,535,296,611.47	-	4,535,296,611.47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4,633,263,190.17	-	4,633,263,190.17	4,313,504,767.56	-	4,313,504,767.56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220,310,366.09	-	220,310,366.09	201,654,577.63	-	201,654,577.63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715,800.00	-	715,800.00	94,021,567.00	-	94,021,567.00
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	13,953,619.38	-	13,953,619.38	13,996,250.62	-	13,996,250.62
煤一、二期污水治理工程	16,337,266.00	-	16,337,266.00	-	-	-
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工程	9,048,197.76	-	9,048,197.76	-	-	-
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	-	-	8,468,571.93	-	8,468,571.93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	-	-	-	8,051,858.07	-	8,051,858.07
煤三期堆料机	-	-	-	35,957,093.28	-	35,957,093.28
其他	48,869,404.64	-	48,869,404.64	43,729,401.53	-	43,729,401.53
合计	9,655,820,466.36	-	9,655,820,466.36	9,254,680,699.09	-	9,254,680,699.09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017年3月31日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由固定资产转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5,428,903,500.00	4,896,360,788.56	47,297,728.21	-	(434,632.49)	4,943,223,884.28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92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5,790,815,353.83	643,570,588.45	183,222.24	-	(183,222.24)	643,570,588.45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85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7,555,702,691.90	111,326,263.42	10,872,206.39	-	(1,766,958.00)	120,431,511.8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87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378,000,000.00	34,538,527.23	3,524,207.04	-	-	38,062,734.27	自有资金	73
煤一、二期污水治理工程	33,790,000.00	29,741,243.00	4,500.00	-	-	29,745,743.00	自有资金	88
其他	1,429,799,600.00	115,456,544.72	29,320,265.78	-	(18,318,688.12)	126,458,122.38		
合计	20,617,011,145.73	5,830,993,955.38	91,202,129.66	-	(20,703,500.85)	5,901,492,584.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016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由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5,428,903,500.00	4,633,263,190.17	263,214,619.76	-	(117,021.37)	4,896,360,788.56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91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5,790,815,353.83	4,713,322,622.32	187,033,049.58	22,492,900.65	(4,279,277,984.10)	643,570,588.45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85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7,555,702,691.90	220,310,366.09	78,901,489.94	-	(187,885,592.61)	111,326,263.42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87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378,000,000.00	715,800.00	33,822,727.23	-	-	34,538,527.23	自有资金	72
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	32,020,000.00	13,953,619.38	10,025,946.66	-	(23,979,566.04)	-	自有资金	79
煤一、二期污水治理工程	33,790,000.00	16,337,266.00	13,403,977.00	-	-	29,741,243.00	自有资金	88
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工程	19,480,000.00	9,048,197.76	5,489,389.75	-	-	14,537,587.51	自有资金	75
其他	640,633,613.85	48,869,404.64	130,577,343.76	76,658.16	(78,604,449.35)	100,918,957.21		
合计	19,879,345,159.58	9,655,820,466.36	722,468,543.68	22,569,558.81	(4,569,864,613.47)	5,830,993,955.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015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由固定资产转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5,428,903,500.00	4,313,504,767.56	321,781,121.05	-	(2,022,698.44)	4,633,263,190.17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86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5,790,815,353.83	4,535,296,611.47	179,066,429.65	-	(1,040,418.80)	4,713,322,622.32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81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7,555,702,691.90	201,654,577.63	18,655,788.46	-	-	220,310,366.09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87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	57,600,000.00	8,051,858.07	11,656,708.00	-	(19,708,566.07)	-	自有资金	81
煤三期堆料机	54,000,000.00	35,957,093.28	8,031,462.25	-	(43,988,555.53)	-	自有资金及其他来源	81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378,000,000.00	94,021,567.00	528,540.00	-	(93,834,307.00)	715,800.00	自有资金	63
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425,000,000.00	8,468,571.93	39,714,279.58	-	(47,418,940.33)	763,911.18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及其他来源	88
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	32,020,000.00	13,996,250.62	1,147,902.94	-	(1,190,534.18)	13,953,619.38	自有资金	47
煤一、二期污水治理工程	33,790,000.00	245,737.70	16,091,528.30	-	-	16,337,266.00	自有资金	48
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工程	19,480,000.00	130,220.75	8,917,977.01	-	-	9,048,197.76	自有资金	46
其他	933,470,750.00	43,353,443.08	68,735,290.53	1,750,493.02	(65,733,733.17)	48,105,493.46		
合计	20,708,782,295.73	9,254,680,699.09	674,327,027.77	1,750,493.02	(274,937,753.52)	9,655,820,466.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014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由固定资产转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5,428,903,500.00	3,978,761,760.34	335,780,461.60	-	(1,037,454.38)	-	4,313,504,767.56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80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5,790,815,353.83	3,407,203,680.44	1,129,717,828.78	-	(1,624,897.75)	-	4,535,296,611.47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78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7,555,702,691.90	776,362,061.20	712,469,909.05	-	(1,287,177,392.62)	-	201,654,577.63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87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	57,600,000.00	23,258,583.00	11,535,247.00	-	(26,741,971.93)	-	8,051,858.07	自有资金	60
煤三期堆料机	54,000,000.00	22,463,994.95	13,493,098.33	-	-	-	35,957,093.28	自有资金及其他来源	67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378,000,000.00	12,706,146.00	81,315,421.00	-	-	-	94,021,567.00	自有资金	63
煤四期及扩容堆场洒水系统改造	25,710,000.00	12,189,415.00	10,667,753.74	-	(22,857,168.74)	-	-	自有资金	89
带斗门机	15,000,000.00	9,401,709.36	2,504,736.40	-	(11,906,445.76)	-	-	自有资金	79
输油管道改造首站工程	13,440,000.00	8,770,092.57	4,213,870.43	-	(12,983,963.00)	-	-	自有资金	97
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425,000,000.00	4,862,811.43	12,298,548.00	-	(8,692,787.50)	-	8,468,571.93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及其他来源	78
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	32,020,000.00	320,500.00	13,675,750.62	-	-	-	13,996,250.62	自有资金	44
其他	697,303,495.73	17,007,720.85	77,312,487.07	1,365,201.50	(47,214,673.93)	(4,741,333.96)	43,729,401.53		
合计	20,473,495,041.46	8,273,308,475.14	2,404,985,112.02	1,365,201.50	(1,420,236,755.61)	(4,741,333.96)	9,254,680,699.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92%	818,490,299.93	41,944,556.83	4.41%-5.15%

2016年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91%	776,545,743.10	160,529,802.59	4.41%-6.15%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5%	467,647,203.93	107,158,241.33	3.92%-5.31%
		1,244,192,947.03	267,688,043.92	

2015年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86%	616,015,940.51	170,906,449.12	4.51%-6.68%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	360,488,962.60	157,062,135.14	4.14%-6.84%
		976,504,903.11	327,968,584.26	

2014年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87%	540,325,004.64	14,634,966.89	5.54%-5.90%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80%	445,109,491.39	160,354,052.98	5.90%-6.88%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78%	203,426,827.46	113,610,305.74	6.00%-7.21%
		1,188,861,323.49	288,599,325.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7年1月1日	1,691,784,356.38	113,865,347.86	401,128,676.24	2,206,778,380.48
本期购置	24,523,300.00	10,192.80	-	24,533,49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8,287,213.00)	-	-	(108,287,213.00)
内部重分类	18,386,149.71	-	(18,386,149.71)	-
其他减少	(780,894.75)	-	-	(780,894.75)
2017年3月31日	1,625,625,698.34	113,875,540.66	382,742,526.53	2,122,243,765.53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108,897,116.44	68,128,360.99	20,013,161.51	197,038,638.94
本期计提(注)	8,621,279.21	1,856,837.06	1,854,863.64	12,332,97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371,074.49)	-	-	(17,371,074.49)
内部重分类	780,894.75	-	(780,894.75)	-
其他减少	(780,894.75)	-	-	(780,894.75)
2017年3月31日	100,147,321.16	69,985,198.05	21,087,130.40	191,219,649.61
账面价值				
2017年3月31日	1,525,478,377.18	43,890,342.61	361,655,396.13	1,931,024,115.92
2017年1月1日	1,582,887,239.94	45,736,986.87	381,115,514.73	2,009,739,741.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2016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6年1月1日	602,401,542.75	73,666,808.14	422,319,780.50	1,098,388,131.39
本年购置	290,568.58	21,359.22	1,928,365.74	2,240,293.54
在建工程转入	1,089,092,245.05	41,518,060.50	-	1,130,610,305.55
转入在建工程	-	-	(23,119,470.00)	(23,119,470.00)
本年处置	-	1,340,880.00	-	1,340,880.00
2016年12月31日	1,691,784,356.38	113,865,347.86	401,128,676.24	2,206,778,380.48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88,739,231.84	62,233,080.52	12,785,587.58	163,757,899.94
本年计提(注)	20,157,884.60	7,236,160.47	7,854,143.28	35,248,188.35
转入在建工程	-	-	(626,569.35)	(626,569.35)
本年处置	-	1,340,880.00	-	1,340,880.00
2016年12月31日	108,897,116.44	68,128,360.99	20,013,161.51	197,038,638.94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582,887,239.94	45,736,986.87	381,115,514.73	2,009,739,741.54
2016年1月1日	513,662,310.91	11,433,727.62	409,534,192.92	934,630,231.45

2015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5年1月1日	602,401,542.75	73,175,191.71	401,069,625.50	1,076,646,359.96
本年购置	-	175,445.97	21,250,155.00	21,425,600.97
在建工程转入	-	316,170.46	-	316,170.46
2015年12月31日	602,401,542.75	73,666,808.14	422,319,780.50	1,098,388,131.39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76,048,342.88	55,435,209.88	4,921,394.15	136,404,946.91
本年计提(注)	12,690,888.96	6,797,870.64	7,864,193.43	27,352,953.03
2015年12月31日	88,739,231.84	62,233,080.52	12,785,587.58	163,757,899.94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513,662,310.91	11,433,727.62	409,534,192.92	934,630,231.45
2015年1月1日	526,353,199.87	17,739,981.83	396,148,231.35	940,241,413.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2014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605,115,942.74	68,484,428.00	103,311,580.60	776,911,951.34
本年购置	-	46,572.65	29,505.00	76,077.65
在建工程转入	-	5,456,991.06	297,728,539.90	303,185,530.96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812,800.00)	-	(812,800.00)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14,399.99)	-	-	(2,714,399.99)
2014年12月31日	602,401,542.75	73,175,191.71	401,069,625.50	1,076,646,359.96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63,660,561.92	48,354,341.67	2,788,756.67	114,803,660.26
本年计提(注)	12,736,128.96	7,609,268.48	2,132,637.48	22,478,034.92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528,400.27)	-	(528,400.27)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8,348.00)	-	-	(348,348.00)
2014年12月31日	76,048,342.88	55,435,209.88	4,921,394.15	136,404,946.91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526,353,199.87	17,739,981.83	396,148,231.35	940,241,413.05
2014年1月1日	541,455,380.82	20,130,086.33	100,522,823.93	662,108,291.08

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与在建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分别为人民币579,499.09元、人民币3,546,793.20元、人民币3,556,408.06元及人民币3,398,772.97元，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于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在办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76,033,058.00元及人民币1,081,629,852.45元(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的填海造陆形成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323,290,872.47	80,822,718.01	332,110,009.53	83,027,502.30
资产减值准备	30,098,872.57	7,524,718.14	24,349,007.04	6,087,251.76
预提内退福利	120,761,744.99	30,190,436.25	139,990,311.60	34,997,577.90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115,855,121.04	28,963,780.26	161,822,083.44	40,455,520.86
	590,006,611.07	147,501,652.66	658,271,411.61	164,567,852.82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352,227,786.10	88,056,946.48	316,651,178.32	79,162,794.58
资产减值准备	41,294,236.84	10,323,559.21	58,729,074.44	14,682,268.61
未支付职工奖金	10,000,000.00	2,500,000.00	45,000,000.00	11,250,000.00
预提内退福利	127,025,459.68	31,756,364.92	-	-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171,718,954.04	42,929,738.51	171,718,954.04	42,929,738.51
	702,266,436.66	175,566,609.12	592,099,206.80	148,024,801.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39,406.10	3,446,225.91	2,404,385.95	553,231.27
可抵扣亏损	118,593,885.01	81,881,263.61	76,113,254.59	84,725,016.49
	122,933,291.11	85,327,489.52	78,517,640.54	85,278,247.7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	-	-	19,726,111.82	19,726,111.82
2017年	19,217,134.49	19,217,134.49	19,217,134.49	19,217,134.49
2018年	15,394,012.12	15,394,012.12	15,394,012.12	15,394,012.12
2019年	11,426,185.85	11,426,185.85	11,935,851.02	30,387,758.06
2020年	9,840,145.14	9,840,145.14	9,840,145.14	-
2021年	25,948,741.97	26,003,786.01	-	-
2022年	36,767,665.44	-	-	-
	118,593,885.01	81,881,263.61	76,113,254.59	84,725,016.49

16. 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5,194,510.22	6,399,662.05	-	-	31,594,172.27
其他应收款	2,600,722.73	243,383.67	-	-	2,844,106.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49,464.79	-	-	(598.50)	6,248,866.29
	34,044,697.74	6,643,045.72	-	(598.50)	40,687,144.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5,736,495.74	9,481,896.23	(23,881.75)	-	25,194,510.22
其他应收款	27,962,127.05	145,274.71	(25,506,679.03)	-	2,600,722.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50,302.24	-	-	(837.45)	6,249,464.79
	49,948,925.03	9,627,170.94	(25,530,560.78)	(837.45)	34,044,697.74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3,220,501.10	2,688,797.52	(172,802.88)	-	15,736,495.74
其他应收款	46,061,804.61	1,323,532.57	(19,423,210.13)	-	27,962,127.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56,475.15	-	-	(2,406,172.91)	6,250,302.24
	67,938,780.86	4,012,330.09	(19,596,013.01)	(2,406,172.91)	49,948,925.03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2,858,380.85	1,010,285.57	(644,106.17)	(4,059.15)	13,220,501.10
其他应收款	60,639,880.12	24,197.87	(14,588,122.70)	(14,150.68)	46,061,804.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56,475.15	-	-	-	8,656,475.15
	82,154,736.12	1,034,483.44	(15,232,228.87)	(18,209.83)	67,938,780.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811,621.66	51,740,649.66	5,662,384.75	5,296,916.60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17年3月31日，除保证金存款人民币215,280.00元(附注五、1)，本集团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除保证金存款人民币215,280.00元(附注五、1)，本集团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除保证金存款人民币9,685,280.00元(附注五、1)，本集团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除保证金存款人民币215,280.00元(附注五、1)，本集团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9. 短期借款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45,000,000.00	1,545,000,000.00	1,450,000,000.00	1,553,906,160.15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3.92% -4.13%、3.92% - 4.13%、3.92% - 4.59%及3.78% - 6.70%。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90天内清偿。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136,230.16	95,957,194.00	91,756,115.28	93,382,003.82
1年至2年	3,496,970.79	2,327,506.87	2,803,638.78	4,172,957.29
2年至3年	1,922,398.71	2,078,466.36	1,425,165.09	2,654,108.65
3年以上	2,288,837.24	2,363,402.04	4,948,784.17	4,535,839.62
	132,844,436.90	102,726,569.27	100,933,703.32	104,744,909.38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预收款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港口作业费	467,390,269.99	469,155,549.92	383,174,305.31	536,732,836.56
衡重费	4,458,120.86	3,071,716.70	4,619,393.77	2,954,443.64
其他	753,257.39	108,457.39	38,127.20	578,944.20
	472,601,648.24	472,335,724.01	387,831,826.28	540,266,224.40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797,527.31	486,100,862.23	482,907,861.98	19,990,527.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16.24	81,160,069.16	80,647,830.75	532,654.65
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附注五、27)	68,182,767.76	11,781,320.14	20,097,850.42	59,866,237.48
	85,000,711.31	579,042,251.53	583,653,543.15	80,389,419.69

短期薪酬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67,791,438.20	367,791,438.19	0.01
职工福利费	-	12,110,855.97	12,110,855.97	-
社会保险费	-	34,024,708.63	34,019,836.60	4,87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699,119.13	27,695,072.07	4,047.06
工伤保险费	-	4,753,874.92	4,753,336.66	538.26
生育保险费	-	1,571,714.58	1,571,427.87	286.71
住房公积金	11,577,253.95	30,844,316.89	33,462,277.48	8,959,293.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5,813.83	7,907,576.19	7,854,458.22	4,288,931.80
短期带薪缺勤	-	3,052,434.47	3,052,434.47	-
其他短期薪酬	984,459.53	30,369,531.88	24,616,561.05	6,737,430.36
	16,797,527.31	486,100,862.23	482,907,861.98	19,990,527.56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5,577,251.10	65,565,782.37	11,468.73
失业保险费	-	3,226,252.69	3,225,679.24	573.45
企业年金缴费(注)	20,416.24	12,356,565.37	11,856,369.14	520,612.47
	20,416.24	81,160,069.16	80,647,830.75	532,654.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5,952,055.31	1,674,516,247.45	1,713,670,775.45	16,797,527.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7.68	330,509,321.41	330,494,032.85	20,416.24
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附注五、27)	61,532,551.19	82,828,759.20	76,178,542.63	68,182,767.76
	117,489,734.18	2,087,854,328.06	2,120,343,350.93	85,000,711.31

短期薪酬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06,921.46	1,046,479,043.89	1,073,485,965.35	-
职工福利费	-	106,635,910.21	106,635,910.21	-
社会保险费	30,809.32	132,949,380.43	132,980,189.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91.05	107,741,430.07	107,772,121.12	-
工伤保险费	118.27	17,053,931.34	17,054,049.61	-
生育保险费	-	8,154,019.02	8,154,019.02	-
住房公积金	19,573,183.47	188,541,241.50	196,537,171.02	11,577,253.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1,291.68	28,722,015.71	30,297,493.56	4,235,813.83
短期带薪缺勤	-	14,260,538.03	14,260,538.03	-
其他短期薪酬	3,529,849.38	156,928,117.68	159,473,507.53	984,459.53
	55,952,055.31	1,674,516,247.45	1,713,670,775.45	16,797,527.31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4,169,282.27	274,169,282.27	-
失业保险费	5,127.68	15,259,809.27	15,264,936.95	-
企业年金缴费(注)	-	41,080,229.87	41,059,813.63	20,416.24
	5,127.68	330,509,321.41	330,494,032.85	20,416.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85,534,076.30	2,092,991,597.13	2,122,573,618.12	55,952,055.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7.68	357,126,281.84	357,126,281.84	5,127.68
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附注五、27)	-	98,803,017.47	37,270,466.28	61,532,551.19
	85,539,203.98	2,548,920,896.44	2,516,970,366.24	117,489,734.18

短期薪酬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34,621.00	1,377,602,630.67	1,412,630,330.21	27,006,921.46
职工福利费	-	115,625,159.29	115,625,159.29	-
社会保险费	30,809.32	129,760,296.13	129,760,296.13	30,809.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91.05	105,580,638.98	105,580,638.98	30,691.05
工伤保险费	118.27	14,448,788.61	14,448,788.61	118.27
生育保险费	-	9,730,868.54	9,730,868.54	-
住房公积金	16,213,551.68	231,819,611.23	228,459,979.44	19,573,183.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2,594.20	37,025,759.33	35,657,061.85	5,811,291.68
短期带薪缺勤	-	16,975,448.36	16,975,448.36	-
其他短期薪酬	2,812,500.10	184,182,692.12	183,465,342.84	3,529,849.38
	85,534,076.30	2,092,991,597.13	2,122,573,618.12	55,952,055.31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1,705,072.26	271,705,072.26	-
失业保险费	5,127.68	20,046,535.40	20,046,535.40	5,127.68
企业年金缴费(注)	-	65,374,674.18	65,374,674.18	-
	5,127.68	357,126,281.84	357,126,281.84	5,127.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3,112,014.42	2,042,992,373.10	2,080,570,311.22	85,534,076.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7.68	338,200,763.07	338,200,763.07	5,127.68
	123,117,142.10	2,381,193,136.17	2,418,771,074.29	85,539,203.98

短期薪酬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36,210.00	1,274,550,487.18	1,275,752,076.18	62,034,621.00
职工福利费	-	111,003,199.15	111,003,199.15	-
社会保险费	21,207.56	117,296,248.41	117,286,646.65	30,809.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89.29	96,077,594.66	96,067,992.90	30,691.05
工伤保险费	118.27	14,005,885.32	14,005,885.32	118.27
生育保险费	-	7,212,768.43	7,212,768.43	-
住房公积金	15,663,933.21	212,271,038.85	211,721,420.38	16,213,551.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8,861.15	37,268,294.95	36,424,561.90	4,442,594.20
短期带薪缺勤	-	18,418,741.45	18,418,741.45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40,000,000.00	71,600,000.00	111,6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591,802.50	200,584,363.11	198,363,665.51	2,812,500.10
	123,112,014.42	2,042,992,373.10	2,080,570,311.22	85,534,076.30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1,739,380.86	251,739,380.86	-
失业保险费	5,127.68	25,173,943.63	25,173,943.63	5,127.68
企业年金缴费(注)	-	61,287,438.58	61,287,438.58	-
	5,127.68	338,200,763.07	338,200,763.07	5,127.68

注：本集团委托独立第三方运作一项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根据该退休金计划，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为本集团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集团上年度工资总额12%。2016年7月及之前，本集团企业缴费金额按照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计算，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本集团企业缴费比例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0.5%计算，自2017年1月起，本集团将企业缴费比例上调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710,185.39	351,407.02	16,337,972.46	16,561,910.19
营业税	-	-	626,883.48	863,673.18
企业所得税	20,906,892.33	29,857,892.61	1,014,273.42	179,920,96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4,596.31	44,880.52	1,198,710.91	1,221,640.29
教育费附加	1,024,711.61	32,057.50	854,455.82	872,600.13
个人所得税	2,407,895.42	4,307,096.05	16,470,696.48	11,658,882.79
土地使用税	-	-	27,741,935.13	-
其他	19,879.57	137,133.85	3,028.56	7,895.56
	43,504,160.63	34,730,467.55	64,247,956.26	211,107,564.45

24. 应付利息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15,735,119.92	15,296,378.10	17,522,440.97	20,391,078.80

25. 其他应付款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1,056,250,807.60	1,165,832,001.92	1,307,871,027.05	2,311,676,390.31
粉尘排污费	50,201,578.03	46,866,685.90	59,204,943.37	65,271,407.10
设施租赁费	-	-	16,153,500.00	24,230,250.00
其他	89,325,133.25	31,924,935.35	55,459,872.15	29,035,445.54
	1,195,777,518.88	1,244,623,623.17	1,438,689,342.57	2,430,213,492.95

于2017年3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755,577,495.89	尚未结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748,345,572.03	尚未结算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961,867,081.53	尚未结算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852,715,446.91	尚未结算
应付设施租赁费	8,076,750.00	尚未结算
	860,792,196.91	

26. 长期借款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917,152,456.98	9,721,402,456.98	10,134,953,942.54	9,456,182,456.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0,654,231.00	1,056,586,108.28	679,102,320.56	469,214,800.00
非流动部分	8,936,498,225.98	8,664,816,348.70	9,455,851,621.98	8,986,967,656.50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28%-6.15%、4.28%-6.15%、4.28%-6.68%及5.54%-7.2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无拖欠或其他违约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下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费	120,761,744.99	139,990,311.60	127,025,459.69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59,866,237.48	68,182,767.76	61,532,551.19
非流动部分	60,895,507.51	71,807,543.84	65,492,908.50

应付内退福利费变动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内退福利费			
期/年初总额	139,990,311.60	127,025,459.69	-
本期/年增加	869,283.81	89,143,394.54	164,295,925.97
本期/年减少	(20,097,850.42)	(76,178,542.63)	(37,270,466.28)
期/年末总额	120,761,744.99	139,990,311.60	127,025,459.69

本集团预计未来将要支付的内退福利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折现金额			
一年以内	59,866,237.48	68,182,767.76	61,532,551.19
一至二年	33,515,219.07	39,870,377.39	39,402,514.24
二至三年	16,695,189.71	19,340,746.72	18,813,290.54
三年以上	17,655,145.80	20,429,585.62	13,491,337.28
	127,731,792.06	147,823,477.49	133,239,693.25
未确认融资费用	(6,970,047.07)	(7,833,165.89)	(6,214,233.56)
	120,761,744.99	139,990,311.60	127,025,459.6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9,866,237.48	68,182,767.76	61,532,55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895,507.51	71,807,543.84	65,492,908.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自2015年起实行内部退养计划(“内退”)，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本集团对这些内退人员负有在未来1年至10年支付内退福利费的义务，直至内退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内退工资按照内退员工正式内退时上一年度月均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内退员工内退工资一经确定，在未来年度保持不变。同时本集团为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交纳五险一金。在考虑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的未来内退福利费支付义务时，本集团按照同期中债国债收益率折现后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预计将在12个月内支付的部分，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28. 递延收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187,061,705.83	190,974,176.22	191,545,286.11	137,400,344.96
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补贴	133,375,000.00	138,250,000.00	157,750,000.00	176,575,000.00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2,408,333.31	2,437,499.98	2,554,166.66	2,287,500.00
其他	65,833.33	68,333.33	78,333.33	88,333.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380,000.00	38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23,290,872.47	332,110,009.53	352,227,786.10	316,651,178.29

于2017年3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190,974,176.22	-	3,912,470.39	-	187,061,705.83	与资产相关
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	138,250,000.00	-	4,875,000.00	-	133,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2,437,499.98	-	29,166.67	-	2,408,333.31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8,333.33	-	2,500.00	-	65,833.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380,000.00	-	-	-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2,110,009.53	-	8,819,137.06	-	323,290,872.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递延收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191,545,286.11	14,879,700.00	15,450,809.89	-	190,974,176.22	与资产相关
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	157,750,000.00	-	19,500,000.00	-	138,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2,554,166.66	-	116,666.68	-	2,437,499.9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8,333.33	-	10,000.00	-	68,333.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300,000.00	80,000.00	-	-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2,227,786.10	14,959,700.00	35,077,476.57	-	332,110,009.53	

于2015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137,400,344.96	67,673,000.00	13,528,058.85	-	191,545,286.11	与资产相关
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	176,575,000.00	-	18,825,000.00	-	157,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2,287,500.00	400,000.00	133,333.34	-	2,554,166.6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8,333.33	-	10,000.00	-	78,333.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6,651,178.29	68,073,000.00	32,496,392.19	-	352,227,786.10	

于2014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107,004,528.16	38,000,000.00	7,604,183.20	-	137,400,344.96	与资产相关
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	194,737,500.00	-	18,162,500.00	-	176,5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5,700,000.00	-	-	5,7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2,300,000.00	-	12,500.00	-	2,2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0,000.00	-	11,666.67	-	88,333.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550,000.00	-	250,000.00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0,392,028.16	38,000,000.00	26,040,849.87	5,700,000.00	316,651,178.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

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3,073,364,204.00	61.10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2,750,000.00	0.85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41,995,588.00	0.835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995,588.00	0.835
首钢总公司	41,995,588.00	0.835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995,588.00	0.83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41,995,588.00	0.835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692,830.00	4.22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9,824,026.00	12.523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秦皇岛港务管理办公室(注)	30,950,000.00	0.615
境外募集股东	829,853,000.00	16.500
	5,029,412,000.00	100.000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3,104,314,204.00	61.72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2,750,000.00	0.85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41,995,588.00	0.835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995,588.00	0.835
首钢总公司	41,995,588.00	0.835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995,588.00	0.83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41,995,588.00	0.835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692,830.00	4.22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9,824,026.00	12.523
境外募集股东	829,853,000.00	16.500
	5,029,412,000.00	100.000

注：参见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499,014,774.98	-	-	4,499,014,774.98
其他	7,363,053.63	-	-	7,363,053.63
	4,506,377,828.61	-	-	4,506,377,828.61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499,014,774.98	-	-	4,499,014,774.98
其他(注1)	7,888,337.83	-	(525,284.20)	7,363,053.63
	4,506,903,112.81	-	(525,284.20)	4,506,377,828.61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499,014,774.98	-	-	4,499,014,774.98
其他	7,888,337.83	-	-	7,888,337.83
	4,506,903,112.81	-	-	4,506,903,112.81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2)	4,498,135,704.40	879,070.58	-	4,499,014,774.98
其他(注1)	7,918,337.83	-	(30,000.00)	7,888,337.83
	4,506,054,042.23	879,070.58	(30,000.00)	4,506,903,112.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续)

注1：2016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由于本公司对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致使持股比例变动，从而使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525,284.20元。

2014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由于本公司对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致使持股比例变动，从而使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30,000.00元。

注2：于2014年，本公司根据与H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实际签订的合同价款调整发行费用并计入股本溢价人民币879,070.58元。

31. 专项储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615,022.77	14,113,736.10	(5,695,956.07)	27,032,802.80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884,608.51	72,633,833.05	(64,903,418.79)	18,615,022.77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544,992.62	73,691,974.58	(84,352,358.69)	10,884,608.51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545,844.25	72,488,233.21	(85,489,084.84)	21,544,992.62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自2012年起计提安全生产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盈余公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4,974,250.76	-	-	1,044,974,250.76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5,722,853.98	29,251,396.78	-	1,044,974,250.76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4,205,714.39	131,517,139.59	-	1,015,722,853.98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3,389,559.34	200,816,155.05	-	884,205,714.39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832,687,475.08	1,251,321,607.34	1,798,642,550.46	1,628,725,81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83,854.60	365,029,064.52	1,344,490,396.47	1,980,144,727.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251,396.78	131,517,139.59	200,816,155.05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注)	-	754,411,800.00	1,760,294,200.00	1,609,411,840.00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9,371,329.68	832,687,475.08	1,251,321,607.34	1,798,642,550.46

注：根据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本公司处于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A股上市发行在即的关键时期，为积极推进并保证本公司顺利如期在A股上市发行，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暂不分配2016年度利润，上述提议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按发行股份5,029,412,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54,411,800.00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按已发行股份5,029,412,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760,294,200.00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按已发行股份5,029,412,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2元(含税)/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09,411,840.00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62,160,280.24	4,904,260,244.47	6,881,535,434.59	7,199,701,486.36
其他业务收入	1,435,318.91	6,746,175.27	8,358,834.87	23,401,219.74
	1,663,595,599.15	4,911,006,419.74	6,889,894,269.46	7,223,102,706.1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成本	1,011,302,541.25	3,572,279,935.67	4,073,929,342.20	4,060,205,605.97
其他业务成本	881,329.41	1,157,531.75	4,996,186.95	16,790,265.52
	1,012,183,870.66	3,573,437,467.42	4,078,925,529.15	4,076,995,871.4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产品和劳务信息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干散杂货服务收入*	1,554,126,755.54	4,485,068,940.91	6,359,988,648.97	6,689,007,934.47
集装箱服务收入	30,611,847.29	134,147,860.30	127,252,358.53	112,975,127.25
液体货物服务收入	17,673,267.64	65,560,843.64	105,510,641.48	109,422,359.64
其他收入	61,183,728.68	226,228,774.89	297,142,620.48	311,697,284.74
	1,663,595,599.15	4,911,006,419.74	6,889,894,269.46	7,223,102,706.1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干散杂货服务成本*	884,675,964.14	3,074,585,990.34	3,479,417,739.74	3,486,029,774.95
集装箱服务成本	50,514,109.59	212,189,958.99	238,970,567.57	222,040,907.22
液体货物服务成本	18,759,875.07	80,170,658.11	85,946,089.52	94,609,216.09
其他成本	58,233,921.86	206,490,859.98	274,591,132.32	274,315,973.23
	1,012,183,870.66	3,573,437,467.42	4,078,925,529.15	4,076,995,871.49

*干散杂货服务收入及成本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煤炭、金属矿石、杂货等港口作业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相关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	1,216,789,549.22	3,530,506,462.24	5,332,183,755.34	5,716,611,142.27
金属矿石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	275,595,318.56	775,774,688.40	812,756,414.47	734,318,083.84
其他杂货服务收入	61,741,887.76	178,787,790.27	215,048,479.16	238,078,708.36
集装箱服务收入	30,611,847.29	134,147,860.30	127,252,358.53	112,975,127.25
液体货物服务收入	17,673,267.64	65,560,843.64	105,510,641.48	109,422,359.64
其他收入	61,183,728.68	226,228,774.89	297,142,620.48	311,697,284.74
	1,663,595,599.15	4,911,006,419.74	6,889,894,269.46	7,223,102,706.10

35.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	697,372.79	1,583,201.58	1,922,86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688,108.05	17,311,931.50	33,685,897.51	34,070,588.36
土地使用税	14,822,332.77	42,243,871.34	-	-
房产税	6,038,148.01	5,657,621.81	-	-
印花税	580,461.37	1,031,225.64	-	-
车船使用税	284,017.62	236,465.10	-	-
	28,413,067.82	67,178,488.18	35,269,099.09	35,993,457.68

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四、税项。

本集团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的发生额，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管理费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149,170,351.79	504,622,307.03	602,332,325.25	589,019,414.40
内退福利(附注五、27)	869,283.81	89,143,394.54	164,295,925.97	-
折旧及摊销	13,958,087.38	58,379,208.49	64,402,806.73	61,834,351.34
税金(附注五、35)	-	19,317,181.26	90,586,887.76	58,636,266.74
租赁费	1,850,705.45	8,645,617.17	31,722,634.02	32,300,852.19
修理费	3,170,599.64	14,713,035.74	16,749,241.24	17,460,894.36
办公费	2,781,195.48	13,233,941.71	16,082,719.26	14,807,700.28
卫生防疫费	1,914,050.69	9,459,139.23	10,284,659.10	10,585,584.93
差旅费	1,194,097.11	8,483,626.63	9,777,992.81	10,389,009.65
业务招待费	1,101,909.05	5,528,777.37	4,386,270.94	6,023,604.52
其他	6,905,633.91	68,189,710.84	61,903,993.43	71,890,032.63
	182,915,914.31	799,715,940.01	1,072,525,456.51	872,947,711.04

37. 财务费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35,126,988.49	563,473,101.47	666,385,181.57	685,226,516.93
减：利息收入	8,521,798.27	26,280,523.75	38,670,366.63	29,415,787.06
减：利息资本化	41,944,556.83	267,688,043.92	327,968,584.26	288,599,325.61
汇兑损失/(收益)	1,501,491.03	(11,248,887.43)	(3,228,578.70)	(35,538,831.74)
其他	100,979.41	312,050.76	455,146.09	2,131,586.53
	86,263,103.83	258,567,697.13	296,972,798.07	333,804,159.0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38.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准备	6,643,045.72	(15,903,389.84)	(15,583,682.92)	(14,197,745.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投资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益	-	5,636,502.00	62,429,181.18	62,805,488.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80,216.78	111,809,735.32	171,912,497.39	173,457,997.08
其中：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7,799,937.49	121,890,329.33	172,626,507.32	172,784,412.57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719,720.71)	(10,080,594.01)	(714,009.93)	673,584.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24,957.78
丧失重大影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注)	-	-	-	765,079.3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604,672.61	3,302,879.04	4,251,851.67	-
	26,684,889.39	120,749,116.36	238,593,530.24	237,153,522.85

注：详情参见附注五、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760.82	1,261,030.26	3,633,926.03	4,945,957.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760.82	1,261,030.26	3,633,926.03	4,945,957.55
政府补助	8,819,137.06	135,607,152.97	60,873,392.97	69,722,781.92
搬迁补偿(注)	-	-	-	350,000,000.00
其他	1,462,588.82	4,335,711.19	3,980,002.11	1,825,853.59
	10,353,486.70	141,203,894.42	68,487,321.11	426,494,593.06

注：详情参见附注十、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外收入(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注1)	4,875,000.00	19,500,000.00	18,825,000.00	18,1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集装箱补贴(注2)	-	66,670,300.00	-	40,946,2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3,912,470.39	15,450,809.89	13,528,058.85	7,604,183.20	与资产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注3)	-	31,889,278.36	27,410,04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	29,166.67	-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500.00	2,096,764.72	1,110,294.12	3,009,898.72	
	8,819,137.06	135,607,152.97	60,873,392.97	69,722,781.92	

注1：该政府补贴是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1)2327号《关于下达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而收到的用于煤炭堆取料机及翻车机等资产改造的国家专项资金，根据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2：该政府补贴为沧州渤海确认的集装箱箱量补贴。根据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2012年3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黄骅港集装箱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关于落实黄骅港集装箱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补贴资金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渤新管字[2012]25号)，为支持黄骅港集装箱产业发展，对于从事集装箱专用码头运营的公司，根据集装箱吞吐量按照每标箱1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沧州渤海根据上述文件申请集装箱箱量补贴，并根据经政府审批的集装箱补贴审批表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3：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使用失业保险金援企稳岗的意见》(冀政办函[2014]18号)，对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岗位的企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岗位补助或社会保险补助。每年补助期限为6个月，补助金额按照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的50%以及秦皇岛市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计算。河北港口集团作为申请主体，每年向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申请河北港口集团旗下所有分、子公司(含本集团)的援企稳岗补助，并根据下属所有分、子公司的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下发补助。本集团于2016年及2015年分别收到河北港口集团代为申请的政府补助款人民币31,889,278.36元及人民币27,410,04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720.10	1,832,124.80	9,970,696.17	22,413,179.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6,720.10	1,832,124.80	9,970,696.17	22,413,179.22
滞纳金	-	2,419,125.06	5,308,458.53	2,697.31
对外捐赠	-	202,000.00	2,000.00	1,151,227.16
其他	520.00	114,910.78	142,781.12	43,988.65
	237,240.10	4,568,160.64	15,423,935.82	23,611,092.34

42.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注)	556,473,620.25	2,015,372,700.48	2,530,698,183.15	2,325,207,619.06
折旧与摊销	299,837,514.57	1,073,522,729.08	1,099,959,652.23	1,093,445,862.30
燃料动力费	74,260,133.60	222,417,877.59	300,753,879.03	344,365,442.20
机械使用费	39,688,758.49	155,581,236.69	154,249,760.44	134,862,386.47
租金	33,433,587.40	146,724,198.10	161,109,033.37	162,578,276.68
环保排污费	47,202,258.84	142,897,444.80	191,939,013.62	203,771,619.71
修理费	85,603,424.58	276,238,146.37	307,731,064.65	278,501,669.90
税金	-	19,317,181.26	90,586,887.76	58,636,266.74
其他	58,600,487.24	321,196,163.87	314,447,679.60	348,787,341.98
	1,195,099,784.97	4,373,267,678.24	5,151,475,153.85	4,950,156,485.04

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及2015年职工薪酬分别包含内退福利人民币869,283.81元、人民币89,143,394.54元及人民币164,295,925.97元，详情参见附注五、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288,230.12	102,717,025.06	394,597,483.82	566,085,632.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66,200.16	10,998,756.30	(27,541,807.42)	13,991,267.26
	97,354,430.28	113,715,781.36	367,055,676.40	580,076,900.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383,977,732.80	485,280,796.17	1,713,417,816.90	2,557,383,373.3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994,433.20	121,320,199.04	428,354,454.23	639,345,843.3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1,448.70)	(12,219.06)	(4,451,473.66)	3,782,851.16
无须纳税的收入	-	(1,409,125.50)	(15,607,295.30)	(15,701,372.1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520,054.20)	(27,952,433.83)	(42,978,124.35)	(43,364,499.27)
不可抵扣的费用	565,465.10	5,763,926.96	3,744,694.81	2,590,565.4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9,082.27)	(241,673.49)	(4,355,745.72)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9,191,916.38	6,500,946.51	2,397,649.39	7,596,939.51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	8,518,714.22	2,696,460.65	(10,419,013.05)
其他	453,200.77	1,227,446.51	(2,744,943.65)	(3,754,415.00)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354,430.28	113,715,781.36	367,055,676.40	580,076,900.02

4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7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3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23,646.56	(335,837.94)	4,287,808.62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8,437.76	2,835,208.80	4,623,646.56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837.94)	-	-	(335,837.94)	-
2016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5,208.80	-	-	2,835,208.8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15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8,437.76	-	-	1,788,437.76	-

4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86,683,854.60	365,029,064.52	1,344,490,396.47	1,980,144,727.01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29,412,000.00	5,029,412,000.00	5,029,412,000.00	5,029,412,0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潜在稀释普通股。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521,798.27	26,280,523.75	38,670,366.63	29,415,787.06
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	81,866,976.40	28,377,000.78	12,183,021.40
收到搬迁补偿款	-	-	-	350,000,000.00
其他	661,122.66	12,442,163.42	33,877,645.81	37,824,331.66
	9,182,920.93	120,589,663.57	100,925,013.22	429,423,140.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排污费	47,874,308.56	155,235,702.27	193,367,081.09	222,628,945.70
保险费	9,376,690.84	36,801,308.21	34,813,131.34	35,323,630.81
租赁费	8,341,959.13	162,877,698.10	134,744,532.96	146,424,776.68
差旅费	1,194,097.11	8,483,626.63	9,777,992.81	10,389,009.65
卫生费、绿化费	1,921,472.64	11,731,145.12	13,719,019.54	14,788,202.75
办公费、会议费	1,110,456.42	7,128,891.57	10,160,805.59	11,144,282.85
销售费用	-	114,270.81	24,168.19	212,902.51
银行业务手续费	100,979.41	312,050.76	455,146.09	2,131,586.53
捐赠支出	-	202,000.00	2,000.00	1,151,227.16
信用证保证金	-	-	9,470,000.00	-
其他	891,432.53	89,219,021.06	62,481,412.64	66,873,018.52
	70,811,396.64	472,105,714.53	469,015,290.25	511,067,583.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	14,959,700.00	68,073,000.00	38,000,000.00
收回投资款	-	-	-	50,000,000.00
	-	14,959,700.00	68,073,000.00	8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	-	-	-	312,137,814.42
代付经纪佣金	-	-	-	31,253,470.52
支付上市相关费用	1,000,000.00	2,300,000.00	1,300,000.00	103,170,395.84
	1,000,000.00	2,300,000.00	1,300,000.00	446,561,680.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86,623,302.52	371,565,014.81	1,346,362,140.50	1,977,306,473.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6,643,045.72	(15,903,389.84)	(15,583,682.92)	(14,197,745.43)
固定资产折旧	287,863,513.80	1,040,649,720.13	1,075,044,677.07	1,074,070,674.72
无形资产摊销	11,753,480.82	31,701,395.15	23,796,544.97	19,178,955.26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7,050.00	148,200.00	148,200.00	102,9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469.95	1,023,413.80	970,230.19	93,272.32
递延收益摊销	(8,819,137.06)	(35,077,476.57)	(32,496,392.19)	(26,040,84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4,959.28	571,094.54	6,336,770.14	17,467,221.67
财务费用	94,683,922.69	284,536,170.12	335,188,018.61	361,088,359.58
投资收益	(26,684,889.39)	(120,749,116.36)	(238,593,530.24)	(237,153,52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7,066,200.16	10,998,756.30	(27,541,807.42)	13,991,267.26
存货的减少/(增加)	1,338,772.98	(18,105,557.85)	2,440,899.70	(9,326,109.90)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	24,472,313.56	(11,008,206.84)	6,974,689.06	(9,529,32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2,163,559.34)	(56,425,317.95)	33,178,388.35	(14,734,35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7,380,308.62	543,690.06	(181,605,460.88)	(154,042,279.62)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	7,435,231.23	4,400,457.55	(13,381,352.55)	(14,464,4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77,985.54	1,488,868,847.05	2,321,238,332.39	2,983,810,567.20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以固定资产投资联营公司(附注五、12)	-	-	-	64,161,188.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310,000.00	58,691,993.64	1,870,000.00	26,2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2,449,323,520.26	1,149,805,681.56	1,376,457,026.65	2,902,239,590.05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1,149,805,681.56	1,376,457,026.65	2,902,239,590.05	5,537,356,50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99,517,838.70	(226,651,345.09)	(1,525,782,563.40)	(2,635,116,910.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处置子公司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	-	-	2,607,12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2,607,120.00
减：处置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232,289.03
处置子公司所流出的现金净额	-	-	-	2,625,169.0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	2,449,323,520.26	1,149,805,681.56	1,376,457,026.65	2,902,239,590.05
其中：库存现金	91,613.32	278,244.38	52,597.44	33,01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49,231,906.94	1,149,527,437.18	1,376,404,429.21	2,902,206,574.9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323,520.26	1,149,805,681.56	1,376,457,026.65	2,902,239,590.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5,207,108.10	6.8993	35,919,762.05	5,206,977.92	6.9370	36,120,415.57
欧元	488.74	7.3721	3,603.04	488.74	7.3068	3,571.13
港币	233,452,590.04	0.8878	207,256,874.91	236,374,619.10	0.8945	211,439,460.53
应付股利						
港币	520.98	0.8878	462.52	680.08	0.8945	608.34
应付账款						
美元	42,472.65	6.8993	294,632.77	73,979.71	6.9370	513,197.25
港币	387,151.30	0.8878	343,709.05	1,387,552.42	0.8945	1,241,179.52
其他应收款						
港币	820.98	0.8878	728.86	980.08	0.8945	876.69
美元	10,000.00	6.8993	68,862.85	10,000.00	6.9370	69,384.10
应交税费						
港币	47,995.92	0.8878	42,610.30	47,995.92	0.8945	42,932.83
其他应付款						
港币	61,643.43	0.8878	54,726.42	61,643.43	0.8945	55,140.66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5,225,639.00	6.4936	33,932,069.33	4.97	6.1190	30.41
欧元	3.74	7.0952	26.54	3.74	7.4556	27.88
港币	240,828,199.27	0.8378	201,761,048.77	233,628,976.43	0.7889	184,302,890.64
应付股利						
港币	2,756.67	0.8378	2,309.54	1,447.53	0.7889	1,141.91
应付账款						
美元	42,472.65	6.4936	275,800.40	42,470.65	6.1190	259,877.92
日元	47,977.74	0.0539	2,586.00	17,000.00	0.0514	873.31
其他应收款						
港币	67,689.10	0.8378	56,708.57	-	-	-
其他应付款						
港币	-	-	-	1,517,100.32	0.7889	1,196,840.44
短期借款						
港币	-	-	-	300,310,773.83	0.7889	236,906,160.15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煤炭信息咨询	68%	68%	注

注：2014年10月22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向河北港口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全部股权，该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10月29日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7,120.00元，处置日为2014年11月5日。自2014年11月5日起，本集团不再将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纳入合并范围。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4年11月5日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635,986.84	18,395,734.74
非流动资产	9,985,580.77	6,482,410.93
流动负债	(7,837,032.38)	(15,665,055.10)
非流动负债	(5,700,000.00)	(5,700,000.00)
	4,084,535.23	3,513,090.57
少数股东权益	1,356,139.45	1,173,277.16
商誉	58,774.48	
处置损失	(180,050.26)	
处置对价	2,607,120.00	

	2014年1月1日 至11月5日期间
营业收入	32,571,135.74
营业成本	27,463,858.77
净利润	571,444.66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成立日
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65.00%	2014年4月25日
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99.00%	2014年8月7日
秦皇岛港港盛(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100.00%	2015年3月26日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投资	56.00%	2015年5月5日
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00.00%	2015年7月24日
唐山曹妃甸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100.00%	2015年9月7日
邯郸中理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100.00%	2015年11月12日
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00.00%	2016年9月22日
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00.00%	2016年11月18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本公司设立时河北港口集团以股权出资投入的子公司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配件销售	1,000	100.00	-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装卸服务	40,000	55.00	-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附注七、2)	沧州市	沧州市	装卸服务	255,100	96.08	-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煤炭信息咨询	375	68.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人民币万元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装卸服务	180,000	51.00	-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附注七、2)	沧州市	沧州市	装卸服务	196,000	98.47	-
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理货服务	500	33.00	23.00
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装卸服务	5,000	99.00	-
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装卸服务	5,000	65.00	-
秦皇岛港港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港币5,000万	100.00	-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港口投资	200,000	56.00	-
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装卸服务	5,000	100.00	-
唐山曹妃甸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理货服务	300	-	100.00
邯郸中理理货有限公司	邯郸市	邯郸市	理货服务	200	-	100.00
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装卸服务	10,000	-	100.00
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装卸服务	5,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理货服务	1,274.04	84.00	-

*请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9.00%	-	-	887,737,734.56

2016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9.00%	1,585,885.98	-	887,737,734.56

2015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9.00%	1,557,798.78	-	886,151,848.5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014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9.00%	757,289.42	-	884,594,049.80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7,964,300.05	247,795,124.79
非流动资产	5,147,685,552.88	5,097,506,158.30
资产合计	5,545,649,852.93	5,345,301,283.09
流动负债	499,841,297.59	772,241,272.03
非流动负债	3,234,098,892.98	2,761,350,348.70
负债合计	3,733,940,190.57	3,533,591,620.7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3,236,502.00
综合收益总额	-	3,236,5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7,447,170.65	364,063,810.67
非流动资产	4,835,119,673.05	4,514,396,136.72
资产合计	5,092,566,843.70	4,878,459,947.39
流动负债	555,418,327.36	658,064,311.71
非流动负债	2,728,675,355.98	2,415,101,656.50
负债合计	3,284,093,683.34	3,073,165,968.2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79,181.18	1,545,488.61
综合收益总额	3,179,181.18	1,545,48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本公司于2016年向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人民币104,400,000.00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0.15%。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525,284.20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525,284.20元。

本公司于2014年向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人民币1,035,000,000.00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1.71%。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30,000.00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30,000.00元。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投资开发	200,000	50.00	-	权益法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注1)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装卸服务	500	35.00	-	权益法
秦皇岛万汇物流有限公司(注2)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货运代理	50	-	49.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质量检验	400	40.00	-	权益法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金融服务	50,000	40.00	-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装卸服务	200,000	35.00	-	权益法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能源服务	5,000	40.00	-	权益法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邯郸市	邯郸市	物流服务	80,000	-	20.00	权益法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铁路建设及运营	120,000	16.67	-	权益法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拖轮业务	26,331.77	-	35.00	权益法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注3)	沧州市	沧州市	物流服务	23,187.50	30.00	-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1：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对外转让所持有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注2：根据2014年秦皇岛万汇物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方一致同意注销秦皇岛万汇物流有限公司并已于2014年内完成注销。

注3：详情参见附注五、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渤海津冀”)的财务信息。考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发展机遇，于2014年，本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合资成立渤海津冀。渤海津冀会计政策与本集团无重大差异，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6,780,776.26	177,841,354.4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6,775,576.26	177,836,154.49
非流动资产	596,008.42	643,742.38
资产合计	177,376,784.68	178,485,096.87
流动负债	2,405,433.97	74,304.7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405,433.97	74,304.75
所有者权益	174,971,350.71	178,410,792.12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87,485,675.35	89,205,396.06
投资的账面价值	87,485,675.35	89,205,396.06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8,335,604.53	200,000,00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7,886,404.53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513,634.42	-
资产合计	198,849,238.95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	277,258.82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77,258.82	-
所有者权益	198,571,980.13	20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99,285,990.07	100,000,000.00
投资的账面价值	99,285,990.07	100,000,0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16年
营业收入	-	-
管理费用	4,103,687.34	5,502,921.0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64,245.93	1,473,239.08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	-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3,439,441.41)	(20,161,188.0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439,441.41)	(20,161,188.0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管理费用	3,979,816.05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552,694.39	-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	-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428,019.87)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428,019.87)	-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实业")和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财务信息。曹妃甸实业成立于2002年，位于曹妃甸港区，为本集团发展成为环渤海地区最重要的矿石码头运营商之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为本集团提供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提供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该些公司财务政策与本集团无重大差异，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曹妃甸实业	财务公司
流动资产	2,114,447,236.86	2,862,131,438.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6,806,713.30	2,854,752,740.26
非流动资产	5,608,253,721.38	714,906,896.94
资产合计	7,722,700,958.24	3,577,038,335.32
流动负债	2,289,538,876.03	3,025,698,173.65
非流动负债	2,387,775,968.57	-
负债合计	4,677,314,844.60	3,025,698,173.65
少数股东权益	40,864,359.21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004,521,754.43	551,340,161.6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051,582,614.05	220,536,064.67
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1,582,614.05	220,536,064.6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曹妃甸实业	财务公司
营业收入	358,301,592.81	26,815,649.05
管理费用	32,329,811.93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549,231.97	-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45,676,039.95	-
所得税费用	24,121,464.33	2,187,127.21
净利润	73,738,234.62	6,561,381.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057,619.38	6,561,381.6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3,738,234.62	6,561,381.62

2016年

	曹妃甸实业	财务公司
流动资产	1,986,630,964.96	4,323,026,010.4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5,827,049.47	3,106,954,406.97
非流动资产	5,670,232,830.38	88,449,066.70
资产合计	7,656,863,795.34	4,411,475,077.14
流动负债	2,300,675,241.08	3,866,696,297.09
非流动负债	2,387,775,968.57	-
负债合计	4,688,451,209.65	3,866,696,297.09
少数股东权益	41,183,743.97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27,228,841.72	544,778,780.05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024,530,094.60	217,911,512.02
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4,530,094.60	217,911,512.0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016年(续)

	曹妃甸实业	财务公司
营业收入	1,459,075,154.66	91,282,423.44
管理费用	146,471,291.70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318,330.51	-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204,533,507.31	-
所得税费用	69,359,963.12	5,669,695.22
净利润	348,259,660.31	16,913,302.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9,378,711.95	16,913,302.8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48,259,660.31	16,913,302.89
收到的股利	105,000,000.00	-

2015年

	曹妃甸实业	财务公司
流动资产	1,714,733,151.67	3,098,059,288.7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0,507,562.82	2,769,516,019.78
非流动资产	5,976,706,011.12	7,116,701.17
资产合计	7,691,439,162.79	3,105,175,989.90
流动负债	2,530,558,494.74	2,577,310,512.74
非流动负债	2,279,021,339.74	-
负债合计	4,809,579,834.48	2,577,310,512.74
少数股东权益	13,200,489.36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868,658,838.95	527,865,477.16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004,030,593.63	211,146,190.86
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4,030,593.63	211,146,190.86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015年(续)

	曹妃甸实业	财务公司
营业收入	1,704,076,518.47	81,823,588.1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357,222.05	-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272,803,364.77	-
所得税费用	65,807,011.79	6,664,800.22
净利润	494,054,719.97	19,946,529.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8,010,706.10	19,946,529.2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94,054,719.97	19,946,529.23
收到的股利	140,000,000.00	-

2014年

	曹妃甸实业	财务公司
流动资产	2,744,367,181.86	1,335,544,054.3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8,886,453.57	1,335,236,543.68
非流动资产	5,244,671,443.34	107,123,338.57
资产合计	7,989,038,625.20	1,442,667,392.91
流动负债	1,793,749,269.53	934,748,444.98
非流动负债	3,409,008,426.48	-
负债合计	5,202,757,696.01	934,748,444.98
少数股东权益	12,056,475.49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774,224,453.70	507,918,947.93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970,978,558.80	203,167,579.17
投资的账面价值	970,978,558.80	203,167,579.1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014年(续)

	曹妃甸实业	财务公司
营业收入	1,833,660,454.17	21,527,209.5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243,800.09	-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317,624,344.38	-
所得税费用	120,508,798.92	2,639,649.32
净利润	493,422,765.27	7,918,947.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7,107,392.45	7,918,947.9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93,422,765.27	7,918,947.93
收到的股利	105,000,000.00	-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0,675,903.85	211,574,885.79	190,732,426.80	196,888,278.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4,781.94)	(7,157,541.01)	(6,155,851.49)	(870,753.9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44,781.94)	(7,157,541.01)	(6,155,851.49)	(870,753.9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23,538,800.26	-	1,857,032,961.56	-
应收票据	95,049,445.53	-	90,586,781.68	-
应收账款	167,613,058.76	-	150,073,233.50	-
其他应收款	6,598,000.85	-	3,521,654.23	-
其他流动资产	112,0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10,376,014.95	-	710,376,014.95
	3,204,799,305.40	710,376,014.95	2,101,214,630.97	710,376,014.95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83,302,306.65	-	3,095,475,670.05	-
应收票据	83,760,965.06	-	75,817,721.80	-
应收利息	24,225.00	-	-	-
应收账款	178,236,586.19	-	208,103,086.57	-
其他应收款	7,297,325.30	-	9,380,901.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10,376,014.95	-	710,376,014.95
	2,752,621,408.20	710,376,014.95	3,388,777,380.02	710,376,014.95

金融负债

	2017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45,000,000.00	1,545,000,000.00
应付账款	132,844,436.90	102,726,569.27
应付利息	15,735,119.92	15,296,378.10
应付股利	462.52	608.34
其他应付款	1,095,572,378.81	1,193,825,87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654,231.00	1,056,586,108.28
长期借款	8,936,498,225.98	8,664,816,348.70
	13,206,304,855.13	12,578,251,890.5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金融负债(续)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0	1,553,906,160.15
应付账款	100,933,703.32	104,744,909.38
应付利息	17,522,440.97	20,391,078.80
应付股利	2,309.54	1,141.91
其他应付款	1,375,527,596.45	2,360,935,20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102,320.56	469,214,800.00
长期借款	9,455,851,621.98	8,986,967,656.50
	13,078,939,992.82	13,496,160,947.77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3,633,472.00元、人民币59,155,255.64元、人民币8,250,000.00元及人民币10,458,063.03元。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该些票据承兑银行均为四大国有银行，因银行无力承兑而被追索的潜在风险较小，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该些期间大致均衡发生。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和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30%和61%、39%和67%、52%和73%及59%和8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客户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 应收账款和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中。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无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金额，亦无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25%、23%、18%及18%的计息债务在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3月31日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	132,844,436.90	-	-	132,844,436.90
应付利息	-	15,735,119.92	-	-	15,735,119.92
应付股利	462.52		-	-	462.52
其他应付款	39,321,571.21	1,056,250,807.60	-	-	1,095,572,378.81
短期借款	-	2,077,352,943.75	-	-	2,077,352,94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96,800,540.46	-	-	996,800,540.46
长期借款	-	368,396,574.04	5,656,991,646.42	5,093,185,996.84	11,118,574,217.30
	39,322,033.73	4,647,380,422.67	5,656,991,646.42	5,093,185,996.84	15,436,880,099.66

2016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	102,726,569.27	-	-	102,726,569.27
应付利息	-	15,296,378.10	-	-	15,296,378.10
应付股利	608.34	-	-	-	608.34
其他应付款	27,993,875.91	1,165,832,001.92	-	-	1,193,825,877.83
短期借款	-	1,578,144,504.79	-	-	1,578,144,50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2,472,113.65	-	-	1,082,472,113.65
长期借款	-	461,379,616.89	5,190,381,952.55	5,626,057,730.76	11,277,819,300.20
	27,994,484.25	4,405,851,184.62	5,190,381,952.55	5,626,057,730.76	15,250,285,352.18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	100,933,703.32	-	-	100,933,703.32
应付利息	-	17,522,440.97	-	-	17,522,440.97
应付股利	2,309.54	-	-	-	2,309.54
其他应付款	67,656,569.40	1,307,871,027.05	-	-	1,375,527,596.45
短期借款	-	1,483,365,350.00	-	-	1,483,365,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94,430,604.57	-	-	694,430,604.57
长期借款	-	495,923,308.77	7,004,536,892.66	4,529,714,523.32	12,030,174,724.75
	67,658,878.94	4,100,046,434.68	7,004,536,892.66	4,529,714,523.32	15,701,956,729.60

201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	104,744,909.38	-	-	104,744,909.38
应付利息	-	20,391,078.80	-	-	20,391,078.80
应付股利	1,141.91	-	-	-	1,141.91
其他应付款	49,258,810.72	2,311,676,390.31	-	-	2,360,935,201.03
短期借款	-	1,592,834,697.88	-	-	1,592,834,69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9,309,940.12	-	-	479,309,940.12
长期借款	-	562,403,121.12	4,220,346,669.91	8,744,104,815.29	13,526,854,606.32
	49,259,952.63	5,071,360,137.61	4,220,346,669.91	8,744,104,815.29	18,085,071,575.4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浮动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

下述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影响。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	50	(32,570,400.00)	-	(32,570,400.00)
人民币	(50)	32,570,400.00	-	32,570,400.00
2016年				
人民币	50	(30,705,712.50)	-	(30,705,712.50)
人民币	(50)	30,705,712.50	-	30,705,712.50
2015年				
人民币	50	(22,555,625.00)	-	(22,555,625.00)
人民币	(50)	22,555,625.00	-	22,555,625.00
2014年				
人民币	50	(23,337,773.10)	-	(23,337,773.10)
人民币	(50)	23,337,773.10	-	23,337,773.10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于境外的外币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及应付外币H股发行费用有关。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港币、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	(1,488,033.04)	(63,407.25)	(1,551,440.2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267,704.94)	-	(267,704.94)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	1,488,033.04	63,407.25	1,551,440.28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267,704.94	-	267,704.94
2016年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	(1,512,081.90)	(63,993.66)	(1,576,075.5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267,574.52)	-	(267,574.52)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	1,512,081.90	63,993.66	1,576,075.56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267,574.52	-	267,574.52
2015年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	(1,451,885.29)	(61,730.57)	(1,513,615.8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252,422.02)	-	(252,422.02)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	1,451,885.29	61,730.57	1,513,615.86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252,422.02	-	252,422.02
2014年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	1,527,649.14	-	1,527,649.1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948.86	-	1,948.86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	(1,527,649.14)	-	(1,527,649.14)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948.86)	-	(1,948.8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结构，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比率保持在30%与60%之间。净负债是指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减去货币资金。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净负债权益比率如下：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32,844,436.90	102,726,569.27	100,933,703.32	104,744,909.38
其他应付款	1,195,777,518.88	1,244,623,623.17	1,438,689,342.57	2,430,213,492.95
短期借款	2,045,000,000.00	1,545,000,000.00	1,450,000,000.00	1,553,906,16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654,231.00	1,056,586,108.28	679,102,320.56	469,214,800.00
长期借款	8,936,498,225.98	8,664,816,348.70	9,455,851,621.98	8,986,967,656.50
减：货币资金	2,823,538,800.26	1,857,032,961.56	2,483,302,306.65	3,095,475,670.05
净负债	10,467,235,612.50	10,756,719,687.86	10,641,274,681.78	10,449,571,34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31,456,020.47	11,436,690,223.78	11,816,032,620.40	12,240,708,370.28
资本和净负债	22,198,691,632.97	22,193,409,911.64	22,457,307,302.18	22,690,279,719.21
净负债权益比率	47%	48%	47%	46%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估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理财产品、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长期借款均为浮动利率借款，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团队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经理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唐山市	港口综合服务	80亿元	61.11	61.1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河北港口集团。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参见附注七、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唐山曹妃甸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港方大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阳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睿港(大连)洁净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北恒安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北君越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河北环渤海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注1)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云南金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秦皇岛祺港港口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的其他企业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注2)	其他关联方*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朔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关联方*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其他关联方*
中磊(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秦皇岛耀华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秦皇岛市对外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秦皇岛市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曹子玉、田云山、王录彪、马喜平、李建平、米献炜、李文才、赵振、臧秀清、侯书军、聂玉中、卜周庆、刘巳莽、曹栋、陈林燕、何振亚、郭西锟、杨文胜。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曹子玉、宋敬中、刘广海、朱朝阳、温建国、张志军、肖跃进、闫进军、陈景武、匙荣欣、阮俊辉、杜辰雪、王录彪、赵建平、李永来。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键管理人员：邢录珍、赵克、徐建文、张军。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亦为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河北港口集团董事会成员亦为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注1：过去十二个月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的企业。
注2：2014年，由于本公司兼职董事辞任而不再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商品或服务类型(注1)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母公司交易					
河北港口集团	综合服务(注2)	4,761,057.36	45,753,225.49	44,099,848.02	48,517,426.60
与合营企业交易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	-	-	46,122,059.27
与其他关联公司交易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16,969,469.96	88,943,727.96	60,687,430.71	56,122,899.12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146,301.89	194,398,195.91	57,893,399.50	209,490,678.82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521,234.75	10,982,761.63	25,746,648.80	10,390,267.82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	10,266,274.76	9,433,845.43	35,991,399.98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865,396.19	11,800,129.12	8,707,668.82	7,291,578.32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9,657,142.73	2,000,000.00	2,850,000.00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服务	-	1,733,153.80	1,621,642.74	856,092.26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	1,035,900.00	1,157,731.50	1,213,200.00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70,319.99	546,731.65	687,145.83	13,343.50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169,811.32	198,113.20	198,113.20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	11,395.00	42,842.00	64,800.0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	6,421.40	9,078.30	-
秦皇岛港鹤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	9,000.00	5,860.00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结算服务	-	295.42	512.20	75.00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1,160,541.51	3,691,422.71	-	-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服务	-	325,734.95	-	-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	8,535.22	-	-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	36,504.26	-	-
		40,733,264.29	333,623,157.84	168,191,919.03	324,482,448.02
		45,494,321.65	379,376,383.33	212,291,767.05	419,121,933.89

注 1：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是按本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注 2：综合服务为本集团与河北港口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服务范围包括办公场所租赁、港口工程维修、监理、设备维保、水电、供水暖、通讯服务等服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商品或服务类型(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母公司交易					
河北港口集团	供电服务	1,578,315.24	5,721,810.53	6,513,853.03	7,313,360.92
与合营、联营企业交易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拖驳服务	64,946.82	887,738.17	15,465,397.29	-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供电、劳务服务及采制样服务	230,851.17	3,840,288.14	3,855,781.80	4,200,773.74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劳务及供电服务	-	3,532,977.25	2,835,807.45	2,347,332.45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3,133,025.21	883,776.84	-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179,056.44	516,467.03	594,226.00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18,871.26	100,022.08	216,298.04	150,022.73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及采制样服务	-	290,211.09	76,190.85	-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	-	-	186,256.33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	-	-	286,240.24
		314,669.25	11,963,318.38	23,849,719.30	7,764,851.49
与其他关联方交易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2,767,858.48	18,755,324.15	54,758,043.62	89,066,340.62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1,031,128.31	45,801,936.16	51,398,598.17	34,611,663.23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拖驳服务、装卸及理货服务	2,734,195.04	11,747,923.79	11,016,124.73	11,283,820.51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及水尺公估服务	520,606.48	5,282,911.31	7,871,119.49	7,533,826.13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537,664.28	2,554,293.48	2,350,675.00	2,307,212.55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50,649.06	647,555.67	1,007,191.52	562,835.85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188,238.55	848,252.26	875,035.26	1,987,326.82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拖驳服务及设备销售	-	406,807.95	753,269.00	5,850,000.00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及供电服务	169,193.67	995,402.80	552,850.00	587,124.13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44,945.45	284,654.20	464,472.81	3,011,405.62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252,649.02	385,325.15	331,864.57	474,184.13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61,124.61	230,512.58	235,232.65	-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服务	89,063.70	254,849.21	102,016.53	-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22,220.32	83,610.80	96,803.03	119,218.02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32,106.13	100,133.01	74,941.74	18,655.63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24,541.11	17,308.69	17,453.06	14,205.55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6,694,432.09	6,156,073.37	-	-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水尺公估服务及装卸服务	-	-	-	3,946,320.76
		25,320,616.30	94,552,874.58	131,905,691.18	161,374,139.55
		27,213,600.79	112,238,003.49	162,269,263.51	176,452,351.9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续)

注：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是按本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租赁收入	2016年租赁收入	2015年租赁收入	2014年租赁收入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2,310,810.81	2,565,000.00	2,565,000.00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机械设备	225,102.62	784,629.39	583,048.08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	-	521,319.66	171,829.06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188,177.37	201,528.00	201,528.00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61,908.89	66,420.00	66,420.00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50,350.00	-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9,707.70	-	11,697.44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	-	-	50,899.08
河北港口集团	机械设备及建筑物	-	17,398.20	-	34,401.71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	49,523.81	50,349.19	-	-
合计		294,334.13	3,413,273.85	3,999,363.18	3,090,077.85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租赁支出	2016年租赁支出	2015年租赁支出	2014年租赁支出
河北港口集团	建筑物及港口设施	22,302,944.00	88,156,514.22	97,342,204.60	97,342,204.60
河北港口集团	办公房屋	4,360,828.90	19,105,258.79	21,000,555.38	19,494,392.80
河北港口集团	机器设备	1,831,848.68	7,304,327.96	8,008,988.05	8,017,798.81
河北港口集团	车辆	625,903.70	2,770,966.21	3,695,848.17	4,758,571.3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47,198.00	-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房屋	-	25,136.79	-	-
合计		29,121,525.28	117,362,203.97	130,094,794.20	129,612,967.5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于2016年及2013年，本集团与河北港口集团分别签订了为期3年及2年的租赁协议，自其租赁土地、建筑物、港口设施及机器设备等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合同规定的年租赁费为人民币104,900,000.00元。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出租资产或租赁资产的租金是按本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3月31日	拆借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4.13%	2016年6月20日	2017年6月19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4.13%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92%	2016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3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6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7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借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4.13%	2016年6月20日	2017年6月19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4.13%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92%	2016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3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6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7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借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14%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26日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14%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0日

资金拆入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37,038.53	3,547,077.49	808,450.00	-

于2014年，本集团无自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及相关利息支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3,094.74	5,314,695.57	5,760,792.48	6,830,173.99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商标使用权

于2008年12月，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协议，本公司拥有无偿使用母公司商标十年(自2008年3月31日起)的独家使用权。

关联方存款

于2017年3月31日，本集团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159,203,756.39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2,684,642.93元，2015年：人民币1,431,771,483.66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自财务公司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8,090,417.39元(2016年：人民币20,225,114.60元，2015年：人民币16,120,170.31元)。2014年度，本集团无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亦无来自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相关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于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存放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的款项。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河北银行的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34,939.89元及人民币296,611.47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未从河北银行取得利息收入。2016年、2015年及2014年，自河北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437.76元、人民币15,051.62元及人民币139.47元，其存款根据河北银行实际公布的同类存款利率结算。

代理业务

关联代理公司代表非关联第三方船公司接受本集团港口服务并代为向本集团支付港口服务费用，相关代理公司自其服务的非关联第三方取得服务收入，以下为相关关联代理公司代理非关联第三方与本集团结算的金额：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交易(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9,012,130.25	84,303,489.28	114,182,564.66	129,580,901.08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5,519,108.51	36,616,140.79	30,214,896.39	18,586,906.66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947,312.56	32,305,992.32	22,849,095.04	23,496,999.19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1,521,735.80	1,353,800.05	2,306,840.18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6,660.64	456,080.38	385,922.08	-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17,884.92	3,495,068.20	-	-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75,066.94	1,275,332.56	-	-
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2,441.51	-	-
	41,348,163.82	159,976,280.84	168,986,278.22	173,971,647.11

搬迁补偿

根据河北省及秦皇岛市政府的指引，秦皇岛市城市规划的其中一项结构性改变是搬迁西港区的港口业务，作为整个城市规划与发展中的一部分。根据西港区整体搬迁规划，本公司位于西港区的三个煤炭泊位已于2013年停止装卸作业(“停运事项”)。河北港口集团作为秦皇岛港西港区物业的所有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在秦皇岛市政府的指导下，将全面参与西港区改造建设，并负责西港区河北港口集团所属企业的停产、搬迁以及设备拆除处置工作，负责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下属企业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协议，为补偿本公司因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事项及职工安置已发生的费用和支出，河北港口集团同意代西港区的潜在开发主体，于2014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不可撤销且不可退回支付先期补偿款人民币3.5亿元，先期补偿款需专款专用，用于补偿与已发生停运事项有关的本公司员工安置补偿事宜(或冲抵本公司已因停运事项而在此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

共同投资

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共同投资设立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0%。根据本公司和财务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发放贷款及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交易(续)

其他

2011年4月，山西省驻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山西建港指挥部”)将本公司及母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列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山西省政府与河北港口集团订立的有关山西省投资秦皇岛港口的协定已终止，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须返还损失，包括投资款、应计利息及管理费用。河北港口集团于2012年4月16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书，由其承担与该诉讼有关的一切损失。

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山西建港指挥部、河北港口集团及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签订《和解协议书》，同意河北港口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等值股份折股清偿山西建港指挥部投资涉及的本息合计人民币7,645万元，并以2016年5月11日为折股基准日，以该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交易价确定公司股票的价格，折算后股数为3,095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0.615%。该等股份将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山西省人民政府驻秦皇岛港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山西港务办公室”)作为股份受让方。

2016年11月，河北港口集团与山西港务办公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港口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95万股转让给山西港务办公室，并于2016年12月14日办理完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港口集团对股份公司持股比例由原61.723%降至61.108%。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资本承诺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30,914,494.40	47,403,490.40	22,153,451.00	56,771,657.00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915,610.05	5,764,483.00	8,358,129.00	29,740,174.48
	37,830,104.45	53,167,973.40	30,511,580.00	86,511,831.4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续)

投资承诺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86,670,000.00	86,670,000.00	86,670,000.00	86,67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	49,845,800.00	-	-
	1,766,670,000.00	1,816,515,800.00	1,186,670,000.00	1,146,670,000.00

租赁承诺

本期已发生的租赁支出，参见附注十、5(2)，本集团预计于未来年度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3,445,759.00	93,445,759.00	17,046,300.00	121,053,500.00
1年至2年(含2年)	70,084,319.25	93,445,759.00	16,153,500.00	16,153,5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16,153,500.00	16,153,500.00
3年以上	-	-	-	16,153,500.00
	163,530,078.25	186,891,518.00	49,353,300.00	169,514,000.00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上述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主要为本公司应向河北港口集团支付的土地、建筑物、港口设施及设备等资产的租赁费，年租赁费均为人民币104,900,000.00元。2017年2月，本集团与河北港口集团就上述租赁重新签订为期2年的租赁协议，年租赁费调整为人民币93,445,759.00元。本集团向关联公司租赁资产的租金是按本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母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70,199.15	3,509.96	54,711.15	-
应收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6,036,533.39	6,036,533.39	6,071,103.39	738,533.30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	-	30,729.37	-
	6,036,533.39	6,036,533.39	6,101,832.76	738,533.30
应收其他关联方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241,156.05	662,057.80	16,840,248.00	793.80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8,449,826.00	1,422,491.30	15,610,181.00	954.00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043,378.65	108,238.28	2,905,595.65	150,081.53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679,301.00	183,965.05	5,105,273.00	78.10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888,818.72	94,440.94	1,668,426.50	5,086.50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5,752,134.00	287,606.70	5,154,134.00	2,171.50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43,807.00	-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3,705.00	6,685.25	152,633.00	7,631.65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3,804.30	3,190.22	2,114.00	-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26,903.00	1,345.15	45,358.00	-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9,828.00	1,991.40	17,465.00	873.25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514,544.00	25,727.20	502,877.00	-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	-	49,172.00	-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51,049.00	2,552.45	66,103.00	-
	55,884,447.72	2,800,291.74	48,163,387.15	167,670.33
	61,991,180.26	8,840,335.09	54,319,931.06	906,203.6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续)				
应收母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7,333.50	366.68	-	-
应收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3,159,189.00	239,121.45	1,623,240.00	81,162.00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	-	198,160.00	9,908.00
	3,159,189.00	239,121.45	1,821,400.00	91,070.00
应收其他关联方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4,026,049.51	701,302.48	20,434,372.00	1,021,718.60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994,750.00	599,737.50	16,360,738.00	818,036.90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788,325.21	143,606.74	2,268,674.78	114,471.22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821,718.00	91,085.90	178,467.00	8,923.35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196,847.52	59,842.38	1,997,897.04	99,894.85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580,472.00	29,023.60	556,313.68	27,815.68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536,734.00	26,836.70	-	-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47,048.00	12,352.40	109,156.00	5,457.80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3,301.00	10,165.05	-	-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21,353.85	6,067.69	-	-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38,778.00	1,938.90	-	-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6,382.00	1,819.10	870,419.00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	-	120,455.00	6,022.75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7,231.21	361.56
	33,591,759.09	1,683,778.44	42,903,723.71	2,102,702.71
	36,758,281.59	1,923,266.57	44,725,123.71	2,193,772.7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应收联营企业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64,946.82	3,247.34	-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联营企业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38,391.34	1,919.57	-	-
应收其他关联方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37,941.96	1,897.10	711,100.78	-
	76,333.30	3,816.67	711,100.78	-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预付母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150,000.00	-	302,553.24	-
预付其他关联方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693,179.00	-	2,881.86	-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8,934.58	-	92,800.00	-
	1,062,113.58	-	398,235.1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续)				
预付母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193,053.24	-	152,553.24	-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应付母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26,606,854.76	687,321.34	686,829.34	207,938.50
应付其他关联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1,395,937.07	1,423,077.32	3,290,641.35	13,165,397.00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7,613,209.36	2,761,139.20	535,917.11	900,301.21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211,134.00	264,567.00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	-	-	56,100.00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2,525.00	2,525.00	20,750.00	40,750.00
	9,011,671.43	4,186,741.52	4,058,442.46	14,427,115.21
	35,618,526.19	4,874,062.86	4,745,271.80	14,635,053.7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应付母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39,910,717.05	35,583,375.40	51,756,911.85	59,918,936.45
应付联营企业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	-	-	17,932.80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33,575.76	460,831.00	-	-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8,401.34	-	-	-
应付其他关联方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60,997,595.64	103,338,376.31	62,404,804.10	84,644,432.10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984,528.58	9,301,862.58	10,521,405.23	38,165,430.42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1,180,900.55	13,034,473.25	4,337,334.08	10,872,943.98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74,502.09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312,097.00	314,597.00	-	-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8,292.00	-	-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54,972.00	254,972.00	-	-
	71,730,093.77	126,262,573.14	77,263,543.41	133,757,308.59
	111,682,787.92	162,306,779.54	129,020,455.26	193,694,177.84
预收款项				
预收其他关联公司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094,392.00	646,309.00	822,790.10	8,417,167.00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32,229.51	430,403.07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	11,386.00	517.00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7,412.00	17,412.00	-	-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76,532.90	2,093,591.10	-	-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5,822.00	-	-	-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444.00	-	-	-
	1,805,602.90	2,889,541.61	1,264,579.17	8,417,684.00
应付利息				
应付联营企业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944.79	112,944.79	50,600.00	-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一、 承诺事项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428,511,248.38	359,519,405.87	242,837,857.88	548,694,423.32
投资承诺	1,766,670,000.00	1,816,515,800.00	1,186,670,000.00	1,146,670,000.00
	2,195,181,248.38	2,176,035,205.87	1,429,507,857.88	1,695,364,423.3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7年5月17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与本集团之合营公司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津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沧州渤海将其所持有的子公司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渤海津冀，标的股权的暂定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559,572,840.00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港口服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营业收入分劳务类型列示，见附注五、34 营业收入及成本。

地理信息
本集团90%以上业务和客户在中国境内，90%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中国境内，所有非流动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主要客户信息

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本集团销售客户中，来自于单家客户收入额超过集团营业收入总额10%的客户分别为1家、3家、3家及2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A公司	218,311,857.99	726,267,072.41	1,126,842,581.23	1,009,626,771.71
B公司	-	614,902,886.09	695,481,475.33	894,336,360.01
C公司	-	577,749,629.58	693,012,801.02	-

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3,616,159.00	93,698,659.00	17,394,700.00	121,539,759.00
1年至2年(含2年)	70,254,719.25	93,616,159.00	16,406,400.00	16,471,9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7,800.00	170,400.00	16,323,900.00	16,403,900.00
3年以上	-	-	170,400.00	16,494,300.00
	163,998,678.25	187,485,218.00	50,295,400.00	170,909,859.00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向第三方出租的堆场及机器设备等港口设施，租赁合同一年一签。参见附注五、12 固定资产。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005,019.97	71,709,253.07	84,855,356.49	168,822,883.41
1年至2年	8,866,893.77	17,906,273.83	89,061,264.83	25,982,872.19
2年至3年	56,838,684.55	55,985,571.70	32,827.71	-
3年以上	1,733,320.05	1,655,441.05	1,655,441.05	1,655,441.05
	160,443,918.34	147,256,539.65	175,604,890.08	196,461,196.6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570,894.57	23,881,717.89	14,813,217.51	12,675,215.67
	130,873,023.77	123,374,821.76	160,791,672.57	183,785,980.9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3,881,717.89	5,689,176.68	-	-	29,570,894.57
2016年	14,813,217.51	9,068,500.38	-	-	23,881,717.89
2015年	12,675,215.67	2,138,001.84	-	-	14,813,217.51
2014年	11,722,028.49	953,187.18	-	-	12,675,215.6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的分类披露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407,384.95	96.24	23,534,361.18	79.59	147,256,539.65	100.00	23,881,717.8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036,533.39	3.76	6,036,533.39	20.41	-	-	-	-
	160,443,918.34	100.00	29,570,894.57	100.00	147,256,539.65	100.00	23,881,717.8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604,890.08	100.00	14,813,217.51	100.00	196,461,196.65	100.00	12,675,215.67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175,604,890.08	100.00	14,813,217.51	100.00	196,461,196.65	100.00	12,675,215.67	100.00

于2017年3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6,036,533.39	6,036,533.39	100%	信用风险上升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认为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将该等应收账款并入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127,675.58	58.37	4,509,454.28	5	71,709,253.07	48.70	3,585,462.65	5
1至2年	7,330,944.77	4.75	726,953.48	10	17,906,273.83	12.16	1,790,627.38	10
2至3年	55,215,444.55	35.76	16,564,633.37	30	55,985,571.70	38.02	16,850,186.81	30
3年以上	1,733,320.05	1.12	1,733,320.05	100	1,655,441.05	1.12	1,655,441.05	100
	154,407,384.95	100.00	23,534,361.18		147,256,539.65	100.00	23,881,717.89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855,356.49	48.32	4,243,733.97	5	168,822,883.41	85.93	8,443,810.23	5
1至2年	89,061,264.83	50.72	8,904,194.18	10	25,982,872.19	13.23	2,575,964.39	10
2至3年	32,827.71	0.02	9,848.31	30	-	-	-	-
3年以上	1,655,441.05	0.94	1,655,441.05	100	1,655,441.05	0.84	1,655,441.05	100
	175,604,890.08	100.00	14,813,217.51		196,461,196.65	100.00	12,675,215.67	

于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59,260,170.81	36.94	16,966,070.34	29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7,930,426.00	17.41	1,396,521.30	5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003,951.00	8.10	650,197.55	5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6,036,533.39	3.76	6,036,533.39	100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5,682,640.00	3.54	284,132.00	5
	111,913,721.20	69.75	25,333,454.5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68,273,796.01	46.36	17,681,234.49	26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6,824,372.00	11.43	841,218.60	5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591,101.00	10.59	779,555.05	5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9,578,402.00	6.50	518,920.10	5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6,036,533.39	4.10	784,434.12	13
	116,304,204.40	78.98	20,605,362.36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101,159,088.46	57.61	9,414,923.85	9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998,720.00	7.97	699,936.00	5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880,270.00	6.77	594,013.50	5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57,361.00	4.30	377,868.05	5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6,444,589.00	3.67	322,229.45	5
	141,040,028.46	80.32	11,408,970.85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131,015,411.11	66.69	7,834,858.80	6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420,776.00	10.39	1,021,038.80	5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6,360,738.00	8.33	818,036.90	5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88,747.00	2.08	204,437.35	5
天津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3,927,082.86	2.00	3,927,082.86	100
	175,812,754.97	89.49	13,805,454.7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29,222.35	3,835,759.77	3,977,404.03	4,737,923.71
1年至2年	8,730.40	455,660.37	701,288.57	2,397,300.00
2年至3年	989,547.98	533,892.06	2,397,300.00	106,300.00
3年以上	653,260.84	653,260.84	25,631,421.24	45,525,121.24
	6,680,761.57	5,478,573.04	32,707,413.84	52,766,644.9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2,459.39	1,050,782.49	26,622,946.22	46,033,632.93
	5,478,302.18	4,427,790.55	6,084,467.62	6,733,012.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1,050,782.49	151,676.90	-	-	1,202,459.39
2016年	26,622,946.22	-	(25,572,163.73)	-	1,050,782.49
2015年	46,033,632.93	-	(19,410,686.71)	-	26,622,946.22
2014年	57,016,935.56	-	(10,983,302.63)	-	46,033,632.9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9,222.35	75.28	251,461.12	5	3,835,759.77	70.01	191,787.99	5
1至2年	8,730.40	0.13	873.04	10	455,660.37	8.32	45,566.04	10
2至3年	989,547.98	14.81	296,864.39	30	533,892.06	9.75	160,167.62	30
3年以上	653,260.84	9.78	653,260.84	100	653,260.84	11.92	653,260.84	100
	6,680,761.57	100.00	1,202,459.39		5,478,573.04	100.00	1,050,782.4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77,404.03	12.16	198,870.20	5	4,737,923.71	8.98	236,891.69	5
1至2年	701,288.57	2.14	68,460.90	10	2,397,300.00	4.54	239,730.00	10
2至3年	2,397,300.00	7.33	724,193.88	30	106,300.00	0.20	31,890.00	30
3年以上	25,631,421.24	78.37	25,631,421.24	100	45,525,121.24	86.28	45,525,121.24	100
	32,707,413.84	100.00	26,622,946.22		52,766,644.95	100.00	46,033,632.9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	-	25,500,540.00	45,500,540.00
保证金	1,146,700.00	1,213,700.00	3,467,004.40	3,492,977.01
其他	5,534,061.57	4,264,873.04	3,739,869.44	3,773,127.94
	6,680,761.57	5,478,573.04	32,707,413.84	52,766,644.95

于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因收回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500,540.00元、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人民币10,500,000.00元,而相应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5,500,540.00元、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人民币10,500,000.00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5,500,540.00	77.97	25,500,540.00	100
2014年12月31日	45,500,540.00	86.23	45,500,540.00	10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2,752,357.95	562,752,357.95	562,752,357.95	562,752,357.95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年31月、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的非上市企业的权益投资以成本计量。本公司无意处置该等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498,000,000.00	498,000,000.00	-	-	498,000,000.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0,752,357.95	30,752,357.95	-	-	30,752,357.95
合计	562,752,357.95	562,752,357.95	-	-	562,752,357.9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498,000,000.00	498,000,000.00	-	-	498,000,000.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0,752,357.95	30,752,357.95	-	-	30,752,357.95
合计	562,752,357.95	562,752,357.95	-	-	562,752,357.9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498,000,000.00	498,000,000.00	-	-	498,000,000.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0,752,357.95	30,752,357.95	-	-	30,752,357.95
合计	562,752,357.95	562,752,357.95	-	-	562,752,357.9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498,000,000.00	498,000,000.00	-	-	498,000,000.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0,752,357.95	-	30,752,357.95	-	30,752,357.95
合计	562,752,357.95	532,000,000.00	30,752,357.95	-	562,752,357.9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子公司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12,085,383.72	12,085,383.72	-	-	12,085,383.72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25,275.79	10,125,275.79	-	-	10,125,275.79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9,521,347.15	219,521,347.15	-	-	219,521,347.15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2,464,400,000.00	2,464,400,000.00	-	-	2,464,4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918,000,000.00	918,000,000.00	-	-	918,000,000.00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	1,930,000,000.00	1,930,000,000.00	-	-	1,930,000,000.00
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00,000.00	-	-	32,5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	-	49,500,000.00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	-	56,000,000.00
秦皇岛港港盛(香港)有限公司	40,115,000.00	40,115,000.00	-	-	40,115,000.00
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成本法合计	5,787,247,006.66	5,787,247,006.66	-	-	5,787,247,006.66
合营企业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9,205,396.06	(1,719,720.71)	-	87,485,675.35
合营公司小计	100,000,000.00	89,205,396.06	(1,719,720.71)	-	87,485,675.35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724,088.69	-	-	-	-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17,911,512.02	2,624,552.65	-	220,536,064.67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705,571,993.81	1,024,530,094.60	25,920,166.78	1,132,352.67	1,051,582,614.05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4,935,192.73	(619,840.74)	-	34,315,351.99
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314,046.00	5,727,141.22	57,945.16	-	5,785,086.38
联营公司小计	970,610,128.50	1,303,103,940.57	27,982,823.85	1,132,352.67	1,332,219,117.09
权益法合计	1,070,610,126.50	1,392,309,336.63	26,263,103.14	1,132,352.67	1,419,704,792.44
总计	6,857,857,135.16	7,179,556,343.29	26,263,103.14	1,132,352.67	7,206,951,799.1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子公司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12,085,383.72	12,085,383.72	-	-	-	-	12,085,383.72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25,275.79	10,125,275.79	-	-	-	-	10,125,275.79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9,521,347.15	219,521,347.15	-	-	-	-	219,521,347.15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2,464,400,000.00	2,360,000,000.00	104,400,000.00	-	-	-	2,464,4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918,000,000.00	918,000,000.00	-	-	-	-	918,000,000.00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	1,930,000,000.00	1,930,000,000.00	-	-	-	-	1,930,000,000.00
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00,000.00	-	-	-	-	32,500,000.00
唐山曹妃甸黄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	-	-	-	49,500,000.00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	-	-	-	56,000,000.00
秦皇岛港港盛(香港)有限公司	40,115,000.00	40,115,000.00	-	-	-	-	40,115,000.00
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黄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成本法合计	5,787,247,006.66	5,677,847,006.66	109,400,000.00	-	-	-	5,787,247,006.66
合营企业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9,285,990.07	-	(10,080,594.01)	-	-	89,205,396.06
合营公司小计	100,000,000.00	99,285,990.07	-	(10,080,594.01)	-	-	89,205,396.06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724,088.69	932,604.68	-	(932,604.68)	-	-	-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11,146,190.86	-	6,765,321.16	-	-	217,911,512.02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705,571,993.81	1,004,030,593.63	-	122,282,549.18	(105,000,000.00)	3,216,951.79	1,024,530,094.60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960,996.42	-	(1,025,803.69)	-	-	34,935,192.73
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314,046.00	4,749,227.99	-	2,756,825.78	(1,778,912.55)	-	5,727,141.22
联营公司小计	970,610,128.50	1,276,819,613.58	-	129,846,287.75	(106,778,912.55)	3,216,951.79	1,303,103,940.57
权益法合计	1,070,610,128.50	1,376,105,603.65	-	119,765,693.74	(106,778,912.55)	3,216,951.79	1,392,309,336.63
总计	6,857,857,135.16	7,053,952,610.31	109,400,000.00	119,765,693.74	(106,778,912.55)	3,216,951.79	7,179,556,343.2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子公司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12,085,383.72	7,045,383.72	5,040,000.00	-	-	-	12,085,383.72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25,275.79	10,125,275.79	-	-	-	-	10,125,275.79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9,521,347.15	219,521,347.15	-	-	-	-	219,521,347.15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	-	-	-	2,36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918,000,000.00	918,000,000.00	-	-	-	-	918,000,000.00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	1,930,000,000.00	1,930,000,000.00	-	-	-	-	1,930,000,000.00
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00,000.00	-	-	-	-	32,500,000.00
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	-	-	-	49,500,000.00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0	-	56,000,000.00	-	-	-	56,000,000.00
秦皇岛港港盛(香港)有限公司	40,115,000.00	-	40,115,000.00	-	-	-	40,115,000.00
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成本法合计	5,677,847,006.66	5,526,692,006.66	151,155,000.00	-	-	-	5,677,847,006.66
合营企业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714,009.93)	-	-	99,285,990.07
合营公司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714,009.93)	-	-	99,285,990.07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724,088.69	2,250,388.06	-	(1,317,783.38)	-	-	932,604.68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3,167,579.17	-	7,978,611.69	-	-	211,146,190.86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705,571,993.81	970,978,558.80	-	170,803,747.12	(140,000,000.00)	2,248,287.71	1,004,030,593.63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7,130,435.93	-	(1,169,439.51)	-	-	35,960,996.42
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314,046.00	1,994,046.00	1,320,000.00	1,435,181.99	-	-	4,749,227.99
联营公司小计	970,610,128.50	1,235,521,007.96	1,320,000.00	177,730,317.91	(140,000,000.00)	2,248,287.71	1,276,819,613.58
权益法合计	1,070,610,128.50	1,335,521,007.96	1,320,000.00	177,016,307.98	(140,000,000.00)	2,248,287.71	1,376,105,603.65
总计	6,748,457,135.16	6,862,213,014.62	152,475,000.00	177,016,307.98	(140,000,000.00)	2,248,287.71	7,053,952,610.3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增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子公司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7,045,383.72	7,045,383.72	-	-	-	-	7,045,383.72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4,730,597.16	(4,730,597.16)	-	-	-	-
秦皇岛耀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25,275.79	10,125,275.79	-	-	-	-	10,125,275.79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9,521,347.15	219,521,347.15	-	-	-	-	219,521,347.15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	-	-	-	2,36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918,000,000.00	918,000,000.00	-	-	-	-	918,000,000.00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	1,930,000,000.00	895,000,000.00	1,035,000,000.00	-	-	-	1,930,000,000.00
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	32,500,000.00	-	32,500,000.00	-	-	-	32,500,000.00
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9,500,000.00	-	49,500,000.00	-	-	-	49,500,000.00
成本法合计	5,526,692,006.66	4,414,422,603.82	1,112,269,402.84	-	-	-	5,526,692,006.66
合营企业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	2,301,844.66	(2,737,429.17)	673,584.51	(238,000.00)	-	-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合营公司小计	100,000,000.00	2,301,844.66	97,262,570.83	673,584.51	(238,000.00)	-	100,000,000.00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724,088.69	2,273,387.63	-	(22,999.57)	-	-	2,250,388.06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3,167,579.17	-	-	203,167,579.17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705,571,993.81	903,951,307.60	-	170,487,587.36	(105,000,000.00)	1,539,663.84	970,978,558.80
秦皇岛兴秦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30,045,969.74	(29,987,278.57)	(58,691.17)	-	-	-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7,935,764.66	-	(805,328.73)	-	-	37,130,435.93
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994,046.00	-	1,994,046.00	-	-	-	1,994,046.00
联营公司小计	969,290,128.50	994,206,429.63	172,006,767.43	172,768,147.06	(105,000,000.00)	1,539,663.84	1,235,521,007.96
权益法合计	1,069,290,128.50	996,508,274.29	269,269,338.26	173,441,731.57	(105,238,000.00)	1,539,663.84	1,335,521,007.96
总计	6,595,982,135.16	5,410,930,878.11	1,381,538,741.10	173,441,731.57	(105,238,000.00)	1,539,663.84	6,862,213,014.6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284,649,513.64	3,764,653,465.29	5,829,744,310.38	6,309,161,544.9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764,246,739.69	2,773,164,164.38	3,334,999,482.32	3,376,361,483.0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产品和劳务信息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干散杂货服务收入	1,221,483,070.79	3,523,350,074.77	5,510,847,970.90	5,941,352,245.03
液体货物服务收入	17,673,267.64	65,560,843.64	105,510,641.48	109,422,359.64
其他收入	45,493,175.21	175,742,546.88	213,385,698.00	258,386,940.23
	1,284,649,513.64	3,764,653,465.29	5,829,744,310.38	6,309,161,544.9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干散杂货服务成本	700,368,137.57	2,527,863,225.86	3,048,798,614.30	3,087,253,108.37
液体货物服务成本	18,759,875.07	80,170,658.11	85,946,089.52	94,609,216.09
其他成本	45,118,727.05	165,130,280.41	200,254,778.50	194,499,158.61
	764,246,739.69	2,773,164,164.38	3,334,999,482.32	3,376,361,483.07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	1,165,548,378.38	3,238,418,383.73	5,173,893,754.16	5,579,755,378.52
金属矿石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	26,155,599.09	109,994,566.64	123,398,436.66	129,155,363.85
其他杂货服务收入	29,779,093.32	174,937,124.20	213,555,780.08	232,441,502.66
液体货物服务收入	17,673,267.64	65,560,843.64	105,510,641.48	109,422,359.64
其他收入	45,493,175.21	175,742,546.88	213,385,698.00	258,386,940.23
	1,284,649,513.64	3,764,653,465.29	5,829,744,310.38	6,309,161,544.9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益	-	2,400,000.00	59,250,000.00	61,190,00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520,000.00	1,680,000.00	3,36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63,103.14	119,765,693.74	177,016,307.98	173,441,731.57
其中：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7,982,823.85	129,846,287.75	177,730,317.91	172,768,147.06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719,720.71)	(10,080,594.01)	(714,009.93)	673,584.51
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65,079.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814,426.82)
	26,263,103.14	124,685,693.74	237,946,307.98	236,942,384.1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959.28)	(571,094.54)	(6,336,770.14)	(17,467,22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9,137.06	135,607,152.97	60,873,392.97	69,722,781.92
搬迁补偿	-	-	-	350,000,000.00
捐赠支出	-	(202,000.00)	(2,000.00)	(1,151,227.1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604,672.61	3,302,879.04	4,251,851.6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2,068.82	1,801,675.35	(1,471,237.54)	1,779,167.63
小计	10,720,919.21	139,938,612.82	57,315,236.96	402,883,500.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80,229.80	34,984,653.20	13,152,773.12	92,628,214.3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222,849.95	3,444,643.98	2,318,772.44	1,401,960.97
	7,817,839.46	101,509,315.64	41,843,691.40	308,853,325.3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	0.06	0.06

2016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05	0.05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续)

2015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26	0.26

2014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33	0.33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

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823,538,800.26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2%，一方面是由于受吞吐量增加，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本期新增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857,032,961.56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5%，主要是由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偿付借款及利息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483,302,306.65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0%，主要是由于2015年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2) 应收票据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90,586,781.68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收的以票据结算的作业款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50,073,233.50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6%，主要由于本集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续)

(4) 预付款项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598,283.84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17%，主要是由于预付备品备件采购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4,203,954.23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收集装箱箱量补贴款增加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9,316,925.30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5%，主要是由于2015年收回部分集装箱箱量补贴所致；

(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90,916,138.51元，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零，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将拟转让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97,305,067.69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4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子公司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购入保本理财产品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09,777,381.25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98,769,174.41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9%，主要由于本集团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620,280,257.92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及本期向联营企业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增资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543,221,888.47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505,195,201.36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9) 固定资产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3,135,058,027.99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主要是由于正常计提折旧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3,402,745,892.92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007,187,787.64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7%，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本集团在建工程完工转固致使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正常计提折旧，抵减上述增加影响所致；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续)

(10) 在建工程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901,492,584.19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830,993,955.38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1) 无形资产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931,024,115.92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将拟转让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009,739,741.54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15%，主要是由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填海造陆形成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2) 长期待摊费用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563,538.59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9%，主要是由于本年港池疏浚费用摊销所致；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586,952.39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429%，主要是由于2015年新增港池疏浚费用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64,567,852.82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而转回的坏账准备以及随资产使用而转回的固定资产会税差异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75,566,609.12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9%，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新增内退福利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1,740,649.66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814%，主要是由于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5) 短期借款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045,000,000.00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2%，主要是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新增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545,000,000.00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7%，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借款所致；

(16) 预收款项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72,335,724.01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预收的港口作业费增加所致；

(17) 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5,000,711.31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以前年度计提绩效工资于本年发放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7,489,734.18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7%，主要是由于新增内退福利所致；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续)

(18) 应交税费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4,730,467.55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6%，主要是由于2015年底计提的土地使用税及个人所得税于本年支付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4,247,956.26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7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由2014年按季度缴纳变为2015年按月预缴所致；

(19) 应付利息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5,296,378.10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3%，主要是由于2015年内央行五次下调基准利率，本集团浮动借款年利率降低所致；

(20) 其他应付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438,689,342.57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1%，主要是由于支付了工程设备款所致；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56,586,108.28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6%，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79,102,320.56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5%，均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2) 长期借款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936,498,225.98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主要是由于为满足本集团长期资产购建需求而新借入长期借款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664,816,348.70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主要是由于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9,455,851,621.98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主要是由于为满足本集团长期资产购建需求而新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71,807,543.84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年新增内退员工所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5,492,908.50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集团新增内退福利所致；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续)

(24) 递延收益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32,110,009.53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6%，主要是由于按照相关设备的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5) 专项储备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7,032,802.80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5%，主要是由于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未全部使用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8,615,022.77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71%，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未全部使用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884,608.51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2015年使用以前期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所致；

(26) 未分配利润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19,371,329.68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32,687,475.08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3%，主要是由于本年宣告分配2015年度股利所致；2015年度为人民币1,251,321,607.34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0%，主要是由于2015年宣告分配2014年股利所致；

(27) 营业收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金额为人民币1,663,595,599.15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35%，主要是由于受市场回暖、煤炭需求增加等影响，煤炭业务量增加所致；2016年度金额为人民币4,911,006,419.74元，较2015年度减少29%，主要是受市场持续低迷及周边港口竞争的影响，煤炭业务量减少所致；2015年度金额为人民币6,889,894,269.46元，较2014年度减少5%，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煤炭业务量减少所致；

(28) 营业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金额为人民币1,012,183,870.66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9%，主要是受吞吐量增加影响，职工绩效奖金、燃料动力费及环保排污费等变动成本相应增加所致；2016年度金额为人民币3,573,437,467.42元，较2015年度减少12%，主要是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职工绩效奖金、燃料动力费等变动成本相应减少所致；2015年度金额为人民币4,078,925,529.15元，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续)

(29) 税金及附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金额为人民币28,413,067.82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39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2016年《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自2016年5月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2016年度金额为人民币67,178,488.18元，较2015年度增加90%，主要是本集团将2016年5月至12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原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30) 管理费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金额为人民币182,915,914.31元，较2016年同期减少2%，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自2016年5月起，本集团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导致费用减少；另一方面由于职工薪酬增加，部分抵减了上述增加影响所致；2016年度金额为人民币799,715,940.01元，较2015年度减少25%，主要是一方面本集团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节约开支；另一方面由于2016年5月起，本集团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此外，本年计提内退福利较2015年减少，综合致使管理费用下降。2015年度为人民币1,072,525,456.51元，较2014年度相比增加2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2015年内计提内退福利所致；

(31) 财务费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金额为人民币86,263,103.83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4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子公司沧州矿石码头一期工程于2016年9月转固，本期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2016年度金额为人民币258,567,697.13元，较2015年度减少13%，主要是由于2015年起央行多次下调基准利率，导致本年年利率降低，财务费用相应减少所致；2015年度金额为人民币296,972,798.07元，较2014年度减少11%，主要是由于2015年偿还部分借款及利率下降使得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2) 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度金额为人民币负15,903,389.84元，2015年度金额为人民币负15,583,682.92元，2014年度金额为人民币负14,197,745.43元，均主要是由于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33) 投资收益2016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20,749,116.36元，较2015年度减少4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投资企业盈利减少所致；2015年度金额为人民币238,593,530.24元，较2014年度增加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投资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续)

(34) 营业外收入2016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41,203,894.42元，较2015年度增加106%，主要是由于本年收到集装箱箱量补贴所致；2015年度金额为人民币68,487,321.11元，较2014年度减少84%，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本集团收到搬迁补偿收入人民币350,000,000元所致；

(35) 营业外支出2016年度金额为人民币4,568,160.64元，较2015年度减少70%，2015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5,423,935.82元，较2014年度减少35%，均主要是由于报废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6) 所得税费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金额为人民币97,354,430.28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327%，主要是由于应税利润总额增加所致；2016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13,715,781.36元，较2015年度减少69%，2015年度金额为人民币367,055,676.40元，较2014年度减少37%，均由于应税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7年3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1 - 1 ~ 1 - 19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7847718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www.lncpa.org.cn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7A186575
86494861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07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于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集团于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集团于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17年3月31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 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燕

2017年5月17日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7847718，欢迎登陆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www.lncpa.org.cn查询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 本公司简介 1-1

二、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一)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 1-1

(二)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原则 1-2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控制环境 1-2

(二) 会计系统 1-5

(三) 内部控制程序 1-6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8

(二) 实物资产 1-9

(三) 工程项目 1-11

(四) 对外投资 1-12

(五) 采购与付款 1-13

(六) 提供业务与收款 1-14

(七) 内部审计 1-15

(八) 预算 1-16

五、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1-1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08年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几个方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2017年3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 本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8]15号)批准，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本港业务和跨港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经评估作价，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以《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号)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批准后，按照65.609047%比例折成国有法人股，联合其他九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按上述比例折为相应股份)共同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300000000194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275,000,000.00元，股本总数4,275,000,000股。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发行H股股票754,4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29,412,0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滨路35号。于2017年3月31日，河北港口集团持有3,073,364,2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1.108%；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29,824,0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2.523%；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2,692,8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4.229%；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0.850%；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41,995,5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0.835%；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1,995,5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0.835%；首钢总公司持有41,995,5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0.835%；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995,5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0.835%；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995,5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0.835%；山西省人民政府驻秦皇岛港务管理办公室持有30,9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0.615%；境外募集股东持有829,85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6.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港口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以煤炭和矿石为主要经营货种，同时经营油品及液体化工、其他杂货及集装箱等货种。

二、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一)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续)

(二)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在层次上涵盖本集团董事会、本集团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覆盖了本集团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重要性原则。本集团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制衡性原则。本集团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要合理体现本集团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水平、竞争对手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本集团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5、 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应该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控制环境

1、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与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续)

(一) 控制环境(续)

1、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续)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建议委聘、续聘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2)按照适用标准审核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审核过程的有效性；(3)审阅本集团的财务资料及其披露；(4)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5)加强内部审计师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每年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拔标准与流程、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战略而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2)物色合资格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3)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5)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集团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 本集团的组织结构

为了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本集团按照交易授权、执行、记录、权责分派以及资产限制接近等原则，确定了不同组织单位的性质、相关的管理职能、沟通渠道和报告关系，分别设置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生产业务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技术设备部、工程部(招投标办公室)、安全监督部、审计部、党委工作部(宣传部、武装部)、纪委(监察部)、团委(青工部)。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续)

(一) 控制环境(续)

2、 本集团的组织结构(续)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续)

(一) 控制环境(续)

3、 本集团的核心理念

本集团以"打造现代港口物流服务商 建设和谐生态新港湾"为企业愿景，坚持"为国家做贡献 为企业求发展 为职工谋利益"的企业价值观，并努力打造"忠诚奉献 敬业爱岗 团结奋进 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使得集团整体形象得以完善。

4、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政策

本集团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

本公司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高技能人才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员工手册》、《员工行为规范》、《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员工、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全方位的考核和评估。形成了有关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全方位的人事管理制度，激励员工工作热情和士气。

(二) 会计系统

为了从财务上保证公司的运作规范化，本集团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本集团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并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高素质的会计人员。

1、 制度规范建设方面

为了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本集团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为了确保会计凭证与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公司实行了会计电算化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为了保证会计记录正确、会计信息可靠、财务收支合法合规，本集团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为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设置了相关组织、分工、处理程序、方法和标准。包括会计组织机构控制、人员素质控制、业务处理程序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职务轮换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以及内部审计、财产清查等。

2、 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

本集团在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维护、文件资料、系统设备、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进行控制。

为了保证电脑系统能够及时、充分的描述、确认并记录所有的真实交易，本集团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会计人员均能较为熟练的操作电脑和使用会计软件。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续)

(二) 会计系统(续)

3、 会计核算规范

本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会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而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

本集团按照上述规范聘用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按照规范的业务处理程序和授权批准文件办理会计事项，财会人员的配备符合回避原则，对财会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4、 全面预算控制

本集团通过实施财务预算管理，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经批准后的预算作为本集团进行财务控制和绩效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三) 内部控制程序

本集团为了经营目标的实现，对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内部审计方面设计了专门的内控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授权控制

本集团在物品采购及销售等方面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1)、一般授权：本集团制订了部门及人员岗位职责，人事管理、行政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管理制度，明确了人事、行政、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订了费用报销程序。

(2)、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于本集团一些重大投资、筹资活动等，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决定须由党委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建立了授权审批制度，下发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与审批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各个岗位的审批权限，禁止性行为、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

2、 职责划分

本集团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标准及相关约束机制，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程序(续)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为了保证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可靠，本集团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和统一管理，采用会计电算化，在财务人员中用各自密码，以区分各工作人员责任。

4、 资产交付使用与记录

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对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并且设置专职固定资产会计岗位，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记录、汇总、上报等监控。

5、 独立稽核

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等。
为了检查、评价本集团会计控制与管理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财务工作进行审计，其主要工作是查明问题、对照标准、找出差距、分析可能、提出措施、监督纠正等。

6、 信息披露控制

本集团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使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集团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本集团建立了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 货币资金

为了规范货币资金相关操作流程，强化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本集团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支票使用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关于加强出纳岗位管理的通知》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并按规定执行。

1、 本公司财务部负责根据经本公司党委会批准、董事会决议的年度财务预算，拟定年度融资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具体融资方案，开展债务性筹资，并配合相关部室开展权益性筹资；财务部负责统筹本公司资金支出，组织资金调度会的准备工作；本公司机关各部室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公司相关支出的管理；各下属公司财务和相关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资金管理。

2、 明确了出纳职责权限，出纳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的登记、余额核对，负责办理现金、银行存款收付款业务，负责保管公司财务专用章、现金及有价证券等；

3、 现金使用范围受到严格限制；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待遇，不得拒收支票、银行汇票。

4、 建立了资金拨付授权批准制度，资金拨付按途径划分为内部拨付和外部拨付。内部拨付，各单位申请拨付时需提供经办人、财务科长、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付款申请单，同时需提供相关发票、收据、合同验收单等复印件。外部拨付，实行资金调度会审批制度，资金调度会由本公司财务总监召集，财务部和资金结算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资金拨付审核需严格按照授权批准制度执行。

5、 对现金进行了严格管理，现金、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每月末出纳负责盘点现金和统计空白支票、作废支票等，由独立于出纳的财务人员负责监盘，并由盘点人、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控制现金的收支范围，对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

6、 银行余额调节表由独立于出纳的财务人员每月负责编制。对未达账项的产生原因和性质进行书面说明。银行余额调节表由独立于编制人的审核人员审核签字。

7、 本集团加强印章的管理，印章的保管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专用章和企业法人章分人分别保管。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二) 实物资产

为了规范实物资产相关操作流程，强化实物资产的内部控制，本集团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仓储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施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建筑设施维护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建筑设施固定资产维修计划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执行。

1、 存货

(1) 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以及相互牵制的控制原则，计划、招标、采购、验收、存储、发放及付款等各项职能分别由不同部门的不同人员完成；

(2) 材料入库：本集团物资供应中心负责物资专业化管理及大宗通用物资采购供应工作。本集团下属各单位需求部门通过EAM系统提起采购申请，物资供应中心计划部门进行汇总、平衡及下达。到货物资经仓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验收存在问题待处理物资，仓储部门保管员单独存放，防止混杂、丢失、损坏；

(3) 材料发放：物资发放坚持先进先出、有保管期限先发(距保管期限近的优先发)的原则，严格按照EAM系统中的"出库单"所列名称、规格、实发数量进行出库，严禁无手续出库。物资出库必须由保管员开具出门证，注明物资名称、数量、领料部门(人员)、日期、发料人签章等；

(4) 存货盘点：盘点形式分为动态盘点、永续盘点和定期盘点。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和仓库管理部门负责盘点，内容主要包括物资是否账实相符、物资质量是否变质、核对物资名称与规格型号是否有误。盘点结束后根据盘点结果打印盘点明细表或填写《存货盘点记录单》并由盘点人员签字，各单位物资(技设)部门负责人进行EAM系统相关流程审批；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涉及到的七个部门分别是战略发展部、技术设备部、工程部、财务部、审计部、技术中心和物资供应中心；

(2) 固定资产采购

1) 首先由本集团各分公司或需求部门上报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战略发展部汇总、平衡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部门会审，根据决策权限，报党委会审议，最终由董事会决策，形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项目建设施工合同需经发起科室及部门或项目单位、财务部、战略发展部及办公室法律部门联合会签审批；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二) 实物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续)

(3) 固定资产验收

1) 技术设备部、工程部组织实施的项目，具备资产验收条件后，技术设备部、工程部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室和使用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纪要。基层单位自行实施的项目，具备资产验收条件后，由项目单位组织财务等相关部室和使用单位进行验收。外购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使用部门、计划部门、财务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 固定资产管理

1)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实行以单位实物为基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目录》及固定资产编号规则，分别对设备及设施资产进行编号，不允许多项资产共用一个资产编号。固定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台账信息完整、准确，以便固定资产的有效识别与盘点。每年财务主管部门要与资产主管部门进行财务明细帐与固定资产台账的核对工作，核对完毕后以签字盖章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形成对账记录，对账记录由资产主管部门和财务主管部门分别留存；财务主管部门和资产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

2) 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对固定资产投保，每年签订保险合同。

(5) 固定资产处置

1) 固定资产满足报废条件后，资产使用单位填报《设备(建筑设施)资产报废审批表》上报技术设备部、工程部、财务部。并同时提供该资产原始卡片、图片或电子影像资料。表中"基层单位鉴定意见"必须有基层单位的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资产使用人员等管理和技术人员签字。重要设备、单项设施资产原值超过50万元的，须报请本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2) 具有处理价值的报废固定资产交至物资供应中心进行处理。若已报废固定资产在年末仍未出售，本公司财务部将对"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清零，并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二) 实物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续)

(6) 固定资产盘点

1) 本集团各单位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在离任继任行政负责人交接时也要进行资产清查，形成盘点清查记录；

2) 要求账、物、卡必须相符，发现有物无账和有账无物的资产，资产管理、使用单位要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并将书面的情况说明(包括相关资料)报设备、设施主管部门审核，视情况需要盘盈、盘亏的资产，基层单位分别填报《设备(建筑设施)资产盘盈审批表》、《设备(建筑设施)资产盘亏审批表》。经本公司资产清查小组、设备、设施主管部门和财务部审批后，方可进行盘盈、盘亏的账务处理。需要履行本公司决策程序的要相应报批；

(三) 工程项目

为了规范工程项目的相关操作流程，强化相应的内部控制，本集团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机电设备和建设工程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按规定执行。

1、 项目操作

(1) 项目单位负责编报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统一由计划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单位依据批复意见开展下一步工作。本公司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申请审批权限如下：

a) 原则上300万元以上项目必须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必须委托经计划主管部门同意的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并依据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意见开展。

b)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统一由计划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投资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项目由计划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投资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项目，由分管副总经理主持审查会；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项目由总经理主持审查会。

(2) 批准后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计划主管部门下达，10万元以下项目仅在投资计划内列明额度，项目明细由计划主管部门另行下发。

(3) 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进行投资项目储备，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三) 工程项目(续)

2、 项目控制和管理

(1) 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建设依据。

(2) 本集团建立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施工管理、项目施工安全管理、项目造价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依照执行。

3、 项目验收

(1) 技术设备部、工程部是本公司机电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验收工作主管部门。项目验收依据的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及土地、环保、规划等批准文件；合同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按规定程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交付使用。

(2) 本集团制定了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竣工验收程序及项目暂估入账的相关规定。

(四) 对外投资

为了规范对外投资的相关操作流程，强化相应的内部控制，本集团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规定执行。

1、 对外投资决策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四) 对外投资(续)

2、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本集团投资项目的申请审批按如下流程操作：

(1) 提出投资方案。由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落实情况制定多个备选的投资方案，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2) 组织审核。本公司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投资方案进行审核，审核后进入决策程序。

(3) 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投资方案由董事长办公会审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后实施。

(4)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按审批权限批准后的投资方案转入组织实施阶段。如投资项目需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五) 采购与付款

为了加强对采购和付款的内部控制，本集团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标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招投标活动实施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按规定执行。

1、 供应商管理

本集团供应商的准入考察采用资格审核或实地考察方式展开，供应商准入后由物资供应中心供应商管理人员根据审批资料统一将供应商信息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供应商信息录入及修改由主管部门领导审核。

2、 请购与审批

(1) 本集团物资供应实行计划管理。本公司物资供应中心是本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物资计划的归口管理单位，其职责包括：负责物资计划相关规章制度，考核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负责各单位物资计划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各单位物资计划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考核，负责统管物资计划的汇总、平衡及下达。

(2) 需求计划由各单位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内部逐级审核后上报到本单位物资计划主管部门，由其汇总平衡后按照采购权限分别处理。确定物资的采购数量，按照物资采购权限，统管物资报物资供应中心进行采购，自采物资下达到本单位物资部门进行采购。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五) 采购与付款(续)

3、 采购与验收

(1) 针对一次性订货超过10万元的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次性订货超过50万元的大额采购，采用对外进行公开招投标方式，招标流程遵循授权审批制度。物资供应中心应用招标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采购。邀请招标中，通过网上随机抽取、随机抽取加择优推荐、全部邀请方式确定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和指定评标专家共同组成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小组，供应商密封报价，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领导小组审批确定中标人，同时在招标采购平台生成采购订单。公开招标，物资供应中心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公开运作。相关招标类型、招标程序、招标范围、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条款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招投标活动实施办法》执行。

对于10万元以下的小额采购或其他无法招标实现的采购，在网上采用比质比价采购、商务洽谈采购。相关条款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标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2) 根据采购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询价汇总表、洽谈结果等)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采购价格经审批确认后在系统中自动生成采购订单，在网上自动传递给供应商进行最终确认。

(3) 仓储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和合同进行验收，在验收后编制入库验收单与合同验收单，在验收无误后，仓储部门在合同验收单上加盖公章后交由合同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将验收单与合同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加盖公章。

4、 采购付款

物资结算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录入生成付款凭证，付款凭证经制单人员、部门主管和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再由付款凭证编制付款申请单，申请单由部门合同管理员(无合同的申请单由价格管理员)和主管签字确认后连同付款凭证、发票、合同及合同验收单递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上述资料先行审核，再提交主管领导签字审批。会计编制记账凭证，由财务科长进行稽核，出纳签发支票(电汇)支付货款。

(六) 提供业务与收款

为了加强本集团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本集团制定了《秦皇岛港煤炭业务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货运管理规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业务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并按规定执行。

1、 合同管理

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是本公司法律主管部门，负责本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各分支机构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合同管理部门，并设立专(兼)职法律干事，统一管理本单位的合同。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六) 提供业务与收款(续)

1、 合同管理(续)

本公司生产业务部负责起草并签订年度煤炭《港口作业合同》及其他重要业务合同。所有对外签订的煤炭业务合同均上传至协同办公系统，按规定合同流程流转审批。其他货类港口作业合同由相应的装卸作业公司起草并代表股份公司对外签订。

2、 业务管理和业务流程

(1) 本集团各港务分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定价、由本公司制定的经对外公示的各货类相关费收标准以及本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港口作业合同(协议)中规定的费收条款进行收费，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或减收费用。

(2) 装卸船作业前，先由客户在各港务公司窗口填写《港口内外贸货物航次作业委托单》，各港务公司受理后加盖印章，本公司业务部窗口进行审核，无误后加盖印章，录入生产调度系统，安排船舶靠泊作业。

船舶装卸作业完毕后，各港务公司根据装卸船计重数量进行账目处理。同时进行各项港口费用核算。

3、 销售收款

本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将银行收报凭证与业务大厅传递过来的收到款项通知单金额核对一致后，加盖本公司转讫章，交给各分公司财务部记账。收入会计再次核对并编制手工银行收款凭证并盖章确认，出纳将银行收报凭证与收款凭证记载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在手工编制的银行收款凭证上加盖个人名章及银行收讫章。财务会计再根据收到款项通知单金额与银行收报凭证在财务系统中录入电子帐，进行二次录入。电子记账凭证需要由财务科长审核，与手工记账凭证一致后，才能在系统中生成凭证。

(七) 内部审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本集团建立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及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细则》等制度，并按规定执行。

1、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本公司设立审计部，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负责本公司日常审计工作，当内部审计人员力量不足或专业不足时，经批准可临时借用所属单位和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内部审计人员具有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七) 内部审计(续)

2、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能时按照制定审计工作计划-提出审计工作方案-下达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实施后续审计-建立审计档案的程序进行。审计部在本公司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的基础上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审计部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拟定内部审计工作方案，报经审计部负责人同意后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审计部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按照《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

3、 内部审计结论

在审计结束后，审计组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决定和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事项进行后续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和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在审计项目工作结束后，按照国家和本公司档案的管理要求做好审计项目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八) 预算

本公司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以加强本集团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强化预算管理在企业财务管理中的作用，规范财务预算的编制。

1、 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集团预算管理组织体系由预算管理领导小组、预算管理职能机构和预算管理执行机构三个层次组成。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是领导公司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听取汇报、审定预算方案、仲裁和协调预算管理中的冲突和纠纷等。预算管理职能机构为预算管理工作小组，负责预算的编制、审定、监控、协调和反馈。预算管理执行机构由机关各部室、本集团下属各分公司及中心、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组成，负责编制预算草案及说明、执行预算并接受监督。

2、 预算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本集团的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控制范围。按内容划分主要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预算编制按照先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八) 预算(续)

3、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1) 每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团开始编制下年度的预算。生产业务部根据预测年度市场情况和业务预期制定年度吞吐量计划草案报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批。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确定公司预算年度的经营目标。预算管理工作小组根据预算年度的经营目标，制订本集团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计划、原则、要求和编制组织方案。

(2) 预算管理执行机构编制预算草案及说明报预算管理工作小组，预算管理工作小组对预算草案进行初审、汇总和平衡，并就平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协调，提出初步调整的建议，在此基础上提出公司预算年度初步预算草案，向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汇报。

(3) 经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形成的公司预算草案，提交党委会审议。党委会对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提交的公司预算草案进行审议，通过后形成公司年度正式预算方案。预算管理工作小组按正式预算方案进行分解，向领导小组汇报后，提交党委会通过，下达到各预算执行单位执行。

4、 预算的执行

(1) 预算在执行时由预算管理工作小组将利润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现金流量预算等控制数分解下达到本集团各预算执行单位，作为日常经营的预算执行标准以及年度内各项管理工作的指导依据。

(2) 预算执行单位将下达的预算进行细化分解，编制本单位年度执行预算，并将执行预算上报公司预算管理工作小组审批。同时在本单位内部将执行预算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及责任个人。

(3) 预算执行单位在编制年度执行预算后，根据预算执行进度，逐月进行预算进度分析，并上报预算管理工作小组。

(4)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管理工作小组于每季结束后召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会，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向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汇报。

(5) 年终，各预算执行单位对各自负责的预算执行情况做出总结并上报预算管理工作小组；预算管理工作小组向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做出报告，对本集团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执行效果做出分析评价。

5、 预算的控制

预算的控制包括对实际运营中各预算执行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控制和对预算体制的合理性、运行有效性、效率性等进行整体制度性控制。

四、 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续)

(八) 预算(续)

5、 预算的控制(续)

(1) 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负责人亲自或指定具体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指标执行督促和控制，根据本单位的预算指标控制成本的支出，确保完成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指标。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依据各项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部门及个人的各种经济行为实施事中审核，确保本单位的各项投资、筹资和收支业务在预算标准下运营。

(2) 预算责任部室对本系统负责的预算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将各预算执行单位的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建立预算执行的信息统计和分析制度，对于实际发生与预算偏离较大的项目查明原因及时上报预算管理工作小组，并将各项预算执行与控制情况纳入公司年度综合管理考核范畴。

(3) 审计部负责独立监控，通过专项审计等形式对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执行控制情况和制度有效性实施监控。

6、 预算的调整

本集团正式批准执行的年度预算方案，在预算期内一般不予调整。但发生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生产经营做出重大调整、国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突发事件及其它不可抗事件和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其他事项情况，致使预算的编制基础不成立时，或者将导致预算的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偏差时，需要对已制定的预算项目或预算指标调整。预算调整方案需经预算管理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并向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汇报。预算调整方案经公司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仍需报党委会审批，再由预算管理工作小组重新下达给各预算执行单位执行。

五、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按照财政部于2008年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团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

未来期间，本集团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曹子玉

企业经营负责人：

杨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西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解辉

2017年5月17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7847717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www.lncpa.org.cn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06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63699_E20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 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燕

中国 北京

2017年5月17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7847717，欢迎登陆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www.lncpa.org.cn查询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959.28)	(571,094.54)	(6,336,770.14)	(17,467,22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9,137.06	135,607,152.97	60,873,392.97	69,722,781.92
搬迁补偿	-	-	-	350,000,000.00
捐赠支出	-	(202,000.00)	(2,000.00)	(1,151,227.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604,672.61	3,302,879.04	4,251,851.6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2,068.82	1,801,675.35	(1,471,237.54)	1,779,167.63
小计	10,720,919.21	139,938,612.82	57,315,236.96	402,883,500.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80,229.80	34,984,653.20	13,152,773.12	92,628,214.3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222,849.95	3,444,643.98	2,318,772.44	1,401,960.97
	7,817,839.46	101,509,315.64	41,843,691.40	308,853,325.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曹子玉

企业经营负责人：杨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西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辉

2017年5月17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合理、充分地运用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查验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既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原名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秦港集团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国寿投资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河北省交投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控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一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
二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
三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
杂货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
六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
七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
九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
铁路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物流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流机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
船舶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劳务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公司
电力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技术中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资金结算中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安保中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保中心

卫生环保中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卫生环保中心
物资供应中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瑞港公司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冀港煤炭	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理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新港湾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曹妃甸煤炭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	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沧州原油	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港口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煤炭	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港盛公司	秦皇岛港港盛（香港）有限公司（Qinhuangdao Port GangSheng (Hong Kong) Co., Limited）
海运煤炭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H 股	依法经核准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依法经核准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和认购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H 股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62 号《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上市方案》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冀政函[2008]15 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的《秦港集团重组上

	市方案》
《报告期审计报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063699_E1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063699_E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063699_E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审计报告》	2010 年 9 月 21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A10001-1 号《审计报告》
第一次《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7A10011-21 号《验资报告》
第二次《验资报告》	2008 年 5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7A10011-23 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第一次《验资报告》和第二次《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年 2 月 25 日中企华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025 号《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前身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专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省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省工商局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国资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
市国资委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土局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市工商局	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港航局	秦皇岛市港航管理局
市发改委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保局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市海关	秦皇岛海关
信用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证券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 160 号令）
《必备条款》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1994 年 9 月 29 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原国家体改委发布）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H 股上市规则》	现行有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 H 股章程》/现行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公司 A 股章程（草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元	人民币元
港元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内资股一般性授权，即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发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内资股（但董事会认可、分配、发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内资股的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当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总数的 20%），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处理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的事项。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鉴于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内资股一般性授权（即在特定期限内发行数额不超过决议通过当日已发行内资股总数 20%的内资股（内资股包括 A 股）），且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当日已发行内资股股份数量的 20%，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2015 年 8 月 13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75 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四） 2015 年 8 月 21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5]76 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按本次发行上限 55,800 万股的 10%计算，将除大秦铁路以外的 8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55,231,976 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大秦铁路作为混合所有制股东，由其国有出资人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第（五）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获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文件及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

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466.13 万元、159,210.02 万元、167,129.14 万元及 90,052.78 万元。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502,941.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58 亿股 A 股，加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 H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于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资产

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期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8,466.13万元、159,210.02万元、167,129.14万元及90,052.78万元；

②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215,977.35万元、286,919.45万元、298,381.06万元、143,059.98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647,777.13万元、718,917.21万元、722,310.27万元和347,442.90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2,941.2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税收证明》、《报告期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2008 年 2 月 25 日，中企华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集团公司拟作为出资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 号《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核准。

（二） 2008 年 2 月 28 日，省政府冀政函[2008]15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重组上市方案》。

（三） 2008 年 3 月 24 日，集团公司、大秦铁路等 10 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四） 2008 年 3 月 26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 号《关于秦皇岛

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以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重组上市方案，即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与其秦皇岛港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它散货和集装箱装卸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集团公司总部、下属 14 家分公司国有净资产，以及其持有的 5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集团公司开始进行资产重组、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工作。

（五） 2008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第一次《验资报告》。

（六） 200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

（七）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19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855,000,000 元。

（八） 2008 年 5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第二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九）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获省工商局核发的缴足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275,000,000 元。

（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重组协议》等改制重组中的相关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3. 集团公司对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的评估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国有股权的设置、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法规之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以煤炭为主要经营货种，同时经营油品及液体化工、铁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其他货种。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置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生产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安全监督部、设备工程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没有受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从事其业务不依赖于其股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发行人由集团公司、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河北省国控等 10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有 10 名发起人，且所有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信永中和《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发起人已全额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 427,5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 353,735.8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2.75%；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持有 24,057.0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3%；河北省交投持有 21,651.3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6%；大秦铁路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中国海运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国寿投资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首钢总公司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北控集团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同煤集团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河北省国控持有 2,405.7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6%。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 集团公司

根据省政府冀政函[2008]15 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省政府冀政函[2008]20 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设立股份公司采用股权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 16 号《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验资报

告》、《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将其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它散货和集装箱装卸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下属 14 家分公司国有净资产，以及其持有的 5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投入公司。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集团公司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其他发起人

根据省政府冀政函[2008]15 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 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验资报告》，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河北省交投及河北省国控均以现金对发行人出资。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利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为该等权利证书之合法持有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集团公司	3,537,358,532	82.75%	国有法人股
2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240,570,734	5.63%	国有法人股
3	河北省交投	216,513,661	5.06%	国有法人股
4	大秦铁路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5	中国海运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6	国寿投资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7	首钢总公司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8	北控集团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9	同煤集团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10	河北省国控	24,057,073	0.5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4,275,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2009 年股权结构变更

2009 年 12 月 4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69 号《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9.37%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9.37%的国有股权划转给市国资委管理，划转的股份数为 40,056.75 万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4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70 号《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5.63%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5.63%的国有股权划转给市国资委管理，划转的股份数为 240,570,734 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136,791,032	73.38%
2	市国资委	641,138,234	15.00%
3	河北省交投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	42,750,000	1.00%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河北省国控	24,057,073	0.56%
	合计	**4,275,000,000**	**100%**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就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结构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 2013 年股权结构变更

2013 年 6 月 8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字[2013]48 号《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将河北省国控持有发行人 0.56%的国有股权划转给集团公司持有，划转的股份数为 24,057,073 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160,848,105	73.94%
2	市国资委	641,138,234	15.00%
3	河北省交投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	42,750,000	1.00%
	合计	**4,275,000,000**	**100%**

发行人就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 2013 年 H 股发行上市

2013 年 6 月 24 日，省政府冀政函[2013]8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的方案。

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

2013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3]559 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本次 H 股发行时，按本次 H 股发行上限 86,757.3 万股的 10%计算，将集团公司等 9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8,675.73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其中大秦铁路应转持的 86.7573 万股股份暂由集团公司代转。

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1362 号《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75,441.2 万股 H 股新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社保基金受让的发行人 9 家国有股东转持的 7,544.1 万股股份转为 H 股，发行人 H 股证券简称“秦港股份”，证券代码“03369”。

2014 年 1 月 23 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1063699_E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境外募集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本人民币 75,44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合计人民币 75,441.2 万元，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2,941.2 万元。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104,314,204	61.723%
2	市国资委	629,824,026	12.523%
3	河北省交投	212,692,830	4.229%
4	中国海运	41,995,588	0.835%
5	国寿投资	41,995,588	0.835%
6	首钢总公司	41,995,588	0.835%
7	北控集团	41,995,588	0.835%
8	同煤集团	41,995,588	0.835%
9	大秦铁路	42,750,000	0.850%
10	H 股股东	829,853,000	16.50%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总计	5,029,412,000	100%

发行人就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有效期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计算机系统服务。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三） 发行人境外控股企业的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港盛公司，发行人持有港盛公司100%股权。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受限于该等律师在相应的法律意见中所列假设、限定、保留和说明，且截至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同），港盛公司仅开展了国际钢材贸易业务，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及"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减少了"腐蚀品、易燃液体的批发"。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以煤炭为主要经营货种，同时经营油品及液体化工、铁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其他货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61.7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最大规模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后，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约 54.82%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集团公司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1名，系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2.52%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八）发行人分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瑞港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港盛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冀港煤炭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沧州矿石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沧州渤海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秦皇岛中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沧州原油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唐山港口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新港湾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沧州中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曹妃甸煤炭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13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4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5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6	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7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8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9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	唐山曹妃甸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	秦皇岛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	秦皇岛港方大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	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2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3	阳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4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7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8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9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1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2	海运煤炭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3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4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5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6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7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8	睿港（大连）洁净煤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9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1	秦皇岛秦仁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2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3	秦皇岛港务集团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4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5	云南金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36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7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8	秦皇岛祺港港口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9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0	江苏国信	受控股股东影响
41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	大秦铁路	其他关联方
45	河北省交投	其他关联方

注：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成员亦为第 41 项至第 45 项关联方的董事会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 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综合服务协议》、《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和补充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 《综合服务协议》

2008 年 12 月 25 日，秦港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并追溯至发行人成立时生效。集团公司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协议，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提供社会服务、生活后勤服务、生产服务；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港口服务、港内用电管理、运输服务、软件服务、劳务服务、租赁服务、物资供应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租赁协议》

2008 年 12 月 25 日，秦港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协议》并追溯至发行人成立时

生效。集团公司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与集团公司港服分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续签了《租赁协议》。2013年7月11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协议，集团公司就向发行人出租部分房产、土建设施等资产作出约定，每年租金总额上限为10,49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3）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8年12月25日，秦港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追溯至发行人成立时生效，秦港集团许可发行人自行或授权其相关下属单位无偿使用注册号为755062号的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2008年3月31日起10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经发行人书面通知秦港集团（现已更名为集团公司），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0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提供结算服务、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担保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服务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及其他财务公司获准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提供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2015年度、2016年度均为76亿元，贷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2015年度、2016年度均为10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总额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为0.3亿元、0.4亿元；《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届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设立财务公司

2013年5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货币出资20,000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40%，集团公司货币出资30,000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60%。本议案涉及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4 年 4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冀验字[2014]13010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财务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缴纳出资 30,000 万元，发行人缴纳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设立财务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财务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 201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00000138574 的《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八）发行人分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

（2） 转让所持海运煤炭 68%股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海运煤炭 68%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股权评估结果为准。本议案涉及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4 年 10 月，海运煤炭其他股东签署《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向集团公司转让所持海运煤炭 68%股权，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中企华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10 号《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海运煤炭的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383.4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省国资委备案。

2014 年 10 月 29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4]168 号《关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集团公司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海运煤炭 68%股权。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海运煤炭 68%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260.71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接受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曾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租赁集团公司西港区若干设施、设备及物业；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西港区整体搬迁计划，集团公司作为西港区物业的所有人，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参与西港区改造建设，负责西港区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停产、搬迁以及设备拆除处置工作，并负责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停业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所涉员工安置事项先期补偿协议书>及接受先期补偿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有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所涉员工安置事项先期补偿协议书》，由集团公司向发行人不可撤销且不可退回的支付先期补偿款 35,000 万元，用于补偿与停运事项有关的发行人员工安置补偿事宜（或冲抵发行人已因停运事项而在此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等）。本议案涉及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有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所涉员工安置事项先期补偿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集团公司支付的 35,000 万元先期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上述一方是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签署有关协议，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交易制度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在秦皇岛港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

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它散货和集装箱装卸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国有净资产、国有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基建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集团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江苏国信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和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集团公司持股 42%，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

江苏国信主要从事煤炭转运、储存、配煤及提供煤炭交易平台和信息服务，并为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燃料。江苏国信主要拥有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该项目位于江阴长江大桥下游 15 公里北侧，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425 亩，年设计中转量 600 万吨，卸船码头长度 275 米，前沿水深 14 米，拥有一个可靠泊 5 万吨级海轮的卸船码头，内港池 5 个 3000 吨装船泊位，可满足 3000 吨以下不同船型装船服务。

集团公司是江苏国信的参股股东，对其不具有控制地位，且江苏国信的码头项目位于长江三角洲，远离发行人所在的环渤海地区，货源地明显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由于江苏国信投资的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未来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决定放弃对江苏国信投资的机会，并同意由集团公司对江苏国信进行投资。

受内外部环境影响，江苏国信的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概算发生较大变化，建设进度缓慢，运营出现较大亏损，项目前景不乐观。为此，2015 年 7 月 9 日，集团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集团公司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国信 42%股权。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秦港集团与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5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鉴于集团公司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9月12日，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3年7月11日，集团公司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有权采取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等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年8月10日，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集团公司向发行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① 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目前及以后均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集团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集团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 如果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③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国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④ 在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国信）时，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集团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⑤ 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集团公司承诺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因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因违反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⑥ 该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任何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30%；或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上交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和集团公司有约束力；集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四） 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明确予以披露。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共计63处，建筑面积共计288,417.2平方米。发行人已获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的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沧州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等项目已竣工验收，就与项目相关的配套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土地共计47宗，使用权面积共计6,517,736.63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海域共计 13 宗，总面积为 1,261.338 公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海域获得《海域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海域使用权。

（三）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集团公司的房屋共计 452 处。

（1） 上述承租房屋中，集团公司已取得 26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4,972.3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上述承租房屋中，集团公司尚未取得 190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中，除 1 处房屋集团公司尚未取得该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外，集团公司已就其余 189 处房屋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就上述集团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是该等出租物业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物业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集团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如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对发行人的租赁、使用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集团公司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前述原因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负担。如该承诺适用物业的范围将来如发生变化，则该承诺自动适用于该等变化后的瑕疵物业。

上述承租房屋中，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后勤分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6,424.78 平方米的房屋的租赁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承诺会尽快办理该租赁协议续期手续。

鉴于集团公司就上述绝大部分无证房屋均已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证，集团公司承诺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承诺赔偿或承担因房屋权属原因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的损失或负担；就过期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已承诺尽快办理租赁协议续期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该等房屋存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沧州渤海、沧州原油、沧州中理等从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2,200.68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另从 2 名自然人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办公及员工宿舍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处房屋面积为 123.26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用作办公及员工宿舍，且面积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沧州渤海、沧州矿石、沧州原油、沧州中理从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承租了 9 处房屋作为宿舍、办公使用，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上述公司与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确认，该 9 处房屋合计面积为 20,902.87 平方米。沧州渤海、沧州矿石、沧州原油、沧州中理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其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沧州原油从 1 名自然人处承租 1 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80.37 平方米，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鉴于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且面积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沧州中理从沧州渤海处承租了 2 处位于沧州渤海黄骅港综合港区码头的房屋，面积合计 542.58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沧州渤海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鉴于该房屋用于办公，且面积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瑞港公司从 1 名自然人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临时库房及办公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瑞港公司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房屋面积为 55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主要用于临时库房及办公，且面积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曹妃甸煤炭从自然人处承租了 2 处房屋作为食堂等用途，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

得房屋所有权证。曹妃甸煤炭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 2 处房屋面积为 748.98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用于内部食堂，且面积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冀港煤炭从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冀港煤炭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处房屋面积为 1,345.68 平方米。冀港煤炭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冀港煤炭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冀港煤炭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秦皇岛中理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南山街 8 号的相关房屋，租赁面积为 4,184.78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经营，其租赁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秦皇岛中理的确认，其正在与集团公司办理延期手续。

上述租赁房屋中，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秦皇岛中理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秦皇岛中理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秦皇岛中理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新港湾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 24#、25#泊位的相关设施，租赁面积为 19,546.08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经营，其租赁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新港湾的确认，其正在与集团公司办理延期手续。

上述租赁房屋中，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新港湾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新港湾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新港湾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唐山港口承租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福海 2 号楼 1 单元、瑞海 1 号楼 5 单元 0201、0701 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770.44 平方米，用于办公。唐山港口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唐山港口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唐山港口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租赁土地

1.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太原铁路局批准，发行人与大秦铁路签署《占用铁路用

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2,304 平方米，用于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该协议未约定租赁期限及价格。

2.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太原铁路局批准，发行人与大秦铁路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100 平方米，用于治安检查站建设工程。该协议未约定租赁期限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两份《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未载明租赁期限及价格的原因是，在协议签署时，该等铁路用地租赁的价格等政策尚未正式下发；大秦铁路近期就上述铁路用地的租赁收费标准、租赁期限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双方正在准备签署约定租赁收费标准及期限的新租赁协议。

（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前身秦港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秦港集团许可发行人自行或授权其相关下属单位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755062 号《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和《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该商标系秦港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自秦皇岛港务局处（集团公司前身）受让，商标类型为"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游船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货运，领港，拖缆，旅客运送，船舶运输，货物贮存，驳船装卸，船运货物"，商标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集团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证》的续展。

2. 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取得该等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获得该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12 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 船舶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3 艘船舶。发行人已获得该等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船舶所有权。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翻车机、皮带机、堆/取料机、装船机、集装箱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拖车、除尘系统等。

（八） 发行人分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负责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1	一公司	马蕴春	130300300007483	2008 年 5 月 30 日
2	二公司	史伟彬	130300300007506	2008 年 5 月 30 日
3	三公司	许国强	130300300007547	2008 年 5 月 30 日
4	杂货公司	贺剑明	130300300007539	2008 年 5 月 30 日
5	六公司	赵金业	130300300007514	2008 年 5 月 30 日
6	七公司	吕贺刚	130300300007459	2008 年 5 月 30 日
7	九公司	朱向东	130300300007442	2008 年 5 月 30 日
8	铁路公司	何承明	130300300007571	2008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分公司	负责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9	物流公司	陈伟英	130300300007467	2008 年 5 月 30 日
10	流机公司	马国宏	130300300007580	2008 年 5 月 30 日
11	船舶公司	张正	130300300007563	2008 年 5 月 30 日
12	劳务公司	崔敏	130300300007643	2008 年 5 月 30 日
13	电力公司	郭树辰	130300300007555	2008 年 5 月 30 日
14	技术中心	侯贵宾	130300300007475	2008 年 5 月 30 日
15	资金结算中心	许国栋	1303003000011154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6	安保中心	齐成民	1303003000011179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7	卫生环保中心	刘宏	1303003000011146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8	物资供应中心	孔德彪	1303003000011162	2008 年 12 月 29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瑞港公司	1,000	100%	船用设备、船舶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玻璃制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日用杂货、其他家庭用品、润滑油、煤炭、钢材、商用车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与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备件的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冀港煤炭	5,000	99%	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港口建设运营业务有关的堤坝、道路投资项目开发与运营；设备、场地、房屋租赁；建筑安装；煤炭堆存、筛分、配煤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沧州矿石	196,000	98.47%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沧州渤海	246,000	95.93%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及与港口相配套的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和物流有关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秦皇岛中理	674.04	84%	内航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口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
6	沧州中理	100	发行人持有33%、秦皇岛中理持有23%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沧州原油	5,000	65%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堆存；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唐山港口	200,000	56%	港口、物流及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新港湾	40,000	55%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舶设施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集装箱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曹妃甸煤炭	180,000	51%	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
11	沧州煤炭	5,000	100%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设备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港盛公司	5,000万元港币	100%	国际贸易、投资控股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参股公司14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渤海津冀港	200,000	50%	港口项目的投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5,000	4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钢材、建材销售
3	财务公司	50,000	4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	20%	铁路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7%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货物进出口；煤炭批发经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
6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332,000	15%	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经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凭资质经营）；装卸及辅助作业服务；机械电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港口业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3,187.5	12.94%	普通货运；一般货物仓储（货物堆场）；货物进出口业务；矿石、焦炭、合金、废钢铁、冶金备品备件、冶金产成品销售；货物装卸；港口（含港口配套设施）及铁路、附属设施，以及临港相关设施的开发建筑；国内劳务派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8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400	40%	主营：一般经营范围（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能源产品、煤炭及其加工制品的检验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200,000	35%	港口业务经营；土地开发（须凭资质证书）；基本建设投资、旅游业的投资（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港口杂项作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80,000	沧州渤海持有 20%	木材购销（外购、叁万立方米）（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7 日）；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销售；货物装卸、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铁矿石、钢铁、纺织品的货物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场地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货运、船运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港口、铁路、航空、货物仓储、装卸）；会务会展服务；物流金融服务；建筑装卸设备租赁；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按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废旧金属回收；电子商务；本企业物业管理。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煤炭收购及销售，汽车租赁、其他商业服务，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18,331.7682	沧州渤海持有 35%	黄骅港综合港区拖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652.75	瑞港公司持有 10%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及维护服务；空调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建筑工程检测；电梯销售及技术咨询；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40,650	曹妃甸煤炭持有 16%	煤炭批发经营；钢材、铁矿石、铁精粉、焦炭、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建材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橡胶及塑料制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除外）、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电线电缆、钢材及其压延产品、铜材、铝材、专用化学产品、（许可项目除外）、水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终端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批发零售；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和货运代理；仓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44,530	曹妃甸煤炭持有18.03%	港口拖轮经营（经营至2016年9月23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

（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及《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8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施工合同、港口作业委托合同、采购（含承揽）合同、融资合同和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根据环保、质监、安监、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8月30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合并、分立行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之内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公司 H 股章程》、《公司 A 股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 H 股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 H 股章程》共二十四章二百九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和注册资本，减资和购回股份，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股票和股东名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劳动制度，工会，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公司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争议的解决，通知，附则等。经核查，《公司 H 股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 A 股章程（草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对《公司 H 股章程》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 A 股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 A 股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现任监事 5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方式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含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侯书军、臧秀清、赵振、李文才，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选举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6%	增值税应税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提供港口相关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按照 6%计算销税项
营业税	3% -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营业税已缴税金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的 70%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沧州市黄骅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定，沧州渤海投资建设的黄骅港综合港区散杂货码头、多用途码头项目符合《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冀国税发[2009]44 号）等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于 2013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经核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	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项目2013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41号）
2	发行人	煤粉尘排污费返还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煤粉尘排污费的通知》（秦政[2006]66号）
3	发行人	上市奖励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引进金融企业的意见》（秦政[2013]140号）
4	发行人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款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享受2014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秦政办函[2015]2号）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发行人确认，瑞港公司、秦皇岛中理、冀港煤炭、唐山港口、沧州原油、沧州煤炭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事宜。

（三）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严重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秦皇岛中理、曹妃甸煤炭、冀港煤炭、沧州煤炭等家4子公司目前不适用产品质量监管事宜。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

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安永华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063699_E01 号《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 H 股发行上市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 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变更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用途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已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
1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	-
1.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0.9155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5]8号）；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5号）；
1.2	内燃机车购置	0.09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5]7号）；
1.3	2015年流动机械购置	0.1976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5]5号）；
1.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5]15号）；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4号）；
1.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0.9536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5]16号）；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6号）；
2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	0.396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已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
	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4]18号）；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4]11号）；
3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13.31	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局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12]74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河北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132号）； 国家环保部《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136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关于河北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1396号）；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申请报告的意见》（交函规划[2013]102号）； 国家海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5A13098300439号）； 国家海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5A1309830044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51	-
	合计	25.0378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码头和泊位、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

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以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继续做强做优港口主业，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具体包括：保持煤炭业务优势，做大做强矿石业务，树立世界港口干散货业务的领先地位；集装箱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跟上环渤海先进港口的发展步伐；建成区域性油品集散中心。发行人还将实施跨港发展战略，拓展港口服务功能，推动国际化发展；延伸物流服务体系，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助力港口转型升级；推进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实现港城和谐共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创建绿色港口；强化人才强企意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建设智慧港口，实现发行人的跨越式发展。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报告期内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诉讼——山西合资建港诉讼案件

2011 年 4 月 20 日，山西省驻秦皇岛建港指挥部（以下简称"山西建港指挥部"）对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原交通部秦皇岛港务管理局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于 1986 年 1 月 22 日签订《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约定，由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泊位。协议签订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成立山西建港指挥部先后拨付投资款总计 4,000 万元。此后，因优惠运力等条件未落实及码头未按期进行开工建设等原因，原告未支付后期投资款。现因码头已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合资建港的协议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故请求判令终止《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的履行，并由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承担返还投资款及损失的责任，涉及投资款、利息损失及管理费用损失共计 14,488.4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进行了和解谈判，相关方案正在磋商过程中，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为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集团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载有如下内容的承诺函：如集团公司和/或发行人未来因本诉讼需向山西建港指挥部和/或其他适格主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投资款、利息及管理费用等在内的各项责任，集团公司将直接、完全、独立承担，并承诺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如发行人已全部或部分承担前述责任，集团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做出足额补偿。

本诉讼案件涉及集团公司前身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与山西省合资建设戊己码头事宜引起的投资合同纠纷，山西省起诉要求集团公司及发行人退还投资款等款项，对此，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该起诉讼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返还投资款、利息及管理费用等在内的各项责任，为发行人利益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护。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1） "12.1"起重伤害事故

根据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秦安监[2013]11 号

《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秦皇岛开拓劳务有限公司"12.1"起重伤害事故的处理决定》，针对2012年12月1日秦皇岛开拓劳务有限公司装卸工人唐福州在新港湾25#泊位进行吊具挂钢丝绳作业过程中被挤伤头部导致死亡事故，认定唐福州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对新港湾处以15万元的行政处罚。2013年1月28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秦）安监管罚[2013]N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港湾对职工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决定对新港湾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新港湾提供的0052627121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新港湾已于2013年1月3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8月20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企业，新港湾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沧州矿石扩建工程未批先建

根据沧州市海洋局于2015年6月2日下发的沧海执处罚[2015]01号《沧州市海洋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沧州矿石自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在黄骅港散货港区航道南侧、黄骅港神华煤炭码头北围堰北侧海域，因未经海洋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海域、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海洋主管部门核准修建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工程一期扩建（辅助）工程，被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及罚款人民币327,06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沧州矿石提供的0113477316《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沧州矿石已于2015年6月1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8月9日，沧州市海洋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被我局于2015年6月2日以'沧海执处罚[2015]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三十二万七千零六十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整改完毕，罚款也已足额缴纳，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罚款金额较小，且均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集团公司、市国资委，集团公司、市国资委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情况如下：

1. 集团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团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团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涉讼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山西合资建港诉讼案件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部分。

（2） 股权转让诉讼案件

2012年7月10日，集团公司（作为原告）以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转让价格过低，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为由对贺俭等13人（作为被告）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014年3月3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2）秦民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集团公司与被告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已提起上诉。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且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市国资委

根据市国资委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市国资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落实《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承诺	集团公司、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定情况下自动延长锁定期	控股股东
3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回购相关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集团公司、市国资委）
7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集团公司、市国资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时，该等主体分别承诺受约束措施如下：

承诺主体	约束措施
发行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持股 5%以上股东（集团公司、市国资委）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

承诺主体	约束措施
	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适用）；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

承诺主体	约束措施
	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五）项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310089150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09　日

5-1-5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变更 特殊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2648.32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2204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69569020240

持证人 王晖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1219690202162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3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三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6021991111791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57

发证机关 海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1 月 20 日

持证人 唐丽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11962071600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海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16-6-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63699_E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2,646,705.07 元、1,671,291,401.65 元及 1,592,100,200.1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安永华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63699_E03 号《内控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5、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6、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7、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51231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8、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9、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0、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2,646,705.07 元、1,671,291,401.65 元及 1,592,100,200.1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 2,321,238,332.39 元、2,983,810,567.2 元及 2,869,194,511.78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6,889,894,269.46 元、7,223,102,706.1 元和 7,189,172,072.5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2,941.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1、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上述证明、《20151231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63699_E04 号《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3、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4、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秦铁路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3 日，大秦铁路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0932953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大秦铁路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春雷，经营范围变更为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家专营专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港口许可证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秦皇岛市港航管理局换发的（冀秦）港经证（0050）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域增加秦皇岛港东港区 905#-906#泊位，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沧州矿石取得沧州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冀沧）港

经证（0082）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业务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经营地域为黄骅港散货港区，有效期至2016年2月10日。

2016年1月19日，沧州矿石取得沧州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冀沧）港经证（0082）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仅适用于试运行期间）。准予从事业务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经营地域为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第1#、2#泊位，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2月2日，沧州中理取得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证号为（冀）港理证（0001）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业务范围为港口理货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算；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经营地域为沧州市，有效期至2019年2月1日。

2、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2015年10月26日，沧州渤海取得中国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证号为Z02030501-2015-0054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港口设施名称为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1#-4#泊位，许可范围为散货船、其他货船，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沧州渤海取得中国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证号为Z02030502-2015-0055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港口设施名称为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5#-8#泊位，许可范围为散货船、集装箱船和其他货船，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5日。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15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集团公司。本次发行前，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61.72%的股份，是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2.52%的股份，作为发行人其他持有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港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港盛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沧州煤炭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冀港煤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沧州矿石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沧州渤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秦皇岛中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8	唐山曹妃甸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邯郸中理理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0	沧州原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1	唐山港口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2	新港湾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3	沧州中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4	曹妃甸煤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5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16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7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8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9	财务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0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1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2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

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董事任期
邢录珍	中国	无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6—2018/6
赵克	中国	无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田云山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6—2018/6
王录彪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2015/6—2018/6
马喜平	中国	无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6—2018/6
李建平	中国	无	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米献炜	中国	无	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李文才	英国	香港居留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赵振	中国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臧秀清	中国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侯书军	中国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聂玉中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15/6—2018/6
卜周庆	中国	无	监事	2015/6—2018/6
刘巳莽	中国	无	监事	2015/6—2018/6
曹栋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2015/6—2018/6
张军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2015/6—2018/6
田云山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8—2017/8
何振亚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2/4—
马喜平	中国	无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4—
郭西锟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8—
杨文胜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4/8—

5、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集团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邢录珍	集团公司董事、董事长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2	刘广海	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3	宋敬中	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4	赵克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5	朱朝阳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6	温建国	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7	徐建文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8	张志军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9	肖跃进	集团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0	闫进军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1	陈景武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2	匙荣欣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3	阮俊辉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4	王录彪	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5	赵建平	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6	李永来	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4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5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6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7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8	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9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0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1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2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3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4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5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6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7	秦皇岛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8	阳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9	唐山曹妃甸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0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1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2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3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4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5	睿港（大连）洁净煤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6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7	秦皇岛港方大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8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9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0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1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2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3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4	云南金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5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6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7	秦皇岛祺港港口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8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9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0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1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3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4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5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6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7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8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9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1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2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3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4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5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6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9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0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6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7、过去十二个月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港务集团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注：秦皇岛港务集团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销。

8、过去十二个月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段高升	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键管理人员
2	师荣耀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键管理人员
3	余恕莲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键管理人员
4	王雅山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键管理人员
5	杨军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键管理人员
6	李敏	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键管理人员
7	马凤申	集团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续签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与集团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租赁协议》、及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为与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粮油”）签署的《产品与服务框架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综合服务协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续签《综合服务协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根据上述协议，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提供社会服务、生活后勤服务、生产服务；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港口服务、港内用电管理、运输服务、软件服务、劳务服务、租赁服务、物资供应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租赁协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续签《租赁协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根据上述协议，集团公司就向发行人出租部分房产、土建设施、设备等资产作出约定，每年支付租金总额为 10,490 万元，其中设备年租金为 717.8354 万元，房屋、建筑设施等年租金为 9,772.1646 万元。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提供结算服务、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担保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服务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及其他财务公司获准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提供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为 51 亿元，贷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为 10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总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为 0.9 亿元；《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4、《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金海粮油签署《生产服务框架协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在金海粮油港口中转进出口大豆等产品过程中，为其提供货物装卸、衡重、运输、仓储、保管、设备维修等相关的产品/服务；金海粮油在换热站蒸汽供给中，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蒸汽，并负责蒸汽管路铺设及换热系统的施工、维修、维护等相关产品/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2015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国信召开股东会，同意对江苏国信的资产进行整体挂牌转让 。

江苏国信原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已与受让方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发电"）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合计 42,000 万元的出资（占江苏国信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靖江发电。

2016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下发苏产交[2016]9 号《关于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转让成交的确认》，确认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信 42,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以 33,215.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靖江发电。靖江发电已经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上述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方可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转让方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国信股权。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

2015 年 12 月 1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向沧州渤海下发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1 号、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认定沧渤国用（2011）第 010 号、沧渤国用（2011）第 011 号为闲置土地，依法无偿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沧州渤海已提起行政复议，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 4 处，除 1 处未载明租赁面积的房产外，其余 3 处租赁面积共计 4,317.8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1	沧州渤海新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	122	航运政务中心 2 层南侧 202#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2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	3,138.84	筑城家园 1#/3#住宅楼 1 单元 101-601、603-704、802、1001、1104、2 单元 101、503、3#住宅楼 1 单元 1104 及 1#白领公寓 16 楼整层（共 51 间）	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3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	1,057.05	筑城家园 7#公寓 103-106 商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4	沧州渤海	沧州煤炭	合同未载明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6 单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共计		**4,317.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房屋”第 5 项沧州原油从 1 名自然人处承租 1 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80.37 平方米，该房屋的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

（三）租赁土地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太原铁路局批准，发行人与大秦铁路签署《铁路用地租用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秦皇岛东港站处铁路用地 2,304 平方米，用于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工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每平方米 6.2 元/年向大秦铁路缴纳土地租金，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38 个月土地租金 45,235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太原铁路局批准，发行人与大秦铁路签署《铁路用地租用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100 平方米，用于治安检查站建设工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每平方米 6.2 元/年向大秦铁路缴纳土地租金，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38 个月土地租金 1,963 元。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团公司拥有并许可发行人自行或授权其相关下属单位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已办理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1	水缆卷盘式除尘系统	发行人	ZL 201520282495.1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10 年
2	一种具有自动聚料、导料功能的溜槽	发行人	ZL 201520275693.5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10 年
3	一种门式取料机承重轮组	发行人	ZL 201520275695.4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10 年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技术中心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QGXX港口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管理信息系统[简称：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26494号	2015SR239408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1日	技术中心
2	QGXX港口招聘信息系统[简称：招聘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26406号	2015SR239320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6日	技术中心
3	QGXX职工技能培训网络平台[简称：职工技能培训网络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26427号	2015SR239341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26日	技术中心
4	QGXX港口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系统[简称：港口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26497号	2015SR239411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6日	技术中心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冀港煤炭

2016年1月13日，冀港煤炭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303082091429。

（2）沧州矿石

2014年4月2日，沧州矿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2 月 17 日，沧州矿石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11593570016P。

（3）沧州渤海

2016 年 2 月 17 日，沧州渤海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11667744913A。

（4）秦皇岛中理

①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8 月 26 日，秦皇岛中理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皇岛中理注册资本由 674.04 万元增加至 1,274.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新增出资 504 万元，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新增出资 96 万元；同意经营范围由"内航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口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变更为"港口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7 日，秦皇岛中理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300000022653。

本次增资完成后，秦皇岛中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70.19	1,070.19	84%
2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203.85	203.85	16%
合计		1,274.04	1,274.04	100%

② 新设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秦皇岛中理新设立 2 家全资子公司系邯郸中理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理货"）和唐山曹妃甸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理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15年11月12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邯郸理货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MA07L0FL5L的《营业执照》，邯郸理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福胜，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机场路18号，经营范围为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货运代理、报关及物流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15年9月7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曹妃甸理货核发的注册号为130230000026900的《营业执照》，曹妃甸理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卫东，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货物称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沧州原油

2016年2月16日，沧州原油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92098294990M。

（6）新港湾

2016年1月21日，新港湾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0667741624T。

（7）沧州中理

2015年10月15日，沧州中理取得沧州渤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11582406528M。

2、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铁路"）股东会同意京唐铁路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京唐铁路的股份变更为 16.67%。

2016 年 2 月 3 日，京唐铁路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067036016D。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

（2）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港煤炭"）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13 日，睿港煤炭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营业范围和法定代表人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058816075XQ，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海波，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煤炭批发；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钢铁物流"）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一般货物仓储（货物堆场）；货物进出口业务；矿石、焦炭、合金、废钢铁、冶金备品备件、冶金产成品销售；货物装卸；港口（含港口配套设施）及铁路、附属设施，以及临港相关设施的开发建筑；国内劳务派遣；设备安装与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18 日，沧州钢铁物流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黄骅港开发区分局换发变更营业范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11592457 29XW。

（4）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取得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575521915Q。

（5）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0741501953R，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及维护服务；空调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建筑工程检测；电梯销售及技术咨询；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5518775469。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一览表"以及在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6%	增值税应税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提供港口相关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按照 6%计算销税项
营业税	3% -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营业税已缴税金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的 70%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和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税局征收服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具的《税收证明》，瑞港公司适用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管理三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具的《税收证明》，瑞港公司适用的营业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具的《税收证明》，沧州渤海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具的《税收证明》，沧州渤海自成立至今，依法足额按时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具的《税收证明》，秦皇岛中理自成立至今，依法足额按时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具的《税收证明》，秦皇岛中理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具的《税收证明》和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运输业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具的《税收证明》，新

港湾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25日具的《税收证明》和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3月25日具的《税收证明》，曹妃甸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工业税务分局于2016年3月25日具的《税收证明》和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6年3月25日具的《税收证明》，冀港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足额按时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唐山港口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税收违规违法问题，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矿石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产生应纳税金，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矿石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原油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原油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中理在2013年8月1日之前无国税经营项目，2013年8月1日营改增后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沧州中理自2013年8月至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报并按

期缴纳税款，无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中理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具的《税收证明》和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产生应纳税金，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超收预算计划的通知》（秦环[2015]46 号）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16 年 3 月 3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关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经审查，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自 2011 年开工建设以来，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违法事故，在环保方面无违法、罚款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2016 年 1 月 7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第一港务分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物流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劳务分公司、电力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技术中心、安保中心、卫生环保中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黄骅港相关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企业，新港湾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14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黄骅港相关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或因违反有关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1 日，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 年 1 月 7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第一港务分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物流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劳务分公司、电力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技术中心、安保中心、卫生环保中心）自 2008 年 3 月成立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4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6 月成立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6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今，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调查、查处。"

2016 年 1 月 15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

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6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调查、查处。”

2016 年 1 月 6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调查、查处。”

2016 年 1 月 6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查处的情形，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依法调查、查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因严重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5 年 12 月 1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向沧州渤海下发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认定编号为 1309002010B0154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 307 道路、北至规划 1 号路，面积为 171,150.69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6,160 万元的商务金融用地为闲置土地，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向沧州渤海下发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认定编号为 1309002010B0153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规划 1 号路、北至规划 3 号路，面积为 118,019.68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4,250 万元的商务金融用地为闲置土地，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 月 28 日，沧州渤海向沧州市政府就上述 2 宗闲置土地事项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销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1 号及[2015]第 005-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该《行政复议申请书》载明申请理由如下：（1）判决书依据事实不清，沧州渤海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建设用地后，拟建设集团公司办公、公寓、物流等综合建筑集群。因河北省政府对港口建设管理模式作出重大调整，港口由业主港模式改为地主港模式。因该政策调整，需对拟建设的大型建筑集群进行调整。同时，渤海新区 12 号路向西的 1 号路、3 号路均没有修建，因此无法施工。以上两方面原因，造成该宗土地延迟开发，应属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2）决定书作出的程序违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3）沧州市政府授权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作出涉案的决定书，应由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承担责任。

2016 年 1 月 29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向沧州渤海下发《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1）被申请人变更为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2）沧州渤海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之前补正营业执照、具体行政行为原件等申请材料。

2016 年 3 月 21 日，河北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关于两宗闲置土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根据我们提供的证据和多年行政复议的经验，我们认为沧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撤销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该两宗土地使用权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可能性较大。同时，我们也努力争取在复议程序中，充分利用河北港口集团的巨大影响，与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和解，由管委会协调，将两宗土地仍由贵公司开发建设。"

（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三 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一览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 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以及岸坡和泊位挖泥、经沧州渤海批准的大临工程	39,000.5397（注 1）	2009 年 7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施工	31,250（注 2）	2009 年 6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3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	58,647.8705（注 3）	2010 年 6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4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堰（F2-F3 段）、吹填围堰（W1~W7 段）工程施工	137,861.6616 元（注 4）	2008 年 10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5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区地基处理施工	39,936.96（注 5）	2011 年 8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6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堆场道路施工	49,786.40（注 6）	2012 年 6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7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配套设施工程	37,878.37	2014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8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水运工程施工	125,668.419	2014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9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货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	76,608.38（注 7）	2012 年 6 月 6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总承包合同	120,750	2014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1	曹妃甸煤炭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项目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标段施工	149,581.45（注 8）	2010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2	曹妃甸煤炭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施工	58,498.45（注 9）	2010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注 1：201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双方明确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经秦皇岛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9,032.72 万元。

注 2：2012 年 6 月 19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双方明确暂定总价为 48,720.34 万元，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68,038.27 万元。

注 3：201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除原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外，变更增加工程、大临工程、多用途码头更换橡胶护舷链条、堤头灯工程、靠泊辅助系统及试桩工程，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62,867.95 万元。

注 4：2011 年 4 月 2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堰（F2-F3 段）、吹填围堰（W1~W7 段）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140,204.062663 万元。

注 5：2014 年 10 月 28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区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1,167.6886 万元。

注 6：2014 年 10 月 28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堆场道路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81,049.595 万元。

注 7:2014 年 3 月 20 日，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工程暂定价款 14,688.3165 万元。

注 8：2011 年 12 月 8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一）》明确：根据原合同约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由双方共同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和分包商；对此，截止 2011 年年底，已招标完成的原合同项下的暂估价项目（如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金额差及相应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即阶段性合同增加金额共计 11,726.9986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到 2014 年 6 月底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明确：2012 年－2014 年底，已招标完成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共计 2,358.215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7 月到 2014 年 10 月底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明确：2014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底，已招标完成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共计 7,436.8921 万元。

注 9：2012 年 12 月 12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补充协议》，双方明确双方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施工合同》在条款约定不变的情况下，就设计增项和施工签证等部分约定增加约 6,900 万元（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金额合计增至 58,498.45 万元。

（二） 港口作业委托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2.港口规费（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等），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3.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4.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09 年 12 月 5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六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内贸煤炭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外贸煤炭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除杂作业费、清倒垛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	2008 年 5 月 25 日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内贸末煤按 18.0 元/吨支付，遇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收费标准时，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外贸煤炭按国家最新规定和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清倒垛费用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5.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外贸煤炭船舶的滞期速遣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009 年 6 月 26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	利用发行人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2.港口规费（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等），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3.在合	2011 年 3 月 31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同履行期间，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4、发行人不收取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日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 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4. 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六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	2015 年 1 月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日	年 12 月 31 日	
9	发行人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二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5.2014 年堆存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5.2014 年堆存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除杂作业费、清倒垛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5.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08 年 3 月 12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三） 采购（含承揽）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曹妃甸煤炭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BD1－5、BF1－3、BH1－12、BJ1－4、BM1－4、BQ1－7皮带机（共35条）	55,375.63（注1）	2010年8月24日	正在履行

注1：2012年3月12日，曹妃甸煤炭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皮带机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号：2010027）第十四章第 14.3 条约定，买方给定暂估价的设备，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金额与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卖方总包费列入结算价（总包费为中标金额与暂估价差额的 3%。买、卖双方根据结算价最终结算）。依据以上条款暂估价设备的中标金额与暂估价的差额及总包费用合计增补价总额为 3,377.63 万元。

（四） 其他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沧州矿石	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后方 1,713.6 亩土地转让给沧州矿石（注）	60,49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注：该宗填海土地主要用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沧州矿石已办理取得编号为国海证 2015A13098300439 号、国海证 2015A13098300449 号的《海域许可证》，待工程验收完毕后办理土地使用证。《海域许可证》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海域使用权"。

（五）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曹妃甸煤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 年海办字 0049 号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120,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2	沧州矿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14 年海办字 0021 号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工程建设	150,000	15 年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注 1）	无
3	沧州矿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冀-09-2013-019	用于 2 个 20 万吨级铁矿石专用泊位建设	150,000	144 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4	沧州渤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冀-05-2009-075 号	黄骅港综合港区 2*7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 2*5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200,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5	沧州渤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秦贷联合 2009-001	该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未规定贷款用途	200,000	120 个月	利率以本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记载为准	无
6	沧州渤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冀-09-2010-083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 4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项目建设	234,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7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0035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共计3亿元，剩余2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12个月	无
8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0036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共计4.26亿元，剩余0.74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12个月	无
9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0037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2.74亿元，剩余2.26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12个月	无
10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2）海办字0016号	归还黄骅港综合港区散杂货码头工程项目前期贷款及支付工程款	50,000	177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12个月（注2）	无
11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2）海办字0017号	用于归还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项目前期贷款及支付工程款	50,000	177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12个月（注3）	无

注1：2015年7月1日，沧州矿石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海港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04040103-2014年（海办）字002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利率进行修订，约定借款利率按本补充协议签订日（2015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浮动周期为12个月。

注 2 2013 年 11 月 1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2012）海办字 0016 号的合同执行利率进行修订，约定自 2014 年的利率确定日（即 5 月 10 日）起，借款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注 3: 2013 年 11 月 1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2012）海办字 0017 号的合同执行利率进行修订，约定自 2014 年的利率确定日（即 5 月 10 日）起，借款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63699_E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6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3224391T）。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6363699_E0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724,837.87 元、1,302,646,705.07 元、1,671,291,401.65 元及 1,592,100,200.1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根据安永华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63699_E06 号《内控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根据《内控报告》、《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六）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七）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60630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八）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九）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724,837.87 元、1,302,646,705.07 元、1,671,291,401.65 元及 1,592,100,200.1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 576,075,956.47 元、2,321,238,332.39 元、2,983,810,567.2 元及 2,869,194,511.78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388,258,879.82 元、6,889,894,269.46 元、7,223,102,706.1 元和 7,189,172,072.5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2,941.2

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2016年9月15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9月6日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上述证明、《20160630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63699_E0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二）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三）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十四）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一） 拟新增内资股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山西建港指挥部与集团公司于2016年7月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7月21日作出的（2011）冀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调解书》，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0.62%）向山西省驻秦皇岛建港

指挥部（以下简称"山西建港指挥部"）折股清偿，该等股份将由山西建港指挥部或其指定单位受让。

2016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96 号《关于河北港口集团转让所持部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按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冀民二初字第 9 号）进行本次股份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份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原内资股股东情况变更

1. 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集团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415436008）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曹子玉、邢录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冀国资干字[2016]65 号），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邢录珍变更为曹子玉。

2. 中国海运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中国海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52476）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海运注册资本由 691,996.3 万元增加至 973,636.3219 万元。

3. 大秦铁路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大秦铁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0932953T）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大秦铁路经营范围变更为"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铁路专用线、合资铁路委托运输；铁路设备、自有土地、自有房屋租赁；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及其管理；洗涤服务；物流服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港口许可证

2016 年 2 月 24 日，曹妃甸理货取得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证号为（冀）港理证（0002）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业务范围为港口理货服务；国际、国内航线传播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经营地域为唐山市，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秦皇岛市运输管理处换发的编号为冀交运管许可秦字 0302008553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变化情况如下：

（1） 换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因有效期届满，主管机关向其换发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0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0号泊位（5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1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1号泊位（7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3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2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2号泊位（7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4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3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3号泊位（7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4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4号泊位（5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5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5号泊位（5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7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6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6号泊位（1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8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8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8号泊位（15,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9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9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9号泊位（15,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0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21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21号泊位（35,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22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22号泊位（5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2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1号拱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3	新港湾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24	秦皇岛港西港区新港湾集装箱公司24号泊位（50,000吨级）	氧气、苯乙烯、异丙醇、油漆、硅铁、糖醛、种子饼、硫磺、氢氧化钠、鱼粉、磷酸、酒类、间苯二酚、亚麻絮、柴油、棉花、植物油、醋酸丁酯、硝酸铵（化肥）、工业萘、船舶燃料油、苯酐、硫化钡、硫化钠、锂离子电池、四氧化硅、动物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冰醋酸	自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市港航局

14	新港湾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25	秦皇岛港西港区新港湾集装箱公司25号泊位（50,000吨级）	氧气、苯乙烯、异丙醇、油漆、硅铁、糖醛、种子饼、硫磺、氢氧化钠、鱼粉、磷酸、酒类、间苯二酚、亚麻絮、柴油、棉花、植物油、醋酸丁酯、硝酸铵（化肥）、工业萘、船舶燃料油、苯酐、硫化钡、硫化钠、锂离子电池、四氧化硅、动物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冰醋酸	自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市港航局

（2） 新增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2拱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3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3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3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4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4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4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5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5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6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6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7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7外浮顶储罐（5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7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8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8外浮顶储罐（5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8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9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9外浮顶储罐（5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9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4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41拱顶储罐（1,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0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4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42拱顶储罐（1,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51拱顶储罐（3,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2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52拱顶储罐（3,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3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3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53拱顶储罐（3,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4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4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54拱顶储罐（5,000立方）	甲醇、汽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1码头（30,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2码头（50,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7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3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3码头（50,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8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4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4码头（3,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9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5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5码头（5,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0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6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6码头（1,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7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7码头（5,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4. 排污许可证

2016年5月6日，沧州渤海获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PWX-130962-0025-16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5月6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2016年3月22日，沧州中理获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冀AQBQⅡ201600047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沧州中理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工贸其他），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3月。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 36 号》"）、《2016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集团公司。

2. 其他持有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构成本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港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港盛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沧州煤炭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冀港煤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沧州矿石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沧州渤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秦皇岛中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8	曹妃甸理货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邯郸理货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0	沧州原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1	唐山港口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2	新港湾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3	沧州中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4	曹妃甸煤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5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16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8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9	财务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0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1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2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集团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邢录珍	集团公司董事、董事长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2	刘广海	集团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3	宋敬中	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4	赵克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5	朱朝阳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6	温建国	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7	徐建文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8	张志军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9	肖跃进	集团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0	闫进军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1	陈景武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2	匙荣欣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3	阮俊辉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4	王录彪	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5	赵建平	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6	李永来	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7	杜辰雪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4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5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6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7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8	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9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0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1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2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3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4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5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6	海运煤炭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7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8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9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0	秦皇岛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1	阳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2	唐山曹妃甸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3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4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5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6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7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8	睿港（大连）洁净煤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9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0	秦皇岛港方大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1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2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3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4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5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6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7	云南金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8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9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0	秦皇岛祺港港口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1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2	金海粮油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3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4	大秦铁路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5	国投曹妃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6	河北省交投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47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8	朔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9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0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1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2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4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5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6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7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8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合伙人
59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2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3	秦皇岛耀华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4	秦皇岛市对外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5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7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68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69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监事
7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7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72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过去十二个月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港务集团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注）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江苏国信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注：秦皇岛港务集团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销。

8. 过去十二个月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李敏	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键管理人员
2	马凤申	集团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团公司	综合服务	1,377.03	4,409.98	4,937.21	6,828.79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注）	港口装卸服务	-	-	4,612.21	13,399.12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370.6	870.77	729.16	217.39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6.35	943.38	3,599.14	2,370.59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907.21	5,789.34	20,949.07	9,987.85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服务	29.11	162.16	85.61	150.28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5.14	68.71	1.33	137.3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2,582.19	6,068.74	5,526.82	9,104.71
金海粮油	后勤服务	50.61	115.77	121.32	113.11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58.75	2,574.66	1,039.03	-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80	200	285	-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19.81	19.81	-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	4.28	6.48	-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0.3	0.59	-	-
大秦铁路	后勤服务	0.46	0.91	-	-
国投曹妃甸	材料采购	-	-	-	71.75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结算服务	0.02	0.05	0.007	-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3.05	-	-	-
合计		**10,190.82**	**21,229.18**	**41,912.19**	**42,380.9**
占营业成本比重		**5.67%**	**5.20%**	**10.28%**	**10.48%**

注：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的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发行人向集团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是电话费、水暖费；授受劳务主要是支付维修费、接受体检服务、通勤车服务、有线及无线通信工程服务等。

（2）发行人接受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劳务承包。

（3）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物业服务。

（4）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监理服务。

（5）发行人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航道疏浚和港口修理维护。

（6）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7）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餐饮服务。

（8）发行人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设备维护、保养、修理服务。

（9）发行人接受金海粮油的服务主要为热蒸汽提供服务。

（10）发行人接受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餐饮、住宿服务。

（11）发行人接受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服务。

（12）发行人接受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港口运抵报告》的报送和录入服务。

（13）发行人接受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车辆租赁服务。

（14）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会务服务。

（15）发行人接受大秦铁路的服务主要是供电。

（16）发行人向国投曹妃甸采购商品主要是建筑材料。

（17）发行人接受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金融结算服务。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团公司	供电服务	247.41	651.39	731.34	999.2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装卸服务	80.75	385.58	420.08	332.33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283.58	234.73	250.03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51.65	59.42	-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注）	供电服务	-	-	18.63	197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7.38	21.63	15	40.44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拖驳服务	34.02	1,546.54	-	-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1.55	7.62	-	15.87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11.47	23.52	-	-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106.05	235.07	230.72	246.2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46.81	87.5	198.73	-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5.51	9.68	11.92	14.13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35.51	55.29	58.71	74.87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1	1.75	1.42	0.59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029.22	5,475.8	8,906.63	3,401.2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15.7	33.19	47.42	77.18
金海粮油	装卸服务	2,077.62	5,139.86	3,461.17	3,161.07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43.51	100.72	56.28	126.41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8.36	46.45	301.14	376.29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水尺公估服务	465.88	1,101.61	1,128.38	844.69
国投曹妃甸	设备销售、水尺公估服务	196.16	787.11	753.38	534.18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3.31	7.49	1.87	-
江苏国信	劳务服务	-	-	-	73.98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88.38	-	-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40.68	75.33	-	-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服务	9.34	10.2	-	-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运煤炭	装卸服务	276.19	-	-	-
合计		**4,753.41**	**16,226.93**	**16,636.98**	**10,765.6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9%**	**2.35%**	**2.3%**	**1.5%**

注：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的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电力服务是电力分公司在港区及附近向关联方转供电力。

（2）发行人向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提供煤炭取样服务。

（3）发行人向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及拖驳服务。

（4）发行人向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提供拖驳服务。

（5）发行人向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金海粮油、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港口装卸堆存服务。

（6）发行人向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船舶水尺计重服务。

（7）发行人向国投曹妃甸提供船舶水尺计重服务及设备销售。

（8）发行人向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销售设备。

（9）发行人向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金海粮油签署的《生产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在金海粮油港口中转进出口大豆、大豆浓缩蛋白等产品过程中，为其提供货物装卸、衡重、运输、仓储、保管、设备维修等相关的产品/服务，金海粮油在换热站蒸汽供给中，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蒸汽，并负责蒸汽管路铺设及换热系统的施工、维修、维护等相关产品/服务。该协议追溯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3. 关联租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接受租赁：					
集团公司	建筑物及港口设施	3,988.88	9,734.22	9,734.22	9,734.22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集团公司	办公房屋	952.32	2,100.06	1,949.44	1,804.02
集团公司	机器设备	1,184.29	800.9	801.78	840.33
集团公司	车辆	166.58	369.58	475.86	581.23
大秦铁路	土地使用权	-	4.72	-	-
	合计	**6,292.06**	**13,009.48**	**12,961.3**	**12,959.8**
（2）提供租赁：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256.5	256.5	162.54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68	20.15	20.15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	52.13	17.18	-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2	6.64	6.64	-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	1.17	-	-
金海粮油	机械设备	-	-	5.09	-
集团公司	机械设备	-	-	3.44	4.76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机械设备	-	58.3	-	-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5.04	-	-
秦皇岛方圆港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	1.73			
	合计	**10.62**	**399.94**	**309.01**	**167.3**

4. 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集团公司继续许可发行人自行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755062号的商标。

5. 关联方存款

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下

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发行人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85,074,640.29 元（2015 年：人民币 1,431,771,483.6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自财务公司取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561,220.35 元（2015 年：人民币 16,120,170.31 元）。2013 及 2014 年度，发行人无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亦无来自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发行人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相关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河北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99,224.84 元、人民币 1,234,939.89 元及人民币 296,611.47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5 年及 2014 年，自河北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705.15 元、人民币 15,051.62 元及人民币 139.47 元，其存款根据河北银行实际公布的同类存款利率结算。2013 年度，发行人无存放于河北银行的款项，亦无来自河北银行的利息收入。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服务，2016 年 1-6 月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2016 年 1-6 月利息支出
财务公司	4,000	3.92%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
财务公司	4,000	4.14%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财务公司	200	4.13%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财务公司	4,5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68.21	576.08	683.02	568

8. 代理业务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及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代表非关联第三方船公司接受发行人港口服务并代为向发行人支付港口服务费用，相关代理公司自其服务的非关联第三方取得服务收入，以下为相关代理公司代理非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结算的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784.57	11,418.26	12,958.09	14,408.85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1,953.3	3,021.49	1,858.69	1,162.24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493.02	2,284.91	2,349.7	1,528.61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3.15	135.38	230.68	123.39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1.82	38.59	-	15.08

（三） 同业竞争

2015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国信召开股东会，同意对江苏国信的资产进行整体挂牌转让。

江苏国信原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已与受让方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发电"）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合计 42,000 万元的出资（占江苏国信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靖江发电。

2016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下发苏产交[2016]9 号《关于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转让成交的确认》，确认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信 42,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以 33,215.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靖江发电。靖江发电已经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上述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方可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转让已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集团公司目前不持有江苏国信股权。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域使用权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 换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换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海域使用权证书	宗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项目名称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1	沧州矿石	国海证2016A1309830031O号	56.5143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河北省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2065年4月20日
2	沧州矿石	国海证2016A1309830030 6号	70.7129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河北省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2065年4月20日

2. 新增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海域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海域使用权证书	宗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项目名称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1	曹妃甸煤炭	国海证2016A13020900386	14.0694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2061年6月16日

2	曹妃甸煤炭	国海证2016A13020900376	237.2072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2061年6月16日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房屋21处，新增租赁房屋3处，正在办理续签的租赁房屋3处。具体情况如下：

1. 续签租赁合同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房屋2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1	王彬	发行人	152.28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25号（安兴小区）怡和熙园4栋1单元0101号	2016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
2	王义芳	发行人	152.28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25号（安兴小区）怡和熙园4栋1单元0201号	2016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
3	集团公司后勤分公司	发行人	6,424.78	综合办公大楼等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4	集团公司宾馆分公司	发行人	120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20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	刘富学	沧州渤海	174.99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5号楼507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6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	沧州渤海	3,358	筑城家园4#住宅楼（共50套）	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限公司				
7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	4,501.04	筑城家园 8#公寓楼（共 104 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冀港煤炭	822.6	碧海 1 号楼 5 单元 0901 室、6 单元 0701、0802、1001、1101、1102、1201、1202、1301 室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9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	520.94	筑城家园 8#共 12 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	604.32	筑城家园 8#共 14 套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	316.17	筑城家园 1#1 单及 4#1 单元共 5 套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沧州渤海	沧州中理	135.42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二号变三号楼 301、305、306 房间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沧州渤海	沧州中理	合同未载明	1-14#磅房及相关设施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原油	347.82	筑城家园 8#公寓楼（共 8 套）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5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	沧州原油	310.35	筑城家园 1#住宅（共 5 套）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限公司				
16	张晓红	沧州原油	177.01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5号楼504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17	张锐	沧州原油	178.7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5号楼505	2014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2日
18	朱希才	沧州原油	180.37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4号楼405室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9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4,600.88	筑城家园2#公寓楼（公寓65套及一、二层大厅）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20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6,343.35	筑城家园2#住宅楼（共88套）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21	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唐山港口	1,770.44	福海2号楼1单元、瑞海1号楼5单元0201、0701室	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共计		**31,191.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3处房屋，发行人与房屋所有权人正在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租赁协议》约定，上述第17项房屋于2015年12月12日到期时，未予以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续约，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 新增租赁房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1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1977.53	筑城家园 3#、4#住宅楼及 8#公寓（42 套）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2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474.22	筑城家园 1#住宅楼及 8#公寓（9 套）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3	沧州渤海	沧州矿石	3,360.18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7、8、9 栋（不含 906、907）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5,811.93**		

根据沧州矿石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第 1、2 项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出租方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取得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沧州矿石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其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沧州矿石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第 3 项房屋用作办公，出租方沧州渤海已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

3. 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的租赁房屋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1	集团公司后勤分公司	发行人	6,424.78	综合办公大楼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	集团公司	新港湾	19,546.08	相关设施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集团公司	秦皇岛中理	4,184.78	相关房屋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30,155.6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正在续签过程中。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金属检测设备	发行人	ZL 201520998328.7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4月13日	申请日起10年
2	一种皮带机控制回路拉线闪断检测系统	发行人	ZL201410059178.3	发明	2014年2月21日	2016年9月14日	申请日起20年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续展域名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证书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8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3日
2	发行人	秦港股份.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8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3日
3	发行人	portqhd.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1999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5日
4	发行人	porthb.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9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
5	发行人	porthebei.com	互联网域名注	2009年5月18日至2017年

			册证书	5月18日
6	发行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9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6日
7	发行人	qhdport.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1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2日
8	发行人	河北港口集团.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9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
9	发行人	秦皇岛港edi.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8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10	技术中心	qhdportedi.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8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新增域名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证书	有效日期
1	沧州渤海	hhctc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10日
2	沧州渤海	hhctcn.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10日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曹妃甸煤炭

2016年3月10日，曹妃甸煤炭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其经营范围由“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港口建设运营业务有关的堤坝、道路等投资项目开发与运营；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水电气供应；建筑安装；劳务”变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配煤加工；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港口机械及港口设备设施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2016 年 5 月 19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曹妃甸煤炭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695880007D）。

（2）曹妃甸理货

2016 年 8 月 1 日，因“三证合一”换证，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曹妃甸理货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3479498134）。

2. 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2016 年 5 月 9 日，因“三证合一”换证，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43428411Y）。

（2）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曹妃甸”）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其经营范围由“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经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凭资质经营）；装卸及辅助作业服务；机械电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港口业务管理咨询”变更为“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凭资质经营）；装卸及辅助作业服务；机械电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港口业务管理咨询”。

2016 年 3 月 28 日，国投曹妃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法定代表人由潘勇变更为汪文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 16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国投曹妃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74449901N）。

（3）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法定代表人由王海波变更为钟铭。

2016 年 7 月 15 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5881607 5XQ）。

（4）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因"三证合一"换证，沧州渤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075950182J）。

（5）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法定代表人由顾章飞变更为王涛。

2016 年 8 月 3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434056663）。

（6）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拖船"）股东会决议其经营范围增加海上拖带业务。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曹妃甸拖船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5518775469）。

2016 年 6 月 15 日，曹妃甸拖船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法定代表人由刘维胜变更为孙红。

2016 年 7 月 1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曹妃甸拖船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5518775469）。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调整：（1）增加"工属具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2）"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变更为"房屋、场地租赁"；（3）"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变更为"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本次章程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已在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结构的表述，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本次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公告及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签署<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生产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机关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承诺回购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业绩公告及2016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曹子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子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提名曹子玉先生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6%	增值税应税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提供港口相关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按照 6%计算销税项
营业税	3% -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营业税已缴税金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的 70%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和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服务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瑞港公司系其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能够按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6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瑞港公司为其管辖内企业，适用的营业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渤海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沧州渤海自成立至今，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渤海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沧州渤海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未申报记录，不存在欠税，不存在因税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和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运输业税务分局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新港湾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新港湾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曹妃甸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曹妃甸煤炭自成立至出证明之时，依法按时申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曹妃甸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核查，曹妃甸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税收法律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矿石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沧州矿石自成立至今，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矿石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沧州矿石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未申报记录。不存在欠税，不存在因税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和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冀港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冀港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原油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沧州原油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未产生应纳税金,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2016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原油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沧州原油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和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运输业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秦皇岛中理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秦皇岛中理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中理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沧州中理 2013 年 8 月 1 日之前无国税经营项目，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后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沧州中理 2013 年 8 月至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报并按期缴纳税款，无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中理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沧州中理自成立至今，

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和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唐山港口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唐山港口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沧州煤炭自成立至今，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沧州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未申报记录。不存在欠税，不存在因税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邯郸市邯山区国家税务局北张庄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邯郸理货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邯郸理货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曹妃甸理货为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曹妃甸理货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曹妃甸理货为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曹妃甸理货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截止到目前为止未发现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16 年 8 月 25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环保证明》: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0 年开工建设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目前该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成防风网、堆场洒水除尘等环保设施。封闭式料棚已完成招标工作，进入施工阶段，待建设完成后报相关审批部门进行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2016 年 9 月 2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第一港务分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物流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劳务分公司、电力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技术中心、安保中心、卫生环保中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 日，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7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份以来，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16 年 9 月 5 日，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黄骅港相关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任何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执行过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 年 7 月 18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第一港务分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物流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劳务分公司、电力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技术中心、安保中心、卫生环保中心）自 2008 年 3 月成立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6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6 月成立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9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5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立案调查或查处。"

2016 年 7 月 12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成立，系我辖区内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处罚。"

2016 年 7 月 27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6 月成立至今，未发生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5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系我辖区注册企业，该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以来，我局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调查、查处。"

2016 年 7 月 18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调查、查处。"

2016 年 7 月 27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6 月成立至今，未发生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3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查处的情形，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调查、查处。"

2016 年 7 月 14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唐山曹妃甸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我局未发现该公司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因严重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新增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新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13.31	国家海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6A13098300310号）； 国家海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6A13098300306号）； 河北省海洋局《关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扩建（辅助）工程用海的批复》（冀海函[2016]21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存在的涉诉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20 日，山西建港指挥部对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原交通部秦皇岛港务管理局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于 1986 年 1 月 22 日签订《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泊位。协议签订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成立山西建港指挥部先后拨付投资款总计 4,000 万元。此后，因优惠运力等条件未落实及码头未按期进行开工建设等原因，原告未支付后期投资款。现因码头已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合资建港的协议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故请求判令终止《投资协议书》的履行，并由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承担返还投资款及损失的责任，涉及投资款、利息损失及管理费用损失共计 14,488.4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山西建港指挥部与集团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双方就前述投资建设戊己码头纠纷事宜达成和解，具体内容如下：（1）山西建港指挥部投资 4,000 万元所发生的利息为 3,645 万元，本息合计 7,645 万元，双方同意以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等值股份折股清偿，折算后股数为 3,095 万股，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62%，该等股权将由山西建港指挥部或其指定单位受让；（2）因戊己码头持续亏损，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山西建港指挥部对其不计算投资收益，亦不承担亏损；（3）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集团公司将已收取的戊己码头租金共计 1,624 万元，在《民事调解书》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给山西建港指挥部；（4）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集团公司支付全部约定租金后，双方解除《投资协议书》，山西建港指挥部不再对戊己码头享有任何权利。

2016 年 7 月 21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冀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调解书》，就山西建港指挥部与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

内容予以确认。

关于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拟新增内资股股东"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集团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团公司已经存在的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1）山西合资建港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2）股权转让诉讼案件

2012 年 7 月 10 日，集团公司（作为原告）以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转让价格过低，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为由对贺俭等 13 人(作为被告)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014 年 3 月 3 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2）秦民初字第 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集团公司与被告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贺俭等被告对本判决不服，并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11 月 8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冀民二终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秦民初字第 69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该案尚未开庭重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且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市国资委

根据市国资委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国资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沧州渤海土地闲置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说明"所披露的沧州渤海2宗土地被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依法无偿收回事件进展如下：

2016年3月17日，沧州渤海向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提交《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土地闲置认定和尽快开发建设的报告》，恳请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撤销无偿收回土地的行政决定，由沧州渤海继续投资开发建设，并报告开发思路及开发计划。

2016年5月18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下发《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关于撤销<收回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12月1日下达的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005-1号、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005-2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十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晖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一览表

（一） 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以及岸坡和泊位挖泥、经沧州渤海批准的大临工程	39,000.5397（注1）	2009年7月10日	正在履行
2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施工	31,250（注2）	2009年6月16日	正在履行
3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	58,647.8705（注3）	2010年6月22日	正在履行
4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堰（F2-F3段）、吹填围堰（W1~W7段）工程施工	137,861.6616（注4）	2008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
5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区地基处理施工	39,936.96（注5）	2011年8月11日	正在履行
6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堆场道路施工	49,786.40（注6）	2012年6月12日	正在履行
7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配套设施工程	37,878.37	2014年1月12日	正在履行
8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水运工程施工	125,668.419	2014年1月12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9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货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	76,608.38（注 7）	2012 年 6 月 6 日	正在履行
10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总承包合同	120,750	2014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1	曹妃甸煤炭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项目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标段施工	149,581.45（注 8）	2010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2	曹妃甸煤炭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施工	58,498.45（注 9）	2010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注 1：201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双方明确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经秦皇岛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9,032.72 万元。

注 2：2012 年 6 月 19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双方明确暂定总价为 48,720.34 万元，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68,038.27 万元。

注 3：201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除原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外，变更增加工程、大临工程、多用途码头更换橡胶护舷链条、堤头灯工程、靠泊辅助系统及试桩工程，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62,867.95 万元。

注 4：2011 年 4 月 2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堰（F2-F3 段）、吹填围堰（W1~W7 段）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140,204.062663 万元。

注 5：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区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1,167.6886 万元。

注 6：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堆场道路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81,049.595 万元。

注 7：2014 年 3 月 20 日，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工程暂定价款 14,688.3165 万元。

注 8：2011 年 12 月 8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一）》明确：根据原合同约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由双方共同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和分包商；对此，截止 2011 年年底，已招标完成的原合同项下的暂估价项目（如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金额差及相应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即阶段性合同增加金额共计 11,726.9986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到 2014 年 6 月底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明确：2012 年－2014 年底，已招标完成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共计 2,358.215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7 月到 2014 年 10 月底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明确：2014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底，已招标完成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共计 7,436.8921 万元。

注 9：2012 年 12 月 12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补充协议》，双方明确双方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施工合同》在条款约

定不变的情况下，就设计增项和施工签证等部分约定增加约 6,900 万元（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金额合计增至 58,498.45 万元。

（二） 港口作业委托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2.港口规费（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等），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3.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4.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内贸末煤按 18.0 元/吨支付，遇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收费标准时，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外贸煤炭按国家最新规定和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清倒垛费用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5.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外贸煤炭船舶的滞期速遣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009 年 6 月 26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用发行人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2.港口规费（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等），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3.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4.发行人不收取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 港口规费，按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4. 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六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8	发行人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5.2014 年堆存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除杂作业费、清倒垛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5.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08 年 3 月 12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4-54

（三） 采购（含承揽）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曹妃甸煤炭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BD1－5、BF1－3、BH1－12、BJ1－4、BM1－4、BQ1－7 皮带机（共 35 条）	55,375.63（注）	2010 年 8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注：2012 年 3 月 12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皮带机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号：2010027）第十四章第 14.3 条约定，买方给定暂估价的设备，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金额与所列的暂估

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卖方总包费列入结算价（总包费为中标金额与暂估价差额的 3%。买、卖双方根据结算价最终结算）。依据以上条款暂估价设备的中标金额与暂估价的差额及总包费用合计增补价总额为 3,377.63 万元。

（四） 其他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沧州矿石	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后方 1,713.6 亩土地转让给沧州矿石	60,49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注：该宗填海土地主要用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沧州矿石已办理取得编号为国海证 2015A13098300439 号、国海证 2015A13098300449 号的《海域许可证》，待工程验收完毕后办理土地使用证。《海域许可证》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海域使用权"。

（五）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曹妃甸煤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 年海办字 0049 号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120,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2	沧州矿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	2014 年海办字 0021 号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	150,000	15 年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	无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行		目工程建设			期 12 个月（注 1）	
3	沧州矿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冀-09-2013-019	用于 2 个 20 万吨级铁矿石专用泊位建设	150,000	144 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4	沧州渤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冀-05-2009-075 号	黄骅港综合港区 2*7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 2*5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200,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5	沧州渤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秦贷联合 2009-001	该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未规定贷款用途	200,000	120 个月	利率以本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记载为准	无
6	沧州渤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冀-09-2010-083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 4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项目建设	234,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7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 年海办字 0035 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共计 3 亿元，剩余 2 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 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8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0036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共计4.26亿元，剩余0.74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12个月	无
9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0037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2.74亿元，剩余2.26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12个月	无
10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2）海办字0016号	归还黄骅港综合港区散杂货码头工程项目前期贷款及支付工程款	50,000	177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12个月（注2）	无
11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2）海办字0017号	用于归还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项目前期贷款及支付工程款	50,000	177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12个月（注3）	无
1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6GKLD01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0,000	12个月	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38.5基点	无

注 1：2015 年 7 月 1 日，沧州矿石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海港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 04040103-2014 年（海办）字 002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利率进行修订，约定借款利率按本补充协议签订日（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注 2：2013 年 11 月 1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2012）海办字 0016 号的合同执行利率进行修订，约定自 2014 年的利率确定日（即 5 月 10 日）起，借款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注 3：2013 年 11 月 1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2012）海办字 0017 号的合同执行利率进行修订，约定自 2014 年的利率确定日（即 5 月 10 日）起，借款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5-4-58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 15288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

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一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山西建港指挥部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山西建港指挥部同意河北港口集团以持有的本公司等值股份折价清偿，向山西建港指挥部偿还投资款及利息，对应股数 3,095 万股，占秦港股份总股本的 0.62%，该等股份将由山西建港指挥部或其指定单位受让。该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2）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3）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妥善解决其与山西建港指挥部关于合资建设秦皇岛港戊己码头纠纷，清偿合资建港中对方投资涉及的本息而进行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986 年 1 月 22 日，为响应国家关于内陆省份在沿海集资建设码头的指示精神，在原国家计委、交通部和山西省政府的支持下，原交通部秦皇岛港务管理局（注：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前身）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约定由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泊位。上述协议签订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成立山西建港指挥部，先后拨付投资款总计 4,000 万元。此后，因戊己码头不能及时开工，双方同意将前期投入的 4,000 万元借用于秦皇岛港其他码头的建设。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相关优惠运力一直未被纳入国家铁路和港口运输计划，同时戊己码头立项批准过程缓慢，直到 1997 年 8 月才获得国家批准开工，期间国家对水下基础设施投资豁免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山西省需承担的投资成本大幅增加。前述变化导致双方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山西省未进行后续投资，对于如何处置前期已经投入 4,000 万元资金，集团公司与山西建港指挥部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山西建港指挥部因合资建港事宜将集团公司（作为被告）和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终止《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的履行，并由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承担返还投资款及利息的责任，涉及投资款、利息损失及管理费用损失共计 14,488.4 万元。

为妥善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2016 年 7 月 5 日，集团公司、发行人与山西建港指挥部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同意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等值股份折股清偿山西建港指挥部投资涉及的本息合计 7,645 万元，折算后股数为 3,09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2%。该等股份将由山西建港指挥部或其指定单位受让。2016 年 7 月 21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1）冀民二初字第 9 号），对前述《和解协议书》予以确认。

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山西建港指挥部出具了《关于指定山西港务管理办公室持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权的通知》（晋秦建[2016]4 号），指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山西港务办公室作为股份受让方。基于上述《民事调解书》及《和解协议书》确定的条款及条件，集团公司与山西港务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9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2%）转让给山西港务办公室。

本次股份转让系集团公司与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山西港务办公室之间进行，已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所涉及股份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2%。本次股权转让，彻底解决了历时多年的将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的诉讼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及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书》进行。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山西建港指挥部出具了《关于指定山西港务管理办公室持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权的通知》（晋秦建[2016]4 号），指定山西港务办公室作为股份受让方，并由集团公司与山西港务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如“（三）发行人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确认文件”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港口集团转让所持部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96 号）及《关于秦皇岛港股

份有限公司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7]9号）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于2016年12月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持有人名册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已在中证登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山西港务办公室已在中证登登记为持有发行人3,095万股股份的事业单位股东。

山西港务办公室及集团公司均出具了《确认与承诺》，确认集团公司及山西港务办公室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赔偿。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所转让股份已登记在山西港务办公室名下，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和集团公司、山西港务办公室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所转让股份已登记在山西港务办公室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就本次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权部门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确认文件包括法院调解书、省国资委的批复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法院调解书

2016年7月21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1）冀民二初字第9号），就山西建港指挥部与集团公司于2016年7月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内容予以确认，同意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等值股份折股清偿，折算后股数为3,095万股，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0.62%，该等股权将由山西建港指挥部或其指定单位受让。

2. 省国资委的批复

2016年9月23日，省国资委向集团公司下发《关于河北港口集团转让所持部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96号），同意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95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港务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4 日，省国资委向集团公司下发《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7]9 号），同意由山西港务办公室承继集团公司 3,095 万股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他国有股东性质及持股数量不变。

3. 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证登向集团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集团公司向山西港务办公室转让的发行人 3,095 万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根据中证登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持有人名册管理》，山西港务办公室已在中证登登记为持有发行人 3,095 万股股份的事业单位股东。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冀民二初字第 9 号）以及集团公司、山西港务办公室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2%）转让给山西港务办公室，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妥善解决该等纠纷的长期历史遗留问题而作出的安排。本次股份转让背景真实，系基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及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书》而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确认、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并已在中证登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集团公司为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受让方山西港务办公室为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属的事业单位，本次股权转让系在上述两个国有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及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第二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较多，其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近，且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省国资委。由于仅为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如果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属于同业

竞争，因此，为本题之目的，以下仅分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对 36 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进行了对比及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1]共计 36 家，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按商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海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材检测；工程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船舶、房屋的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悬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港口门座起重机、带斗门座式起重机制造；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制造；压力管道的安装；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装卸服务；船舶修理；带式输送机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计算机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维修；通信终端设备、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港口设备的维修、保养及运行服务；电梯销售及技术咨询；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钢结构件加工、安装、

[1]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外，下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维修；焊接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应；建筑机械设备及设施、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4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大、中、小型水运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的监理；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5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房屋租赁；清洁服务；家庭用品、五金产品、建材、文具用品的销售；房屋修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房屋、场地、汽车的租赁；代订车、船、机票；提供劳务服务；翻译服务；洗衣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游艺厅（室）服务；棋牌服务；健身服务；室内游泳场所服务；洗浴服务（含水疗、桑拿浴）、保健按摩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日用品、针纺织品、图书、鲜花、预包装食品、家庭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玩具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在秦皇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房屋、设备租赁；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材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9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国际贸易
10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代订车、船、机票；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用品及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肉制品加工；住宿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企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家庭用品、文具用品、体育器材、食用农产品、初级水产品、日用杂货、服装、工艺品、米面熟制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代订车、船、飞机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对涉港企业的投资及受托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货运港口服务（不含引航）；涉港煤品调剂中介；机械设备租赁
13	海运煤炭	打字复印；图书、报纸、期刊的零售；煤炭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保证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煤炭销售；经济贸易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15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岩土工程的勘察、检测、咨询；工程测量；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　地基与基础工程
16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17	秦皇岛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唐山曹妃甸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涉外翻译除外）；婚庆服务；代订酒店、车、船、机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按港航管理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明从事经营活动；建材、钢材、饲料、化工产品（专营除外）的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在秦皇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报关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装卸、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睿港（大连）洁净煤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化工商品、建材、农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润滑油的销售；（以上不含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一般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建材（石灰除外）、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秦皇岛港方大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场地租赁，房屋维修服务。
27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煤炭批发；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木材购销（外购、叁万立方米）（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7 日）；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销售；货物装卸、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铁矿石、钢铁、纺织品的货物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场地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货运、船运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港口、铁路、航空、货物仓储、装卸）；会务会展服务；物流金融服务；建筑装卸设备租赁；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按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废旧金属回收；电子商务；本企业物业管理。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煤炭收购及销售，汽车租赁、其他商业服务，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及维护服务；空调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建筑工程检测；电梯销售及技术咨询；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业务咨询；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机动车修理业、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教育业、卫生业、文化业、娱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服务；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其他化工产品、建材、有色金属、润滑油、木材、化肥、饲料、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食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计量器具校准和检测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安全评价技术咨询；环境检测与评价；公共环境卫生检测服务；食品检验服务；防雷工程及设备检测服务；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检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及钢结构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电梯、电气设备安全检测与维护；润滑油、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燃料油检测服务；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5	河北恒安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检验、职业健康评价（凭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6	河北君越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技术咨询，企业安全技术咨询，企业安全管理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以及杂货。

在上述 36 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下述 11 家企业经营范围在文字表述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近情形外，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实际是否从事该等业务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悬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港口设备的维修	是
		装卸服务	否
2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维修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实际是否从事该等业务
3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	是
4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装卸、普通货运	是
		铁矿石、钢铁、纺织品的货物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销售	是
		物流信息服务	否
5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对涉港企业的投资及受托经营管理	是，下属企业包括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接受船公司委托对其自有或租用的船舶在秦皇岛港的船舶装卸业务过程中，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货运港口服务	否
6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的投资	否
7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否
		物流信息咨询	否
8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	否
		物流信息咨询	否
9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	否
		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实际是否从事该等业务
10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否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是
11	海运煤炭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是

上述11家企业经营范围在文字表述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的情形主要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第一类：经营范围表述相似，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2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服务
3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的投资
4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
5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
		物流信息咨询
6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
7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集团公司和发行人确认，上述7家企业目前未实际开展该等业务，未来也不会开展该等业务，实际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第二类：经营范围表述相似且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但该类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区别较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悬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气设备安装、维修；港口设备的维修
2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维修
3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
4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对涉港企业的投资及受托经营管理
5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6	海运煤炭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7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8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铁矿石、钢铁、纺织品的货物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集团公司和发行人确认，上述 8 家企业中，虽然经营范围的文字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但实际业务内容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区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的该类别的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的内容主要包括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悬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港口设备的维修。

对于前述经营范围，主要指维修类业务，而发行人的港口设备的维修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中发行人运营的港口设备的较为基础的自我维修，且不属于上述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从未对外开展维修业务，也未产生有关维修业务的收入，未来也不对外开展维修业务。因此，该公司所从事的对外维修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对应的业务仅指酒店内部运营而进行的少量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工作，不同于发行人内部的港口设备维修业务，因此，该公司的前述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安装"所对应的业务仅指电梯、消防设备的安装，不同于发行人内部的港口设备安装业务。因此，该公司的前述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涉港企业的投资及受托经营管理”，其投资的下属企业主要系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接受船公司委托对其自有或租用的船舶在秦皇岛港的船舶装卸业务过程中，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不同于发行人港口经营的主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煤炭、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了进出口，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仅涉及港盛公司及瑞港公司。

港盛公司的定位为发行人的投融资平台，主要工作是项目投资及融资。2015 年兼营了部分国际贸易业务，货类为成品钢材（以螺纹钢为主）。2016 年港盛公司侧重主业，重点对印尼、巴西等港口项目进行了详细跟踪，未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瑞港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机电产品进口，而海运煤炭、睿港公司、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贸易，贸易货类包括煤炭、铁矿石、钢材（钢坯、方钢为主）、化肥、碎石等，不涉及机电产品。

报告期内，尽管港盛公司及瑞港公司开展了部分进出口贸易，但是该项业务并非港盛公司的主营业务，2016 年港盛公司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报告期内瑞港公司的贸易额也逐年下降，2015 年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为 621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仅为 155.16 万元。因此，发行人该项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同时，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煤炭、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开展的国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存在较大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前述公司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第三类，经营范围表述相似且实际开展业务、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1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装卸、普通货运
		物流信息服务

上述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之经营范围字面表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的情形，但其业务实质（企业区位、提供服务内容、客户对象等）与发行人有较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装卸、普通货运”业务

① 企业区位和经营定位不同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建在四省交界的内陆中心城市邯郸市，距最近的海港距离 500 公里，经营定位主要是服务城市和周边企业的区域物流中心和陆运中心站，与现代物流园区的功能并无本质的区别，主要是针对邯郸周边的仓储、物流、吊装服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而发行人经营的港口企业依海而建，主要是为了解决货物上、下水作业前或者装（卸）船和装（卸）船后，货物在港区内堆存和搬运。双方经营服务区域明显不同。

② 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同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实质上是现代物流园企业，是商贸流通中的一个节点，主要提供内陆货物的集散、流通和城市配送服务。而发行人作为港口企业，是水陆交通节点和枢纽，提供的服务是陆运与海运的港口转运服务。双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明显不同。

③ 服务客户不同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客户对象主要包括内陆周边企业，提供客户间的集散、流通服务；而发行人的客户对象主要集中于进出口客户和国内外海运市场客户。双方服务的客户群体也有所区别。

综上所述，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装卸、普通货运"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物流信息服务"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处于黄骅港内陆腹地，其提供的物流信息服务主要系提供车货匹配平台，为货主、司机、物流企业三方，提供货源、车源、运力、运价等信息发布和匹配服务，降低由于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时间成本、交易成本以及空车返程带来的运营成本、提升物流效率。

而发行人提供的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主要系在提供港口装卸主业的过程中针对用户需求配套提供的信息研究、信息系统设计与开发、数据处理、设备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以及软件提供等咨询服务，且不实际产生收入。

因此，双方提供的"物流信息服务"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市场定位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0 日，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集团公司向发行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① 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目前及以后均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

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集团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集团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 如果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③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④ 在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集团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⑤ 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集团公司承诺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因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因违反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⑥ 该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任何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上交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 上述 11 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 11 家企业中，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设备维护、保养、修理服务。

（2）发行人接受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的代理服务。

（3）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的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4）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的电梯和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服务。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港公司向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设备销售服务。

（6）发行人向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海运煤炭提供港口装卸、堆存服务。

如前所述，上述第 1-4 项中相关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内容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区别，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公司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上述第 5 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也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且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第 6 项两家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内容虽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业务，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之"3. 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之答复。

3. 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其主要上游客户为煤炭及其他下水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矿石、油品等的上水货品进口企业，以及其他上下水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主要下游客户为煤电企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公司包括海运煤炭、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为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海运煤炭提供港口装卸堆存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029.22	5,475.8	8,906.63	3,401.2
海运煤炭	装卸服务	276.19	-	-	-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305.41	5,475.8	8,906.63	3,401.2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0.57%**	**0.83%**	**1.29%**	**0.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港口装卸堆存服务定价，是参考交通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成本及周边港口的定价后，最终确定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从主营业务区别来看，发行人与海运煤炭、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之间虽然存在具有上下游业务，但是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较小，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产生依赖，因此该等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 11 家企业的证载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近情形，其中部分企业实际并未开展该等业务，未来也不会开展该等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而实际开展该等业务的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也存在实质上的不同，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于潜在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集团公司已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企业为海运煤炭和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发行人向该等企业提供装卸服务，服务的定价公允，产生的装卸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装卸服务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不依赖控股股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进行了对比分析，并对发行人 2008 年成立时重组相关内容、发行人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等五个方面独立性、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第二题（一）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海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等、大中型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房地产开发、销售、承担大、中、小型水运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的监理、物业管理、住宿及餐饮服务等后勤及社会职能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区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包括其为发行人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等主营业务提供一定后勤及社会职能辅助，如物业后勤服务、工程餐饮服务、监理服务及维修计量服务等。集团公司通过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来为发行人提供该等业务辅助及后勤支持。

2.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自 2008 年 2 月，集团公司将其秦皇岛港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它散货和集装箱装卸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含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发行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及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没有受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从事其业务不依赖于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第十七题”所述，就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2008 年 12 月 25 日，秦港集团（集团公司前身）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发行人自行或授权其相关下属单位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经发行人书面通知将自动延期 10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发行人可长期、稳定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作为港口经营企业，对该商标的依赖性较小，且该商标主要功能是作为秦皇岛港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虽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但是相关协议安排已经确保其能够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在上述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三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房产数量多，年度租赁费用较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并说明：（1）租赁关联方房产的理由，租赁费用是否公允；（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3）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集团公司承租房屋及相关设施所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该等租赁的备案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及相关公开信息检索，并就该等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63699_E[16]号）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房产的费用分别为952.32万元、2,100.06万元、1,949.44万元和1,804.02万元。而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实际签订的租赁协议是一个综合租赁协议。除房产外，其租赁标的还包括港口设施、配套设备等。报告期内，上述所有租赁标的对应的租赁费用分别为6,292.06万元、13,004.76万元、12,961.30万元和12,959.80万元。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3）关联租赁”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从发行人租赁港口设施、办公房屋、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集团公司	建筑物及港口设施	3,988.88	9,734.22	9,734.22	9,734.22
集团公司	办公房屋	952.32	2,100.06	1,949.44	1,804.02
集团公司	机器设备	1,184.29	800.90	801.78	840.33
集团公司	车辆	166.58	369.58	475.86	581.23
	合计	**6,292.06**	**13,004.76**	**12,961.30**	**12,959.80**

根据发行人和集团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及定价方式，上述关联方租赁分为如下两类：（1）港口及配套设施（包括基础设施、生产所需房屋、配套设备）；（2）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办公房屋、办公设备、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港口及配套设施（包括基础设施、生产所需房屋、配套设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839.12	92.8%	11,997.49	92.25%	11,997.49	92.56%	12,105.35	93.41%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资产（其他办公房屋、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	452.94	7.2%	1,007.27	7.75%	963.80	7.44%	854.45	6.59%
合计	6,292.07	100%	13,004.76	100%	12,961.30	100%	12,959.80	100%

1. 港口及配套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集团公司租赁的港口及配套设施占全部租赁金额的 90%以上，包括基础设施、生产所需房屋及配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港口及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	4,796.55	9,734.22	9,734.22	9,734.22
	生产所需房屋	735.8	1,594.94	1,594.94	1,594.94
	配套设备	306.77	668.33	668.33	776.19
合计		5,839.12	11,997.49	11,997.49	12,105.35

2. 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办公房屋、办公设备及车辆。其中，办公房屋面积 6,424.78 平方米；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根据当年需求按年租赁；车辆为公司领导及业务人员用车，租金包括车辆及司机的费用。报告期内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资产	办公房屋	216.52	505.12	354.5	209.08
	办公设备	69.84	132.57	133.45	64.14
	车辆	166.58	369.58	475.86	581.23
合计		452.94	1,007.27	963.8	854.45

上述两类租赁资产中，西港区资产占比达99.6%，主要由杂货业务、集装箱业务和其他后勤所需的租赁资产构成。

其中，杂货业务租赁资产最多，主要包括租赁港口相关基础设施（包括了码头及泊位、堆场及仓储设施、路面、管网、电缆等配套设施）。同时，租赁少量办公房屋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楼、候工楼、理货楼、库房、调度楼等）。

集装箱业务的租赁资产主要是港口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2个泊位、37.8万平米的场地、集装箱冲洗仓储设施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其余后勤所需资产主要用于后勤保障，例如储存物资、安全保障、卫生环保、电力供应等，对保证港口生产业务的稳定运行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所租赁的资产均为满足经营条件所必需的房屋、设施、设备。

（一）租赁关联资产的理由，租赁费用是否公允

1. 租赁关联资产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集团公司未将上述资产注入发行人，而是将该等资产租赁给发行人的主要原因是为服从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西港搬迁整体规划的安排。

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秦皇岛港西港搬迁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西港搬迁"），西港区将进行整体拆迁并重新规划为新城区，西港区的杂货、集装箱业务将整体搬迁至东扩新港区。如果现阶段将西港区资产注入发行人，则未来西港搬迁会直接导致发行人主业资产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主业经营。同时，综合考虑到发行人西港区业务的整体性、业务多元化的需求，发行人目前仍需向集团公司租赁港口及配套设施等资产继续开展杂货、集装箱业务。

河北省委、省政府审议通过了《秦皇岛港西港搬迁改造方案》，决定搬迁西港区的全部港口业务。根据该方案，西港搬迁由秦皇岛市政府主导，自2013年启动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四项内容：①实施西港区整体搬迁，关停煤炭运输业务，将杂货生产业务搬迁至东扩新港区；②建设以杂货、集装箱为主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港区（东扩新港区），承接西港区业务；③将西港区打造为"特色休闲、商务会展、旅游度假、高端居住"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国际一流滨海新城区；④建设布局合理、交通便捷、信息畅通、运转高效的临港物流园区，逐步成为京津冀主要海陆交通枢纽及物流聚集区。

根据河北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西港区搬迁计划不迟于 2020 年完成。搬迁改造工程预期分两个阶段推进实施，第一个阶段为 2013-2015 年，关停西港区的煤炭作业；第二个阶段为 2016-2020 年，力争于 2020 年前全部完成西港区搬迁改造的主要任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港区煤炭运输业务已于 2014 年全部关停，西港搬迁的第一阶段目标已基本完成，正在逐步推进第二阶段的搬迁改造工作。目前，准备承接杂货、集装箱业务的东扩新港区正在积极筹备建设中。

随着承接西港区港口业务的东扩新港区建成投产，西港区杂货、集装箱业务将迁移至东扩新港区。由于西港区将规划建设成为滨海新城区，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西港区生产经营性资产将进行处置。该等资产中，大部分属于工程类资产，具有不可迁移性，拟进行拆除、报废。

综上，如现阶段将西港区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则会直接导致发行人主业资产变动，不利于相关业务的稳定持续经营。集团公司未将上述资产注入发行人，而是将该等资产租赁给发行人，既保证了发行人杂货、集装箱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又通过租赁安排，保证了发行人主业资产的稳定性，避免了西港搬迁带来的经营风险。

2. 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集团公司根据租赁资产的用途及地理位置，确定较为公允的定价办法。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1）港口及配套设施（包括基础设施、生产所需房屋、配套设备）等生产经营类资产以成本加成法定价（周边无可比市场价格）；（2）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办公房屋、办公设备、车辆），参考了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下表按照不同的定价方式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集团公司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定价方法	租赁资产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本加成法	港口及配套设施(包括	5,839.12	92.80%	11,997.49	92.25%	11,997.49	92.56%	12,105.35	93.41%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础设施、生产所需房屋、配套设备）								
市场价格法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办公房屋、办公设备、车辆）	452.94	7.20%	1,007.27	7.75%	963.80	7.44%	854.45	6.59%
合计		6,292.07	100%	13,004.76	100%	12,961.30	100%	12,959.80	100%

如上表所示，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通过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的租赁资产，其费用分别占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资产总费用的 92.80%、92.25%、92.56%及 93.41%，为关联租赁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1）成本加成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团公司及配套设施类资产的租赁价格是在相关租赁资产成本的基础上收取合理的利润而定。租赁成本包括租赁资产每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及相关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成本	5,563.42	11,122.68	11,168.45	11,623.01
租赁费用	5,839.12	11,997.49	11,997.49	12,105.35
加成利润率	4.96%	7.87%	7.42%	4.15%

发行人租赁资产的相关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主要由于部分资产折旧摊销计提完毕后折旧摊销费用的减少所致。关联租赁费用以成本加成法而定，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加成利润率在4%-8%左右，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2）市场价格法

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向集团公司租赁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办公房屋、办公设备和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办公房屋	216.52	505.12	354.50	209.08
办公设备	69.84	132.57	133.45	64.14
车辆	166.58	369.58	475.86	581.23
租赁费用	452.94	1,007.27	963.80	854.45

①办公房屋

如下表所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房产支付租赁费用共计216.52万元、505.12万元、354.50万元及209.08万，主要为发行人本部的租赁费用。其他子公司的租赁主要为秦皇岛中理、曹妃甸煤炭及冀港煤炭向集团公司租赁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为在秦皇岛培训的员工支付房费，金额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用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本部租赁									
机	164.60	76.02%	328.21	64.98%	164.15	46.30%	170.15	81.38%	办

关大楼									公、宿舍
其他	51.91	23.98%	152.47	30.18%	152.37	42.98%	38.93	18.62%	
其他子公司	0	0.00%	24.44	4.84%	37.98	10.71%	0	0.00%	生产经营、宿舍
合计	**216.51**	100.00%	**505.12**	100.00%	**354.5**	100.00%	**209.08**	100.00%	

(a)租赁定价方式

发行人租赁集团公司的机关大楼，分别占其他办公房屋租赁总费用的 76.02%、64.98%、46.30%及 81.38%。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租金价格	起止日期	租赁费用（万元）				用途
	（平米）	（平米/月）		2016 1-6 月	2015	2014	2013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 35 号	6,424	2013-2014：21（不含水电暖）2015-2016：42（含水电暖）	报告期内，每年续签	164.60	328.21	164.15	170.15	办公用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市场法定价向集团公司租赁机关大楼。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 164.60 万元、328.21 万元、164.15 万元及 170.15 万元。该租赁费用的变动原因主要为自 2015 年起，集团公司收取一定包干费，替发行人支付包含所有水电、暖、物业费用及维修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2013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以 21 元/平米/月的价格租赁集团公司的机关大楼，租赁面积为 6,659.58 平方米，不含水电、暖、物业费用；2015 年起，租赁面积调整为 6,424.78 平方米，并且额外向集团公司以 21 元/平米/月，支付包含所有水电、暖、物业费用及维修费用在内的包干费。

(b) 市场可比租赁情况

市场可比价格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房产地址	市场价格（元/平米/月）	备注
海滨路 48 号	24	不含水电暖、物业费
海滨路 20 号	45	含水电暖、物业费
建设大街东段 75 号	28	不含水电暖、物业费

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的机关大楼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 35 号，坐落于秦皇岛市中心，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距秦皇岛火车站 10 公里，飞机场 15 公里。据了解，位于海滨路 48 号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为 24 元/平米/月，不含物业、水电及燃气费用，并且出租方不负责设施维护维修；此外，在距离该楼 5 公里处位于建设大街东段 75 号的市场租赁价格为 28 元/平米/月，不含物业、水电及燃气费用，并且出租方不负责设施维护维修；在位于海滨路 20 号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为 45 元/平米/月，含水电暖、物业费用。与第三方市场定价比较，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机关大楼外，发行人于 2014 及 2015 年向集团公司租赁了部分宿舍楼及会议场所用于员工住宿以及临时办公场所费用，该部分租赁定价参考了集团公司对外出租宾馆及会议室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②办公设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设备共计 69.84 万元、132.57 万元、133.45 万元及 64.1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资产总费用的 1.1%、1.0%、1.0%及 0.5%，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协议，上述设备主要为发行人租用的光纤等必要的办公楼配套设备。

③车辆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车辆共计 166.58 万元、369.58 万元、475.86 万元及 581.2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资产总费用的 2.6%、2.8%、3.7%及 4.5%，租金价格均参考秦皇岛市场价格进行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租赁费用价格逐年递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减少开支取消各部门的长租车配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西港搬迁的原因，西港区的资产不适宜注入发行人。同时，在东扩新港区尚未建成的条件下，为保证港口功能完整性及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仍需租赁西港区的资产，充分满足开展杂货、集装箱业务的生产条件，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发行人以成本加成法租赁的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定价，并以市场法就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进行定价，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二）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1. 租赁用房情况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集团公司的房屋共计 452 处，秦皇岛中理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南山街 8 号的房屋 1 处，新港湾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 24#、25#泊位的相关设施。

在发行人承租集团公司的 452 处房屋中，有 262 处房屋已由集团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集团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均位于集团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其中 189 处房屋占用土地范围的土地，集团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秦皇岛中理从集团公司承租的位于秦皇岛市南山街 8 号的相关房屋，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

新港湾从集团公司承租的位于 24#、25#泊位的相关设施（含房屋），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集团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秦皇岛中理、新港湾向集团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及设施均位于秦皇岛市西港搬迁改造区域，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下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办理西港搬迁改造工程涉及范围内土地、房产等相关审批手续的通告》，对于西港搬迁改造工程涉及范围内土地、房产等，暂停办理相关审批办证手续。为保证发行人的稳定使用，就该等出租房屋，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是该等出租物业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物业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集团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如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对发行人的租赁、使用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集团公司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前述原因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负担。

根据西港搬迁进展及发行人业务需求，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港口资产管理分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发行人租赁集团公司上述房产中减少137处，剩余租赁房屋共计315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集团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1处房产也已退租。随着西港搬迁的逐步推进并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发行人将逐步减少直至不再租赁西港区房屋，瑕疵物业问题将会逐渐得到解决。

2.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均未向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综上，（1）鉴于集团公司就上述无证房屋均已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证，且集团公司承诺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承诺赔偿或承担因房屋权属原因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的损失或负担，发行人承租的该等房屋存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租赁均未向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但鉴于：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③《合同法》第十三章租赁合同中并未强制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④《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也并未明确强制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在登记后生效，且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关联租赁对应的租赁协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议关联租赁的内部决策文件、集团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房产共 452 处，秦皇岛中理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南山街 8 号的房屋 1 处，新港湾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 24#、25# 泊位的相关设施。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当期/年总房产面积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租赁房产	285,787.42
自有总房产	288,417.20
关联租赁房产/占总房产	46.8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房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杂货、集装箱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对公司提振业绩、持续经营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在东扩新港区尚未建成的条件下，为保证港口功能性，发行人仍需租赁较大规模的资产，充分满足开展杂货、集装箱业务的生产条件：

（1）杂货是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包括散杂货、件杂货。发行人杂货分公司承担的业务种类包括钢材、化肥、水渣粉、风页、机械设备、大豆、玉米、大麦、豆粕等品类。由于涉及货种繁杂、集港困难，相应堆场安排、机械通道布局、吊装拖运流程也需按货类、货主区分。因此除正常的码头、泊位等资产外，还需要众多的堆场、仓储设施，相应配套基础设施也较其他货种更为复杂、占地面积更大。

（2）集装箱是指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发行人控股的新港湾集装箱公司负责在西港区开展集装箱的装卸转运，其租赁的资产全部为港口设施，主要包括泊位、场地、集装箱冲洗仓储设施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开展杂货、集装箱业务对于生产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的要求较高，具有极强的专业性。为保障生产的高效有序开展，相关设施的布局需要严格依照规划设计进行，在运行过程中相互配合、形成系统。因生产需要，在新港区建成之前，仍需进行租赁安排，导致了租赁资产规模占比相对较高。

考虑到上述租赁资产主要为待拆除的非关键基础设施，所涉业务占比小，业绩影响不显著，对该等资产采取关联租赁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费用分别占当期/年营业成本、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用	5,839.12	11,997.49	11,997.49	12,105.35
营业收入	238,825.89	688,989.43	722,310.27	718,917.21
营业成本	179,802.08	407,892.55	407,699.59	404,571.92
利润总额	18,374.95	171,341.78	255,738.34	219,598.54
该租赁费用/占营业成本	3.25%	2.94%	2.94%	2.99%
该租赁费用/占利润总额	31.78%	7.00%	4.69%	5.51%

如上表所示，该笔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均保持在 7%以下，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6 月，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发行人业绩受到较大冲击，因此导致租赁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产生较大影响。但是，随着煤钢价格上涨刺激运输需求，发行人加强揽货力度，通过积极有效的沟通减少港口恶性竞争，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本增效，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财务状况已得到改善。

发行人主要向集团公司租赁其位于西港区的港口、配套设施及其他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港区主要从事杂货及集装箱业务，该部分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的比例较低。2016 年 1-6 月，该等业务业绩表现如下：

业务	吞吐量		营业收入	
	万吨/万 TEU	占比	万元	占比
杂货	238.8	1.6%	14,823.69	6.2%
集装箱	299.4	2.0%	3,824.45	1.6%

如上表所示，西港区杂货、集装箱业务的吞吐量和收入占发行人总吞吐量和收入的比例较小，且由于该业务尚在发展阶段尚未真正开始盈利，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影响有限。

3. 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集团公司租赁的资产中西港区资产占 99.6%，主要由杂货业务、集装箱业务和其他后勤所需的租赁资产构成。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主导的西港搬迁计划，东扩新港区将建设为以杂货、集装箱为主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港区，承接西港区的杂货业务、集装箱业务，上述西港区租赁资产不宜短期注入发行人，而是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在东扩新港区建成前，前述租赁资产的方式可以满足发行人开展杂货业务及集装箱业务的需要，使发行人获得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经营。在经营货种、业务体系、作业流程上独立于集团公司，从事业务不依赖于集团公司。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设立时秦港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和公司租赁取得的资产，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考虑到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的资产为非关键基础设施且所涉业务占比较小，业绩影响不显著，并且发行人自身亦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第十七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尚未将商标注入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商标没有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商标尚未注入对其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商标没有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集团公司拥有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 （以下简称“该商标”）。该商标系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自秦皇岛港务局处（集团公司前身）受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作为港口经营企业，对该商标的依赖性较小。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服务，并不生产有形商品，客户选择发行人为其提供服务时主要考虑的是港口位置、费率水平、服务效率等因素，并不依赖该商标对服务质量等进行判断。

（2）该商标的主要功能是作为秦皇岛港的港徽，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树立员工对企业认同感，除发行人以外，集团公司其他下属单位也在使用该商标作为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该商标在发行人开发客户、为客户提供服务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实际作用。

（3）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有权自行或授权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同时《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有效期（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届满前，经发行人书面通知集团公司，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因此，即使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在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内不会影响秦港股份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

综上，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主要因为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对该商标依赖性不大，且该商标主要功能是作为秦皇岛港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虽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但是相关协议安排已经确保发行人能够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文件、《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集团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经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商标提出异议或主张商标侵权的书面要求，该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商标尚未注入对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 商标尚未注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008 年发行人发起设立时，集团公司已经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保障业务资产、负债（含股权）全部注入发行人，集团公司则保留了非港口主营业务资产、后勤职能和社会职能等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基建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采购和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并发展的能力，在经营货种、业务体系、作业流程上独立于集团公司，从事业务不依赖于股东。集团公司未注入的该商标主要是作为秦皇岛港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用于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作为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对该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考量港口装卸费用、港口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例如进出港及靠离泊位效率、装卸效率、通关效率等）、服务质量（例如避免货物受损）等重要决定因素，而非通过该商标识别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因此，该商标即便不使用，也不会导致客户无法识别发行人及其提供的服务。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专业客户，对行业内所能提供港口服务的港口企业，以及各港口企业的港口吞吐能力、服务范围、服务费率等都较为熟悉，客户不会因为发行人未使用该商标而无法识别发行人或者将发行人与其他港口企业相互混淆，商标不是客户选择港口企业的主要因素。

2. 商标尚未注入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该商标虽然未注入发行人，但是由于该商标作为企业文化标识，在发行人开发客户、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实际作用，集团公司保留该商标并不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另外，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集团公司保证负责保持该商标的注册状况，不申请注销或放弃续展注册许可该商标，并依据发行人要求，增加许可该商标注册类别或在发行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该商标有效性的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如果集团公司不按照协议为维系许可该商标的有效性而缴纳费用及办理有关该商标续展手续，发行人可自行办理该商标续展手续，集团公司应提供一切协助，并补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由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该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实际作用，集团公司保留该商标并不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并且发行人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享有自行无偿使用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该商标可以根

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续展或者增加注册类别、注册登记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对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因此，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投入发行人并不实质性影响其资产完整性。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已经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对其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第十八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专业资质和许可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号	准予从事业务范围	经营地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	秦皇岛港东港区：101#-107#泊位、200#-204#泊位、301#-304#泊位、704#-709#泊位、901#-906#泊位； 西港区：2#、4#-16#泊位、18#-25#泊位	至2019年2月24日	市港航局

序号	主体	证号	准予从事业务范围	经营地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	新港湾	（冀秦）港经证（0049）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舶设施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	秦皇岛港西港区24#、25#泊位	至2017年12月7日	市港航局
3	沧州渤海	（冀沧）港经证（0081）号	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港内物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码头起步工程1#、2#；通用散杂货码头1#、2#；多用途码头1#、2#、3#、4#泊位及配套堆场范围内	至2018年8月9日	沧州市港航管理局
4	秦皇岛中理	（冀）港理证（0004）号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秦皇岛市	至2019年12月6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5	沧州矿石	（冀沧）港经证（0086）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港口驳运；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	黄骅港散货港区	至2019年11月10日	沧州市港航管理局

序号	主体	证号	准予从事业务范围	经营地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6	沧州中理	（冀）港理证（0001）号	港口理货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沧州市	至2019年2月1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7	曹妃甸理货	（冀）港理证（0002）号	港口理货服务；国际、国内航线传播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唐山市	至2019年2月23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8	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冀沧）港经证（0090）号	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提供码头；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维修；	黄骅港综合港区	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	沧州市港航管理局

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0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0号泊位（5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1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11 号泊位（70,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3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2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12 号泊位（70,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4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3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13 号泊位（70,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4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14 号泊位（50,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5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15 号泊位（50,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7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6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16 号泊位（10,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8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8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18 号泊位（15,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9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9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19 号泊位（15,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10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21 号泊位（35,000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市港航局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0021	吨级）		日	
1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22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22 号泊位（50,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12	新港湾	（冀秦）港经证（0049）号-M0024	秦皇岛港西港区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24 号泊位（50,000 吨级）	氢气、苯乙烯、异丙醇、油漆、硅铁、糖醛、种子饼、硫磺、氢氧化钠、鱼粉、磷酸、酒类、间苯二酚、亚麻絮、柴油、棉花、植物油、醋酸丁酯、硝酸铵（化肥）、工业萘、船舶燃料油、苯酐、硫化钡、硫化钠、锂离子电池、四氯化硅、动物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冰醋酸	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市港航局
13	新港湾	（冀秦）港经证（0049）号-M0025	秦皇岛港西港区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25 号泊位（50,000 吨级）	氢气、苯乙烯、异丙醇、油漆、硅铁、糖醛、种子饼、硫磺、氢	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市港航局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氢化钠、鱼粉、磷酸、酒类、间苯二酚、亚麻絮、柴油、棉花、植物油、醋酸丁酯、硝酸铵（化肥）、工业萘、船舶燃料油、苯酐、硫化钡、硫化钠、锂离子电池、四氯化硅、动物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冰醋酸		
14	新港湾	（冀秦）港经证（0049）号-K0001	秦皇岛港西港区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铁路库3库（1,100平方米）	氢氧化钠	自2017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市港航局
1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2拱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3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3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7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4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4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8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5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5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19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6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6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0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7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7外浮顶储罐（5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8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8外浮顶储罐（5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2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9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9外浮顶储罐（5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3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4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41拱顶储罐（1,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4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4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42拱顶储罐（1,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51拱顶储罐（3,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2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52拱顶储罐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	市港航局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0052	（3,000 立方）		日	
27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3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 53 拱顶储罐（3,000 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28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4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 54 拱顶储罐（5,000 立方）	甲醇、汽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29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 101 码头（30,000 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沥青混合物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30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 102 码头（50,000 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沥青混合物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3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3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 103 码头（50,000 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沥青混合物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港航局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32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4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4码头(3,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33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5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5码头(5,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34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6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6码头(1,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3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7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107码头(5,000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3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1号拱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

3.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序号	港口设施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Z02010206-2014-0321	油船、化	至2019年	交通部

序号	港口设施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港务分公司 101#-104#泊位		学品船	7 月 31 日	
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杂货码头	Z02010514-2014-0324	高速货船、散货船、其他货船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交通部
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 301#-303#泊位	Z02010512-2014-0322	散货船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交通部
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 304#矿石泊位	Z02010513-2014-0323	散货船、高速货船、其他货船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交通部
5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25#泊位	Z02010103-2014-0406	集装箱船	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交通部
6	沧州渤海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 1#-4#泊位	Z02030501-2015-0054	散货船、其他货船	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交通部
7	沧州渤海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 5#-8#泊位	Z02030502-2015-0055	散货船、集装箱船和其他货船	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交通部

4.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获商务部核发油仓储证书第 C13013 号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核准经营业务为"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5.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16 日，铁路公司获河北省铁路管理局核发冀铁运 15-003 号的《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证载运营范围为"1、开滦路港站（与秦南站接轨，设科前、海滨路、大码头、一号楼、丙丁、戊己六个分区车场，延展里程 107.4 公里）。2、东港站（与秦东站接轨，设 II、III、IV、V 四个分区车场，延展里程 105.22 公里。

与东港站III接轨，东方铁路专用线（1969.2米），永晖铁路专用线（1884.9米），中燃专用线（1292.5米）”，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6月29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物流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秦字130302001289号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至2018年12月30日	秦皇岛市海港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	发行人	冀交运管许可秦字0302008553号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类）	至2020年3月7日	秦皇岛市运输管理处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年2月21日，瑞港公司获秦皇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备案登记号为1301600149号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2月13日，瑞港公司获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247666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获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161255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 《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明》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获河北省港航局核发编号为交冀XK0097号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该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拖航运输”；经营期限为5年，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获市港航局核发编号为冀秦XK-500号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该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秦皇岛至黄骅拖航运输”；经营期限为5年，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2015 年 8 月 4 日，秦皇岛中理获得市港航局核发的编号为秦水辅[2015]027 号《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明》，备案业务类型为"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10.《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获市海关核发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130391013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 年 10 月 31 日，瑞港公司获市海关核发编号为 130321011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石家庄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12 月 23 日，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获石家庄海关核发海关编码为 CNSHP040023 号的《石家庄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准予新港湾申请设立的"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集装箱堆场"注册登记，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获省海事局核发许可证号为乙 07025 号《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机构类别为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证载服务范围为"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因该证书更名，发行人换发新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服务范围为"为中国籍国内航行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业务"。

1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5 月 6 日，沧州渤海获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 PWX-130962-0025-16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 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沧州矿石获沧州渤海新区环保局核发编号为 PWX-130962-0052-16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 COD：0 吨、NH_3-N：0 吨，SO_2：0 吨、NO_X：0 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获市环保局核发编号为 PWD-35130302-0001-17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 COD：24 吨、NH_3-N：4 吨、SO_2：3.45 吨、NO_X：3.68 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1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3-00038-2015 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

15.《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

2016 年 3 月 22 日，沧州中理获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冀 AQBQ Ⅱ20160004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沧州中理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工贸其他），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获上海海事大学核发编号为 2016-01-504020 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一级企业，经营类型为港口营运，证书类别为港口普通货物营运，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获上海海事大学核发编号为 2016-01-504022 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一级企业，经营类型为港口营运，证书类别为港口危险货物营运，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以及杂货。在上述业务许可资质中，《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其中：

（1）《港口经营许可证》是港口经营企业必须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港口运营企业凭该证所载准予从事业务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准予对相应危险货类进行装卸、存储作业，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港口运营企业需办理取得该证方可从事证载危险货类的装卸及存储作业；

（3）《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准予为国际航线船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港口运营企业需办理取得该证方可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4）《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准予从事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需办理该证方可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业务；

（5）《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准予从事铁路运输业务，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的规定，企业需办理该证方可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业务；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道路运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企业需办理该证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检索相关许可资质许可单位的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主营业务许可资质过期或被吊销的情形；从发行人主营业务角度，《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重要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就该等发行人及相应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重要许可资质，发行人及相应控股子公司符合对应的生产经营条件，未收到相关许可单位要求重新申办的书面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相应控股子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其维持该等重要许可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第十九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与环保主管部门所划分的重污染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检索，对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包括三废处理）、环保设施投入情况、环保日常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了核查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负责人及其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专项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5532 货运港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55 水上运输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1） 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沧州矿石持有当地环保行政部门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3 年 8 月 16 日，河北省环保厅出具《企业环境保护情况证明》，证明从 2010 年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省、市、县环保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环保制度执行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监察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2013 年 6 月 3 日，国家环保部《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136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4 年 5 月 15 日，市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4]11 号），发行人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项目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办理审批手续。

2015 年 7 月 30 日，市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5 号），发行人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项目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办理审批手续。

2015 年 7 月 30 日，市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4 号），发行人二期取料机更新项目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办理审批手续。

2015 年 7 月 30 日，市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6 号），发行人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项目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办理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烟尘、化学耗氧量、石油类和固体废物等。上述环境污染物，经发行人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措施如下：

① 废水的处理：油品运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经发行人含油污水处理场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 废物的处理：对于港口产生的生活垃圾，发行人运送至市政部门垃圾处理场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置。

③ 废气的处理：发行人在散货堆场建设喷洒水系统、防风网；翻车机、堆料机、取料机、装船机设置干雾（或洒水）系统；转接机房采取除尘器或干雾除尘方式；皮带机沿线和转接机房等处设置皮带机罩、挡风板等密闭措施；另外还配备流动洒水车、吸尘车等，上述综合防治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粉尘起到了有效地抑尘、降尘、除尘的作用，保证了发行人港口的环境质量。此外，发行人港口燃煤锅炉全部配置脱硫除尘器，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脱硫、除尘，保证锅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燃煤的含硫量进行严格控制，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截至 2017 年 4 月采暖期结束，发行人将取缔最后 2 台燃煤锅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及投入与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

2013-2016 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日常支出分别为 11,512 万元、11,801 万元、12,988 万元、13,106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设备设施折旧、维修、能耗、人工、环保耗材及其他费用支出。

② 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2013-2016 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11,773 万元、22,334 万元、5,986 万元（2015 年固定投资较少是由于防风网项目在本年度只开展了煤一、二期及煤一期扩容堆场防风网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沧州矿石防风网的一部

分工作）、13,144 万元，主要用于堆场防风网工程、堆场洒水系统工程、含尘污水处理回用工程、转接塔除尘工程和多功能移动射雾器等项目。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取得并有效持有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环保事故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其内的环保合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检索。

1.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九题（二）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九题（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环保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规定，各级环保部门不再组织开展上市环保核查，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根据该规定，发行人无需取得环保部门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重大方面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首发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环保监管问答等规定

的上市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就发行上市取得环境保护部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证明文件。

七、《反馈意见》第二十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的两宗宗地曾被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认定为闲置土地，并依法无偿收回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协议、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取得情况、权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土地的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沟通、查验和相关公开信息检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12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14,026.70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注入）	秦政出（2008）第57号
2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13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464,012.10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	秦政出（2008）第54号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司注入）	
3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32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438,213.17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注入）	秦政出（2008）第53号
4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33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193,738.66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注入）	秦政出（2008）第59号
5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34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752,368.17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注入）	秦政出（2008）第56号
6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35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70,672.21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注入）	秦政出（2008）第58号
7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36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255,404.93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注入）	秦政出（2008）第55号
8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42号	建设大街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	20,153.54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66号
9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21号	北安路	国有建设用地	7,068.1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60号
10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16号	建设大街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	98,207.20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65号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11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263,940.27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70号
12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18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831,415.59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64号
13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19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641,139.42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71号
14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22号	建设大街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	1,143,839.01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73号
15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14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390,361.66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62号
16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59号	海滨路	国有建设用地	19,790.43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69号
17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39号	建设大街（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27,705.31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67号
18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17号	建设大街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	13,678.71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63号
19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140号	海滨路	国有建设用地	201.06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72号
20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13）第海066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431,841.65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61号、秦政出（2008）第68号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21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13）第海067号	东港区	国有建设用地	91,965.21	至2058年4月18日	2008年	出让	秦政出（2008）第61号、秦政出（2008）第68号

上表所列21宗土地使用权中，第1-7宗土地使用权系2008年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集团公司作为出资资产的一部分注入发行人。就包括该等土地使用权在内相关出资资产的注入相关事宜，主要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1）中企华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河北省人民政府做出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省政府冀政函[2008]15号）批准《重组上市方案》；（3）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发起人与集团公司签署了《重组协议》；（4）信永中和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第8-21宗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均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上表所列全部21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就发行人上列土地使用情况，根据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所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

2. 发行人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1	发行人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1号	3,827.76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2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 9 号院内付 3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485 号	234.22	秦籍国用 2013 第海 66 号
3	发行人	建设大街 6 号院内付 4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490 号	242.2	秦籍国用 2008 第 141 号
4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 18 号院内付 3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495 号	9,552.90	秦籍国用 2008 第 142 号
5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 1 号院内付 9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507 号	2,988.49	籍国用 2008 第 121 号
6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 1 号院内付 2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512 号	2,485.29	秦籍国用 2008 第 118 号
7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 1 号院内付 4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511 号	8,484.64	秦籍国用 2008 第 118 号
8	发行人	建设大街 18 号院内付 2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497 号	18,989.54	秦籍国用 2008 第 116 号
9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 1 号院内付 5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504 号	3,012.76	秦籍国用 2008 第 119 号
10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 46 号院内付 3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492 号	918.78	秦籍国用 2008 第 114 号
11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 9 号院内付 7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489 号	2,554.85	秦籍国用 2008 第 122 号
12	发行人	建设大街 6 号院内付 2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509 号	475.68	秦籍国用 2008 第 141 号
13	发行人	建设大街 18 号院内付 1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508 号	6,141.58	秦籍国用 2008 第 116 号
14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 9 号院内付 4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59557 号	2,668.52	秦籍国用 2013 第海 66 号
15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 1 号院内付 6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595 号	12,933.46	秦籍国用 2008 第 118 号
16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 9 号院内付 8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596 号	6,805.98	秦籍国用 2008 第 122 号
17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 9 号院内付 9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602 号	9,360.18	秦籍国用 2013 第海 66 号
18	发行人	秦港东区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598 号	956.07	秦籍国用 2013 第海 66 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19	发行人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7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9号	718.76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20	发行人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8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4号	58.45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21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1号院内付1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2号	24.89	秦籍国用2008第118号
22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9号院内付1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3号	112.01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23	发行人	建设大街东段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8	5,610.17	秦籍国用2008第117号
24	发行人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9号	2,610.45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25	发行人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748号	137.37	秦籍国用2008第114号
26	发行人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0号	18.9	秦籍国用2008第119号
27	发行人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5	528.67	秦籍国用2008第114号
28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78号	256.25	秦籍国用2013第海66号
29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79号	1,122.62	秦籍国用2008第122号
30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5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0号	279.76	秦籍国用2008第119号
31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1号	19,415.28	籍国用2008第119号
32	发行人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3院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59556号	9,314.17	秦籍国用2008第119号
33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3号	38,823.75	秦籍国用2008第122号
34	发行人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4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5号	2,415.49	秦籍国用2008第114号
35	发行人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46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6号	22,519.54	秦籍国用2008第114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36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5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7号	5,412.06	秦籍国用2013第海66号
37	发行人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8号	37,598.53	秦籍国用2008第118号
38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9号	18,920.81	秦籍国用2013第海66号
39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0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59554号	25,355.85	秦籍国用2008第113号/134号
40	发行人	盖州市鼓楼办事处北关社区翰德广场1号楼1层2号	房权证盖字第600077406号	149.9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上表所列发行人房产第1-39项，均为发行人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发行人均已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表所列发行人房产第40项，系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秦皇岛秦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时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发行人已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1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1）第010号	渤海新区规划1号路南、规划12号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	171,150.69	至2050年10月28日	2011年	出让	CB2010-27
2	沧州渤	沧渤国用（2011）第011号	渤海新区规划1号路	国有建	118,019.68	至2050年10	2011年	出让	CB2010-26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海		北、规划12号路西	设用地		月28日			
3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1）第012号	渤海新区规划3号路北、规划12号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	54,144.68	至2050年10月28日	2011年	出让	CB2010-25
4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85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3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7.8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5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84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2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7.1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6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83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1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100.9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7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82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7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100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8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81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6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6.2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9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80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5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100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0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79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4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9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1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78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3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7.3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2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77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2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7.3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3	沧州渤	沧渤国用（2010）第0276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	国有建	100.8	至2044年8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海	号	场8号楼1单元	设用地		月30日			
14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75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7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9.7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5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74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6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6.4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6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73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5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9.5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7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72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4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9.3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8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71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3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7.3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19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70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3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7.2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20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86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4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9.7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21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87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5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100.3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22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88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6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6.6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23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0269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1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101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24	沧州渤	沧渤国用（2010）第0289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	国有建	100	至2044年8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海	号	场9号楼7单元	设用地		月30日			
25	瑞港公司	秦籍国用（2008）第秦开商021号	富堡商城A-303号	国有建设用地	93.25	至2044年3月9日	2008年	购置房产	购房合同无编号
26	瑞港公司	秦籍国用（2014）第秦开031号	开发区天台山路金融大厦	国有建设用地	2511.84	至2037年9月30日	2014年	购置房产	JF-91-01

就上表所列第1-3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3宗土地使用权，其取得方式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根据沧州渤海与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于2010年7月1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沧州渤海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A-2009-2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0年7月15日签署CB2010-2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沧州渤海与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于2010年7月1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沧州渤海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A-2009-2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0年7月15日签署CB2010-2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沧州渤海与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于2010年7月1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沧州渤海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A-2009-2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0年7月15日签署CB2010-2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就上述 3 宗土地使用权，沧州渤海于 2011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就上述第 1 项土地，2015 年 12 月 1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向沧州渤海下发《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1 号），认定编号为 1309002010B0154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 307 道路、北至规划 1 号路，面积为 171,150.69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6,160 万元的商务金融用地为闲置土地，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

就上述第 2 项土地，2015 年 12 月 1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向沧州渤海下发《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2 号），认定编号为 1309002010B0153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规划 1 号路、北至规划 3 号路，面积为 118,019.68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4,250 万元的商务金融用地为闲置土地，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 月 28 日，沧州渤海向沧州市政府就上述 2 宗闲置土地事项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销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1 号及[2015]第 005-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2016 年 5 月 18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下发《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关于撤销<收回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决定》，撤销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下达的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1 号、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上述第 3 项土地目前已动工开发，正在建设中。该宗土地之上建设项目为黄骅综合港配套办公项目一期工程，目前 1#、2#楼主体施工完毕；人防地下室-食堂 A 工程主体结构已施工完毕，开始进入安装工程阶段。该项目桩基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0 日，主体开工时间 2016 年 3 月，自开工至 2017 年 1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8,770.97 万元。

就上表所列第 3-24 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 22 宗土地使用权，均系沧州渤海购置商品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就上表所列第 25-26 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港公司 2 宗土地使用权，均系瑞港公司购置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上表所列全部 26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

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就上表所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所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房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1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1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3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69号
2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2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4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0号
3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1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6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1号
4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7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5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0272号
5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6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4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0273号
6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5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3号	178.7	沧渤国用（2010）第0274号
7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3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1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5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8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1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89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6号
9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4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2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7号
10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2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0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8号
11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5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0号	178.7	沧渤国用（2010）第0279号
12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6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8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0280号
13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7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9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0281号
14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4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6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82号
15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5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7号	178.7	沧渤国用（2010）第0283号
16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3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8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84号
17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4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9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85号
18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3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5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86号
19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	黄港房权证Q字	177.01	沧渤国用（201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源建材市场8号楼2单元	第010097号		第0287号
20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7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2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0288号
21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6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1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0289号
22	瑞港公司	富堡商城A-30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287号	120.9	秦籍国用（2008）第秦开商021号
23	瑞港公司	天台山路14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20005633号	548.88	秦籍国用（2014）第秦开031号

上表所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房产，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购置商品房和其他房产，该等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有效持有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中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发行人拥有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使用该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集团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在内相关出资资产的注入发行人的相关文件、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协议、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情况、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土地的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沟通、查验和相关公开信息检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第二

十题（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涉及用地的项目为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就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用地，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河北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132号）。该复函载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82.34公顷。

就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已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1396号），国家发改委同意建设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已取得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冀港验证字[2016]7号），批准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准予投入使用。

综上，就本次发行涉及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1396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河北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132号）等批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持有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该等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使用该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反馈意见》第二十一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吞吐货物中危险品和化工品的占比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规、风险控制、是否发生相关事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吞吐货物中危险品和化工品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发行人吞吐货物中包含危险品、化工品，具体包括电解液（集装箱箱装）、异丙醇（集装箱箱装）、氢氧化钠（集装箱箱装）、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植物油、种子饼、硫

磺等，分属于集装箱货类、油品及液体化工类和杂货及其他货品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3 年-2016 年发行人吞吐货物中危险品和化工品的占发行人总吞吐量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时间	危险品及化工品吞吐量	总吞吐量	占比（%）
2013 年度	864	36,498	2.37
2014 年度	750	38,209	1.96
2015 年度	729	37,016	1.97
2016 年度	365	31,276	1.17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经办律师结合发行人吞吐货物中危险品和化工品的占比情况，查阅了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主要法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风险控制、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安全生产人员配备等资料以及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以及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检索了相关公开信息。

1. 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以及杂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标准编号 AQ/T9006-201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等。

2. 风险控制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有安全监督部，配置 14 名专职安全监督员，各基层单位也设置了安全监督科，配置了 250 余名专职安全监督员。全体专职安全监督员通过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取得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合格证》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2）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的制定

发行人持有上海海事大学（具备交通部港口营运一级考评资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一级等级证明（证书编号 2016-01-504022）。

发行人依据交通部《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对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安全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市港航局的备案文件。

在危险货物作业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货物作业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等针对危险货物作业的专项管理制度。

除上述针对危险货物作业的专项管理制度外，发行人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08]120 号
2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08]163 号
3	《安全生产组织及会议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08]164 号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秦港股份政字[2008]193 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08]199 号
6	《安全管理标准化》	秦港股份政字[2009]1 号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7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09]7 号
8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秦港股份政字[2009]82 号
9	《安全生产承诺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1]4 号
10	《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1]69 号
11	《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1]128 号
12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1]139 号
13	《安全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1〕266 号
14	《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85 号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01 号
16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02 号
17	《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17 号
1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86 号
1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87 号
20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98 号
2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秦港股份政字〔2013〕75 号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2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3〕78 号
23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3〕185 号
2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3〕188 号
2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3〕212 号
26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3〕217 号
27	《安全操作规程》	秦港股份政字〔2013〕245 号
2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第 4 版）	秦港股份政字〔2013〕276 号
2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	秦港股份政字〔2014〕21 号

（3）安全生产制度的具体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积极落实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查巡检制度，设置符合规范的监控、检测仪器和设备，对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日常作业中，发行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反安全操作流程进行作业的行为；危险货物作业严格按照《危险货物作业港口附证》规定的范围组织作业，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均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作业中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划出警戒线，设置封闭区和明显的危险品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保证危险货物作业安全；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公司每季、分公司（中心）每月、作业队每旬、班组每周、岗位职工每日依据安全检查表及相关要求进行检查。除定期检查外，发行人安全监督部门还不定期进行包括危险货物作业在内的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

事故隐患，安排整改，确保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资金、整改措施、预案到位。

3. 是否发生相关事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在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25#泊位作业的秦皇岛开拓劳务有限公司一名装卸工人在进行吊具钢丝绳作业过程中死亡，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新港湾存在对职工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对新港湾作出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新港湾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缴纳上述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对于事故等级的认定，该起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且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新港湾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秦皇岛中理、新港湾、曹妃甸煤炭、沧州矿石、沧州中理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新港湾上述安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在总部层面设立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并配置 14 名专职安全监督员；在各基层单位，也设置了安全监督科，配置了相应的专职安全监督员；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发行人取得上海海事大学（具备交通部港口营运一级考评资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一级等级证明（证书编号 2016-01-504022），并依据交通部《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对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安全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市港航局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新港湾上述安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新港湾 2012 年发生的上述安全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事故，且新港湾已缴纳完毕相关罚款并整改完毕，新港湾上述安全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第二十二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的内退制度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结合发行人的内退制度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因实施机构体制改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并正式下发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员工离岗等退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港股份政字[2016]135 号，以下简称"《离岗等退办法》"）。在《离岗等退办法》下，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发行人对这些内退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10 年支付内退福利费的义务，直至内退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按照同期中债国债收益率折现后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发放标准按照内退人员所在单位原岗位在岗职工个人月度工资总额及离岗等退条件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退制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该等制度在行业中也较为常见，长远来看，内退制度有利于减少企业冗员，提高企业效率，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和员工的整体利益。《离岗等退办法》符合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第 111 号）、《劳动部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4>259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 号）中关于内部退养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劳务用工形式主要为劳动合同用工和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港口农民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厅人劳字[2008]112 号）和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印发<港口装卸生产承发包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中企交字[2015]7 号）的规定开展的劳务承包。发行人内退制度及上述劳务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14,013	13,838	13,481	13,290

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册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单位：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949	13.91%	1,996	14.42%	2,036	15.10%	2,038	15.33%
技术人员	555	3.96%	743	5.37%	789	5.85%	810	6.09%
生产人员	9,777	69.77%	9,302	67.22%	8,461	62.76%	8,223	61.87%
服务人员	1,247	8.90%	1,255	9.07%	1,191	8.83%	1,118	8.41%
其他人员	485	3.46%	542	3.92%	1,004	7.45%	1,101	8.28%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73	1.94%	300	2.17%	304	2.26%	340	2.56%
大学本科	2,284	16.30%	2,423	17.52%	2,578	19.12%	2,724	20.50%
专科	3,717	26.53%	3,956	28.59%	3,939	29.22%	4,043	30.42%
中专、高中及以下	7,739	55.23%	7,159	51.73%	6,660	49.40%	6,183	46.52%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51 岁及以上	4,087	29.17%	4,042	29.21%	3,819	28.33%	3,844	28.92%
41 岁至 50 岁	4,307	30.73%	4,212	30.43%	4,173	30.95%	4,017	30.23%
31 岁至 40 岁	3,418	24.39%	3,344	24.17%	3,230	23.96%	3,186	23.97%
30 岁及以下	2,201	15.71%	2,240	16.19%	2,259	16.76%	2,243	16.88%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14,013	13,838	13,481	13,290
当期人均工资总额	91,700	100,960	106,412	40,8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员工人数较为稳定。根据发展战略，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人才招聘规划和培训体系，通过招聘高学历高素质的毕业生以及高质量的专项人才培训，不断优化员工学历、专业和年龄结构，使员工人才结构与自身发展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行工资效益联动机制，员工薪酬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并参照当地工资指导线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3 人。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缴纳人数、缴纳标准、缴纳金额以及相关“五险一金”主管部门就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3 年	14,013	13,851	23,612.105311	8,864.014073
2014 年	13,838	13,832	25,199.854274	9,520.216250
2015 年	13,481	13,468	27,678.178480	10,370.588693
2016 年 1-6 月	13,290	13,255	14,269.515395	5,415.220498

（2）发行人失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3 年	14,013	13,835	2,344.373687	1,442.981530
2014 年	13,838	13,823	2,520.601363	1,203.556916
2015 年	13,481	13,460	2,044.813663	715.306735
2016 年 1-6 月	13,290	13,249	955.699194	319.046461

（3）发行人医疗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3 年	14,013	13,833	7,164.019680	2,182.527903
2014 年	13,838	13,830	7,715.443835	2,370.556766
2015 年	13,481	13,466	9,423.260237	2,515.166928

年份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6 年 1-6 月	13,290	13,257	4,758.941107	1,268.460762

（4）发行人生育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3 年	14,013	13,829	661.965594	-
2014 年	13,838	13,826	714.485049	-
2015 年	13,481	13,462	993.563530	-
2016 年 1-6 月	13,290	13,251	503.074069	-

（5）发行人工伤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3 年	14,013	13,834	1,301.482763	-
2014 年	13,838	13,830	1,401.895058	-
2015 年	13,481	13,465	1,480.789291	-
2016 年 1-6 月	13,290	13,253	760.383634	-

（6）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职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3 年	14,013	13,799	19,660.9412	11,543.2160
2014 年	13,838	13,799	21,198.4764	12,361.9806
2015 年	13,481	13,441	23,509.1473	13,524.3258
2016 年 1-6 月	13,290	13,256	1,1085.7408	6,328.675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存在一定差异。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由于员工岗位调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暂时留在原工作单位；新员工入职时间在当月保险征缴期之后，其社会保险于次月生效，但人数已纳入在册员工统计。

2. 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瑞港公司、秦皇岛中理、新港湾、沧州原油、沧州矿石、冀港煤炭均已取得河北省河北港口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以上单位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瑞港公司、秦皇岛中理、新港湾均已取得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以上单位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沧州渤海已取得黄骅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沧州渤海已取得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曹妃甸煤炭已取得曹妃甸工业区社会事业保险局及河北省河北港口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曹妃甸煤炭已取得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妃甸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沧州中理、沧州原油、沧州矿石均已取得沧州渤海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以上单位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沧州中理、沧州原油、沧州矿石均已取得黄骅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证明以上单位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生育、医疗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沧州中理、沧州原油、沧州矿石均已取得沧州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渤海新区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以上单位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冀港煤炭已取得曹妃甸工业区社会事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冀港煤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冀港煤炭已取得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妃甸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冀港煤炭已取得唐山曹妃甸人才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唐山曹妃甸人才就业中心办理了人才代理业务，包括生育、医疗保险。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

就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集团公司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少数因工作调动或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在发行人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导致缴纳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外，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上表所列员工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险种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为上表所列员工足额缴纳或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第二十三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14 年签署协议，补偿本发行人因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事项及职工安置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

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此次事项职工安置的实施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是西港搬迁（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三题”）整体规划的重要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西港区煤炭业务关停是西港原址规划重建的前提条件

西港搬迁改造工程是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秦皇岛“1号工程”，目的之一在于改变秦皇岛市民“临海不见海”的局面，还海岸线于民。根据《秦皇岛港西港搬迁改造方案》，西港区将重新规划为休闲旅游新城区。

（2）西港区煤炭业务关停是落实河北省战略部署的必然选择

根据河北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省政府要求加快秦皇岛西港搬迁改造，调整港口货运结构和功能，在保持秦皇岛港2亿吨煤炭下水量前提下，关停西港区煤码头，退出1,365万吨煤炭运能。

（3）西港区煤炭业务关停是淘汰落后煤炭运能的重要举措

西港区煤炭码头始建于1898年，至2013年关停已有115年历史。该煤炭码头设有3个泊位，由于建设较早，设施条件落后于秦皇岛港其他煤炭码头，岸线长度短、泊位水深浅、靠泊吨级低，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干散货船舶大型化的趋势。

综上，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是推进西港搬迁整体计划、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响应供给侧改革的必由之路。

2. 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港区煤码头吞吐量极低，停运后公司吞吐量水平仍保持稳定

该码头于2013年6月正式关停。2012年该码头吞吐量451万吨，占当年发行人煤炭吞吐量的比重小于2%；2013年吞吐量仅为179万吨，占当年发行人煤炭总吞吐量的0.73%。关停后，公司煤炭总吞吐量保持增长，2014年煤炭吞吐量达24,579万吨，较2013年增长197万吨。

（2）港区煤码头吞吐能力小，其产能易于被其他煤炭码头承接

该码头煤炭设计通过能力 1,365 吨，仅占东港区煤炭码头 18,090 万吨的7.54%。而该码头2013年实际煤炭吞吐量仅为179万吨，占东港区煤炭码头运能的比重不超过1%。东港区煤炭码头能够轻松承接该码头关停后退出的货源，不会对发行人吞吐量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系河北省政府统一规划要求，是西港原址规划重建、淘汰落后煤炭运能、落实河北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优化产能布局的必然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港区煤码头吞吐量低，停运未对发行人吞吐量水平带来显著影响，且由于西港区煤码头吞吐能力较小，其产能易于被其他煤炭码头承接，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此次事项职工安置的实施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职工安置政策

根据《河北港口集团"西煤关停"人员安置方案》（简称"安置方案"）及发行人说明，此次煤炭业务停运需安置正式职工2,464人，上述职工通过以下三项安排进行安置：

（1）对符合公司退休、内退、伤退条件的职工，可自愿退出工作岗位，领取相关福利，不再进行生产经营。

（2）对于涉及西煤关停的劳务承包工（临时工），终止承包合同。

（3）对于其余职工，实行转岗培训、竞聘上岗、分流安置、自谋出路等办法。该等员工可自愿参与发行人体系内其它岗位竞聘，享受同等条件优先录用；不愿竞聘上岗的，需服从内部安置，在原单位拓展业务、挖掘潜力，或分流至其他单位；暂时未能内部安置的，可停工接受转岗培训，培训合格后可参加集团公司各单位的

竞聘上岗工作；不符合内退条件，又不愿参加上述安置的职工，本人可选择自谋职业，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领取补偿。

2. 职工安置实施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西港区煤炭关停所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已经完成。其中，内退、退休、伤退人员共694人，均已办理退休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承诺按协议领取工资待遇及其他非生产性待遇，履行遵守法纪义务。竞聘转岗、内部安置员工，共1,690人，已落实岗位，继续按岗位领取薪酬；自谋出路员工，共1人，已解除劳动关系；另有23人病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涉及关停公司未来定位、业务拓展、观念与意识转变、人力资源支持及工作中需注意的重点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明确了涉及关停公司的定位，即紧密围绕为港口生产主业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转型发展。基于以上定位，发行人积极开展内部挖潜，清理整顿劳务用工，充分发挥现有员工潜力，通过业务转型、人员转岗等形式，解决船员、舱口指挥、提运工、理货员等一线生产岗位缺员问题，承揽曹妃甸煤炭三班巡视、设备故障处理、三班电工作业等项目。通过上述工作，在企业内部合理安置员工，并按所在岗位领取薪酬，同时积极促进了涉及关停公司从码头运营管理向提供港口专项业务服务转型，实现降本增效和稳定发展。目前，各项安置工作已得到妥善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此次职工安置政策适应河北省政府关于西港搬迁的要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西港搬迁员工安置方案清晰明确，安置资金来源可靠，并已由集团公司承担；安置工作进展顺利，相关员工已得到妥善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十四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同区域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同区域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依据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检索、整理及分析。根据该等检索、整理和分析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同区域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同区域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直接面临的竞争主要体现于津冀港口群的内部竞争。津冀港口群是环渤海地区三大港口群之一，包括秦皇岛港、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港口区域。

根据《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环渤海地区港口群是全国五大港口群之一，由津冀港口群、辽宁港口群、山东沿海港口群组成。环渤海地区各港口地理位置相近、经济腹地交叉，且经营货类主要以散杂货为主，存在一定竞争。但由于经济腹地、经营货类不完全相同，三大港口群业务特点存在一定差异，彼此之间竞争有限。而在津冀港口群内部，各港口经济腹地重叠、运距差异微小、货类高度雷同、集疏运条件相当，竞争则尤为激烈。

津冀港口群域内有众多码头运营商，该等企业属于同区域同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上述码头运营商分布如下表所示：

港口名称	港区名称	主要码头运营商
秦皇岛港	西港区	发行人
	东港区	发行人
	新开河港区	秦皇岛市新港港务总公司
唐山港	京唐港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区	发行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曹妃甸煤炭）、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南港区	发行人（唐山港口）
天津港	北疆港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疆港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疆港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经济区南部区域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港港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南港工业区港务有限公司
黄骅港	煤炭港区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港区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港区	发行人（沧州渤海）
	散货港区	发行人（沧州矿石）

其中，除发行人以外，主要企业包括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依据相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数据），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天津海港港区经营集装箱、原油及制品、矿石、煤炭焦炭等四大货类的港口业务，是环渤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港口。其拥有最高30万吨级的人工深水复式航道，可接卸所有进出渤海湾的大型船舶以及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船舶。

报告期内，该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吞吐量		18,558	35,868	34,621	31,153
分类货物	散杂货	15,276	28,655	27,101	23,672
	集装箱（万TEU）	356	703	703	651

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规模	3,302,622.66	3,359,351.46	3,365,582.36	2,988,595.53
营业收入	595,383.03	1,540,241.68	2,552,829.88	1,662,605.22
净利润	90,277.77	168,673.42	164,784.83	150,98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46.85	122,538.74	115,191.25	106,743.20

2016年1-6月，该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总吞吐量较去年同期增长3.38%。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9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0.16亿元，降低2.43%。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唐山京唐港区经营矿石、煤炭、钢材、集装箱等货类的港口业务，是环渤海地区重要的干散货码头运营商，拥有 25 万吨级航道。

报告期内，该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吞吐量		9,236	16,148	14,886	13,414
分类货物	矿石	5,406	8,775	7,523	5,936
	煤炭	2,321	1,972	1,851	1,727
	钢材	812	4,385	4,319	4,588
	其他	698	1,016	1,193	1,162

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规模	1,691,343.57	1,664,443.51	1,524,725.79	1,284,055.67
营业收入	285,177.39	515,736.92	512,662.71	454,991.53
净利润	68,976.01	129,383.74	118,892.00	102,19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29.15	119,979.03	108,898.79	88,757.62

2016 年 1-6 月，该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增长，总吞吐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4.38%。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429.15 万元，同比增长 10.89%。

（二）发行人的竞争态势

1.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地域市场范围集中于津冀港口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货类吞吐量在津冀港口群总吞吐量中的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2]：

单位：%

[2] 数据来源：省港航局、交通部统计资料汇编，目前无 2016 年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煤炭	36.85	36.90	37.44
金属矿石	28.83	30.07	31.08
杂货及其他货品	6.37	6.17	4.97
集装箱	6.57	5.19	4.62
油品及液体化工	6.52	6.75	7.93

2. 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各产品竞争对手为环渤海地区津冀港口群内其他的码头运营商。报告期内，各货类主要竞争对手及其报告期吞吐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竞争对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煤炭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	1,972	1,851	1,727
金属矿石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6	8,775	7,523	5,936
集装箱（万 TEU）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356	703	703	651
油品及液体化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3]	-	1,100	1,201	1,341

3. 发行人竞争的优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内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发行人经营的秦皇岛港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港，是“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煤炭运输格局的枢纽，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发行人经营的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以唐山地区和冀中南地区等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为经济腹地，进口铁矿石的需求可观。

[3] 数据来源：《中国港口年鉴》，采用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公司数据

发行人通过跨港经营战略，整合区域内港口资源，经营范围拓展至唐山地区和沧州地区；大力拓展矿石、油品、杂货、集装箱等非煤业务，实现货类结构多元化和港区协同效应。

发行人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包括华北、东北、西北等大部分省区以及山东、河南等地，是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服务半径大，覆盖东南沿海地区及海南省，是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

发行人拥有优越的港口资源和集疏运条件，拥有优质的客户和稳定的货源，具有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具有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港口服务。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致力于股东价值最大化。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内容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业务集中度较高。煤炭作为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货种，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吞吐量占发行人总吞吐量的比重分别为 66.81%、64.33%、62.25%、49.51%。如果未来中国产业和能源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煤炭转运量减少，则发行人相对于货类更加多元化的发行人存在一定劣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内容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以中煤集团、浙能集团、神华集团、同煤集团、伊泰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2016 年 1-6 月发行人 49.60%的营业收入来自前五大客户，前述客户与本发行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则发行人相对于货源更加分散的发行人存在一定劣势。

4. 发行人的排名情况及行业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经营的三大港口各货类吞吐量在全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各货类吞吐量排名中的位次情况[4]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

[4] 数据来源：交通部《全国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汇编》，由于"油品及液体化工品"、"杂货及其他货品"由多货种构成，各港口统计口径不一致，不具有可比性。

货种	港口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煤炭	秦皇岛港	1	1	1
	曹妃甸港	4	4	4
	黄骅港	2	2	2
金属矿石	秦皇岛港	24	21	22
	曹妃甸港	3	2	3
	黄骅港	14	14	13
集装箱	秦皇岛港	27	28	27
	曹妃甸港	31	31	32
	黄骅港	26	32	33

综上，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所在的秦皇岛港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港，所在的唐山曹妃甸港矿石吞吐量位列全国三甲，所在的黄骅港煤炭吞吐量位列全国第二。报告期内，除煤炭吞吐量继续保持领先以外，发行人金属矿石吞吐量也逐年提升，逐步崛起成为环渤海地区最重要的矿石码头运营商之一。发行人油品、杂货、集装箱吞吐量近年也有长足的发展，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十五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况，并对比核查了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任职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任期
曹子玉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10—2018/6
田云山	执行董事	2015/6—2018/6
	总经理	2014/8—2017/8

姓名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任期
王录彪	执行董事	2015/6—2018/6
马喜平	执行董事	2015/6—2018/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2/4—
李建平	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米献炜	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李文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赵振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臧秀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侯书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018/6
聂玉中	监事会主席	2015/6—2018/6
卜周庆	监事	2015/6—2018/6
刘巳莽	监事	2015/6—2018/6
曹栋	职工监事	2015/6—2018/6
陈林燕	职工监事	2016/9—2018/6
何振亚	副总经理	2012/4—
郭西锟	副总经理	2014/8—
	财务总监	2012/4—
杨文胜	副总经理	2014/8—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办法》规定的“（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教党[2014]18 号）、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规定进行规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在燕山大学担任教授，侯书军在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臧秀清、侯书军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以

上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符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邢录珍	董事长、董事	曹子玉	董事长、执行董事
赵克	副董事长、董事		
何善琦	董事、总经理	田云山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录彪	董事、副总经理	王录彪	执行董事
马喜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喜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云明	董事	李建平	非执行董事
段高升	董事	米献炜	非执行董事
洪善祥	独立董事	赵振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恕莲	独立董事	臧秀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师荣耀	独立董事	侯书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文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文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葛琰	监事会主席	聂玉中	监事会主席
宁中友	监事	卜周庆	监事
陈少军	监事	刘巳莽	监事
曹栋	职工监事	曹栋	职工监事
杨军	职工监事	陈林燕	职工监事
何振亚	副总经理	何振亚	副总经理
郭西锟	财务总监	郭西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文胜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董事最近 3 年变化情况

年度	董事变化	说明
2014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洪善祥辞职，赵振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非执行董事郑云明辞职，李建平担任非执行董事	郑云明因为个人工作变动辞职
2015 年度	执行董事何善琦辞职，田云山担任执行董事	何善琦因为年龄原因辞职
	选举邢录珍、田云山、王录彪、马喜平为执行董事，选举赵克、李建平、米献炜为非执行董事，选举李文才、赵振、臧秀清、侯书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变动为选举米献炜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臧秀清、侯书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度	董事长、执行董事邢录珍辞职，曹子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邢录珍因年龄原因辞职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赵克辞职	赵克因年龄原因辞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董事为 10 名，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及背景包括：（1）2014 年度新任非执行董事李建平及原非执行董事郑明云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委提名；（2）2014 年新任独立董事赵振及原独立董事洪善祥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提名；（3）2015 年新任执行董事田云山及原执行董事何善琦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提名；（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新任非执行董事米献炜及原非执行董事段高升均由发行人股东河北省交投提名；（5）新任董事曹子玉及原董事邢录珍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提名。

综上，发行人董事上述变化主要原因为董事会换届、董事年龄原因、股东委派董事更换等，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虽有所变化，但发行人新任董事与原董事系由发行人相关股东提名更换，上述董事会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变化情况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4 年度	总经理何善琦因为年龄原因辞职，田云山担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王录彪辞职，郭西锟、杨文胜担任副总经理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5 年度	无变化
2016 年度	无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其中，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背景包括：（1）总经理何善琦因为年龄原因辞职，发行人聘请田云山担任总经理；（2）副总经理王录彪辞职，发行人聘请郭西锟、杨文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上述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在发行人处长期工作并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原因为董事会换届、董事年龄原因、股东委派董事更换等，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虽有所变化，但发行人新任董事与原董事系由发行人相关股东提名更换，上述董事会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在发行人处长期工作并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十六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 H 股上市融资情况；（2）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曾存在违反香港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3）发行人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与相关主体曾在 H 股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

（一）发行人 H 股上市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上市，相关上市融资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H 股普通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829,853,000 股（包括公司新发售的 754,412,000 股 H 股及老股东出售的 75,441,000 股）
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5%
5、发行价格:	5.25 元港币/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为 5.25 元港币/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为 6.70 元港币/股）
6、发行市盈率:	10.8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 2014 年预测每股收益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	3,960,663,000 元港币
8、发行定价日:	2013 年 12 月 5 日
9、发行上市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二）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曾存在违反香港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确认，以及在香港证监会网站（http://www.sfc.hk/web/TC/）、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香港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与相关主体曾在 H 股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信息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曾在 H 股披露的信息相比，除两地监管政策不同、基准日变更导致的披露口径差异外，在重大信息披露方面均保持一致，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制基础差异

根据香港上市监管要求，发行人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由审计师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而发行人本次申报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而成的财务报告。

2. 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交易披露范围的差异

发行人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在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系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连）方的认定标准对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进行披露，并履行关联（连）交易的审批程序。

而发行人本次申报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系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因此，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的认定和披露可能有所差异。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相比，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了更新。由于前后两次招股说明书披露时点差异，因正常人员调动、退休等情况导致董监高人员发生一定变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的董监高名单，对本章节中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简历、变动情况、薪酬情况、兼职情况、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亲属关系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更新。

4. 主要股东及股本情况

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相比，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基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股本情况了更新。该等差异主要系由于 H 股发行上市后引入 H 股流通股东并增加股本、集团公司向山西港务办公室折股清偿投资款及利息所导致的股权变动，同时两地招股说明书编制及披露要求有所不同亦导致披露范围有所差异。

5. 披露基准日变动导致的披露内容更新

前次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披露基准日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而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之基准日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基于最新基准日，对于发行人公司资料、历史沿革、行业分析、业务情况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更新，系在 H 股招股说明书的基础上进行的补充和更新披露，二者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信息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曾在H股披露的信息相比，除两地监管政策不同、基准日变更导致的披露口径差异外，在重大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第三十九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境内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2日H股发行上市，根据流通市场买卖特点及情况，发行人存在部分H股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对于H股自然人股东，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H股自然人股东可根据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若干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H股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所涉及的中国法律下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境内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对于发行人H股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所涉及的中国法律下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二 月二十七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63699_E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61231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国有股权转持批复

2017 年 1 月 24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7]9 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3,09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省人民政府驻秦皇岛港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山西港务办公室”），并作出以下批复：（1）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502,941.2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307,336.4204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61.11%；山西港务办公室持有 3,0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2%；其他国有股东性质及持股数量不变。（2）山西港务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3,095 万股股份后，承继国有股转持义务。集团公司应转持股份数量变更为 40,836,126 股，山西港务办

公室应转持 411,236 股，其他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不变。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3224391T），法定代表人由邢录珍变更为曹子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63699_E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3,519,748.88 元、1,302,646,705.07 元及 1,671,291,401.65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根据安永华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63699_E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根据《内控报告》、《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六）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七）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61231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八）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九）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3,519,748.88 元、1,302,646,705.07 元及 1,671,291,401.65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 1,488,868,847.05 元、2,321,238,332.39 元及 2,983,810,567.2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4,911,006,419.74 元、6,889,894,269.46 元及 7,223,102,706.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2,941.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上述证明、《20161231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63699_E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

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二）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三）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十四）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一）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新增一名内资股法人股东——山西港务办公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5,029,412,000 股，其中，内资股 4,199,559,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5%；H 股 829,853,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集团公司	3,073,364,204	61.11%	国有股东
2	市国资委	629,824,026	12.52%	国有股东
3	河北省交投	212,692,830	4.23%	国有股东
4	大秦铁路	42,750,000	0.85%	国有股东
5	中国海运	41,995,588	0.83%	国有股东
6	国寿投资	41,995,588	0.83%	国有股东
7	首钢总公司	41,995,588	0.83%	国有股东
8	北控集团	41,995,588	0.83%	国有股东
9	同煤集团	41,995,588	0.83%	国有股东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0	山西港务办公室	30,950,000	0.62%	国有股东
11	H 股股东	829,853,000	16.5%	境外流通股
	总计	**5,029,412,000**	**100%**	

注：上述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变化情况

1. 新增内资股股东——山西港务办公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2011）冀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调解书》及 2016 年 11 月 16 日集团公司与山西港务办公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2%）转让给山西港务办公室。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向山西港务办公室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000MB0299487M），山西港务办公室承担驻冀公务接待工作、提供相关社会服务，法定代表人为葛塞燕，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九号，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开办资金为 1,895 万元，举办单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2. 原内资股股东情况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31 日，北控集团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9051407），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9 日，北控集团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905140 7），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1）因有效期届满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11 日，沧州矿石取得沧州市港航管理局换发的证号为（冀沧）港经证（0086）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为：（1）为船舶提供码头；装卸货物、仓储、港内驳运，（2）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经营地域为黄骅港散货港区，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秦皇岛中理取得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换发的证号为（冀）港理证（0004）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为：港口理货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经营地域为秦皇岛市，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2）因业务经营需要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市港航局换发的证号为（冀秦）港经证（0050）号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业务范围变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经营地域不变，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3）新增取得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 14 日，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集装箱"）取得沧州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冀沧）港经证（0090）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为：（1）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2）为船舶提供码头；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维修；经营地域为黄骅港综合港区，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2017 年 1 月 15 日，新港湾取得市港航局换发的证号为（冀秦）港经证（0049）号-K0001 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作业区域范围变更为：秦皇岛港西港区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铁路库 3 库（1,100 平方米），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变更为氢氧化钠，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因证书编号调整，新港湾取得市港航局换发的证号为（冀秦）港经证（0049）号-M0024、（冀秦）港经证（0049）号-M0025 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因有效期届满换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 PWD-130302-0001-17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 COD：24 吨、NH_3-N：4 吨、SO_2：3.45 吨、NO_X：3.68 吨，有效期为 3 年。

（2）新增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29 日，沧州矿石取得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PWX-130962-0052-16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 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海事大学出具的编号为 2016-01-504020 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经营类型：港口营运，证书类别：港口普通货物营运，达标等级：一级，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海事大学出具的编号为 2016-01-504022 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经营类型：港口营运，证书类别：港口危险货物营运，达标等级：一级，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5.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

2016 年 12 月 23 日，新港湾取得石家庄海关核发的编号为石关所字第 000023 号的《石家庄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准予新港湾申请设立的"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集装箱堆场"注册登记，海关编码为 CNSHP040023，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发行人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16125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 36 号》"）、《2016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集团公司。

2.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港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港盛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沧州煤炭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冀港煤炭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沧州矿石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沧州渤海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秦皇岛中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曹妃甸理货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邯郸理货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沧州原油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唐山港口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新港湾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	沧州中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	曹妃甸煤炭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	沧州渤海集装箱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	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18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9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0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1	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2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3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4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集团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曹子玉	集团公司董事、董事长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2	刘广海	集团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3	宋敬中	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4	朱朝阳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5	温建国	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6	张志军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7	肖跃进	集团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8	闫进军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9	陈景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0	匙荣欣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1	阮俊辉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2	王录彪	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3	赵建平	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4	李永来	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5	杜辰雪	集团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4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5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6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8	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9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0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1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2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3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4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5	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6	河北恒安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7	河北君越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8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9	海运煤炭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0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1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2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3	秦皇岛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4	唐山曹妃甸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5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6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7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8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29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0	睿港（大连）洁净煤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1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2	秦皇岛港方大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3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4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5	河北环渤海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36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7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8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9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0	云南金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1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2	秦皇岛祺港港口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3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4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5	国投曹妃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6	河北省交投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47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8	朔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9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0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1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2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4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5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6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7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0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1	秦皇岛耀华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2	秦皇岛市对外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3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5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66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67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6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70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合伙人
72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合伙人
73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74	秦皇岛市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7. 过去十二个月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国信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3	阳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	大秦铁路	过去十二个月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7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合伙人
8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9	中磊（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合伙人

8. 过去十二个月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邢录珍	集团公司董事长、秦港股份董事长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长
2	赵克	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副总经理
3	徐建文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副总经理
4	张军	发行人职工监事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职工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务服务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	-	4,612.21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16.98	19.81	19.81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82	-	-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2	-	-
	合计	26.62	19.81	4,632.02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8%	0.11%	23.89%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0.01%	0.00%	0.94%
工程服务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19,439.82	5,789.34	20,949.07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5.71	200	285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26.63	943.38	3,599.14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3	-	-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4.75	-	-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69.14	-	-
	合计	21,827.89	6,932.72	24,833.21
	占同类交易比例	39.52%	64.45%	13.54%
	占在建工程增加额比例	19.68%	10.28%	10.33%
维修服务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8,894.37	6,068.74	5,612.29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73.32	162.16	85.61
	合计	9,067.69	6,230.91	5,697.90
	占同类交易比例	32.83%	20.25%	20.46%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2.07%	1.21%	1.15%
综合服务	集团公司	4,575.32	4,409.98	4,851.74
	合计	4,575.32	4,409.98	4,851.74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例	7.71%	7.48%	7.28%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1.05%	0.86%	0.98%
后勤服务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80.01	870.77	729.16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98.28	2,574.66	1,039.03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3.59	115.77	121.32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54.67	68.71	1.33
	大秦铁路	0.64	0.91	-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0.90	0.59	-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4	4.28	6.48
	海运煤炭	0.85	-	-
	合计	2,440.09	3,635.70	1,897.32
	占同类交易比例	15.38%	35.81%	9.96%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0.56%	0.71%	0.38%
金融结算服务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0.05	0.01
	合计	0.03	0.05	0.01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8%	0.11%	0.00%
	占财务费用比例	0.00%	0.00%	0.00%

注 1：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发行人接受劳务或采购等各类关联交易的同类交易为报告期间内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同类费用或成本的合计数。

注 2：综合服务是指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由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包括港口工程维修、设备维保服务、供水供电、供暖、通讯服务等各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对应的同类交易范围，根据计入成本费用的修理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业务招待费等合计确定。

注 3：后勤服务是指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供水供电、供暖、会议服务等各项服务；与后勤服务相对应的同类交易范围，根据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其他外部支出、卫生费、物业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等合计确定。

注 4：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的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接受鸿港装卸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劳务服务。

（2）发行人接受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港口运抵报告》的报送和录入服务。

（3）发行人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航道疏浚和港口修理维护。

（4）发行人接受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服务。

（5）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监理服务。

（6）发行人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设备维护、保养、修理服务。

（7）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电梯和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服务。

（8）发行人向集团公司采购电信服务、水暖服务；接受劳务主要是维修服务费、接受体检服务、通勤车服务、有线及无线通信工程服务等。

（9）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物业服务，包括保洁、保安、办公设备日常的维修和港区道路清扫服务。

（10）发行人接受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餐饮服务。

（11）发行人接受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为热蒸汽提供服务。

（12）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餐饮服务和酒店服务。

（13）发行人接受大秦铁路的服务主要是供电服务。

（14）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会务服务。

（15）发行人接受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车辆租赁服务。

（16）发行人接受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金融结算服务。

（17）发行人接受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18）发行人接受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水运建筑材料检测服务。

（19）发行人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服务。

（20）发行人向海运煤炭采购《煤炭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装卸服务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28.47	46.45	301.14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运煤炭	615.61	-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580.19	5,139.86	3,461.17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64.76	100.72	56.28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119.11	1,038.42	1,071.06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875.53	5,475.80	8,906.6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	-	383.56
	合计	8,283.66	11,801.25	14,179.84
	占同类交易比例	1.77%	1.79%	2.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1.71%	1.96%
拖驳服务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88.77	1,546.54	-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3.68	23.25	7.64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75.33	585
	合计	102.45	1,645.12	592.64
	占同类交易比例	0.98%	11.09%	3.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24%	0.08%
供电服务	国投曹妃甸	-	-	-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	28.62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48	10.2	-
	集团公司	572.18	651.39	731.34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1	7.49	1.87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84.83	87.5	198.73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56.56	55.29	58.71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3	1.75	1.42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36	9.68	11.92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255.43	235.07	230.72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	-	18.63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6.62	16.74	14.87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10.00	21.63	15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38.53	33.19	47.42
	唐山曹妃甸实业公司港务有限公司	18.87	19.8	19.8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3.05	23.52	-
	合计	1,121.66	1,173.24	1,379.06
	占同类交易比例	32.91%	32.96%	24.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0.17%	0.19%
水尺公估服务	国投曹妃甸	204.93	245.71	366.85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		11.07
	合计	204.93	245.71	377.92
	占同类交易比例	4.09%	4.99%	8.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4%	0.05%
设备销售	国投曹妃甸	323.36	541.4	386.54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11.55	7.62	-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8	-	-
	合计	375.58	549.02	386.54
	占同类交易比例	73.64%	15.51%	49.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8%	0.05%
理货服务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42.01	39.94	49.68
	合计	42.01	39.94	49.6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84%	0.81%	1.11%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劳务服务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3,30	88.38	-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 195.93	-153.59	-162.32
	唐山曹妃甸实业公司港务有限公司	334.43	263.78	214.93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17.91	51.65	59.42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42.98	-	-
	合计	904.55	557.4	436.68
	占同类交易比例	54.67%	29.62%	20.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08%	0.06%
煤炭取样服务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71.48	215.25	242.88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17.48	-	-
	合计	188.95	215.25	242.8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5%	0.04%	0.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注 1：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各类关联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100%。

注 2：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的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向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海运煤炭、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港口装卸堆存服务。

（2）发行人向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拖驳服务。

（3）发行人向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4）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电力服务是电力分公司在港区及附近向关联方转供电力。

（5）发行人向国投曹妃甸、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提供船舶水尺计重服务。

（6）发行人向国投曹妃甸、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神华黄骅港务公司销售设备。

（7）发行人向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理货服务。

（8）发行人向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华正煤炭检验行、曹妃甸实业公司、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9）发行人向华正煤炭检验行提供煤炭取样服务，包括向华正煤炭提供场地及租赁采样设备。

（10）发行人向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称重服务。

3. 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租服务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18.82	20.15	20.15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6.19	6.64	6.64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3	-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231.08	256.5	256.5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	52.13	17.18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	1.17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	5.09
	集团公司	1.74	-	3.44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78.46	58.3	-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	5.04	-
	合计	341.32	399.94	309.01
	占同类交易比例	57.76%	33.76%	29.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6%	0.04%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承租服务	集团公司	11,737.20	13,004.76	12,961.30
	大秦铁路	-	4.72	-
	国投曹妃甸	2.51	-	-
	合计	11,739.71	13,009.48	12,961.30
	占同类交易比例	79.99%	80.75%	79.72%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2.68%	2.53%	2.62%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100%。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100%。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港口资产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租赁集团公司房产由 452 处减少至 315 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集团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 1 处房产也已退租。

4. 商标使用许可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许可发行人自行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

5. 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存款的利息收入	财务公司	2,022.51	1,612.02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	1.51	0.01
	合计	2,024.35	1,613.52	0.01
	占同类交易比例	77.03%	41.73%	0.00%
	占财务费用比例	7.83%	5.43%	0.00%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财务费用比例=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发行人当期财务费用*10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服务，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的利息支出	财务公司	354.71	80.85	-
	合计	354.71	80.85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63%	0.12%	0.00%
	占财务费用比例	1.37%	0.27%	0.00%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财务费用比例=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发行人当期财务费用*100%。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531. 47	576.08	683.02

8. 代理业务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及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代表非关联第三方船公司接受发行人港口服务并代为向发行人支付港口服务费用，相关代理公司自其服务的非关联第三方取得服务收入，以下为相关代理公司代理非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结算的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理服务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430.35	11,418.26	12,958.09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3,661.61	3,021.49	1,858.69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230.60	2,284.91	2,349.70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2.17	135.38	230.68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5.61	38.59	-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49.51	-	-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27.53	-	-
	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24	-	-
	合计	15,997.63	16,898.63	17,397.16
	占同类交易比例	3.41%	2.56%	2.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2.45%	2.41%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各类关联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100%。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8 日，沧州矿石取得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证号为沧海渤临证字[2016]010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证载宗海面积：6.3294 公顷，用海类型：（一级类）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港口用海，项目名称：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扩建（辅助）工程，批准使用终止日期：2066 年 1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海域使用权。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房屋 8 处，减少租赁房屋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1. 续签租赁合同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房屋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1	沧州渤海新	沧州渤海	3,358	馨民嘉苑 4#住宅楼（共	自 2016 年 12 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套）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	3,138.84	馨民嘉苑 1#住宅楼 1 单元 101-601、603-704、802、1001、1104、2 单元 101、503、3#住宅楼 1 单元 1104 及 1#白领公寓 16 楼整层（共 51 间）	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3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10,944.23	馨民嘉苑 2#公寓楼（公寓 65 套及一、二层大厅）和 2#住宅楼（共 88 套）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4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1,977.53	馨民嘉苑 8#公寓楼 11 楼 22 套、3#住宅楼 16 套、4#住宅楼 4 套，共计 42 套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5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474.22	筑城家园 8#公寓楼 10 楼 1009、1011、1012、1013、1015、1022、1026 及 1#住宅楼 1 单元 801、804 室，共计 9 套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6	张锐	沧州原油	178.70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5 号楼 505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7	集团公司	新港湾	19,546.08	相关设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集团公司	秦皇岛中理	4,184.78	相关房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43,802.38**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所在“筑城家园”小区现已更名为“馨民嘉苑”小

区。

2. 减少租赁房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减少租赁房屋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1	沧州渤海新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	122	航运政务中心2层南侧202#及44-47号窗口	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共计		122.0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1	用于链式卸船机的物料板结破碎装置及链式卸船机	发行人	ZL201620837007.3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4日	2017年1月11日	申请日起10年
2	一种皮带输送机滚筒	发行人	ZL201620791760.3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6日	2017年1月11日	申请日起10年
3	一种防冻结的卷盘式水揽除尘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844438.2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5日	2017年1月11日	申请日起10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沧州渤海

2016 年 12 月 30 日，沧州渤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决议同意：（1）沧州渤海注册资本由 246,000 万元增加至 255,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沧州渤海股权比例由 98%变更为 96.08%。（2）沧州渤海经营范围变更为"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淡水供应；售电；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17 日，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向沧州渤海换发了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667744913A）。

（2）秦皇岛中理

2016 年 11 月 8 日，秦皇岛中理 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皇岛中理经营范围变更为"港口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汽车、计算机、办公用机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秦皇岛中理换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6760294015）。

（2）沧州渤海集装箱

2016 年，沧州渤海集装箱唯一股东沧州渤海出具书面决议同意设立沧州渤海集装箱。

2016 年 11 月 18 日，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向沧州渤海集装箱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MA07XPDT11），沧州渤海集装箱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学军，住所为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1单元，经营范围为集装箱船舶装卸、转运、集装箱拆装箱、货物堆存、中转联运；设备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港通用"）唯一股东发行人出具书面决议同意设立冀港通用。

2016年9月22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冀港通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7WAU227），冀港通用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贺莹，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经营范围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用、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限港口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因"三证合一"，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曹妃甸实业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434056663）。

（2）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231,875,000元增加至828,729,300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股东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缴纳，发行人持有的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12.94%稀释至3.62%，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6日，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向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592457 29XW）。

（3）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183,317,682.26 元增加至 263,317,682 元，各股东按比例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 35%不变。

2016 年 10 月 25 日，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向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075950182J）。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一览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调整：（1）将第十七条"公司成立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27,500.00 万股，全部向发起人发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一百。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修改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2,941.2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427,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5%。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图所示"，并将该条款中后续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表删除，其余内容不变；（2）将第十八条第二款"公司现股本结构"修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其余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已在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子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子玉先生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委任曹子玉先生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集装箱全资子公司并划转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秘书及变更相关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向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公告及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暂不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及暂不宣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末期股息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发行股份一

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餐饮服务中心的议案》、《关于委任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议案》。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情况专项评估报告》、《关于股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控体系的专项评估报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营改增"执行情况的专项调研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民主联席会，会议选举陈林燕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张军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子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选举曹子玉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邢录珍、赵克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子玉先生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曹子玉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杨文胜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田云山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经总理。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6%	增值税应税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提供港口相关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按照 6%计算销税项
营业税	3% -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营业税已缴税金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的 70%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和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法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服务分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瑞港公司系其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能够按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瑞港公司为其管辖内企业，适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渤海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沧州渤海自成立至今，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渤海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沧州渤海2016年度不存在未申报记录，不存在欠缴已申报税款情况，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新港湾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新港湾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工业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新港湾为其所辖企业，经金三系统查询，新港湾自该局管辖以来，能按相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曹妃甸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曹妃甸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曹妃甸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曹妃甸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矿石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沧州矿石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矿石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沧州矿石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欠缴已申报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冀港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冀港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在缴纳税款方面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冀港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冀港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和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原油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沧州原油2016年度不存在未申报记录，不存在欠缴已申报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7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秦皇岛中理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秦皇岛中理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工业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秦皇岛中理为其辖区内企业，经金三系统查询，秦皇岛中理自该局管辖以来，能按相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中理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沧州中理2013年7月1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3年8月至今，沧州中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报并按期缴纳税款，无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中理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沧州中理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唐山港口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唐山港口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唐山港口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唐山港口自成立至

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沧州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2017年3月7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煤炭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沧州煤炭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欠缴已申报税款，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邯郸市邯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邯郸理货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邯郸理货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邯山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邯郸理货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邯郸理货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曹妃甸理货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曹妃甸理货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曹妃甸理货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曹妃甸理货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正在进行或已有明显迹象可能发生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渤海集装箱为其辖区内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沧州渤海集装箱自成立至今，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渤海集装箱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沧州渤海集装箱2016年度不存在未申报记录，不存在欠缴已申报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及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冀港通用为其辖区内企业，经其核查，冀港通用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在缴纳税款方面不存在违法税收征管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17年1月13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关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经审查，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自2011年开工建设以来，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违法事故，在环保方面无违法、罚款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2017年1月，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第一港务分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物流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劳务分公司、电力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技术中心、安保中心、卫生环保中心）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2016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6 日，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黄骅港相关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未发生过任何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

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7 年 1 月 12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第一港务分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物流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劳务分公司、电力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技术中心、安保中心、卫生环保中心）自 2008 年 3 月成立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7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22 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2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3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4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0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4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系我辖区注册企业，该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以来，我局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0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4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查处的情形，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因严重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取得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新增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13.31	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海域使用权证书》（沧海渤临证字[2016]010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冀港验证字[2016]7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仲裁及报告期内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案件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诉讼——山西合资建港诉讼案件

2016年，山西建港指挥部向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指定山西港务管理办公室持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权的通知》，指定由山西港务办公室受让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3,095万股股份。

2016年11月16日，集团公司与山西港务办公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冀民二初字第9号）及《和解协议书》，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62%）转让给山西港务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省国资委向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7]9号），就该次股份转让事宜批复如下：（1）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502,941.2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股份数量变更为307,336.4204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61.11%；山西港务办公室持有3,095万股，持股比例为0.62%；其他国有股东性质及持股数量不变；（2）山西港务办公室持有发行人3,095万股股份后，承继国有股转持义务；集团公司应转持股份数量变更为40,836,126股，山西港务办公室应转持股份数量为411,236股，其他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不变。

2016年12月14日，集团公司和山西港务管理办公室就该次股份转让事宜在中证登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2016年12月15日，中证登向发行人出具了《持有人名册管理》，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3,073,364,204股股份，山西港务办公室持有发行人3,095万股股份。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集团公司

山西合资建港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2. 市国资委

根据市国资委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国资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一览表

（一） 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以及岸坡和泊位挖泥、经沧州渤海批准的大临工程	39,000.5397（注 1）	2009 年 7 月 10 日
2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施工	31,250（注 2）	2009 年 6 月 16 日
3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	58,647.8705（注 3）	2010 年 6 月 22 日
4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堰（F2-F3 段）、吹填围堰（W1~W7 段）工程施工	137,861.6616（注 4）	2008 年 10 月 13 日
5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区地基处理施工	39,936.96（注 5）	2011 年 8 月 11 日
6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堆场道路施工	49,786.40（注 6）	2012 年 6 月 12 日
7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配套设施工程	44,290.8686（注 7）	2014 年 1 月 12 日
8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水运工程施工	131,519.4697（注 8）	2014 年 1 月 1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9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货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	89,020.9062（注 9）	2012 年 6 月 6 日
10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总承包合同	120,750	2014 年 1 月 12 日
11	沧州矿石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防风抑尘网施工	11,595.6608（注 10）	2014 年 6 月 12 日
12	曹妃甸煤炭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项目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标段施工	149,581.45（注 11）	2010 年 7 月 15 日
13	曹妃甸煤炭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施工	58,498.45（注 12）	2010 年 7 月 15 日
14	曹妃甸煤炭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堆场封闭条棚施工总承包	22,793.406931	2016 年 8 月 25 日

注 1：201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双方明确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经秦皇岛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9,032.72 万元。

注 2：2012 年 6 月 19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双方明确暂定总价为 48,720.34 万元，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68,038.27 万元。

注 3：201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除原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外，变更增加工程、大临工程、多用途码头更换橡胶护舷链条、堤头灯工程、靠泊辅助系统及试桩工程，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62,867.95 万元。

注 4：2011 年 4 月 2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堰（F2-F3 段）、吹填围堰（W1~W7 段）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140,204.062663 万元。

注 5：2014 年 10 月 28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区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1,167.6886 万元。

注 6：2014 年 10 月 28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堆场道路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81,049.595 万元。

注 7：2016 年 9 月 26 日，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设施部分）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经河北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4,290.8686 万元。

注 8：2016 年 9 月 26 日，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水运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经河北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秦皇岛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131,519.4697 万元。

注 9：2014 年 3 月 20 日，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工程暂定价款 14,688.3165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经河北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秦皇岛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89,020.9062 万元。

注 10：2014 年 6 月 12 日，沧州矿石与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防风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9,050.0589 万元。

S-6-46

2016 年 9 月 26 日，沧州矿石与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防风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经河北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11,595.6608 万元。

注 11：2011 年 12 月 8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一）》明确：根据原合同约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由双方共同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和分包商；对此，截止 2011 年年底，已招标完成的原合同项下的暂估价项目（如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金额差及相应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即阶段性合同增加金额共计 11,726.9986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到 2014 年 6 月底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明确：2012 年－2014 年底，已招标完成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共计 2,358.215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7 月到 2014 年 10 月底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明确：2014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底，已招标完成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共计 7,436.8921 万元。

注 12：2012 年 12 月 12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补充协议》，双方明确双方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施工合同》在条款约定不变的情况下，就设计增项和施工签证等部分约定增加约 6,900 万元（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金额合计增至 58,498.45 万元。

（二） 港口作业委托合同

5-6-47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2.港口规费（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等），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3.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4.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内贸末煤按18.0元/吨支付，遇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收费标准时，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外贸煤炭按国家最新规定和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清倒垛费用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5.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外贸煤炭船舶的滞期速遣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009年6月26日	2009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用发行人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2.港口规费（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等），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3.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4.发行人不收取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发行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 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4. 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日
5	发行人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六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5.2014 年堆存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发行人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除杂作业费、清倒垛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5.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08 年 3 月 12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5-50

（三） 采购（含承揽）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曹妃甸煤炭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BD1－5、BF1－3、BH1－12、BJ1－4、BM1－4、BQ1－7 皮带机（共 35 条）	55,375.63（注）	2010 年 8 月 24 日

注：2012 年 3 月 12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皮带机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号：2010027）第十四章第 14.3 条约定，买方给定暂估价的设备，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金额与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卖方总包费列入结算价（总包费为中标金额与暂估价差额的 3%。买、卖双方根据结算价最终结算）。依据以上条款暂估价设备的中标金额与暂估价的差额及总包费用合计增补价总额为 3,377.63 万元。

（四） 其他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沧州矿石	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后方 1,713.6 亩土地转让给沧州矿石	60,49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五）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曹妃甸煤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 年海办字 0049 号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120,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2	沧州矿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14 年海办字 0021 号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工程建设	150,000	15 年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注 1）	无
3	沧州矿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冀-09-2013-019	用于 2 个 20 万吨级铁矿石专用泊位建设	150,000	144 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4	沧州矿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	13010420160000012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建设	18,000	17 年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5	沧州矿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贷字 0160703 号	黄骅港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及置换项目存量债务	21,600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0 日	除非在《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固定利率，每次贷款的具体利率根据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基准利率种类、适用日期、浮动幅度、浮动规则、浮动周期等确定	无
6	沧州矿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	13010420160000335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建设	10,000	17 年	浮动利率为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0.11%，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无
7	沧州渤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冀-05-2009-075 号	黄骅港综合港区 2*7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 2*5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建	200,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设				
8	沧州渤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秦贷联合 2009-001	该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未规定贷款用途	200,000	120 个月	利率以本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记载为准	无
9	沧州渤海集装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冀-09-2016-142（借）	用于购买多用途码头 3#、4#泊位	99,090	108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10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 年海办字 0035 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共计 3 亿元，剩余 2 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 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11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 年海办字 0036 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共计 4.26 亿元，剩余 0.74 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 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12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 年海办字 0037 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 2.74 亿元，剩余 2.26 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 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13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2）海办字 0016 号	归还黄骅港综合港区散杂货码头工程	50,000	177 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	无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项目前期贷款及支付工程款			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注 2）	
14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2）海办字 0017 号	用于归还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项目前期贷款及支付工程款	50,000	177 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注 3）	无
15	曹妃甸煤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6GKGD002	建设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20,000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下浮，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无
1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6GKLD01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0,000	12 个月	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减 38.5 基点	无
1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0040400103-2016 年（海支）字 00024 号	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	20,0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注 4）	无
1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0040400103-2016 年（海支）字 00023 号	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	20,0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注 4）	无
1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城支	13010120160001537	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10,000	12 个月	固定利率（基础利率定价）：按照合同签订	无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行					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减叁拾捌点伍bp（1bp=0.01%）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	
2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A100YYB16007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30,000	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	3.915%	无
2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A100YYB16006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20,000	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1日	3.915%	无
2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滨海城支行	冀-05-2016-1007号	工程费、设备费、代理费等流动资金支出	30,000	12个月	浮动利率（注5）	无

注1：2015年7月1日，沧州矿石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海港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04040103-2014年（海办）字002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利率进行修订，约定借款利率按本补充协议签订日（2015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浮动周期为12个月。

注 2：2013 年 11 月 1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2012）海办字 0016 号的合同执行利率进行修订，约定自 2014 年的利率确定日（即 5 月 10 日）起，借款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注 3：2013 年 11 月 1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2012）海办字 0017 号的合同执行利率进行修订，约定自 2014 年的利率确定日（即 5 月 10 日）起，借款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注 4：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6-12（年/月）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 38.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按下列方式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在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注 5：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就每笔提款：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A.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 38.5 基点；B.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 38.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5-6-56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

1. 集团公司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2008 年 2 月 25 日，中企华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集团公司拟作为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8]025 号《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集团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36,455.08	1,287,588.07	151,132.99	13.30%
负债总计	748,430.95	748,430.95	-	-
净资产	388,024.14	539,157.13	151,132.99	38.95%

2008 年 3 月 5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 号《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核准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2. 出资到位过程

（1）发起人协议签署

2008 年 3 月 24 日，集团公司、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河北省交投、河北省国控共 10 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在发行人设立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授权集团公司代表全体发起人办理发行人设立的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

（2）一期现金出资

200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现金出资 1,303,173,935.75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85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48,173,935.75 元。信永中和对上述出资情况出具了 XYZH/2007A10011-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4）净资产为零的资产负债组合转移

根据省政府冀政函[2008]15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 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集团公司等 10 家发起人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发起人补充协议》，集团公司出资范围内除上述第一期、第二期验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合计价值为零，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该等资产、债权价值为 605,500.91 万元，债务为 605,500.91 万元，在二期出资到位的当日（2008 年 5 月 30 日）已经转移至发行人。

至此，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资产及负债已经全部注入发行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集团公司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三 月二十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就《告知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第一题：关于业绩大幅下滑

请说明下述事项：（1）请结合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煤集团、同煤集团、浙能集团、神华集团、伊泰集团选择在环渤海地区自建码头的最新进展以及周边港口竞争、大秦线铁路运量下降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目前进展；（3）2016 年员工人数略有下降的情况下，职工薪酬总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从供给端看，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为有限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钢铁煤炭行业为重点推进去产能，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的重要内容。根据《2017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目标为 1.5 亿吨。

（1）“去产能”同时“保供应、稳价格”，煤炭货源仍有望保持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加速上涨，局部地区出现煤炭供应紧张局面。国家发改委多次召开会议，要求在去产能的同时，采

取多种措施"保供应、稳价格"，高度重视并妥善解决当前部分地区供应偏紧的矛盾，有序释放安全高效先进产能。201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下发《关于适度增加部分先进产能投放保障今冬明春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增加安全高效先进产能释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去产能"的目的在于调整供给结构、优化产业布局。2016 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3.64 亿吨、产能利用率约为 66%。部分过剩产能的淘汰对煤炭产量的影响有限，而对其中先进产能的发展则具有正面促进作用。在统筹"去产能"和"保供应、稳价格"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客户的先进产能有望对稳定煤炭供应发挥关键作用，公司煤炭货源仍有望保持稳定。该等先进产能形成的煤炭运输需求，将促进"大秦线-秦皇岛港"煤炭运输通道下水煤运量的增长，带动秦皇岛港这一煤炭运输枢纽的业务需求。

（2）发行人主要煤炭货源地受"去产能"政策影响有限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提到，要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外煤矿关闭退出：北京、吉林、江苏资源枯竭，产量下降，逐步关闭退出现有煤矿；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煤炭资源零星分布，开采条件差，矿井规模小，要加快关闭退出。而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晋北、晋中和晋东三大煤炭基地产量仍将维持在 3.5 亿吨、3.1 亿吨和 3.4 亿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经营的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通过大秦线及其支线迁曹线、张唐铁路等与我国煤炭主要产区的"三西"地区（即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地区）相连，是该区域外运煤炭的主要下水港，山西、内蒙古和陕西三省系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货源地，2016 年度发行人 98%以上的煤炭货源均来源于前述三省。根据截至目前相关省市发布的 2017 年煤炭去产能目标，山西省和内蒙古的煤炭去产能目标分别为 2,000 万吨和 120 万吨，仅占其 2016 年底各自煤炭产能的 2.14%和 0.15%。因此，国家煤炭去产能政策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显著冲击。

（3）发行人主要煤炭货源企业受"去产能"政策影响较小

《2017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去产能要"有效处置'僵尸企业'"，"坚决淘汰不达标的落后产能"。根据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相关工作会议要求，退出煤炭产能应"根据不同类型对象，实行差别化退出原则：属于先进产能的，不承担退出任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要坚决限期退；对于引导退出的过剩产能，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确定退出任务用好'减

量置换、指标交易'这一市场化的手段"。会议进一步明确，退出煤炭产能类型主要是四类，即长期停工的"僵尸企业"、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安全保障程度低、风险大的煤矿及落后产能的煤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等企业为主，2016 年该等客户占秦皇岛港煤炭下水量的 63.6%。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均属于大型国有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煤炭产能较为先进，不属于上述去产能类型，其煤炭业务运输需求受此影响有限。

2．从需求端看，发行人煤炭业务需求仍然强劲

（1）煤炭的能源主体地位不变，下游需求仍然强劲

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征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煤炭占到全国能源消耗总量约 62%。我国煤炭消耗量主要取决于发电量和工业生产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进程是推动其增长的主要动力。

尽管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供应来源中将取得更为重要的地位，煤炭在可见的将来仍将是我国最重要的发电能源。发行人所运输的动力煤是我国主要的发电能源，全国发电量逾 80%以动力煤生产。2016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发行人下游电力行业需求恢复增长，全国工业用电量较 2015 年增长 2.9%，2017 年 1-2 月份全国工业用电量同比上升 6.3%，对电煤运输需求形成带动作用，有利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增长。

（2）煤炭需求结构调整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增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国务院明确将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作为能源转型发展的立足点和首要任务。发电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途径，但目前我国仍有很大一部分煤炭消耗属于粗放式散烧，根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将提高到 60%以上，国家将大量压减散煤利用，大幅提高电煤比重，加快散煤综合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煤炭业务种类全部为电煤，下游客户主要为

南方大型电厂，其运输煤炭种类符合国家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政策导向，受煤炭去产能影响较为有限。

3．周边港口竞争分流得到有效遏制，凸显发行人在煤炭业务上的显著优势

（1）发行人主要客户在环渤海地区自建码头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神华黄骅港"）于 1998 年 3 月注册成立，为神华集团自建码头，除神华黄骅港外，公司主要客户目前没有公布其他在环渤海地区新建码头的计划。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准池铁路通车，神华黄骅港分流了发行人来自于神华集团的部分货源。但神华黄骅港堆存能力有限，通过能力不足，对发行人的新增分流影响有限。与此同时，发行人加大营销力度，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神华集团进一步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使来自神华集团的货源实现增长，煤炭调进量回升。

综上，发行人港口条件较周边码头具备明显优势，且发行人主要客户在环渤海地区自建码头对发行人的货源分流现象已得到有效遏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周边港口竞争压力大幅缓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秦皇岛港、唐山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从事港口业务，主要竞争对手为环渤海地区津冀港口群的其他主要码头。该等码头与发行人在煤炭运输业务方面的竞争情况如下：

①唐山港

唐山港主要分为京唐港及曹妃甸港两个港区。

发行人在京唐港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京唐老港、36-40 煤码头，以及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运营的国投京唐港等。该等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合计 11,150 万吨。2016 年上半年，京唐港码头运营商为吸引煤炭货源对作业费率进行了下调，对发行人煤炭业务造成一定竞争压力。为此，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和 6 月两次下调了煤炭作业费率。受益于外部市场环境转好，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4 月两次上调煤炭作业费率，唐山地区各港口企业也都同步上调，基于发行人在铁路运距方面的天然优势，目前，周

边港口竞争局面已得到有效缓解。

曹妃甸港的主要运营商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曹妃甸煤炭和发行人参股公司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曹妃甸港主要凭借大秦线支线迁曹线开展煤炭业务，由于迁曹线运距较长，相较秦皇岛港本港没有运价优势。

就煤炭业务而言，秦皇岛港位于大秦线的东端，具备天然的运距优势，作为中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主枢纽港，承担着国家煤炭运输的重要任务，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另一方面，发行人自身具备优越的港口资源和集疏运条件也使公司相对于周边港口在煤炭业务上的竞争优势非常突出。

②天津港

发行人在天津港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天津港老港和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神华南疆码头，该等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合计为 8,500 万吨。天津港主要码头由于煤炭运输条件相对不足，其煤炭货品基本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集港，污染严重、超载现象普遍、增大公路运输压力。随着 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汽车运输煤炭普遍超载问题得到整治。2017 年 2 月，国家环保部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不再接收公路煤炭运输。受上述运输和环保政策影响，天津港汽运煤炭业务将全部停止，届时环渤海地区年发运量约 7,000 万吨的汽运煤炭将部分通过铁路运输方式分流到其他港口。

③黄骅港

发行人在黄骅港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神华黄骅港，该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 1.78 亿吨。2016 年上半年，神华黄骅港利用准池铁路输送下水煤，对发行人煤炭货源造成一定分流。2016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该码头所运送的其他企业煤炭与神华集团煤炭产生竞争，加之其堆存能力有限、航道回淤严重、船舶滞港现象较为普遍，其煤炭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发行人及时与神华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稳定了客户需求，该码头对发行人煤炭货源的分流作用已得到遏制。神华集团 2017 年一季度在秦皇岛港煤炭下水量完成 442 万吨，同比多完成 312 万吨，增长 240%，伊泰集团 2017 年一季度在秦皇岛港煤炭下水量完成 573 万吨，同比多完成 420 万吨，增长 275%。

综上，发行人相对于周边各港口在煤炭业务上的竞争优势非常突出。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港口自然条件及集疏运条件，具备强大的运输组织管理能力、先进高效的模式和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港口服务。发行人战略地位突出，

在煤炭运输格局中的枢纽地位不会动摇，煤炭业务仍将保持领先。

4. 大秦线铁路运量逐步向好，为发行人业务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煤炭行业市场显著回暖，大秦线铁路货运量已经逐步回升。

大秦线是我国运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具有运输速度快、运输距离短、装载能力大的优势，是"西煤东运"、"北煤南运"最重要的战略通道。发行人所经营的秦皇岛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格局的主要枢纽，位于大秦线的东端，主要承接通过大秦线运输的煤炭货源。

2016 年下半年大秦铁路货运量较上半年持续大幅提升，日均货运量从 6 月的 80 万吨/天增加至 12 月的 124 万吨/天，增幅达 55%，累计发运量也较上半年增长 22.67%。2017 年 1 月至 3 月，大秦铁路月度货运量分别为 3,519 万吨、3,013 万吨和 3,841 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90%、29.81%和 3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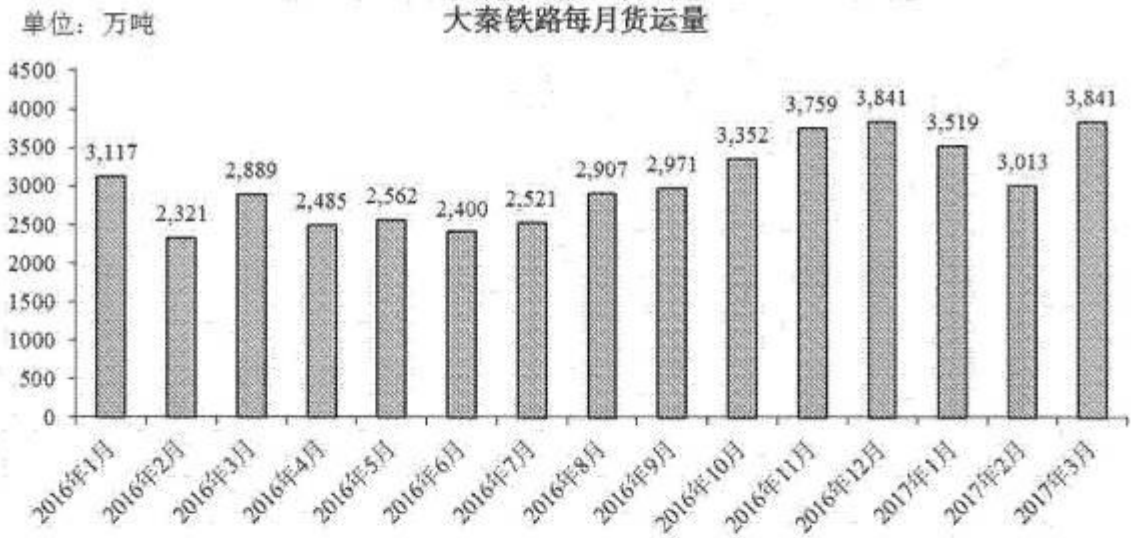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秦铁路公告文件

注：2017 年 1-2 月货运量相较 2015 年四季度有所回落，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因素及 2 月天数较少因素影响；2017 年 3 月货运量系初步统计数。

另一方面，考虑到煤炭货品汽车运输带来的污染严重、超载现象普遍、增大公路运输压力等问题，有关部门先后出台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公路煤炭运输；相较而言，铁路运输成为国家更为鼓励的煤炭运输方式。

因此，2016 年下半年以来大秦线货运量已逐渐回升，为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经营环境显著改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回升，市场环境显著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第四季度 GDP 增速达到 6.8%，高于前三季度 6.7%的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 年能源生产情况》，2016 年 9 月份以后随着需求增加，煤炭发运量增速由负转正，其中 11 月份同比增长 12.2%，为近 5 年月度增速最高水平；2016 年第四季度工业发电量为 111,159,941.50 万千瓦时，较前三季度平均值 100,860,371.24 万千瓦时增长 10.2%。

受此影响，煤炭市场表现良好。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国内主要港口动力煤价格普遍上涨，平均价从年初的 379 元/吨涨至年底的 566 元/吨，涨幅 49.34%。煤炭供给量呈现上涨趋势，回应高涨的市场需求。2016 年下半年，大秦铁路货运量较上半年大幅提升，日均货运量从 6 月的 80 万吨/天增加至 12 月的 124 万吨/天，增幅达 55%，累计发运量也较上半年增长 22.67%。

综上，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得到显著改善。

（2）发行人行业地位始终稳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煤炭在我国中长期能源结构中仍将占据主导地位，而由于煤炭供需分布的不平衡性，“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格局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经营秦皇岛港作为煤炭中转的枢纽，煤炭货类丰富，其煤炭场存是国家调控煤炭市场的重要杠杆，扮演着“煤炭价格稳定器”的重要角色，秦皇岛港曾被李鹏总理称为“国民经济的一颗重要棋子”，也被温家宝总理称为“国家经济的晴雨表”。

此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中对津冀沿海港口群分工合作进行了明确：“天津港、秦皇岛港为主要港口，唐山港和黄骅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主要服务京津冀、华北及西北地区。推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以集装箱干线运输为重点，积极发展液化天然气和邮轮、游艇运输等，大力发展航运、贸易、物流等现代服务，提升航运中心功能。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以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为主，大力拓展综合服务功能”。

省政府下发的《关于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港口公共服务功能的实施意见》提出，优先安排公用码头建设，优先建设深水化、专业化的大型公用码头项目，

原则上不得建设企业专用码头。秦皇岛港作为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港，将受益于前述政策红利，行业地位持续稳固。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码头运营商，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发行人受国家煤炭去产能政策的影响较为有限，其煤炭业务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在煤炭业务上优势突出、地位稳固，持续盈利能力具备保障。

综上，发行人始终保持稳固的行业地位。

6．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具备保障，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宏观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有效应对措施，2016 年 9 月以来，发行人的货物吞吐量实现显著回升并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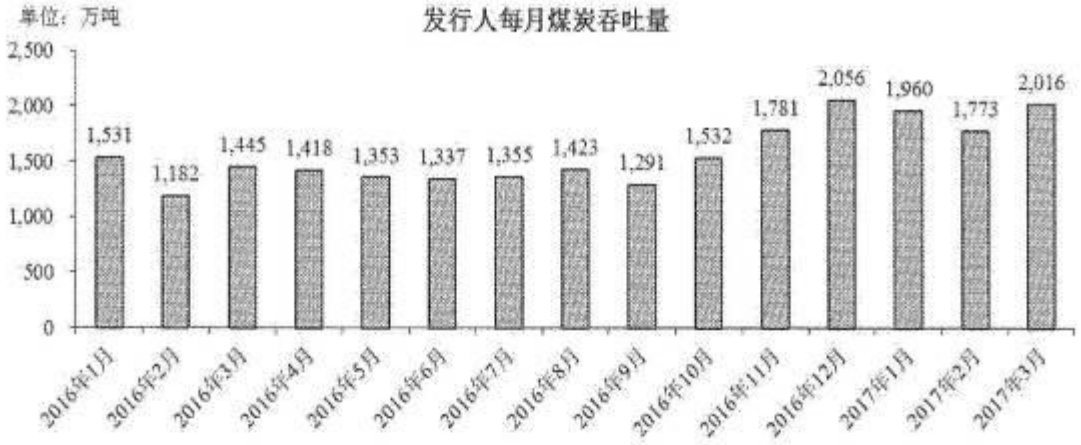

注：2017 年 1 月、2 月吞吐量有所回落，主要受春节假期因素及 2 月天数较少因素影响。

（1）2016 年四季度发行人业绩表现明显回暖

2016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表现显著回升，实现货物吞吐量 8,843.8 万吨，较前三季度平均值增长 18.3%，占全年货物吞吐量近 30%；煤炭吞吐量表现尤为突出，发行人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煤炭吞吐量 5,369.1 万吨，较前三季度平均值增长 30.6%。受益于吞吐量回升、作业费率的提高，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增长 5.6%，净利润较上半年增长 65.6%。

（2）2017 年至今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强劲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货物吞吐量及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

现显著增长，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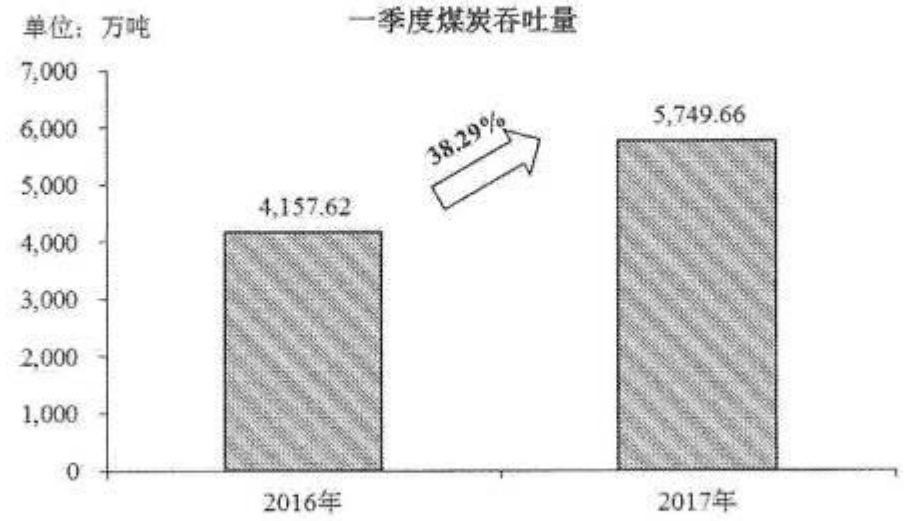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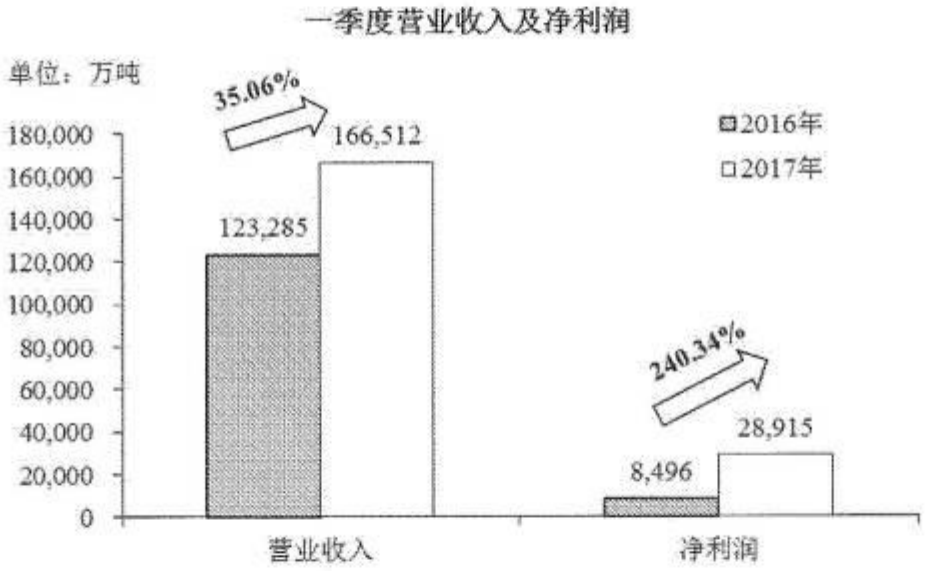

2017 年一季度，发行人延续上年第四季度的强劲表现，一季度已实现货物吞吐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7%，其中煤炭吞吐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9%。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6%，实现净利润 28,9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34%（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系财务快报数据）。

在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的大形势下，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较 2016 年大幅向好，行业地位稳固。鉴于 2017 年大客户货源已基本锁定，发行人煤炭装卸业务量仍将延续并将保持较高水平。同时，自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上调煤炭作业费率 1 元/吨，恢复至此前煤炭作业费率最高水平，进一步提高了盈利能力，并对全年营业利润形成有效支撑。

本所经办律师从煤炭货源地、主要煤炭客户、煤炭运输方式等方面分析了煤炭去产能政策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影响，并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核查了发行人2016年下半年尤其是2017年以来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综上，发行人受国家煤炭去产能政策的影响较为有限，发行人主要货种面临的市场环境已明显改善，发行人客户自建码头及其他周边港口竞争分流得到有效遏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下半年以及2017年至今的业绩表现持续向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具备有效保障。

（二）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目前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下半年，发行人主动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稳定了货源、提升了费率，使得财务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具体措施包括：

序号	应对措施	目前进展
1	与大客户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稳定客户需求，实现互利共赢。	目前已经与神华集团及中石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且后续拟与伊泰集团等大型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	继续广泛地与客户开展专用场地及准班轮业务合作，取消专用场地合作业务中对客户的考核条款，增设激励机制，吸引中小客户到秦皇岛港进行中转。	目前，专用场地作业合同已修改完毕，正在签订与执行中；2016年已经与39家客户达成合作；2017年将增至41家。
3	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全面改善洒水、采样、配煤、计量等方面服务质量，以优质的港口服务品质及更多的增值服务吸引更多货源。	第九港务分公司配煤优选平台已于去年投入使用，并在持续优化完善过程中； 对翻车机加装振打器、改造磁脉冲，最大限度减少冬季冻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提升服务质量，2016年入冬前已加装完毕，效果良好，受到广大客户好评。
4	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压减成本费用。	财务部门设置了"成本费用管理"岗位，由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成本费用核算、控制和分析； 对生产作业流程进行了优化，促使生产各环节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
5	准确判断市场环境，适时上调港口作业	2016年9月，上调港口作业费率，使得经营

序号	应对措施	目前进展
	费率。	业绩大幅改善； 2017 年 4 月，继续上调港口作业费率，将进一步促进业绩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上述举措，发行人抢抓大宗干散货市场回暖的市场机遇，积极应对周边港口竞争分流风险，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好转。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针对业绩调整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采取应对措施切实有效，相关措施有效执行、对业绩提振效果较为明显。

（三）2016 年员工人数略有下降的情况下，职工薪酬总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职工薪酬中包括工资、五险一金、内退福利以及外付劳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	比例
工资	102,249.60	134,383.91	-32,134.31	-23.91%
五险一金	58,255.92	62,446.69	-4,190.77	-6.71%
企业年金	4,037.98	6,444.97	-2,406.99	-37.35%
外付劳务费	14,458.03	18,089.82	-3,631.79	-20.08%
内退福利	8,914.34	16,429.59	-7,515.25	-45.74%
其他	13,621.40	15,281.86	-1,660.46	-10.87%
合计	**201,537.27**	**253,076.84**	**-51,539.57**	-20.37%

其中计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	比例
营业成本-职工薪酬	142,160.70	176,414.02	-34,253.32	-19.42%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50,462.23	60,233.23	-9,771	-16.22%
管理费用-内退福利	8,914.34	16,429.59	-7,515.25	-45.74%
合计	**201,537.27**	**253,076.84**	**-51,539.57**	**-20.37%**

根据上表所述情况，2016 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下降 51,539.57 万元，降幅达 20.37%。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目前主要实行年薪制、岗位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三种工资制度。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科级及一般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年薪制是以年度为单位确定基本收入，并视其经营成果支付绩效工资的一种薪酬分配制度。岗位工资制是综合体现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的一种薪酬分配制度。计件工资制是以底薪为基础，根据员工作业量，按预先规定的计件单价支付员工报酬的一种薪酬分配制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基本保持稳定，绩效工资占比约为 70%且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91,100.64 万元，较 2015 年 688,989.43 万元，下降 197,888.79 万元，降幅约 28.72%。发行人相应调整绩效工资，从而导致 2016 年绩效工资较 2015 年下降 33,390.58 万元，降幅为 28.60%。

具体来说，计入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作业量大幅度下降（吞吐量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下降 15.50%），导致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下降，从而致使营业成本—职工薪酬下降了 19.42%；计入管理费用的管理人员的工资也是由于 2016 年度业绩大幅度下滑，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与业绩挂钩的绩效工资大幅度调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下降了 16.22%。

虽然发行人 2016 年职工薪酬由于业绩下滑而下降，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还是远高于当地的平均水平，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度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为 5.75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当地平均工资不会显著增加），2016 年发行人的平均工资为 8.36 万。

（2）因实施机构改革，发行人总部及部分分公司自 2015 年起实行内部退养计划（以下简称"内退"），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其中 2015 年及 2016 年办理内退人员分别为 614 人、280 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内退员工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的内退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内退福利费"。由于自 2015 年开始实施该项内退，符合内退的员工在 2015 年较多且较多选择了在 2015 年办理内退手续，2016 年符合内退规定的员工及办理内退手续的员工均比 2015 年减少，从而导致内退福利费较 2015 年减少 7,515.25 万元，下降 45.74%。

（3）根据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6）74 号），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起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下由原来的 15%（1998 年以前入职）或 25%（1998 年以后入职）下调至 12%；根据人社部联合财政部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 号），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起将失业保险

的缴存比例由原来的 1.5%下调至 1%；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秦港股份政字(2016)169 号》，自 2016 年 8 月起将企业年金的缴存比例由原来工资总额的 5%下调至 0.5%。随着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及企业年金缴存比例的下调，2016 年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缴存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6,597.76 万元。

（4）外付劳务费是指公司将装卸、皮带机及转接塔沿线撒漏煤清理及设备巡视等业务外包而发生的费用，其金额与货物的吞吐量相关。2016 年发行人吞吐量的下滑导致外付劳务费较 2015 年减少，主要由于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吞吐量 31.276 万吨，较 2015 年 37,016 万吨下降所致。

（5）由于员工的正常退休，2016 年员工人数较 2015 年减少 325 人，职工薪酬相应减少 2,808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其依据如下：

（1）获取发行人各月人数，对平均工资进行月波动分析；

（2）获得当地社保局公布的五险一金计提比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的五险一金进行测算；

（3）获得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将外付劳务费与吞吐量进行比较，分析外付劳务费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内退计划相关文件及内退福利计算明细表，并进行测算；复核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向发行人管理层和人事部门了解有关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复核其分析是否合理。

基于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6 年度因员工正常退休导致职工人数下降，由于业绩下滑导致绩效工资及外付劳务费下降、内退人数减少导致内退福利费下降、政策变动导致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缴存比例下降等原因，同期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二、《告知函》第四题：关于募集资金必要性问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巨大，且持有金额较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是否具

有必要性；（2）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巨大，且持有金额较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

1. 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合理且有必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发行人主要业务采用"先缴费、后作业"模式，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大，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提供的装卸劳务、堆存服务。发行人经营的最主要货种为煤炭，煤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0%以上。煤炭装卸、堆存业务采用"先缴费、后作业"的经营模式，该等经营模式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来自于经营性现金流入，符合"先缴费、后作业"的作业特点，体现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和行业地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发展所需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出较大，需要相应资金储备

从行业发展上来看，港口属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要求发行人必须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近年来，全球航运业发展呈现船舶大型化的趋势，各大航运企业业纷纷采用大型船舶以降低营运成本，增强竞争力。发行人为适应该等发展趋势，需要往大型化、深水化方向发展，不断地提高航道、码头、堆场、集疏港交通、港口机械等硬件设施的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因此，港口行业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普遍较高。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总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津港（600717）	16.59%	19.57%	14.16%
大连港（601880）	21.13%	10.07%	8.77%
唐山港（601000）	——	13.12%	8.75%
日照港（600017）	5.23%	3.69%	5.74%

货币资金/总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口港（600317）	——	11.43%	13.21%
锦州港（600190）	——	4.64%	6.22%
中位值	14.32%	10.42%	9.47%
平均值	16.59%	10.75%	8.76%
发行人	7.06%	9.14%	11.00%

同时，发行人自身业绩增长受货物吞吐量驱动，而发行人现有煤炭、矿石设计通过能力较为紧张，货物吞吐量的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现有产能更新升级及新增产能投入的情况。2017 年度，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因此需要充足的资金进行设施更新和码头建设。发行人2017年度预计资本支出共计16.33亿元，其中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20,300.00
2	黄骅港散货港区原油码头一期工程	15,751.28
3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1,656.00
4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8,611.00
5	黄骅港综合港区配套设施工程	7,184.21
6	拖轮购置	6,600.00
7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项目	6,409.00
8	黄骅港综合港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6,000.00
9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5,757.00
10	煤二期预留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4,376.00
11	通用散杂货码头堆场防风网工程	4,339.60
12	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工程（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	3,121.00
13	煤四期门式取料机改造工程	2,524.00
14	煤二期堆料机更新	2,350.00
15	煤二期 1#装船机更新	1,190.00
16	东港区煤尘清扫人员候工设施整合项目	1,020.00

除上述项目以外，发行人下属唐山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存在22,393.41 万元工程款，属于已经签约但尚未拨备的承诺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也将带来货币资金流出，因此需要为其进行资金储备。

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符合港口行业资金密集的特点，有利于满足较大的投资性现金需求，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及现金分红水平较高，筹资性现金流出较大，需要相应资金储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82%、52.00%及52.3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新建工程项目及设备改造升级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长期贷款及其他负债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发行人	54.32	52.00	52.3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8.49	40.93	44.8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37.87	41.32	45.79

*注：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主要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余额超过1,126,640.25万元。为保障充足的偿债能力，维持合理水平的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费用，发行人需要储备充足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经偏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发行人	1.11	3.08	4.3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6.73	4.39	4.7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4.67	2.94	3.64

*注：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障股东利益，发行人采用较高的分红比例进行股利分配。2013-2015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90%、56%。发行人上一年度股利将在后续年度进行发放，因此发行人有必要储备充足的货币资金以应对较高的派现支出。

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是保证偿债能力、保障股东利益的要求，符合发行人现阶段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股利分配政策，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港口主业相关实业投资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港口相关非上市企业的权益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49,800.00	15.00%	49,800.00	15.00%	49,800.00	15.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	17.00%	3,400.00	17.00%	3,400.00	17.00%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075.24	3.62%	3,075.24	12.94%	3,075.24	12.94%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70.17	10.00%	70.17	10.00%	70.17	10.00%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6,504.00	16.00%	6,504.00	16.00%	6,504.00	16.00%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8,188.19	18.03%	8,188.19	18.03%	8,188.19	18.03%
合计	**71,037.60**		**71,037.60**		**71,037.60**	

发行人投资于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曹妃甸煤一期码头运营商）、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在曹妃甸港区的煤炭业务服务能力，符合发行人"保持煤炭业务优势"的发展目标；投资于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延伸物流服务体系"的发展目标。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相关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3. 发行人货币资金处于下降趋势，需要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9,547.57万元、248,330.23万元及185,703.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0%、9.14%及7.06%，金额及占比均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6.88	232,123.83	298,38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83	-204,245.64	-317,24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42.72	-181,370.68	-247,995.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9.53	914.23	3,34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5.13	-152,578.26	-263,511.69

虽然发行人突出的行业地位及议价能力保证了较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但由于业务发展所需投资性支出、偿付债务及利息所需筹资性支出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仍为负数，货币资金余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制约了发行人继续通过债权融资渠道募集资金的能力。如继续通过长期借款等付息债务形式融资，将进一步推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费用，不仅削弱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不利于发行人业绩增长。

发行人货币资金需求量大而余额逐年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而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凸显了发行人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发行人应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中对董事会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进行了披露，具体分析如下：

（1）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项目分为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内燃机车购置、流动机械购置、煤二期取料机更新、304#泊位卸船机更新五部分。其中，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在最大程度上保障装船作业生产和实现配煤流程全覆盖，降低取装线系统运行故障率，提高作业效率；内燃机车购置、流动机械购置、煤二期取料机更新、304#泊位卸船机更新能够及时更新老化设备，消除设备运行安全隐患，保障生产安全运行，提高港口通过能力和运行效率。

（2）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项目拟整体将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更新，并安装在东扩前方变电所内，配套改造皮带机控制系统，是保证煤一期工程安全生产、正常运转的重要条件，是满足秦皇岛港煤炭吞吐量持续发展的必然需要。

（3）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在黄骅港规划的大型干散货作业区中部，自西向东建设2个20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有助于适应钢铁工业发展和产业布局调整，完善环渤海地区矿石码头布局、提高运输效益，落实河北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加快黄骅港及沧州组团发展，保证黄骅港整体协调发展。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满足了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完善资产结构。为处理持续增长的货物吞吐量，近年来对港口基础设施进行持续改善，使得发行人的资本开支持续增加并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融资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资本实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中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1,340,274.59万元，其中港口设施697,878.17万元，机器设备335,152.60万元。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为38,218万元，其中，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投资9,155万元，煤二期取料机更新投资16,651万元，304#泊位

卸船机更新投资9,536万元，分别占港口设施净值的1.31%、2.39%、1.37%；内燃机车购置投资900万元，流动机械购置投资1,976万元，分别占机器设备净值的0.27%、0.59%。上述五项设备购置对关键生产流程中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新，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能够极大地改善设备状态，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维修成本。先进的设施设备以及卓越的港口组织运营经验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通过上述更新，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秦皇岛港煤一期由第二港务分公司经营，是秦皇岛港第一个大型现代化煤炭输出码头，与大秦线、京秦线铁路相连接，集疏运条件优越，2016年吞吐量2,552万吨，具有重要地位。煤一期中配室承担输煤设备供电任务，其中高、低压柜已使用近30年，亟待更新。该项目总投资3,960万元，对于保障煤一期工程安全生产、正常运转十分关键。秦皇岛港具备良好的铁路、公路、供电、供水、通信、导航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为该工程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黄骅港区位优势显著，腹地广阔，对进口铁矿石接卸业务需求可观，港口潜力巨大。根据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港口布局规划，未来的黄骅港区将建成通用散杂货、大型散货、集装箱、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码头泊位100余个，年通过能力超过5亿吨，最终成为集矿石、杂货、集装箱、石油化工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综合性大港。黄骅港是发行人未来的核心增长极之一。目前公司控股95.93%的沧州渤海是黄骅港的投资经营主体，拥有丰富的港口运营经验，运营8个泊位，2016年完成吞吐量4,322万吨，较2015年增长5.4%，业绩突出。本项目拟在黄骅港散货港区大型干散货作业区中部建设2个20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由沧州矿石运营，设计吞吐量为3,000万吨/年，目前已竣工验收，2016年完成货物吞吐量1,678万吨，达产后能够满足黄骅港的业务增长需求。

（2）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2,629,068.6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378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的9.5%。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如按1倍市净率进行底价发行，按发行股数不超过558,000,000股计算，实际募集资金规模预计约为12.67亿元，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4.8%，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因此，融资金额未导致发行人总资产的大幅增长，与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所经营的秦皇岛港是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通过跨港经营战略，发行人整合了区域内港口资源，经营范围拓展至唐山地区和沧州地区，实现货类结构多元化和港区协同效应。发行人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服务半径大，港口资源和集疏运条件优越，货源稳定、客户优质，因而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长期以来，发行人形成了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具有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港口服务。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致力于股东价值最大化，并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包含内部管理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审计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有业务的拓展或设备改造升级，与发行人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发行人管理层有能力管理好本次募集资金。

综上，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货币资金，且持有金额较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进行了披露，对"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说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等规定。

三、《告知函》第八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大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以下简称"该商标"）。该商标系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自秦皇岛港务局处（河北港口集团前身）受让，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在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述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

资产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集团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 （以下简称"该商标"），系集团公司自秦皇岛港务局处（集团公司前身）受让取得，目前，集团公司合法持有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755062 号《商标注册证》及相关《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该商标使用期限续展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2008 年，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秦皇岛港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它散货和集装箱装卸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资产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但由于（1）发行人作为港口经营企业，对该商标的依赖性较小。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服务，并不生产有形商品，客户选择发行人为其提供服务时主要考虑的是港口位置、费率水平、服务效率等因素，并不依赖该商标对服务质量等进行判断，该商标在发行人开发客户、为客户提供服务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实质影响；（2）该商标的主要功能是作为秦皇岛港的港徽，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树立员工对企业认同感，除发行人以外，集团公司其他下属单位也在使用该商标作为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因此该商标并未注入发行人，而是授权发行人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有权自行或授权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同时《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有效期（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届满前，经发行人书面通知集团公司，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该协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由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表决），追溯至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生效。就该商标使用，集团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无条件自动延长 10 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到期；此后，发行人可书面通知集团公司，对《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进行再延期。因此，虽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在该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亦可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

2. 上述商标尚未注入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1）商标尚未注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008 年发行人发起设立时，集团公司已经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保障业务资产、负债（含股权）全部注入发行人，集团公司则保留了非港口主营业务资产、后勤职能和社会职能等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基建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采购和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并发展的能力，在经营货种、业务体系、作业流程上独立于集团公司，从事业务不依赖于股东。集团公司未注入的该商标主要是作为秦皇岛港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用于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作为港口企业，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对该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考量港口装卸费用、港口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例如进出港及靠离泊位效率、装卸效率、通关效率等）、服务质量（例如避免货物受损）等重要决定因素，而非通过该商标识别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因此，该商标即便不使用，也不会导致客户无法识别发行人及其提供的服务。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专业客户，对行业内所能提供港口服务的港口企业，以及各港口企业的港口吞吐能力、服务范围、服务费率等都较为熟悉，客户不会因为发行人未使用该商标而无法识别发行人或者将发行人与其他港口企业相互混淆，商标不是客户选择港口企业的主要因素。

（2）商标尚未注入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该商标虽然未注入发行人，但是由于该商标作为企业文化标识，在发行人开发客户、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实质影响，集团公司保留该商标并不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并且，发行人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享有自行无偿使用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该商标可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无条件进行续展或者增加注册类别、注册登记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对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因此，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投入发行人并不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3）商标尚未注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港口经营企业，对该商标的依赖性较小。虽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但是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及集团公司上述承诺，发行人在该商标有效期内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集团公司承诺负责保持该商标的注册状况，不申请注销或放弃续展注册许可该商标，并依据发行人要求，增加该商标注册类别或在发行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该商标有效性的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如果集团公司

不按照协议为维系该商标的有效性而缴纳费用及办理该商标有关续展手续，发行人可自行办理该商标续展手续，集团公司应提供一切协助，并补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此，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投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主要因为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对该商标依赖性不大，且该商标主要功能是作为秦皇岛港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虽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但是相关协议安排及承诺已经确保发行人能够在该商标有效期内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sbc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仅为集团公司拥有并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的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

1. 在用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文件、《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集团公司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集团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的沟通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均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商标提出异议或主张商标侵权的书面要求，该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在用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8 项。发行人已取得该等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商标的注册的商品/服务范围、《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通过沟通了解了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对该商标的使用范围及该

商标对业务开展的作用，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主要因为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对该商标依赖性不大，且该商标主要功能是作为秦皇岛港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虽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但是相关协议安排已经确保发行人在该商标有效期内能够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且该协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由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不会对其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集团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情况，取得了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该商标的申请、续展、转让、许可等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该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涉及任何纠纷进行了检索查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在用的上述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等地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本所已承办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逾百家中国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唐丽子律师和王晖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唐丽子 律师

唐丽子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合伙人，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及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主要执业领域：企业重组、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国际直接投资及仲裁。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上市策划部副总经理。

1996 年加入本所后，唐丽子律师作为主办合伙人具体负责鞍钢股份（000898）、兖州煤业（600188）、中新药业（600329）、中国神华（601088）、中国人寿（601628）、农业银行（601288）重组改制、H 股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海油服（601808）、威孚高科（000581）、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61）、中体产业（600158）、南方汇通（000920）、紫光股份（000938）、中青旅（600138）、中国软件（600536）、曙光股份（600303）、大同煤业（601001）、日照港（600017）、轴研科技（002046）、通威股份（600438）、重庆水务（601158）、陕鼓动力（601369）、杭齿前进（601177）、重庆燃气（600917）、长白山（603099）、腾龙股份（603158）、雏鹰农牧（002477）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

唐丽子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学位。执业证号：14602199111179145。

唐丽子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　　话：（010）5878 5588
传　　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tanglizi@cn.kwm.com

（二）王晖律师

王晖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投资、企业并购、房地产。

王晖律师曾先后担任国内大型国有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高科技企业融资、公司股权代办系统挂牌、企业并购、开发区土地项目清理等业务专项法律顾问、上市公司及中外合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王律师曾参与陕鼓动力（601369）、腾龙股份（603158）、中矿资源（002738）、华菱钢铁（000932）、西安民生（000564）等多家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以及秦港股份（03369）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并多次作为政府部门首席法律顾问参与世界五百强公司的招商及合作谈判。

王晖律师 199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获硕士学位。1994 年获中国律师资格。执业证号：269569020240。

王晖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　　话：（010）5878 5588
传　　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wanghui3@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

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3,500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原名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7月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秦港集团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国寿投资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河北省交投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控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一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
二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
三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
杂货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
六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
七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
九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
铁路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物流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流机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
船舶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劳务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公司
电力公司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技术中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资金结算中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安保中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保中心
卫生环保中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卫生环保中心
物资供应中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瑞港公司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冀港煤炭	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理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新港湾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曹妃甸煤炭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	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沧州原油	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港口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煤炭	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港盛公司	秦皇岛港港盛（香港）有限公司（Qinhuangdao Port GangSheng (Hong Kong) Co., Limited）
海运煤炭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H 股	依法经核准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依法经核准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和认购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H 股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62 号《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上市方案》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冀政函[2008]15 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的《秦港集团重组上市方案》
《报告期审计报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063699_E1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063699_E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063699_E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审计报告》	2010 年 9 月 21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A10001-1 号《审计报告》
第一次《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7A10011-21 号《验资报告》
第二次《验资报告》	2008 年 5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7A10011-23 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第一次《验资报告》和第二次《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年 2 月 25 日中企华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025 号《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前身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专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省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省工商局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国资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
市国资委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土局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市工商局	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港航局	秦皇岛市港航管理局
市发改委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保局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市海关	秦皇岛海关
信用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证券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 160 号令）
《必备条款》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1994 年 9 月 29 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原国家体改委发布）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H 股上市规则》	现行有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 H 股章程》/现行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公司 A 股章程（草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元	人民币元
港元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5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于发行新股，不存在发行人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老股）的情形。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为上交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建码头、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前述投资项目投资额，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前述项目投资需要，则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根据实际情

况，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2）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定、签署、修改、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3）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5）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结合发行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及其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工作；7）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8）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或任意一名执行董事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内资股一般性授权，即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发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内资股（但董事会认可、分配、发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内资股的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当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总数的20%），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处理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的事项。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发行人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鉴于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内资股一般性授权（即在特定期限内发行数额不超过决议通过当日已发行内资股总数20%的内资股（内资股包括A股）），且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当日已发行内资股股份数量的20%，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5年8月13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75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四）2015年8月21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5]76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按本次发行上限55,800万股的10%计算，将除大秦铁路以外的8家国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55,231,976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大秦铁路作为混合所有制股东，由其国有出资人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第（五）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获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2008年2月28日，省政府冀政函[2008]1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发行人；2008年3月26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现持有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000000019419号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2008年3月31日成立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

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有效期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计算机系统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104,314,204	61.723%
2	市国资委	629,824,026	12.523%
3	河北省交投	212,692,830	4.229%
4	中国海运	41,995,588	0.835%
5	国寿投资	41,995,588	0.835%
6	首钢总公司	41,995,588	0.835%
7	北控集团	41,995,588	0.835%
8	同煤集团	41,995,588	0.835%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大秦铁路	42,750,000	0.850%
10	H 股股东	829,853,000	16.50%
	总计	**5,029,412,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生产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安全监督部、设备工程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466.13 万元、159,210.02 万元、167,129.14 万元及 90,052.78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502,941.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58 亿股 A 股，加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 H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

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于2015年6月30日，发行

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期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8,466.13万元、159,210.02万元、167,129.14万元及90,052.78万元；

②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215,977.35万元、286,919.45万元、298,381.06万元、143,059.98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647,777.13万元、718,917.21万元、722,310.27万元和347,442.90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2,941.2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2015年8月1日及2015年8月2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税收证明》。该等证明的内容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上述证明、《报告期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2 月 28 日，省政府冀政函[2008]15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重组上市方案》。2008 年 3 月 26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 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为：发行人是以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河北省交投、 河北省国控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27,500 万元，分为 427,5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将其秦皇岛港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它散货和集装箱装卸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国有净资产、国有股权作为出资，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539,157.13 万元，按 65.609047% 的折股比例，折为 353,735.85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2.75%；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作为出资，共折为 73,764.15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投入资产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集团公司	现金、实物和股权	539,157.13	353,735.85	82.75%	国有法人股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现金	36,667.31	24,057.07	5.63%	国有法人股
河北省交投	现金	33,000.58	21,651.37	5.06%	国有法人股
大秦铁路	现金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中国海运	现金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国寿投资	现金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首钢总公司	现金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股东	出资方式	投入资产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北控集团	现金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同煤集团	现金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河北省国控	现金	3,666.73	2,405.71	0.5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51,586.97**	**427,5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海滨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拖轮经营及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腐蚀品、易燃液体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3月30日）；普通货运；货运站（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30日）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08年2月25日，中企华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集团公司拟作为出资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号《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核准。

2008年2月28日，省政府冀政函[2008]1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重组上市方案》。

2008年3月24日，集团公司、大秦铁路等10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2008年3月26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以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重组上市方案，即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与其秦皇岛港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它散货和集装箱装卸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集团公司总部、下属

14 家分公司国有净资产，以及其持有的 5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集团公司开始进行资产重组、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工作。

2008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第一次《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130000000019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855,000,000 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第二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获省工商局核发的缴足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275,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三） 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1. 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08 年 3 月 24 日，集团公司、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河北省交投、河北省国控共 10 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在发行人设立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授权集团公司代表全体发起人办理发行人设立的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

2008 年 5 月 29 日，前述 10 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补充协议》，共同确认：根据省政府冀政函[2008]15 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及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 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除出资外的其他资产、债权、债务也于集团公司第二次出资日全部注入发行人。该等应注入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债权、债务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确定，其中资产、债权为 605,500.91 万元，债务为 605,500.91 万元。

2. 重组协议

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25日签署《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重组追溯至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生效。《重组协议》对重组资产的权属、价值评估、税费、相关期间损益的承担、主发起人的责任、重组的实施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3.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追溯至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有权采取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等措施避免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4. 关联交易协议

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租赁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等协议追溯至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四） 资产评估、国有股权管理及验资等事项

1. 资产评估

2008年2月25日，中企华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集团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投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1,287,588.07万元，总负债为748,430.95万元，净资产为539,157.13万元。

2008年3月5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号《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核准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2. 国有股权管理

2008年3月26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按照65.609047%的比例折股，计427,500万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投入资产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集团公司	539,157.13	353,735.85	82.75%	国有法人股
2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36,667.31	24,057.07	5.63%	国有法人股
3	河北省交投	33,000.58	21,651.37	5.06%	国有法人股
4	大秦铁路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5	中国海运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6	国寿投资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7	首钢总公司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8	北控集团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9	同煤集团	6,515.87	4,275.00	1.00%	国有法人股
10	河北省国控	3,666.73	2,405.71	0.5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51,586.97**	**427,500.00**	**100%**	

3. 验资及出资确认

2008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第一次《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现金出资 1,303,173,935.75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855,000,000 元，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448,173,935.75 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第二次《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集团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212,695,740.85 元，即发行人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3,42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792,695,740.85 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集团公司等 10 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补充协议》，共同确认集团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产、债权、债务也于集团公司第二次出资日全部注入发行人。该等应注入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债权、债务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确定，其中资产、债权为 605,500.91 万元，债务为 605,500.91 万元。

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认缴的全部出资 6,515,869,676.60 元，其中股本 4,275,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40,869,676.60 元。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605,500.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5,500.9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对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的评估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国有股权的设置、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监事。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以煤炭为主要经营货种，同时经营油品及液体化工、铁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其他货种。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及

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置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生产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安全监督部、设备工程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没有受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从事其业务不依赖于其股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集团公司、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河北省国控等 10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有 10 名发起人，且所有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信永中和《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发起人已全额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 427,5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 353,735.8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2.75%；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持有 24,057.0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3%；河北省交投持有 21,651.37 万股，占发行

人总股本的 5.06%；大秦铁路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中国海运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国寿投资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首钢总公司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北控集团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同煤集团持有 4,2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河北省国控持有 2,405.7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6%。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1） 集团公司

根据省政府冀政函[2008]15 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省政府冀政函[2008]20 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设立股份公司采用股权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 16 号《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将其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下属 14 家分公司国有净资产，以及其持有的 5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投入公司。

①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重组资产中作为股权出资投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计 9 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瑞港公司	90%
2	沧州渤海	90%
3	秦皇岛秦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
4	秦皇岛港务集团山海关码头有限公司	60%
5	新港湾	55%
6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40%
7	海运煤炭	40%
8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9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5%

上述股权的出资已取得省政府冀政函[2008]20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设立股份公司采用股权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集团公司对该等股权的出资合法、有效。截至第二次出资日即2008年5月30日，该等子公司均已完成股东由集团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 房屋所有权

根据第二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重组资产中投入发行人并需要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过户到发行人的房屋均已办理过户手续。

③ 其他非货币性资产

根据集团公司和发行人签署的《注入股份资产负债交接清单汇总表》、《验资报告》以及《发起人补充协议》，集团公司缴纳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均已由集团公司与发行人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

④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重组上市方案》、《资产评估报告书》、《重组协议》并经核查，集团公司的日元贷款形成的资产已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重组协议》，由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承诺承担还本付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义务，在法律形式上仍保持集团公司继续为该等负债的债务人，集团公司继续按照日元转贷协议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并承担或享有相关期间的汇兑损益。2008年10月21日，集团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交秦港政字[2008]290号《关于提前归还日元借款本、息的请示》。2008年11月14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进出银函[2008]170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偿还日元转贷款的复函》，同意集团公司提前偿还并结清相关转贷协议项下剩余贷款本金及根据转贷协议规定截至提前还款日应付的利息和费用，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以《还本付息付费通知单》为准。2008年11月20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向集团公司出具《还本付息付费通知单》。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月，前述日元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已由发行人支付给集团公司；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贷款余额对账单》，集团公司亦已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前足额清偿。

根据《重组上市方案》、《资产评估报告书》、《重组协议》并经核查，集团公司发行的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形成的资产已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重组协议》，因该等短期融资券而需向债权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费用、收费及其他一切

付费由发行人承担，但集团公司承诺为发行人的利益继续作为该等短期融资券的借款人。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前述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利息等债务已由发行人支付给集团公司；根据2008年6月6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及集团公司的说明，集团公司亦已向债权人按时足额清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前述日元贷款及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由集团公司在法律形式上仍保持该等负债的债务人且已足额清偿外，上述重组资产中投入发行人并需要将依法取得债权人或合同对方同意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已取得债权人或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集团公司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其他发起人

根据省政府冀政函[2008]15号《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验资报告》，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河北省交投及河北省国控均以现金对发行人出资。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股东

1. 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5,029,412,000股，其中，内资股4,199,559,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3.50%；H股829,853,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104,314,204	61.723%
2	市国资委	629,824,026	12.523%
3	河北省交投	212,692,830	4.229%
4	中国海运	41,995,588	0.835%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	国寿投资	41,995,588	0.835%
6	首钢总公司	41,995,588	0.835%
7	北控集团	41,995,588	0.835%
8	同煤集团	41,995,588	0.835%
9	大秦铁路	42,750,000	0.850%
10	H 股股东	829,853,000	16.50%
	总计	**5,029,412,000**	**100%**

2. 发行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外，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集团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持有的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00000020032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集团公司系 2002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省国资委，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邢录珍，经营范围为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计量检定、核准和检测（区域和项目以授权证书核定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油品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发行人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合计数。

（2）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是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关法人。市国资委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东大街421号。

（3） 河北省交投

根据河北省交投持有的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000000000211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河北省交投于2007年6月26日注册成立，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注册资本为1,364,442.796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士炎，经营范围为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4） 中国海运

根据中国海运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2181的《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证》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中国海运于1984年8月9日注册成立，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注册资本为691,996.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经营范围为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06月30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

（5） 国寿投资

根据国寿投资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4242998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国寿投资于1994年6月1日注册成立，唯一股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第11层，注册资本为3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思东，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首钢总公司

根据首钢总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3607422的《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证》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首钢总公司于1981年5月13日注册成立，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注册资本726,394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靳伟，经营范围为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7） 北控集团

根据北控集团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7915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证》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北控集团系 2005 年 1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822,319.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东，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

（8） 同煤集团

根据同煤集团持有的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00090429 的《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证》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同煤集团于 1985 年 8 月 4 日注册成立，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所地为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注册资本为 1,703,464.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有喜，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9） 大秦铁路

根据大秦铁路持有的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39278 的《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证》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大秦铁路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成立，控股股东为太原铁路局（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 14

号，注册资本为 1,486,679.149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绍清，经营范围为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国家专营专项除外）。

（三） 权属证明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利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为该等权利证书之合法持有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集团公司	3,537,358,532	82.75%	国有法人股
2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240,570,734	5.63%	国有法人股
3	河北省交投	216,513,661	5.06%	国有法人股
4	大秦铁路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5	中国海运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6	国寿投资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7	首钢总公司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8	北控集团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9	同煤集团	42,75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10	河北省国控	24,057,073	0.5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4,275,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2009 年股权结构变更

2009 年 12 月 4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69 号《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9.37%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9.37%的国

有股权划转给市国资委管理，划转的股份数为 40,056.75 万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4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70 号《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5.63%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5.63%的国有股权划转给市国资委管理，划转的股份数为 240,570,734 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136,791,032	73.38%
2	市国资委	641,138,234	15.00%
3	河北省交投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	42,750,000	1.00%
10	河北省国控	24,057,073	0.56%
	合计	**4,275,000,000**	**100%**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就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结构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 2013 年股权结构变更

2013 年 6 月 8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字[2013]48 号《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将河北省国控持有发行人 0.56%的国有股权划转给集团公司持有，划转的股份数为 24,057,073 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160,848,105	73.94%
2	市国资委	641,138,234	15.00%
3	河北省交投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	42,750,000	1.00%
	合计	**4,275,000,000**	**100%**

发行人就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 2013 年 H 股发行上市

2013 年 6 月 24 日，省政府冀政函[2013]8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的方案。

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

2013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3]559 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本次 H 股发行时，按本次 H 股发行上限 86,757.3 万股的 10%计算，将集团公司等 9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8,675.73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其中大秦铁路应转持的 86.7573 万股股份暂由集团公司代转。

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1362 号《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75,441.2 万股 H 股新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社保基金受让的发行人 9 家国有股东转持的 7,544.1 万股股份转为 H 股，发行人 H 股证券简称“秦港股份”，证券代码“03369”。

2014 年 1 月 23 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1063699_E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境外募集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本人民币 75,44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合计人民币 75,441.2 万元，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2,941.2 万元。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104,314,204	61.723%
2	市国资委	629,824,026	12.523%
3	河北省交投	212,692,830	4.229%
4	中国海运	41,995,588	0.835%
5	国寿投资	41,995,588	0.835%
6	首钢总公司	41,995,588	0.835%
7	北控集团	41,995,588	0.835%
8	同煤集团	41,995,588	0.835%
9	大秦铁路	42,750,000	0.850%
10	H 股股东	829,853,000	16.50%
	总计	**5,029,412,000**	**100%**

发行人就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有效期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计算机系统服务。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主体	证号	准予从事业务范围	经营地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	秦皇岛港东港区：101#-107#泊位、200#-204#泊位、301#-304#泊位、704#-709#泊位、901#-904 泊位；西港区：2#、4#-16#泊位、18#-25#泊位	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市港航局
新港湾	（冀秦）港经证（0049）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舶设施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	秦皇岛港西港区 24#、25#泊位	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市港航局
沧州渤海	（冀沧）港经证（0081）号	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港内物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1#、2#；通用散杂货码头 1#、2#；多用途码头 1#、2#、3#、4#泊位及配套堆场范围内	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沧州市港航管理局

外轮理货	交港理证（1019）号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秦皇岛市	至2016年12月31日	交通部
沧州中理	交港理证（1089）号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沧州市	至2015年12月21日	交通部

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方式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10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0号码头（50,000吨级）	船-车 船-管道-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11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1号码头（25,000吨级）	船-车 船-管道-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12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2号码头（35,000吨级）	船-管道-车 船-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13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3号码头（15,000吨级）	船-车 船-管道-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14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4号码头（35,000吨级）	船-车 船-管道-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15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5号码头（35,000吨级）	船-车 船-管道-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16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6号码头（10,000吨级）	船-车 船-管道-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18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8号码头（15,000吨级）	船-车 船-管道-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19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9号码头（15,000吨级）	船-管道-硫磺池 船-车 船-管道-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硫磺（液体）、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21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21号码头（35,000吨级）	船-车 船-管道-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022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22号码头（50,000吨级）	船-车 船-管道-车	种子饼（豆粕、棕榈粕等）、植物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牛油脂等）、沥青（焦油沥青、煤焦沥）、煤焦油、杂酚油、氢氧化钠（固体）、硝酸铵（化肥）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D001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9号码头硫磺池危险货物堆场（3,600吨级）	船-管道-硫磺池	硫磺（液体）	至2016年9月24日	市港航局
新港湾	（冀秦）港经证（0049）号-M0024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4#泊位	集装箱装卸船/车	氧气、苯乙烯、异丙醇、油漆、金属钠、糖醛、种子饼、硅铁、硫磺、鱼粉、冰醋酸、氢氧化钠、磷酸、植物油、豆粕、棉花、亚麻絮、酒类、电石、柴油、船舶燃料油、苯酐、工业萘、醋酸丁酯、间苯二酚、动物油、环氧丙烷、硫化钠、硫化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至2016年7月8日	市港航局
新港湾	（冀秦）港经证（0049）号-M0025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5#泊位	集装箱装卸船/车	氧气、苯乙烯、异丙醇、油漆、金属钠、糖醛、种子饼、硅铁、硫磺、鱼粉、冰醋酸、氢氧化钠、磷酸、植物油、豆粕、棉花、亚麻絮、酒类、电石、柴油、船舶燃料油、苯酐、工业萘、醋酸丁酯、间苯二酚、动物油、环氧丙烷、硫化钠、硫化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至2016年7月8日	市港航局
新港湾	（冀秦）港经证（0049）号-K0001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铁路库	存储、集装箱装箱	油漆、种子饼、鱼粉、氢氧化钠、植物油、豆粕、棉花、亚麻絮、柴油、船舶燃料油、苯酐	至2016年7月8日	市港航局

3.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港口设施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101#-104#泊位	Z02010206-2014-0321	油船、化学品船	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杂货码头	Z02010514-2014-0324	高速货船、散货船、其他货船	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301#-303#泊位	Z02010512-2014-0322	散货船	至2019年7月31日

港口设施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 304#矿石泊位	Z02010513-2014-0323	散货船、高速货船、其他货船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25#泊位	Z02010103-2014-0406	集装箱船	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4.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获商务部核发油仓储证书第 C13013 号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核准经营业务为"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5.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16 日，铁路公司获河北省铁路管理局核发冀铁运 15-003 号的《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证载运营范围为"1、开滦路港站（与秦南站接轨，设科前、海滨路、大码头、一号楼、丙丁、戊己六个分区车场，延展里程 107.4 公里）。2、东港站（与秦东站接轨，设 II、III、IV、V 四个分区车场，延展里程 105.22 公里。与东港站 III 接轨，东方铁路专用线（1969.2 米），永晖铁路专用线（1884.9 米），中燃专用线（1292.5 米）"，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主体	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冀交运管许可秦字 130302008553 号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秦皇岛市运输管理处
物流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秦字 130302001289 号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秦皇岛市海港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 年 2 月 21 日，瑞港公司获秦皇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备案登记号为 1301600149 号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获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246915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 年 2 月 13 日，瑞港公司获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247666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 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获市港航局核发编号为冀秦 XK-500 号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该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秦皇岛至黄骅拖航运输"；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核发编号为交冀 XK0097 号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该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拖航运输"；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秦皇岛中理获得市港航局核发的编号为秦水辅[2015]027 号《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明》，备案业务类型为"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获市海关核发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130391013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 年 10 月 31 日，瑞港公司获市海关核发编号为 130321011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获省海事局核发许可证号为乙 07025 号《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机构类别为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证载服务范围为"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获市环保局核发编号为 PWD-35130302-0013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 COD：82 吨、NH_3-N：10 吨、SO_2：15 吨、NO_X：18 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1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3-00038-2015 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三） 发行人境外控股企业的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港盛公司，发行人持有港盛公司 100%股权。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受限于该等律师在相应的法律意见中所列假设、限定、保留和说明，且截至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同），港盛公司仅开展了国际钢材贸易业务，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2611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市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130391013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删除"腐蚀品、易燃液体的批发"。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省海事局核发的许可证号为乙 07025 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以煤炭为主要经营货种，同时经营油品及液体化工、铁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其他货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61.7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最大规模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后，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约 54.82%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集团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 1 名，系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2.52%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八）发行人分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瑞港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港盛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冀港煤炭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沧州矿石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沧州渤海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秦皇岛中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沧州原油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唐山港口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新港湾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沧州中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曹妃甸煤炭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13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4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5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6	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7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8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9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6	唐山曹妃甸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	秦皇岛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	秦皇岛港方大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	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2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3	阳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4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7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8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9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1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2	海运煤炭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3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4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5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6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7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8	睿港（大连）洁净煤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9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1	秦皇岛秦仁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2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3	秦皇岛港务集团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4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5	云南金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6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7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8	秦皇岛祺港港口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9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0	江苏国信	受控股股东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41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	大秦铁路	其他关联方
45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成员亦为第 41 项至第 45 项关联方的董事会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 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综合服务协议》、《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和补充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 《综合服务协议》

2008 年 12 月 25 日，秦港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并追溯至发行人成立时生效。集团公司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协议，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提供社会服务、生活后勤服务、生产服务；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港口服务、港内用电管理、运输服务、软件服务、劳务服务、租赁服务、物资供应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租赁协议》

2008 年 12 月 25 日，秦港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协议》并追溯至发行人成立时生效。集团公司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与集团公司港服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续签了《租赁协议》。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协议，集团公司就向发行人出租部分房产、土建设施等资产作出约定，每年租金总额上限为 10,49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8 年 12 月 25 日，秦港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追溯至发行人成立时生效，秦港集团许可发行人自行或授权其相关下属单位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经发行人书面通知秦港集团（现已更名为集团公司），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提供结算服务、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担保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服务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及其他财务公司获准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提供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为 76 亿元，贷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为 10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总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0.3 亿元、0.4 亿元；《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设立财务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0%，集团公司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本议案涉及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4 年 4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冀验字[2014]13010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财务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缴纳出资 30,000 万元，发行人缴纳出资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设立财务公司的工商注

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财务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 201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00000138574 的《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八）发行人分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

（2） 转让所持海运煤炭 68%股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海运煤炭 68%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股权评估结果为准。本议案涉及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4 年 10 月，海运煤炭其他股东签署《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向集团公司转让所持海运煤炭 68%股权，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中企华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10 号《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海运煤炭的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383.4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省国资委备案。

2014 年 10 月 29 日，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4]168 号《关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集团公司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海运煤炭 68%股权。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海运煤炭 68%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260.71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公开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接受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曾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租赁集团公司西港区若干设施、设备及物业；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西港区整体搬迁计划，集团公司作为西港区物业的所有人，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参与西港区改造建设，负责西

港区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停产、搬迁以及设备拆除处置工作，并负责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停业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所涉员工安置事项先期补偿协议书>及接受先期补偿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有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所涉员工安置事项先期补偿协议书》，由集团公司向发行人不可撤销且不可退回的支付先期补偿款 35,000 万元，用于补偿与停运事项有关的发行人员工安置补偿事宜（或冲抵发行人已因停运事项而在此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等）。本议案涉及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有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所涉员工安置事项先期补偿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集团公司支付的 35,000 万元先期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上述一方是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签署有关协议，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交易制度

（1） 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第 98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 138 条：……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 145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融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54 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第 51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第 3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29 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 41 条：董事或其联系人（定义见《H 股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议拥有重大权益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够就此事项进行表决，该事项应交由股东会议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本条之限制不适用于《H 股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允许之情况。上述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第 9 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0 条：就境内相关规则（如适用）下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就境外规则（如适用）下的公司关连交易，除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连交易（涉及财务资助或授予选择权者除外）和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独立董事均应发表意见，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对必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公司关连交易，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或（如适用）只向独立股东）提出有关独立股东应否表决赞成该项交易的意见。

第 13 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在秦皇岛港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它散货和集装箱装卸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国有净资产、国有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基建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集团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江苏国信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和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集团公司持股 42%，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

江苏国信主要从事煤炭转运、储存、配煤及提供煤炭交易平台和信息服务，并为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燃料。江苏国信主要拥有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阴长江大桥下游15公里北侧，一期工程占地面积425亩，年设计中转量600万吨，卸船码头长度275米，前沿水深14米，拥有一个可靠泊5万吨级海轮的卸船码头，内港池5个3000吨装船泊位，可满足3000吨以下不同船型装船服务。

集团公司是江苏国信的参股股东，对其不具有控制地位，且江苏国信的码头项目位于长江三角洲，远离发行人所在的环渤海地区，货源地明显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由于江苏国信投资的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未来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决定放弃对江苏国信投资的机会，并同意由集团公司对江苏国信进行投资。

受内外部环境影响，江苏国信的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概算发生较大变化，建设进度缓慢，运营出现较大亏损，项目前景不乐观。为此，2015年7月9日，集团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集团公司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国信42%股权。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秦港集团与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5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鉴于集团公司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9月12日，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3年7月11日，集团公司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集团公司同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范围是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动如导致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所定之避免同业竞争范围发生任何变动，均须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作出。

② 集团公司的承诺

除下文③"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④"优先受让权"规定情形外，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在该协议之有效期内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首先，集团公司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就该协议而言，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其次，集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承诺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不会：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不适用于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出于不以控制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20%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企业持有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不超过20%的权益的情形。

集团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③ 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集团公司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发行人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准许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集团公司或其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与发行人或有关的发行人控股企业。

集团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

业。

发行人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决定发行人或促使发行人控股企业决定是否从事前述新业务机会。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前一项所述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集团公司。如发行人在收到集团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通知集团公司，则应视为发行人已放弃对该新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权。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依据该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就集团公司由于：

将来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依照上述约定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集团公司承诺，在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给予发行人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按下述规定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尽管有上述之规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前款规定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集团公司同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本条所述的选择权。

上述收购或出让价格应当依据集团公司及发行人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

④ 优先受让权

集团公司承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如果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

将来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依照上述第②条第二项的约定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应事先书面向发行人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的条件及发行人作出投资

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发行人在收到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的上述通知后，应遵守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原则和规定，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尽快决定是否愿意收购该竞争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在接到出让通知后应在30 日内向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作出书面答复。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承诺在收到发行人上述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如果发行人拒绝收购该竞争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就出让通知答复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则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如果发行人拒绝以出让通知所载条件受让该竞争业务，但在规定期限内向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发行人可以接受的出让条件，如果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向发行人发出书面答复并载明不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出让条件后，集团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其必须按照出让通知中所载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

集团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

⑤ 协议持续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集团公司及其任何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

发行人股份终止在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 年 8 月 10 日，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集团公司向发行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① 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目前及以后均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集团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集团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 如果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③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国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④ 在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国信）时，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集团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⑤ 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集团公司承诺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因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因违反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⑥ 该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任何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上交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和集团公司有约束力；集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四） 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明确予以披露。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共计 63 处，建筑面积共计 288,417.2 平方米。发行人已获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的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沧州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等项目已竣工验收，就与项目相关的配套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土地共计 47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6,517,736.63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海域共计 13 宗，总面积为 1,261.338 公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海域获得《海域使用权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域使用权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海域使用权。

（三）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表"）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集团公司的房屋共计 452 处。

（1） 上述承租房屋中，集团公司已取得 26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4,972.3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上述承租房屋中，集团公司尚未取得 190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中，除 1 处房屋集团公司尚未取得该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外，集团公司已就其余 189 处房屋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就上述集团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是该等出租物业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物业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集团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如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对发行人的租赁、使用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集团公司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前述原因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负担。如该承诺适用物业的范围将来如发生变化，则该承诺自动适用于该等变化后的瑕疵物业。

上述承租房屋中，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后勤分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6,424.78 平方米的房屋的租赁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承诺会尽快办理该租赁协议续期手续。

鉴于集团公司就上述绝大部分无证房屋均已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证，集团公司承诺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承诺赔偿或承担因房屋权属原因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的损失或负担；就过期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已承诺尽快办理租赁协议续期手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该等房屋存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沧州渤海、沧州原油、沧州中理等从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2,200.68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另从 2 名自然人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办公及员工宿舍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处房屋面积为 123.26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用作办公及员工宿舍，且面积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沧州渤海、沧州矿石、沧州原油、沧州中理从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承租了 9 处房屋作为宿舍、办公使用，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上述公司与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确认，该 9 处房屋合计面积为 20,902.87 平方米。沧州渤海、沧州矿石、沧州原油、沧州中理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其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沧州原油从 1 名自然人处承租 1 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80.37 平方米，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鉴于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且面积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沧州中理从沧州渤海处承租了 2 处位于沧州渤海黄骅港综合港区码头的房屋，面积合计 542.58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沧州渤海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鉴于该房屋用于办公，且面积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瑞港公司从 1 名自然人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临时库房及办公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瑞港公司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房屋面积为 55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主要用于临时库房及办公，且面积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曹妃甸煤炭从自然人处承租了 2 处房屋作为食堂等用途，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曹妃甸煤炭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 2 处房屋面积为 748.98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用于内部食堂，且面积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冀港煤炭从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冀港煤炭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处房屋面积为 1,345.68 平方米。冀港煤炭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冀港煤炭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冀港煤炭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秦皇岛中理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南山街 8 号的相关房屋，租赁面积为 4,184.78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经营，其租赁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

秦皇岛中理的确认，其正在与集团公司办理延期手续。

上述租赁房屋中，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秦皇岛中理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秦皇岛中理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秦皇岛中理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新港湾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24#、25#泊位的相关设施，租赁面积为19,546.08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经营，其租赁协议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新港湾的确认，其正在与集团公司办理延期手续。

上述租赁房屋中，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新港湾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新港湾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新港湾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唐山港口承租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福海2号楼1单元、瑞海1号楼5单元0201、0701的房屋，面积合计为1,770.44平方米，用于办公。唐山港口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唐山港口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唐山港口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租赁土地

1. 2013年10月15日，经太原铁路局批准，发行人与大秦铁路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2,304平方米，用于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该协议未约定租赁期限及价格。

2. 2013年10月15日，经太原铁路局批准，发行人与大秦铁路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100平方米，用于治安检查站建设工程。该协议未约定租赁期限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两份《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未载明租赁期限及价格的原因是，在协议签署时，该等铁路用地租赁的价格等政策尚未正式下发；大秦铁路近期就上述铁路用地的租赁收费标准、租赁期限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双方正在准备签署约定租赁收费标准及期限的新租赁协议。

（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前身秦港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秦港集团许可发行人自行或授权其相关下属单位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755062 号《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和《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该商标系秦港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自秦皇岛港务局处（集团公司前身）受让，商标类型为"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游船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货运，领港，拖缆，旅客运送，船舶运输，货物贮存，驳船装卸，船运货物"，商标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集团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证》的续展。

2. 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取得该等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专利一览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获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12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一览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 船舶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3 艘船舶。发行人已获得该等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船舶一览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船舶所有权。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翻车机、皮带机、堆/取料机、装船机、集装箱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拖车、除尘系统等。

（八） 发行人分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负责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1	一公司	马蕴春	130300300007483	2008 年 5 月 30 日
2	二公司	史伟彬	130300300007506	2008 年 5 月 30 日
3	三公司	许国强	130300300007547	2008 年 5 月 30 日
4	杂货公司	贺剑明	130300300007539	2008 年 5 月 30 日
5	六公司	赵金业	130300300007514	2008 年 5 月 30 日
6	七公司	吕贺刚	130300300007459	2008 年 5 月 30 日
7	九公司	朱向东	130300300007442	2008 年 5 月 30 日
8	铁路公司	何承明	130300300007571	2008 年 5 月 30 日
9	物流公司	陈伟英	130300300007467	2008 年 5 月 30 日
10	流机公司	马国宏	130300300007580	2008 年 5 月 30 日
11	船舶公司	张正	130300300007563	2008 年 5 月 30 日
12	劳务公司	崔敏	130300300007643	2008 年 5 月 30 日
13	电力公司	郭树辰	130300300007555	2008 年 5 月 30 日
14	技术中心	侯贵宾	130300300007475	2008 年 5 月 30 日
15	资金结算中心	许国栋	1303003000011154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6	安保中心	齐成民	1303003000011179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7	卫生环保中心	刘宏	1303003000011146	2008 年 12 月 29 日
18	物资供应中心	孔德彪	1303003000011162	2008 年 12 月 29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瑞港公司

2006 年 3 月 22 日，集团公司与中国海员工会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瑞港公司。2008 年，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瑞港公司 90%的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 日，中国海员工会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召开第一届十五次全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决议》。2009 年 7 月 2 日，中国海员工会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海员工会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瑞港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以北京建和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并已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97.94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港公司 100%股权。

瑞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01000009197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瑞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台山路 14 号综合楼东门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陈晓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船用设备、船舶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玻璃制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日用杂货、其他家庭用品、润滑油、煤炭、钢材、商用车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与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备件的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2） 冀港煤炭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冀港煤炭。

冀港煤炭的注册资本为：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9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9%，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30000019429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冀港煤炭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六公里处弘毅码头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刘贺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港口建设运营业务有关的堤坝、道路投资项目开发与运营；设备、场地、房屋租赁；建筑安装；煤炭堆存、筛分、配煤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99%

（3） 沧州矿石

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河北钢铁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沧州矿石。2013 年 9 月 12 日，沧州矿石注册资本增加至 9.25 亿元。2014 年 1 月 14 日，沧州矿石注册资本增加至 11 亿元。2014 年 5 月 4 日，沧州矿石注册资本增加至 19.6 亿元。

沧州矿石的注册资本为：19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9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8.47%；河北钢铁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3%。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11000005653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沧州矿石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栋 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烈
注册资本	19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持股比例	98.47%

（4） 沧州渤海

2007 年 10 月 31 日，秦港集团与沧州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渤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沧州渤海。2008 年，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沧州渤海 90%的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发行人。2012 年 2 月 8 日，沧州渤海增资至 23 亿元。2013 年 4 月 9 日，沧州渤海增资至 24.6 亿元。

沧州渤海的注册资本为：24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3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93%；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7%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11000000421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沧州渤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注册资本	24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及与港口相配套的贸易和物流有关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持股比例	95.93%

（5） 秦皇岛中理

2008 年 6 月 10 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外理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秦皇岛中理。2008 年 12 月 15 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秦皇岛中理 84%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秦皇岛中理的注册资本为：674.04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66.19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4%；中国外理总公司出资 107.8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6%。

根据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00000022653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秦皇岛中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腾
注册资本	674.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内航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口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84%

（6） 沧州中理

2011 年 8 月 30 日，沧州渤海、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秦皇岛中理、黄骅港勤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沧州中理，其中，沧州渤海持有沧州中理 33%的股权、秦皇岛中理持有沧州中理 23%的股权。2015 年 1 月 4 日，沧州渤海将其持有的 33%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沧州中理的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3%；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出资 2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2%；秦皇岛中理出资 2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3%；黄骅港勤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2%。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骅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911000004966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沧州中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小区7号楼10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王德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等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33%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秦皇岛中理持有其23%股权

（7） 沧州原油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沧州原油。

沧州原油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3,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992000000477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沧州原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4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堆存；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65%

（8） 唐山港口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海亿达集团公司、滦南嘴东港口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唐山港口。

唐山港口的注册资本为：2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1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6%；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3%；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3%；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唐山海亿达集团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滦南嘴东港口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30000024231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唐山港口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韩利威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港口、物流及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56%

（9） 新港湾

2007 年 10 月 30 日，集团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与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港湾。2008 年，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港湾 55%的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发行人。

新港湾的注册资本为：4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

根据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09594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新港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南端秦港4号门
法定代表人	杨一平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舶设施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集装箱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55%

（10） 曹妃甸煤炭

2009年10月29日，发行人、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河北省交投、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煤集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交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曹妃甸煤炭。

2010年6月30日，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曹妃甸煤炭7%的股权转让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2014年3月18日，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曹妃甸煤炭股权转让予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承继国投交通公司所持有的曹妃甸煤炭股权，曹妃甸煤炭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曹妃甸煤炭的注册资本为：18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18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出资3.78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1%；河北省交投出资1.08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出资1.26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9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同煤集团出资0.9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72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出资0.18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298000002786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曹妃甸煤炭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

（11） 沧州煤炭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出资设立沧州煤炭。

沧州煤炭注册资本为：5,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92000003455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沧州煤炭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设备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12） 港盛公司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港盛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现时英文名称	Qinhuangdao Port GangSheng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现时中文名称	秦皇岛港港盛（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成立地点	香港
公司编号	2216285
注册地址	Room C, Block A, 26/F., Billion Tower, No.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已发行股本	港币 5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投资控股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参股公司 14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2745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60 室-01
法定代表人	李增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港口项目的投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50%股权

（2）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名称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3040000033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经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卫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钢材、建材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

（3） 财务公司

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3000001385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6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邢录珍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

（4）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980000069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国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20%股权

（5）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3000000999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 7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货物进出口；煤炭批发经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7%股权

（6）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名称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000000180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潘勇
注册资本	33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经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凭资质经营）；装卸及辅助作业服务；机械电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港口业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5%股权

（7）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110000055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局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杨春华
注册资本	23,18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一般货物仓储（货物堆场）；货物进出口业务；矿石、焦炭、合金、废钢铁、冶金备品备件、冶金产成品销售；货物装卸；港口（含港口配套设施）及铁路、附属设施，以及临港相关设施的开发建筑；国内劳务派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2.94%股权

（8）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名称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300100000586
类型	联营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港东区
法定代表人	于作军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主营：一般经营范围（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能源产品、煤炭及其加工制品的检验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

（9）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000000180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内
法定代表人	顾章飞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港口业务经营；土地开发（须凭资质证书）；基本建设投资、旅游

	业的投资（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港口杂项作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35%股权

（10）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名称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4000000771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邯郸国际陆港物流园区（机场路以东、河大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高天水
注册资本	8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木材购销（外购、叁万立方米）（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7 日）；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销售；货物装卸、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铁矿石、钢铁、纺织品的货物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场地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货运、船运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港口、铁路、航空、货物仓储、装卸）；会务会展服务；物流金融服务；建筑装卸设备租赁；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按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废旧金属回收；电子商务；本企业物业管理。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煤炭收购及销售，汽车租赁、其他商业服务，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沧州渤海持有其 20%股权

（11）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110000072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工贸街港务局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张树强
注册资本	18,331.76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黄骅港综合港区拖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沧州渤海持有其 35%股权

（12）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3000000024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津淮
注册资本	652.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及维护服务；空调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建筑工程检测；电梯销售及技术咨询；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瑞港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13）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980000037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娄玉民
注册资本	40,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钢材、铁矿石、铁精粉、焦炭、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建材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橡胶及塑料制品（易

	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除外）、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电线电缆、钢材及其压延产品、铜材、铝材、专用化学产品（许可项目除外）、水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终端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批发零售；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和货运代理；仓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曹妃甸煤炭持有其 16%股权

（14）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980000030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维胜
注册资本	44,5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经营（经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曹妃甸煤炭持有其 18.03%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

（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及《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施工合同、港口作业委托合同、采购（含承揽）合同、融资合同（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一览表"），以及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根据环保、质监、安监、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合并、分立行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之内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0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已在省工商局进行工商备案。

2.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

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增加以下项目供下属分支机构经营：（1）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供应服务；（2）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3）港口设施保安服务；（4）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服务、财务管理咨询；（5）港区铁路运输。本次章程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已在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3.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包括：（1）集团公司更名；（2）就集团公司和秦皇岛市工业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5%的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委事宜修改股权结构。本次章程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已在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4. 2010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需要，相应变更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本次章程修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已在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5. 2010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制定 A 股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待生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待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待生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增加“货物进出口”。本次章程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已在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8. 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因河北省国控将其持有发行人 0.56%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集团公司，据此调整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权结构的条款；（2）发行人将董事会人数增至 11 人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条款。本次章程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已在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9. 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特别规

定》、《必备条款》、《H股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H股章程》。《公司H股章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自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H股章程》进行修改，增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内容。本次《公司H股章程》的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自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且已在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11.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同意对已生效的《公司H股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增加"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删除"腐蚀品、易燃液体的批发"。本次章程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已在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12. 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现行《公司H股章程》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将《公司H股章程》中关于按照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期业绩或财务资料的相关条款修改为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作为编制依据。本次章程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已在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13.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公司H股章程》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A股章程（草案）》。本次章程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公司H股章程》、《公司A股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H股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H股章程》共二十四章二百九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和注册资本，减资和购回股份，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股票和股东名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劳动制度，工会，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公司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争议的解决，通知，附则等。经核查，《公司H股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A股章程（草案）》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公司H股章程》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A股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A股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201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议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201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 2013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过程中国有股股东转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及相应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相关关连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任相关董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制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年度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议案》。

（6）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

审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计划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以及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a）关于委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及（b）关于委任王雅山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委任赵振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委任李建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委任刘巳莽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

（7） 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接受相关金融服务及确定相关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委任田云山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受限于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终止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8） 2015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

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

（1） 2012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黄骅港综合港区矿石泊位及通用散杂泊位项目的议案》。

（2）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议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20120630）>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0630）>的议案》。

（5）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参与迁安水厂矿区至曹妃甸港区铁路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离退休职工管理中心的议案》、《关

于向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沧州黄骅港煤炭码头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沧州黄骅港油品码头项目的议案》、《关于参股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过程中国有股股东转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及相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相关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任公司相关董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制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向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招股书草稿的议案》、《关于批准 A1 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

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12） 201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年度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专业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开立交易账户的议案》、《关于调整沧州黄骅港油品码头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14）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以及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曹妃甸港区煤码头项目的议案》、《关于与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黄骅港散货港区原油码头项目的议案》、《关于三公司业务关停涉及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赵振先生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委任李建平先生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明确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安排的议案》。

（16）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天津港集团合资组建港口投资公司的议案》。

（17）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 2014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接受相关金融服务及确定相关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委任田云山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郭西锟先生、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受限于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终止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9）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所涉员工安置事项先期补偿协议书>及接受先期补偿款的议案》。

（20） 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组建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1）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公告及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22）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3）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组建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 304#泊位卸船机和煤二期 1、3、4#取料机更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 2015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3. 监事会

（1）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选举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资金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

（4）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关于调整职工监事的议案》。

（5） 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H 股）议案》。

（6）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港搬迁中三公司资产状况及处置情况的调研报告>的议案》。

（7）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8）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港股份公司 2013 年度营运成本及费用支出情况专项检查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现任监事 5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邢录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赵克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田云山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录彪	执行董事
马喜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建平	非执行董事
米献炜	非执行董事
李文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振	独立非执行董事
侯书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臧秀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聂玉中	监事、监事会主席
卜周庆	监事
刘巳荼	监事
曹栋	职工监事
张军	职工监事
何振亚	副总经理
郭西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文胜	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

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邢录珍、赵克、何善琦、王录彪、郑云明、段高升、洪善祥、余恕莲、刘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洪善祥、余恕莲、刘学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邢录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克为副董事长。

2013 年 7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鉴于刘学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师荣耀为独立董事；（2）因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H 股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增加现任董事会成员人数至 11 人，选举李文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马喜平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中，邢录珍、何善琦、王录彪、马喜平为执行董事，赵克、郑云明、段高升为非执行董事，洪善祥、余恕莲、师荣耀、李文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任李建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委任赵振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鉴于郑云明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洪善祥辞任独立非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李建平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赵振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任田云山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鉴于何善琦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田云山为发行人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邢录珍、田云山、王录彪、马喜平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赵克、李建平、米献炜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侯书军、臧秀清、赵振、李文才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葛瑛、宁中友、陈少军为非职工监事。在此之前，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民主联席会选举曹栋、马成柱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葛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民主联席会，选举杨军为职工监事，马成柱不再担任职工监事一职。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委任王雅山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委任刘巳莽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鉴于葛瑛、陈少军、宁中友辞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聂玉中、王雅山、刘巳莽为发行人监事。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聂玉中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聂玉中、刘巳莽、卜周庆为发行人监事。在此之前，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次民主联席会选举张军、曹栋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聂玉中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请何善琦为总经理，聘请王录彪、何振亚、马喜平为副总经理，聘请郭西锟为财务总监，马喜平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田云山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郭西锟先生、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鉴于何善琦辞任发行人总经理、王录彪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意聘请田云山为发行人总经理，聘请郭西

锟先生、杨文胜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侯书军、臧秀清、赵振、李文才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选举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6%	增值税应税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提供港口相关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按照 6%计算销税项
营业税	3% -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营业税已缴税金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的 70%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沧州市黄骅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定，沧州渤海投资建设的黄骅港综合港区散杂货码头、多用途码头项目符合《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冀国税发[2009]44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于

2013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经核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和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包括其下属一公司、二公司、三公司、杂货公司、六公司、七公司、九公司、物流公司、铁路公司、流机公司、船舶公司、劳务公司、电力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技术中心、安保中心、卫生环保中心）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服务分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瑞港公司为该局所辖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瑞港公司为该局管辖企业，适用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渤海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产生应纳税金，没有收到过行政处罚。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渤海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秦皇岛中理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秦皇岛市海港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新港湾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曹妃甸新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曹妃甸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曹妃甸新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冀港煤炭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曹妃甸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唐山港口只有营业税项目，无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唐山港口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矿石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产生应纳税金，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矿石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原油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未产生应纳税金，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原油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中理在2013年8月1日之前无国税经营项目，2013年8月1日营改增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沧州中理自2013年8月至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报并按期缴纳税款，无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

7月2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沧州中理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	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41号）
2	发行人	煤粉尘排污费返还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煤粉尘排污费的通知》（秦政[2006]66号）
3	发行人	上市奖励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引进金融企业的意见》（秦政[2013]140号）
4	发行人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款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享受2014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秦政办函[2015]2号）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市环保局2014年1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PWD-35130302-0013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COD：82吨、NH_3-N：10吨、SO_2：15吨、NO_X：18吨。该证书有效期限至2017年1月7日。

2015年7月22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环保证明》：“兹证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经我局审

核，该公司自成立至今，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环保许可及批准，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级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2015 年 7 月 9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第一港务分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物流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劳务分公司、电力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技术中心、安保中心、卫生环保中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黄骅港相关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企业，新港湾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

容的《证明》："兹证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矿石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黄骅港相关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或因违反有关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发行人确认，瑞港公司、秦皇岛中理、冀港煤炭、唐山港口、沧州原油、沧州煤炭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事宜。

（三）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5 年 7 月 16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第一港务分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物流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劳务分公司、电力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技术中心、安保中心、卫生环保中心）自 2008 年 3 月成立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22 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6 月成立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6 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调查、查处。"

2015年7月16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20日，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自2007年10月30日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法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15年7月17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区分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2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调查查处。"

2015年8月6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调查、查处。"

2015年7月13日，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查处的情形，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严重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秦皇岛中理、曹妃甸煤炭、冀港煤炭、沧州煤炭等家4子公司目前不适用产品质量监管事宜。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H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62号《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75,441.2万股H股新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60,663,000港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37,907,209港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22,755,791港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63699_E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安永华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1063699_E01号《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港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82,275.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2,129.45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已投入资金占承诺投资额的百分比
1	采购堆料机以更换秦皇岛港煤炭装卸的老旧设备	5,124.00	5,124.00	-	5,124.00	-
2	购置内燃机车	1,139.00	1,139.00	634.01	504.99	55.66%
3	黄骅港矿石泊位	剩余募集资金的约65%	244,408.18	232,534.70	11,873.48	95.14%
4	偿还银行贷款（注2）	剩余募集资金的约25%	94,003.14	102,580.18	（8,577.04）	109.12%
5	营运资金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剩余募集资金的约10%	37,601.26	26,380.56	11,220.70	70.16%
	合计		382,275.58	362,129.45	20,146.13	-

注1：剩余募集资金指前次境外发行H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项目1和项目2承诺投资后的金额。

注2：根据发行人前次境外发行的H股招股说明书，剩余募集资金的约25%用于偿还交通银行等5笔银行借款，以预计发售价每股H股5.98港元（每股H股5.25港元至6.70港元的中位数）估

算的用以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为 104,867 万港元，发行人 H 股实际发售价格为 5.25 港元/股。发行人于 2014 年偿还其中 4 笔银行借款合计 102,580 万港元。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按 H 股发行上市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 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变更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用途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已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
1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	-
1.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0.9155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5]8号）；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5号）；
1.2	内燃机车购置	0.09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5]7号）；
1.3	2015年流动机械购置	0.1976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5]5号）；
1.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5]15号）；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4号）；
1.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0.9536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5]16号）；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6号）；
2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0.396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备[2014]18号）；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已取得的主要批准/备案
			[2014]11号）；
3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13.31	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局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12]74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河北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132号）； 国家环保部《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136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关于河北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1396号）；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申请报告的意见》（交函规划[2013]102号）； 国家海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5A13098300439号）； 国家海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5A1309830044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51	-
	合计	25.0378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码头和泊位、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以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继续做强做优港口主业，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具体包括：保持煤炭业务优势，做大做强矿石业务，树立世界港口干散货业务的领先地位；集装箱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跟上环渤海先进港口的发展步伐；建成区域性油品集散中心。发行人还将实施跨港发展战略，拓展港口服务功能，推动国际化发展；延伸物流服务体系，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助力港口转型升级；推进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实现港城和谐共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创建绿色港口；强化人才强企意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建设智慧港口，实现发行人的跨越式发展。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报告期内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诉讼——山西合资建港诉讼案件

2011 年 4 月 20 日，山西省驻秦皇岛建港指挥部（以下简称"山西建港指挥部"）对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原交通部秦皇岛港务管理局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于 1986 年 1 月 22 日签订《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约定，由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泊位。协议签订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成立山西建港指挥部先后拨付投资款总计 4,000 万元。此后，因优惠运力等条件未落实及码头未按期进行开工建设等原因，原告未支付后期投资款。现因码头已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合资建港的协议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故请求判令终止《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的履行，并由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承担返还投资款及损失的责任，涉及投资款、利息损失及管理费用损失共计 14,488.4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进行了和解谈判，相关方案正在磋商过程中，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为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集团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载有如下内容的承诺函：如集团公司和/或发行人未来因本诉讼需向山西建港指挥部和/或其他适格主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投资款、利息及管理费用等在内的各项责任，集团公司将直接、完全、独立承担，并承诺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如发行人已全部或部分承担前述责任，集团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做出足额补偿。

本诉讼案件涉及集团公司前身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与山西省合资建设戊己码头事宜引起的投资合同纠纷，山西省起诉要求集团公司及发行人退还投资款等款项，对此，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该起诉讼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返还投资款、利息及管理费用等在内的各项责任，为发行人利益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护。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1） "12.1"起重伤害事故

根据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秦安监[2013]11 号《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秦皇岛开拓劳务有限公司"12.1"起重伤害事故的处理决定》，针对 2012 年 12 月 1 日秦皇岛开拓劳务有限公司装卸工人唐福州在新港湾 25#泊位进行吊具挂钢丝绳作业过程中被挤伤头部导致死亡事故，认定唐福州在事故中

负主要责任，对新港湾处以15万元的行政处罚。2013年1月28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秦）安监管罚[2013]N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港湾对职工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决定对新港湾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新港湾提供的0052627121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新港湾已于2013年1月3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8月20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企业，新港湾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沧州矿石扩建工程未批先建

根据沧州市海洋局于2015年6月2日下发的沧海执处罚[2015]01号《沧州市海洋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沧州矿石自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在黄骅港散货港区航道南侧、黄骅港神华煤炭码头北围堰北侧海域，因未经海洋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海域、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海洋主管部门核准修建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工程一期扩建（辅助）工程，被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及罚款人民币327,06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沧州矿石提供的0113477316《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沧州矿石已于2015年6月1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8月9日，沧州市海洋局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证明》："兹证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被我局于2015年6月2日以'沧海执处罚[2015]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三十二万七千零六十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整改完毕，罚款也已足额缴纳，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罚款金额较小，且均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集团公司、市国资委，集团公司、市国资委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集团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集团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集团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涉讼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山西合资建港诉讼案件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部分。

（2） 股权转让诉讼案件

2012年7月10日，集团公司（作为原告）以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转让价格过低，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为由对贺俭等13人（作为被告）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014年3月3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2）秦民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集团公司与被告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被告已提起上诉。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且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市国资委

根据市国资委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市国资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

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落实《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承诺	集团公司、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定情况下自动延长锁定期	控股股东
3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回购相关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集团公司、市国资委）
7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集团公司、市国资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时，该等主体分别承诺受约束措施如下：

承诺主体	约束措施
发行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持股 5%以上股东（集团公司、市国资委）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

承诺主体	约束措施
	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适用）；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

承诺主体	约束措施
	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第（五）项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一览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1号	3,827.76	无
2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85号	234.22	无
3	发行人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4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0号	242.20	无
4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18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5号	9,552.90	无
5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9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07号	2,988.49	无
6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12号	2,485.29	无
7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4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11号	8,484.64	无
8	发行人	建设大街18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7号	18,989.54	无
9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5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04号	3,012.76	无
10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46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2号	918.78	无
11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7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89号	2,554.85	无
12	发行人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09号	475.68	无
13	发行人	建设大街18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08号	6,141.58	无
14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4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59557号	2,668.52	无
15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5号	12,933.46	无
16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8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6号	6,805.9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9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2号	9,360.18	无
18	发行人	秦港东区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8号	956.07	无
19	发行人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7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9号	718.76	无
20	发行人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8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4号	58.45	无
21	发行人	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2号	24.89	无
22	发行人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1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3号	112.01	无
23	发行人	建设大街东段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8	5,610.17	无
24	发行人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9号	2,611.09	无
25	发行人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748号	137.37	无
26	发行人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0号	18.90	无
27	发行人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5	528.67	无
28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78号	256.25	无
29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79号	1,122.62	无
30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5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0号	279.76	无
31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1号	19,415.28	无
32	发行人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3院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59556号	9,314.17	无
33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3号	38,823.75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4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5号	2,415.49	无
35	发行人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46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6号	22,519.54	无
36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5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7号	5,412.06	无
37	发行人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8号	37,598.53	无
38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9号	18,920.81	无
39	发行人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0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59554号	25,355.85	无
40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1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3号	177.01	无
41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2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4号	177.01	无
42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1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6号	177.01	无
43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7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5号	174.99	无
44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6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4号	174.99	无
45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5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3号	178.70	无
46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3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1号	177.01	无
47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1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89号	177.01	无
48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4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2号	177.01	无
49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2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0号	177.01	无
50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5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0号	178.70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无他项权利
51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6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8号	174.99	无
52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7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9号	174.99	无
53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4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6号	177.01	无
54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5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7号	178.70	无
55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3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8号	177.01	无
56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4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9号	177.01	无
57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3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5号	177.01	无
58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2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7号	177.01	无
59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7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2号	174.99	无
60	沧州渤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6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1号	174.99	无
61	瑞港公司	富堡商城A-30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287号	120.90	无
62	发行人	盖州市鼓楼办事处北关社区翰德广场1号楼1层2号	房权证盖字第600077406号	149.94	无
63	瑞港公司	天台山路14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20005633号	548.88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42 号	建设大街北侧	出让	20,153.54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2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21 号	北安路	出让	7,068.10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3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16 号	建设大街北侧	出让	98,207.20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4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41 号	东港区	出让	263,940.27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5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18 号	东港区	出让	831,415.59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6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19 号	东港区	出让	641,139.42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7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22 号	建设大街南侧	出让	1,143,839.01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8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14 号	东港区	出让	390,361.66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9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13）第海 066 号	东港区	出让	431,841.65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10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32 号	东港区	出让	438,213.17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11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34 号	东港区	出让	752,368.17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12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13 号	东港区	出让	464,012.10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13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17 号	建设大街北侧	出让	13,678.71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14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33 号	东港区	出让	193,738.66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15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40 号	海滨路	出让	201.06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16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13）第海 067 号	东港区	出让	91,965.21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17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59 号	海滨路	出让	19,790.43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18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36 号	东港区	出让	255,404.93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19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35 号	东港区	出让	70,672.21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20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39 号	建设大街（东港区）	出让	27,705.30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情况
21	发行人	秦籍国用（2008）第 112 号	东港区	出让	14,026.70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无
22	瑞港公司	秦籍国用（2008）第秦开商 021 号	富堡商城 A-303 号	出让	93.25	至 2044 年 3 月 9 日	无
23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1)第 010 号	渤海新区规划 1 号路南、规划 12 号路西	出让	171,150.69	至 2050 年 10 月 28 日	无
24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1）第 011 号	渤海新区规划 1 号路北、规划 12 号路西	出让	118,019.68	至 2050 年 10 月 28 日	无
25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1）第 012 号	渤海新区规划 3 号路北、规划 12 号路西	出让	54,144.68	至 2050 年 10 月 28 日	无
26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85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9 号楼 3 单元	出让	97.8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27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84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9 号楼 2 单元	出让	97.1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28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83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9 号楼 1 单元	出让	100.9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29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82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7 单元	出让	100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30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81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6 单元	出让	96.2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31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80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5 单元	出让	100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32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79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4 单元	出让	99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情况
33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78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3 单元	出让	97.3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34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77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2 单元	出让	97.3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35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76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1 单元	出让	100.8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36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75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7 号楼 7 单元	出让	99.7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37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74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7 号楼 6 单元	出让	96.4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38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73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7 号楼 5 单元	出让	99.5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39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72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7 号楼 4 单元	出让	99.3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40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71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7 号楼 3 单元	出让	97.3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41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70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7 号楼 3 单元	出让	97.2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42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86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9 号楼 4 单元	出让	99.7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43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87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9 号楼 5 单元	出让	100.3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情况
44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88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9 号楼 6 单元	出让	96.6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45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69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7 号楼 1 单元	出让	101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46	沧州渤海	沧渤国用(2010)第 0289 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9 号楼 7 单元	出让	100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无
47	瑞港公司	秦籍国用（2014）第秦开 031 号	开发区天台山路金融大厦	出让	2511.84	至 2037 年 9 月 30 日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海域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海域使用权证书	用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项目名称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国海证 081100016 号	42.19	交通运输；港口	秦皇岛港煤五期工程	2056 年 10 月 10 日
2	发行人	国海证 081310016 号	422.35	海上交通	秦皇岛港东港区	2052 年 11 月 25 日
3	发行人	国海证 081310017 号	66.15	海上交通	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906#油位港池	2057 年 11 月 24 日
4	发行人	国海证 081300013 号	0.21	构筑物用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秦皇岛港化工油位工程	2058 年 10 月 31 日
5	发行人	国海证 10130058 号	0.21	交通运输	秦皇岛港 107 化工泊位工程	2060 年 12 月 14 日
6	曹妃甸煤炭	国海证 111100045 号	251.26	交通运输；港口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2061 年 6 月 16 日
7	沧州渤海	国海证 101300033 号	50.0094	交通运输用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配套设施工程	2060 年 9 月 27 日
8	沧州渤海	国海证 101300027 号	53.8339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	2060 年 7 月 8 日
9	沧州渤海	国海证 091300006 号	145.91	填海造地、构筑物、围海、开放式用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2059 年 3 月 8 日
10	沧州渤海	国海证 2015A13098300021 号	14.2079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	2063 年 8 月 21 日
11	沧州渤海	国海证 2015A13098300033 号	87.7689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	2063 年 8 月 21 日
12	沧州矿石	国海证 2015A13098300439 号	70.7355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河北省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2065 年 4 月 20 日
13	沧州矿石	国海证 2015A13098300449 号	56.502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河北省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206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6.30	7#码头配电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60.00	7#码头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1.20	茶锅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4.00	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1.35	水冲厕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87.00	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65.85	服务队队部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50	打更值班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1.67	煤炭场地吊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6.00	9#指导班小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6.00	装三抢修车间仓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6.46	机一小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88.00	机装三队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6.85	粘带组平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23.00	8.9#码头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4.50	装三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18.00	9#码头汤锅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05.43	9#码头大配电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00	9#坑道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0.00	9#坑道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30.93	装三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2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5.00	9#码头配电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2.00	9#后沿配电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03.59	9#码头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9.00	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62.00	物资库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60.00	9#后沿修理间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1.00	8#后沿锻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8.36	8#后沿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6.00	8#码头粘带组小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71.50	机三抢修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8.83	装二 1-2 仓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8.83	装二 3 仓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8.83	装二 4-5 仓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00.00	8#码头配电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7.00	8#码头电机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61.25	装二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6.46	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2.00	机三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75	8#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7.00	装二值班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9.00	配电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57.20	公司办公大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86.40	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座落	租期
4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00	北煤场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00	煤场警卫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0.00	区办行管库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78.00	库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0.00	警卫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32.64	三区会议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1.00	9#码头备件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00	煤场门卫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27.29	库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05.00	综合调度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66.30	煤质化验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14.02	微机房与资料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1.30	煤质储样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40	物资科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50.00	物资科材料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77.21	保养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4.84	小更衣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4.00	9#码头锅炉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79.20	汽水生产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7.75	甲六线洒水泵房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9.47	洒水机变配电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9.00	耀华尾水利用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9.42	锅炉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6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8.26	注水机用水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1.36	注水机用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0.78	注水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0.00	9#码头注水备件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00	临时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2.02	8#码头锅炉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0.00	9 队候工室改注水机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7.75	八队浴池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0.24	注水队值班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44	除尘机井控制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0.00	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69.14	推扒机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24	推扒机库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0.20	机八车工平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68.00	备件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09.26	八中队厂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08.24	抓斗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42.00	机八综合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8.85	电气焊设备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5.50	机二烘干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0.74	机二蒸锅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70.79	电工间平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60.00	机二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座落	租期
9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8.76	机二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1.06	锅炉房改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6.80	维二备件砂轮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4.00	电机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89.00	机二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54.00	机二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7.52	南场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7.52	北场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77.40	护厂队队部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52.23	机装四队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31.00	后煤场变电小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36.78	后煤场排水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62.00	后煤场防尘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13.98	卸二电工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38.00	机八大斗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55.76	北场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99	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90	北场候工楼车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93	装卸二中队车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00	8#码头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00	9#码头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88	质检站杂质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5.00	8#车皮定位控制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11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0.00	锅炉房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81.00	公司办公楼配楼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7.00	装三线工室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5.35	东北门卫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77.48	科前调度楼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52.00	太平湾综合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8.65	洒水车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44	建港打更室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1.76	机一锅炉房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67.00	机一队部及车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2.20	机一电机材料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79.40	机一电工车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2.53	电亭子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87.42	维修间候工室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84.00	维修间及候工室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2.00	维二精加工车间候工室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0.00	甲码头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82.00	工艺科楼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4.45	钢丝绳编修车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7.90	工具队编修车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11.00	工属具翠棚车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33.40	工具队革造车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3.80	工具队材料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13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56.00	工具队收发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5.44	机二锅炉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00	货区打更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07.00	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075.00	甲码头综合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77.40	物资科简易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9.99	太平湾库场办公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0.00	维二机加工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0.00	维二机加工钳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1.00	维二精加工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94.37	太平湾库场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60	工具队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00	甲码头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9.39	工具队压扣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2.59	工具队收发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92	机一茶锅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32.32	机一维修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3.66	二货区北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12.50	散水泥便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655.56	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82.44	食堂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92.69	机修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25.00	车钳铆电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座落	租期
16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16.70	材料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75.77	锅炉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74.15	成组工具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06.75	装卸工具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45.99	车库会议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74.00	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0	生活服务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4.04	污水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8.95	消防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317.22	散粮工作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6.20	空压站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3.00	物资科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59.00	周转工具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1.00	丁码头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95.00	物资仓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94.00	机二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96.00	82 浴池锅炉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10.54	82 浴池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2.00	蒸饭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4.00	计算机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6.04	煮蒸器材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6.45	洗衣机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6.20	散粮站维修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座落	租期
18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56.20	机二维修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70	散粮站工作楼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77.00	散粮站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98.26	职工之家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0.20	散粮站备件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3.00	散粮站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0.50	机械二队门卫(备件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0.80	计算机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90	护厂队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0.00	包装队仓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51.00	包装队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1.00	散水泥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3.00	散水泥事务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9.54	仪表修理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32.40	库头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42.50	工具队维修间及配套设施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30	物资科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44.70	库场队候工楼及配套设施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94.10	汽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50	食堂主食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00	"82"浴池污水处理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06.00	综合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29.00	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20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4.56	1#变电所扩建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6.56	2#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5.18	5#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9.64	6#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0.00	空压机房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6.00	库场队门卫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00	疏港队门卫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64.40	3#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073.37	太平湾一号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007.36	太平湾二号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36.00	物资科仓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045.00	甲码头仓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158.00	丙码头大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573.00	万米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048.60	散化肥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6.27	综服一队钳工维修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9.00	综服一队候工室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96.00	冰棍房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48.70	公司浴池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9.85	冷冻库房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3.32	浴池锅炉房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7.73	浴池候工室走廊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6.74	冷库候工室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22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1.08	振宇茶锅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8.60	洗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93.75	综服队库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0.00	码头饭店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75.72	职工候工楼（河东）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855.00	综合办公楼、电梯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55.00	辖区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0.70	戊码头理货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0.70	己东理货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0.70	己南理货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83.20	调度楼及涉外机构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70.00	戊己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68.10	工具收发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93.37	金工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5.84	1#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5.84	2#号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5.84	3#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5.84	4#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67.00	机关车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20.00	候工楼车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1.20	供水调节站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8.00	戊码头自行车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8.00	己南码头自行车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25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1.00	业务科自行车棚\工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17.80	抢修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5.26	候工室(抢修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4.70	门卫工程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00	辖区专口值班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00	护厂巡视警卫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7.20	1#2#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4.00	已场理货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6.47	货运科机电结合轨道衡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41.00	开站蒸汽机车维修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18	港安路联络线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18	港安路西大门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18	港安路出港线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26.30	机关职工浴池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85.00	电务段综合检修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8.00	东磅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00	八号后沿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86.00	海滨路职工食堂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5.00	北磅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5.00	科前动态轨道衡操作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01.20	修缮段维修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0.04	办公室及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01.00	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27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40.53	三号集中信号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52.43	一号集中信号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5.58	给水值班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47	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56	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0.06	待命休息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9.25	九号后沿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18.00	调度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54.86	二号集中信号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6.14	运转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7.58	汽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3.80	烘砂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61.84	四号集中信号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9.06	锅炉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36.00	仓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06	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8.00	机务段办公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6.80	物资科仓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9.92	锅炉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3.22	注水员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0.40	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4.60	食堂操作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13.60	职工浴池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29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56.00	候工食堂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20.00	开站调度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0.29	电务段四号楼材料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81.10	综合档案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300.00	架修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23.00	机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0.04	开站存油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47.00	大码头信号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9.40	丙丁调车场电子轨道衡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56	二货区场地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3.71	开站存车库加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20.00	戊己码头铁运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60	丙丁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08.18	铁路车场信号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3.60	轨道衡控制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9.25	机关门卫及大门改造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7.00	新春路道口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0.38	挂钩员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72	调车员值班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5.10	道口房及水暖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2.00	东五场迁出线砂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68.06	车库阅览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10.84	充电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32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0.00	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0.42	抢修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07.00	候工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08.32	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35.14	警卫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0.00	充电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2.09	润滑油化验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09.44	流动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4.64	零星油品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35.00	木材流动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65.00	铆工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1.78	杂货流动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2.00	零星备件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4.97	抢修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96.00	候工室扩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21	机一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7.76	化验监测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9.86	物资科油库，办公用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0.74	物资科润料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07.00	北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99.10	小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80.03	南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60.75	仓库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34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58.00	原材办公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2.75	锅炉房(更衣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84.00	流动机械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65.00	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93.75	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0.00	有色金属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09.00	东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2.14	三班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506.73	办公楼及排水管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79.83	汽车会议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7.87	机关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37.24	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33.48	流动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05.00	戊己车队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43.93	戊己车队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0.00	戊己车队保养区建筑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20	戊己车队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89.00	维修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8.37	材料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29.11	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99.24	机械保养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3.11	工务段仓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67.00	工务段码头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36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13.60	工务浴池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3.68	工务段会议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1.72	工务段汽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9.80	工务段维修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8.72	锅炉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0.48	工务段材料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3.70	工务段锻工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3.86	工务段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8.42	减速顶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31.50	职工中心及联接处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701.22	业务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4.50	浴室茶炉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02.17	汽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9.59	仓储库区库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7.28	门卫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8.17	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90.00	后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6.00	后楼活动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00	后楼厕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17.13	前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35.00	汽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3.50	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3.75	装卸队候工楼配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39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51.00	五队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06.00	装卸队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4.40	综服二队汽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69	文化楼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4.00	会议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9.15	办公室及泵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28.20	物资处业务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4.00	小汽车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0.88	西丁加油站(含储油罐)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8.00	煤管候工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8.60	候工室及仓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63.00	码头加油站站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20.70	201 仓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658.00	物资处新仓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36.82	西主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8.65	东主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6.55	北辅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03	东辅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8.45	浴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9.62	厕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5.27	西辅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42	储藏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01.00	1 号门候工室　1 号门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41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30	2号门门卫室及门柱2号门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1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64.30	1号门门卫室、 1号门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1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4.05	立交桥下门卫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1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85.50	办公楼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1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5.00	汽车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1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823.94	环保大楼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1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5.00	车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10.00	花房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30.00	药品库房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77.06	化验室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91.46	花房暖气采暖房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0.00	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56.00	修理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00.00	库房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94.00	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2.62	开关室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82.62	西区2#开关室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3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5.00	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3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23.34	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3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65.78	办公楼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3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9.86	清水池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3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91.76	汽车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3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9.86	变电所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43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57.43	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3.46	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93.34	总开关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762.84	综合办公楼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1.00	大修理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1	集团公司	发行人	72.24	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2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47.25	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3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65.71	变电站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4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35.00	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5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214.00	变电站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6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1.00	门卫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7	集团公司	发行人	42.00	锅炉房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8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0.80	配电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9	集团公司	发行人	305.00	变电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197.00	10KV 开关室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1	李海占	发行人	131.3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明大街源海电力花园 E 座 1804 号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452	聂兰，聂梅	发行人	123.2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明大街源海电力花园 B 座二单元 702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453	集团公司后勤分公司	发行人	6,424.78	综合办公大楼等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4	集团公司宾馆分公	资金结算中心	120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 20 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座落	租期
	司				
455	王彬	发行人	152.28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25号（安兴小区）怡和熙园4栋1单元0101号	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
456	王文芳	发行人	152.28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25号（安兴小区）怡和熙园4栋1单元0201号	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
457	刘富学	沧州渤海	174.99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5号楼507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58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	3,358	筑城家园4#住宅楼(共50套)	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459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	4,501.04	筑城家园8#公寓楼（共104套）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60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4,600.88	筑城家园2#公寓楼（公寓65套及一、二层大厅）	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14日
461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矿石	6,343.35	筑城家园2#住宅楼(共88套)	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14日
462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	沧州原油	347.82	筑城家园8#公寓楼(共8套)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公司				
463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原油	310.35	筑城家园 1#住宅（共 5 套）	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464	沧州渤海	沧州原油	177.01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7 号楼 4 单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465	张锐	沧州原油	178.70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5 号楼 505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466	张晓红	沧州原油	177.01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5 号楼 504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467	朱希才	沧州原油	180.37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4 号楼 405 室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468	孙占艳、崔茹兰	曹妃甸煤炭	551.91	曹妃甸工业区融科上城金融街 A4-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9	薄宁	曹妃甸煤炭	197.07	融科金街底商 E34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470	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冀港煤炭	1,345.68	碧海 1 号楼 6 单元及福海 3 号楼 2 单元部分房屋	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471	刘志伟	瑞港公司	55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紧邻秦皇岛市煤检中心东侧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472	集团公司	新港湾	19,546.08	相关设施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3	集团公司	秦皇岛中理	4,184.78	相关房屋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4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	沧州中理	1,057.05	筑城家园 7#103-106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公司				
475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	520.94	筑城家园 8#共 12 套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6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	604.32	筑城家园 8#共 14 套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477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	316.17	筑城家园 1#1 单及 4#1 单元共 5 套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478	沧州渤海	沧州中理	147.42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301、305、306 及候工区 20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479	沧州渤海	沧州中理	395.16	1-13#综房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0	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唐山港口	1,770.44	福海 2 号楼 1 单元、瑞海 1 号楼 5 单元 0201、0701 室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件五、发行人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1	皮带机撕裂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055523.0	发明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5 月 4 日	申请日起 20 年
2	火车死钩自动检测及报警装置	发行人	ZL201110214898.9	发明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申请日起 20 年
3	火车死钩的检测及保护装置	燕山大学；九公司	ZL201010242791.0	发明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申请日起 20 年
4	一种牵引连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030706.3	发明	2012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申请日起 20 年
5	可调式皮带机溜槽物料堵塞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0820078184.3	实用新型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9 月 16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6	基于 MTS 控制的翻车机靠车板	发行人	ZL200820078214.0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6 日	2009 年 7 月 2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7	煤炭堆场水除尘上位机监控系统	发行人	ZL200820078307.3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26 日	2009 年 6 月 3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8	皮带机转接塔防溢煤装置	发行人	ZL200820078182.4	实用新型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9	翻车机料斗移动篦子	发行人	ZL200820078183.9	实用新型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0	新型翻车机系统	发行人	ZL200920104306.6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1	翻车机可调拉杆的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0920104307.0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2	钢丝绳放绳转盘	发行人	ZL200920254379.3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0 年 7 月 2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3	门机绳差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0920254380.6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4	大轮单板起重钳	发行人	ZL200920254381.0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0 年 7 月 2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5	压套机模具更换小车	发行人	ZL200920254871.0	实用新型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6	齿轮-齿条传动模式的运行位置检测计数装置	发行人	ZL200920254872.5	实用新型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7	皮带机工艺挡板	发行人	ZL200920254382.5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1 年 1 月 1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8	用于电气化铁路车厢横梁防碰触高	发行人	ZL201120284635.0	实用新型	2011 年 8 月 8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压接触网的检测装置						
19	轨路车厢两端车钩端连接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84633.1	实用新型	2011 年 8 月 8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0	清舱集装斗	发行人	ZL201020653881.4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7 月 6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1	双吊点 C 型吊具	发行人	ZL201020653884.8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2	堆料机悬臂防碰撞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581597.X	实用新型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3	用于翻车机待卸车皮表层煤炭自燃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581852.0	实用新型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4	翻车机液压站驱动工艺优化节能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582286.5	实用新型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5	定位车驱动组合优化节能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582250.7	实用新型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6	皮带硫化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581953.8	实用新型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7	往复翻转工况下的呼吸液压油箱	发行人	ZL201320424964.X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8	散料给料闸门	发行人	ZL201320472933.1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9	可调式弹性支撑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426322.3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0	一种液压系统用液位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441404.5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1	一种皮带机头部清扫器	发行人	ZL201320468063.0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2	起重机钢丝绳自动收取器	发行人	ZL201320560573.0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3	三大梁铰接式三车翻车机的转子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560545.9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4	一种可调式带式输送机回程清扫器	发行人	ZL201320526856.3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5	皮带机全自动定量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521939.8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36	岸控 GPS 自导航型港池水深测量船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发行人设备工程部	ZL201420696885.9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7	一种多信息融合的煤料漏斗堵塞检测装置	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ZL201420405898.6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附件六、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QGXX港口计划统计系统[简称：港口计划统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4744号	2009SR08565	原始取得	2008年8月2日	发行人
2	QGXX港关联动信息交换系统[简称：港关联动信息交换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2470号	2009SR06291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16日	发行人
3	QGXX路港合署办公系统[简称：路港合署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2467号	2009SR06288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16日	发行人
4	QGXX港口船停时指标细化系统[简称：港口船停时指标细化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4748号	2009SR08569	原始取得	2008年7月1日	发行人
5	QGXX引航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引航管理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2469号	2009SR06290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16日	发行人
6	QGXX企业多级网站管理系统[简称：企业多级网站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4749号	2009SR08570	原始取得	2008年9月10日	发行人
7	QGXX企业行政事务管理系统V1.0[简称：企业行政事务管理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134746号	2009SR08567	原始取得	2008年6月27日	发行人
8	QGXX企业在建工程合同管理系统V1.0[简称：企业在建工程合同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34745号	2009SR08566	原始取得	2008年8月20日	发行人
9	QGXX港口供电生产管理信息系统V1.0[简称：港口供电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134747号	2009SR08568	原始取得	2008年6月23日	发行人
10	QGXX港口设备润滑系统[简称：港口设备润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4750号	2009SR08571	原始取得	2008年7月18日	发行人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1	QGXX 港口企业技改项目申报系统 V1.0[简称：港口企业技改项目申报系统]	软著登字第 134751 号	2009SR08572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
12	QGXX 港口生产统计系统[简称：生产统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32468 号	2009SR06289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
13	QGXX 港口煤炭货运费收系统[简称：港口煤炭货运费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12927 号	2010SR024654	原始取得	2010 年 4 月 1 日	技术中心
14	QGXX 企业门户网站系统[简称：企业门户网站系统]V1.2	软著登字第 0320369 号	2011SR056695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12 日	技术中心
15	QGXX 港口杂货生产管理系统[简称：港口杂货生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68 号	2011SR056694	原始取得	2010 年 9 月 1 日	技术中心
16	QGXX 港口作业可视化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港口作业可视化管理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74 号	2011SR056700	原始取得	2010 年 6 月 9 日	技术中心
17	QGXX 散杂货码头电子数据交换平台[简称：散杂货码头电子数据交换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75 号	2011SR056701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26 日	技术中心
18	QGXX 港口生产调度管理系统[简称：港口生产调度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72 号	2011SR056698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技术中心
19	QGXX 港口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系统[简称：港口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73 号	2011SR056699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26 日	技术中心
20	QGXX 港口企业资产管理系统[简称：港口 EAM 系统]1.32	软著登字第 0320367 号	2011SR056693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30 日	技术中心
21	QGXX 带式输送机故障分析与预测系统[简称：APBF]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71 号	2011SR0566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技术中心
22	QGXX 科技管理系统[简称：科技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70 号	2011SR0566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技术中心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23	QGXX港口煤炭生产管理系统[简称：港口煤炭生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84539号	2012SR016503	原始取得	2010年11月17日	技术中心
24	QGXX港口杂货货运费收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港口杂货货运费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38833号	2013SR033071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1日	技术中心
25	QGXX集成化综合办公平台[简称：集成化综合办公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538782号	2013SR033020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2日	技术中心
26	QGXX港口公积金管理系统[简称：港口公积金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66678号	2013SR060916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日	技术中心
27	QGXX港口工作日志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工作日志]V1.0	软著登字第0566549号	2013SR060787	原始取得	2012年6月30日	技术中心
28	QGXX港口船舶管理系统[简称：港口船舶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44359号	2014SR075115	原始取得	2013年5月10日	技术中心
29	QGXX港口工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系统[简称：工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44111号	2014SR074867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日	技术中心
30	QGXX港口廉洁档案系统[简称：港口廉洁档案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44369号	2014SR075125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日	技术中心
31	QGXX港口生产能耗实时监控分析系统[简称：港口生产能耗实时监控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44356号	2014SR075112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1日	技术中心
32	QGXX港口行风测评系统[简称：行风评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44116号	2014SR074872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日	技术中心
33	QGXX水运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系统[简称：水运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44371号	2014SR075127	原始取得	2014年2月26日	技术中心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第 0744365 号	2014SR075121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1 日	技术中心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一览表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证书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2	发行人	秦港股份.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3	发行人	portqhd.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4	发行人	portqhb.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5	发行人	portthebei.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6	发行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7	发行人	qhdport.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8	发行人	河北港口集团.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9	技术中心	秦皇岛港 EDI.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10	技术中心	qhdportedi.com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11	瑞港公司	qhdrg.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12	曹妃甸煤炭	cfdcpc.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船舶一览表

序号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登记号	登记机关	国籍	所有权人
1	秦港一号	秦皇岛	40102000085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2	秦港 4	秦皇岛	40102000078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3	秦港 5	秦皇岛	40102000079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4	秦港 6	秦皇岛	40102000029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5	秦港 7	秦皇岛	40102000080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6	秦港 8	秦皇岛	40102000081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7	秦港 9	秦皇岛	40102000082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8	秦港 11	秦皇岛	40102000072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9	秦港 12	秦皇岛	40102000073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10	秦港 15 号	秦皇岛	40102000075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11	秦港 16	秦皇岛	40103000005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12	秦港 17	秦皇岛	40106000024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13	秦港 18	秦皇岛	40102000249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14	秦港 19	秦皇岛	40106000063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15	秦港 20	秦皇岛	40110000075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16	秦港 21 号	秦皇岛	40102000077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17	秦港 22	秦皇岛	40113000002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18	秦港 23	秦皇岛	40113000003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19	秦港 24	秦皇岛	40110000076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20	贵安	秦皇岛	40102000092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21	引航 1	秦皇岛	40102000278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序号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登记号	登记机关	国籍	所有权人
22	国油 2 号	秦皇岛	40108000014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23	国油 3	秦皇岛	40103000003	秦皇岛海事局	中国	发行人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一览表

（一） 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以及岸坡和泊位挖泥、经沧州渤海批准的大临工程	39,000.5397（注 1）	2009 年 7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施工	31,250（注 2）	2009 年 6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3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	58,647.8705（注 3）	2010 年 6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4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堰（F2-F3 段）、吹填围堰（W1~W7 段）工程施工	137,861.6616 元（注 4）	2008 年 10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5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区地基处理施工	39,936.96（注 5）	2011 年 8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6	沧州渤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堆场道路施工	49,786.40（注 6）	2012 年 6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7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配套设施工程	37,878.37	2014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8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水运工程施工	125,668.419	2014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9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货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	76,608.38（注 7）	2012 年 6 月 6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沧州矿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总承包合同	120,750	2014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1	曹妃甸煤炭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项目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标段施工	149,581.45（注 8）	2010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2	曹妃甸煤炭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施工	58,498.45（注 9）	2010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注 1：201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双方明确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经秦皇岛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9,032.72 万元。

注 2：2012 年 6 月 19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双方明确暂定总价为 48,720.34 万元，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68,038.27 万元。

注 3：201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除原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外，变更增加工程、大临工程，多用途码头更换橡胶护舷链条，堤头灯工程，靠泊辅助系统及试桩工程，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62,867.95 万元。

注 4：2011 年 4 月 2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堤（F2-F3 段）、吹填围堰（W1-W7 段）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140,204.062663 万元。

注 5：2014 年 10 月 28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区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2,267.6886 万元。

注 6：2014 年 10 月 28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堆场道路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81,049.595 万元。

注 7：2014 年 3 月 20 日，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工程暂定价款 14,688.3165 万元。

注 8：2011 年 12 月 8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一）》明确：根据原合同约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由双方共同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和分包商；对此，截止 2011 年年底，已招标完成的原合同项下的暂估价项目（如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金额差及相应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即阶段性合同增加金额共计 11,726.9986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到 2014 年 6 月底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明确：2012 年－2014 年底，已招标完成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共计 2,358.215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7 月到 2014 年 10 月底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明确：2014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底，已招标完成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共计 7,436.8921 万元。

注 9：2012 年 12 月 12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补充协议》，双方明确双方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施工合同》在条款约定不变的情况下，就设计增项和施工签证等部分约定增加约 6,900 万元（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金额合计增至 58,498.45 万元。

（二）港口作业委托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2.港口规费（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等），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3.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4.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09 年 12 月 5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六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内贸煤炭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外贸煤炭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除杂作业费，清倒垛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	2008 年 5 月 25 日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内贸末煤按 18.0 元/吨支付，遇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收费标准时，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外贸煤炭按国家最新规定和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清倒垛费用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5.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外贸煤炭船舶的滞期速遣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009 年 6 月 26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用发行人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2.港口规费（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等），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3.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4、发行人不收取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发行	中国中煤能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1	正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人	源股份有限公司	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通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然煤损耗、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1月1日	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
6	发行人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然煤损耗、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六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然煤损耗、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然煤损耗、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9	发行人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二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然煤翻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5.2014年堆存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然煤翻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5.2014年堆存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然煤灭火作业费、除杂作业费、清倒垛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5.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三）采购（含承揽）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曹妃甸煤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	采购BD1－5、BF1－3、BH1－12、BJ1	55,375.63（注1）	2010年8月24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炭	公司	-4、BM1-4、BQ1-7 皮带机（共 35 条）		日	

注 1：2012 年 3 月 12 日，曹妃甸煤炭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皮带机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号：2010027）第十四章第 14.3 条约定，买方给定暂估价的设备，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金额与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卖方总包费列入结算价（总包费为中标金额与暂估价差额的 3%。买、卖双方根据结算价最终结算）。依据以上条款暂估价设备的中标金额与暂估价的差额及总包费用合计增补价总额为 3,377.63 万元。

（四） 其他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沧州矿石	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后方 1,713.6 亩土地转让给沧州矿石	60,49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注：该宗填海土地主要用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沧州矿石已办理取得编号为国海证 2015A13098300439 号，国海证 2015A13098300449 号的《海域许可证》，待工程验收完毕后办理土地使用证。《海域许可证》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海域使用权"。

（五）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曹妃甸煤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 年海办字 0049 号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120,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2	沧州矿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14 年海办字 0021 号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工程建设	150,000	15 年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3	沧州渤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冀-05-2009-075 号	黄骅港综合港区 2*7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 2*5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200,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4	沧州渤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秦贷联合 2009-001	该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未规定贷款用途	200,000	120 个月	利率以本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记载为准	无
5	沧州渤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冀-09-2010-083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 4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项目建设	234,000	180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6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0035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共计3亿元，剩余2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12个月	无
7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0036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共计4.26亿元，剩余0.74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12个月	无
8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0037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2.74亿元，剩余2.26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12个月	无
9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2）海办字0016号	归还黄骅港综合港区散杂货码头工程项目前期贷款及支付工程款	50,000	177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12个月（注1）	无
10	沧州渤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2）海办字0017号	用于归还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项目前期贷款及支付工程款	50,000	177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12个月（注2）	无

注1：2013年11月11日，沧州渤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2012）海办字0016号的合同执行利率进行修订，约定自2014年的利率确定日（即5月10日）起，借款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为12个月。

注 2：2013 年 11 月 11 日，沧州渤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2012）海办字 0017 号的合同执行利率进行修订，约定自 2014 年的利率确定日（即 5 月 10 日）起，借款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业务专用

证号:21101199310089150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09　日

5-2-16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变更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264832元 变更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5-2-165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2204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69569020240

持证人 王晖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0212196902021622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3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行业处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三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6021991111791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57

发证机关 海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1 月 20 日

持证人 唐丽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119620716004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海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16-6-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6 年 6 月 16 日，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加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章 总经理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劳动制度
第十八章　工会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于2008年3月3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8年3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30000000019419。

公司发起人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工业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和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国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邮政编码: 066002; 电话: 0335-3099676; 传真: 0335-3093599。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认真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港口作业规则，以市场为导向，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充分利用港口资源，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公平、良好的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用，发挥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房屋、场地租赁；工属具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类）；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有效期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计算机系统服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中国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中国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内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27,500.00万股，全部向发起人发行，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一百。

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秦港集团	实物、股权、现	353,735.8532	82.75

	金等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现金	24,057.0734	5.63
河北省交投	现金	21,651.3661	5.06
大秦铁路	现金	4,275.0000	1.00
中国海运	现金	4,275.0000	1.00
国寿投资	现金	4,275.0000	1.00
首钢总公司	现金	4,275.0000	1.00
北控集团	现金	4,275.0000	1.00
同煤集团	现金	4,275.0000	1.00
河北省国控	现金	2,405.7073	0.56
合计		427,500.0000	100.00

公司成立后，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9年6月29日《关于同意组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69号）批准，秦港集团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经河北省国资委2009年12月4日《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5.63%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69号）和《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9.37%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70号）批准，河北港口集团将其所持有的9.37%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秦皇岛市国资委”），秦皇岛市工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5.63%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秦皇岛市国资委。经河北省国资委2013年6月8日《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冀国资字[2013]48号）批准，省国控将持有的0.56%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河北港口集团。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316,084.81	73.94
大秦铁路	4,275.0000	1.00
中国海运	4,275.0000	1.00

国寿投资	4,275.0000	1.00
首钢总公司	4,275.0000	1.00
北控集团	4,275.0000	1.00
同煤集团	4,275.0000	1.00
秦皇岛市国资委	64,113.8234	15.00
河北省交投	21,651.3661	5.06
合计	427,500.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829,853,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754,412,000股，发起人出售存量股份75,441,000股，发起人在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5,441,000股，减持后该等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于2013年12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总数为5,029,412,000股，其中发起人河北港口集团持有3,104,314,204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1.72%，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1,095,244,796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1.7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829,853,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5%。

第二节 股份增加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941.2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数目不得超过4名；

（六）缴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但香港联交所允许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无行

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

（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

（二）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

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注销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

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

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该转让文件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无须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件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之其他地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三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款（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

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因为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权利。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债券存根;

3.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4.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五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六十二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事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

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方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适用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国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授权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授权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授权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除公司另有决定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六）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

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就每一个提名以单独提案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〇一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〇四条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〇五条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一百〇六条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〇九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主席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新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除前述规定外，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

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其所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前款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职位，并与公司和主要股东没有任何其他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形式提名。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不早于股东会议通知派发当日及不迟于该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七天。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选举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若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前，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三）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十天前(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发给公司。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前，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四）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十日前(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发给公司。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以上第（六）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十一）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决定公司的贷款融资；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融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董事长工作细则或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下辖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电传、电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

临时董事会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期间送达，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从时效性上应采纳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安排。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就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同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员是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认可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公司设立薪酬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董事。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

第一百六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根据需要，公司可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

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章 总经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副总经理不超过四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拟订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十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期；

（四）会议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〇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五）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

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本章程规定的发送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须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将公布或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财务资料须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三）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有关股东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而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将在法律允许下有权在以下情况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公司在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四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

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两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前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副本以本章程规定的发送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七章 劳动制度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效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录用员工、解除或终止员工劳动合同。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章程，建立本公司的工资、保险、福利制度。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努力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员工的劳动条件。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业务发展和员工需求，建立员工培训制度，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第十八章 工会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员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前述文件。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一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账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签署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依本章程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三）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四）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任何书面材料的发送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上市文件、会议通告、通函、委任代表书以及回执等通讯文件。

第二百七十九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

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八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097号

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秦港股份政字〔2015〕19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5,8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30日

抄送：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余　坚　　共印25份